

43

國立中山大學

二十一年度概覽

鄒魯題



官
25.8233
66
民 21/2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目 錄

序
校 徽
校 歌
像

孫中山先生像
林主任董事像
胡董事像
鄧董事像
蕭董事像
陳董事像
許董事像

目
錄

國立中山大學二十一年度概覽



3 1795 6221 4

林董事像

區董事像

鄧校長像

蕭教務長像

鄧事務長像

吳院長像

何院長像

郭院長像

鄧院長像

馬院長像

林副院長像

員生合影

圖

校
門

東講堂(理工學院)

西講堂(文理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 法學院
- 農學院
- 醫學院
- 高中部
- 附屬初中
- 附屬小學
- 圖書館
- 學生宿舍
- 古物陳列所
- 雨操場
- 第一醫院
- 天文台
- 石牌新校舍圖案
- 石牌新校舍全景
- 石牌新校舍模型
- 石牌新校舍農學院農學館
- 石牌新校舍農學院簡易教室

石牌新校舍農學院調桑室
石牌新校舍工學院機械及電氣兩學系
石牌新校舍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石牌新校舍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石牌新校舍男宿舍
石牌新校舍女宿舍

沿革及概況 頁數

總述	一
----	-------	-------	---

附廣東大學組織系統表	二之一
------------	-------	-------	-----

中山大學初期組織系統表	二之二
-------------	-------	-------	-----

中山大學目前組織系統表	二之三
-------------	-------	-------	-----

分述	三
----	-------	-------	---

(一) 教務處概況	三
-----------	-------	-------	---

(二) 事務處概況	五
-----------	-------	-------	---

(三) 女學院概況	六
-----------	-------	-------	---

(四) 理工學院概況	九
------------	-------	-------	---

目 錄	五
(五) 法學院概況	一三
(六) 農學院概況	一六
(七) 醫學院概況	一九
(八) 工學院之籌備	二一
(九) 高中部概況	二二
(十) 附屬初中概況	二四
(十一) 附屬小學概況	二七
(十二) 廣東通志館	二九
董事會規程	三一
組織大綱	三三
學 則	
(一) 文學院學則	四五
(二) 理工學院學則	四九
(三) 法學院學則	五二
(四) 農學院學則	五五
(五) 醫學院學則	六一

課 程	
(一) 文學院課程	九三
(二) 理工學院課程	一一六
(三) 法學院課程	一四七
(四) 農學院課程	一六五
(五) 醫學院課程	一八一
(六) 工學院課程	一八六
(七) 高中部課程	一九六
(八) 附屬初中課程	一九九
(九) 附屬小學課程	二〇三
經 費	
(一) 歷年經費概略	二〇五

(一)最近經費情形	二〇九
(二)校舍	二一〇

(一)建築物述要	二一一
附房屋田地產業清查表	二一一之一
(二)新校舍建築計劃及進行狀況	二二三

(一)圖書館設備	二一九
(二)各學院附校設備	二二二
(三)工學院設備計劃	二二三

(一)二十一年度校曆	二九一
(二)二十二年度校曆	二九四
學生規則	二九六

學生註冊規則(附註冊手續)	二九九
學生考試規則	三〇〇

高中部訓育概要	………	三二八
附屬初中學生操行檢查標準	………	三二六
附屬小學學生請假規則	………	三二七
附屬小學中市違警罰法	………	三二八
職員		
(一)在學董事名錄	………	三四一
(二)歷任校長名錄	………	三四二
(三)各處部館院系所場主管人員名錄	………	三四三
(四)歷年職員統計表	………	三五二

教員

(一)歷年教員統計表	………	三五三
(二)教員名錄	………	三五四
學生		
(一)歷年學生統計表	………	四〇三
(二)二十一年度各學院系級男女生統計表	………	四〇四

(三)各學院歷屆畢業生統計表·····	四〇六
(四)各附校歷屆畢業生統計表·····	四〇七
(五)各學院歷屆畢業生名錄·····	四〇七
(六)學生費用表·····	四一九

序

總理革命數十年，其主旨在救國。故三民主義演講，開宗明義即曰「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唯是有救國之主義，尤貴有救國之人才，否則主義終無由見諸事實。此 總理所以有本校之創辦也。

溯本校創辦之初，廣州一隅之地，四面皆敵，列強兵艦壻集珠江，尤欲助彼敵人剷此革命根苗而後快。而將士之專橫，財政之枯竭，復不堪言狀。

總理乃於內外夾擊中，從容籌劃本校，規模既求其偉大，經費復許以獨立，廣羅專門人材，多購圖書儀器。以故成立雖未在人之前，而進步獨不居人之後。更於軍政萬機之餘，來校演講三民主義，所冀養成人材以負救國責任，用意至殷，用心良苦。

今本校成立既歷九年，畢業學生亦復不少，究竟能否副 總理之期望，實爲一大問題。況自九一八以還，東北四省以不抵抗棄諸敵人，尤復訂立塘沽

協定爲敵保障，并將長城以南各要地爲敵緩衝，又恐歐美列強責言，更不惜遍借外債，授人共管，而環顧國內政治不良，萑苻滿地，四民失業，轉徙流離；從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觀察中國現狀，較之總理在時，危急愈甚，則本校應負救國之責任亦愈重。

顧救國又豈空言所能奏效。苟非有高尙之人格，不足以領導救國。苟非有高深之學術，不足以担任救國。在經濟落後中，更非有法解決民生，不足以完成救國。在四面楚歌中，尤非極力提倡民族，不足以一致救國。凡此皆中國國家中華民族生死存亡之問題，亦卽本校獨一無二應負之責任。故當二十一年度本校概覽刊行之時，申其義以爲本校員生勵。亦以親受總理命而創此校，知其義較詳，不能不爲本校員生告也。至一切內容，詳諸本覽，不贅焉。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鄒魯序

校 徽



校 歌

白雲山高 珠江水長 吾校矗立 蔚爲國光 國父手創

遺澤餘芳 三民主義 儀型四方 民國基礎 大同梯航

莘莘學子 濟濟一堂 學以致用 不息自強

發揚光大 貫徹主張 懿歟勉旃 勿墮勿忘



生先山中孫者念紀校本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生先該雲林事董任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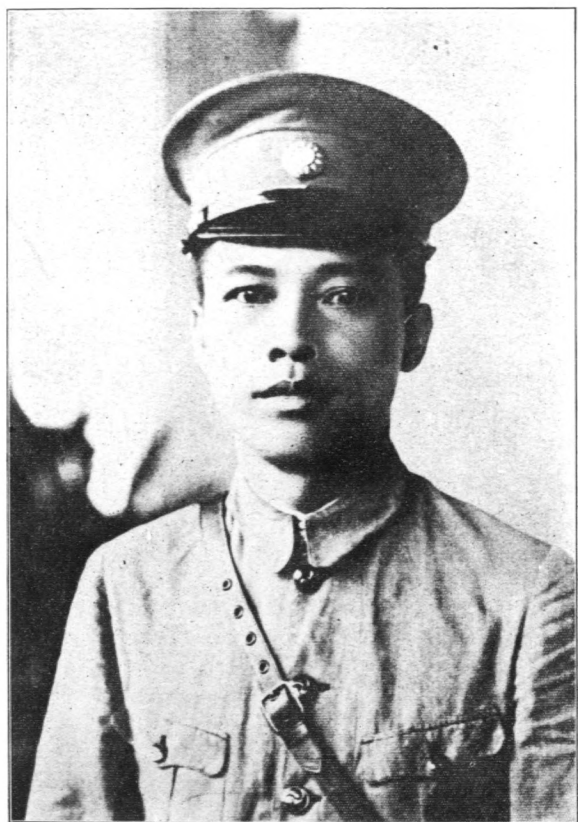
董 事 胡 漢 民 先 生



董 事 鄧 澤 如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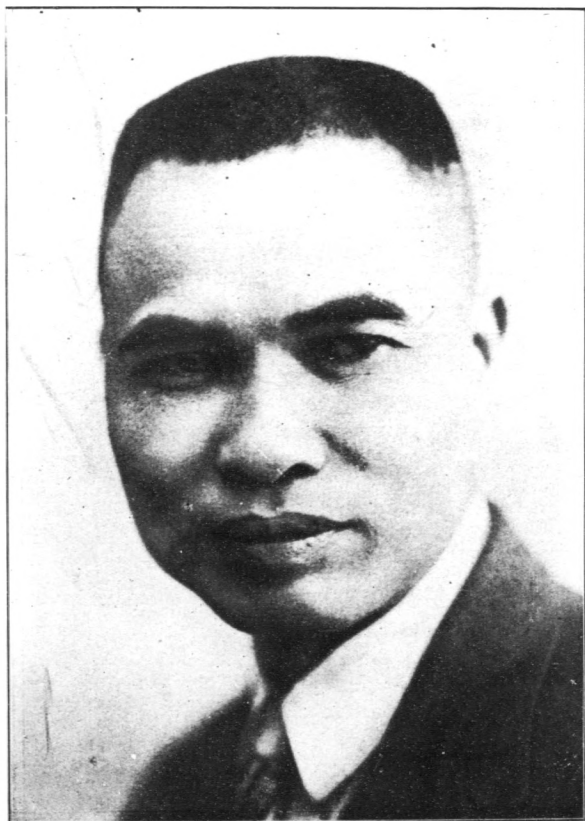
董 事 蕭 佛 成 先 生



董 事 陳 濟 棠 先 生



董事許崇清先生



董 事 林 翼 中 先 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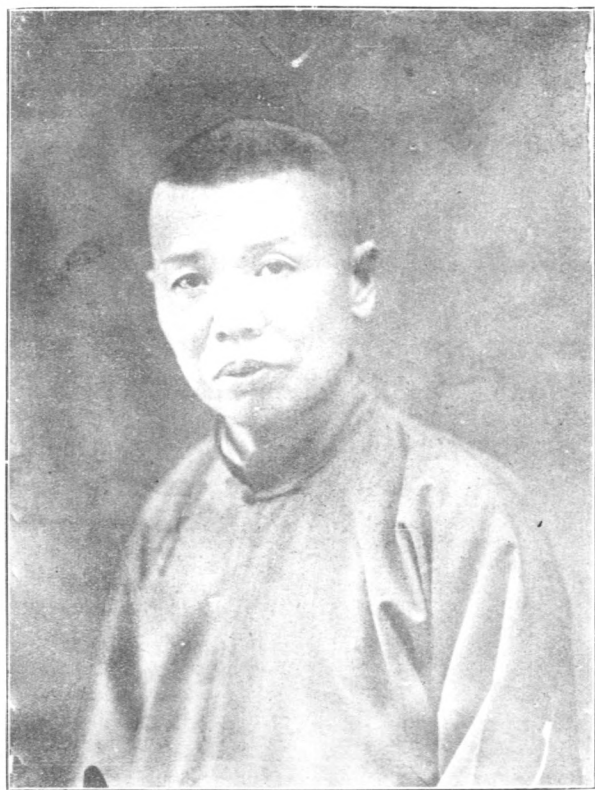
董 事 區 芳 浦 先 生



生先魯鄒長校



教務長蕭冠英先生



代 事 務 長 鄒 就 丞 先 生



生先康 吳長院院學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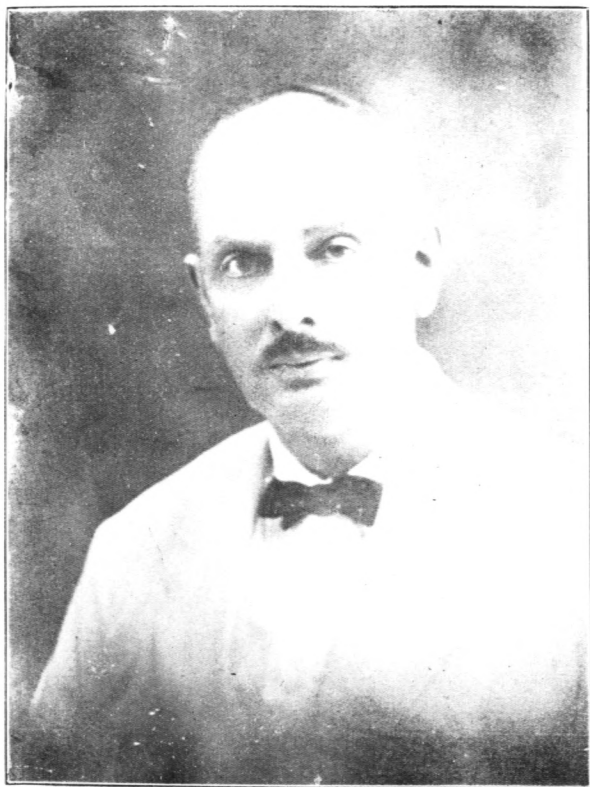
生先璿衍何長院院學工理



法學院院長郭冠杰先生



農學院院長鄧植儀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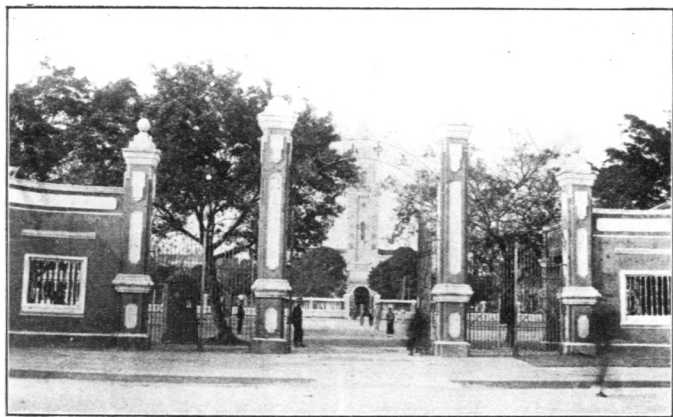
醫學院院長馬 丁先生



生先年椿林長院副院學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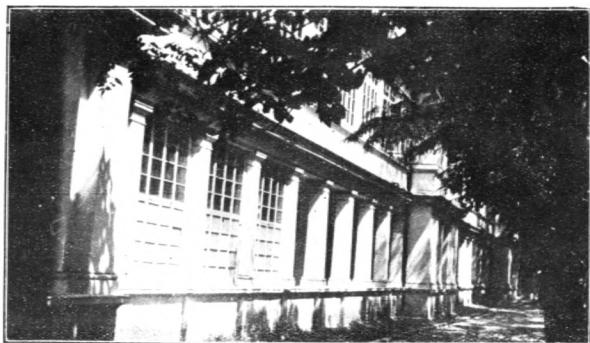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慶祝總理先生六十六週年紀念大會攝影留影





門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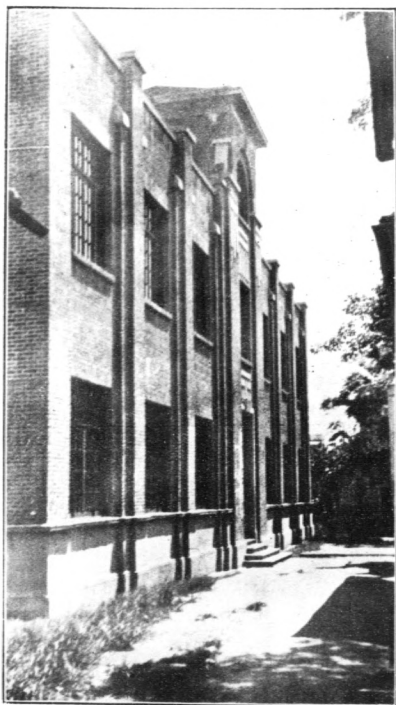
路明文州廣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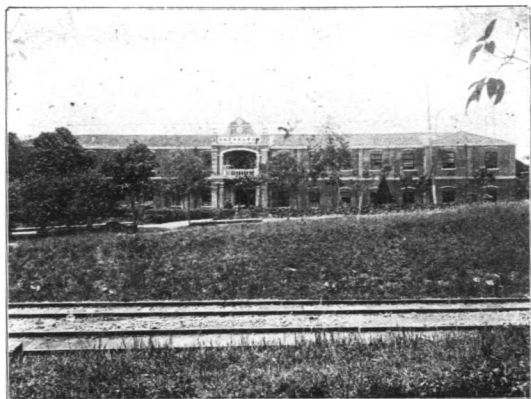
東 講 堂
理 工 學 院 教 室



西 講 堂
文 理 兩 學 院 教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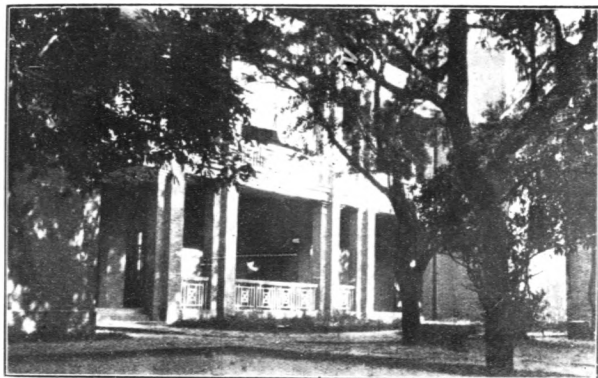
院 學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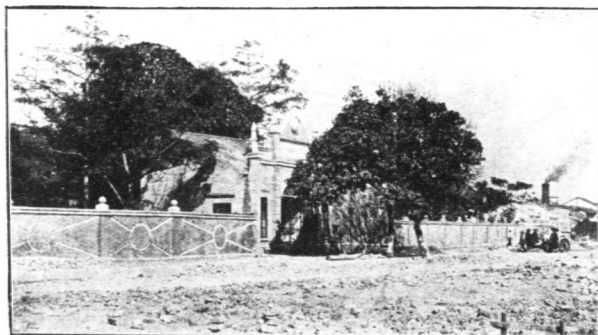
農 學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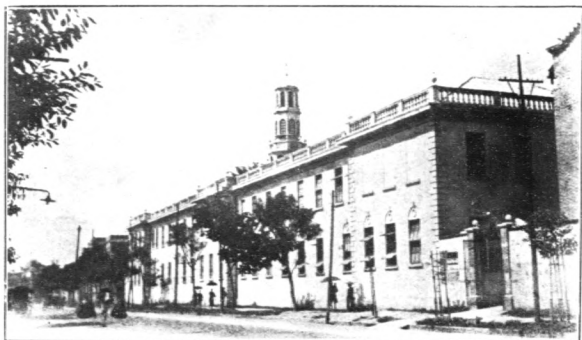
醫 學 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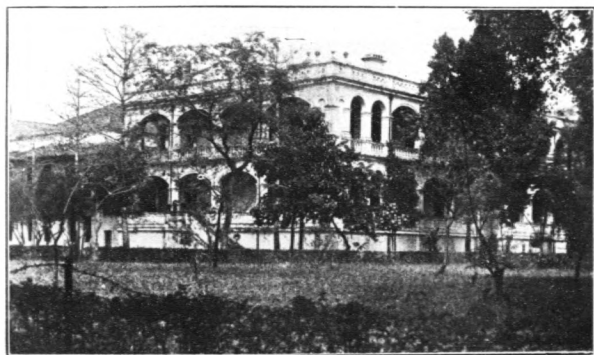
部 中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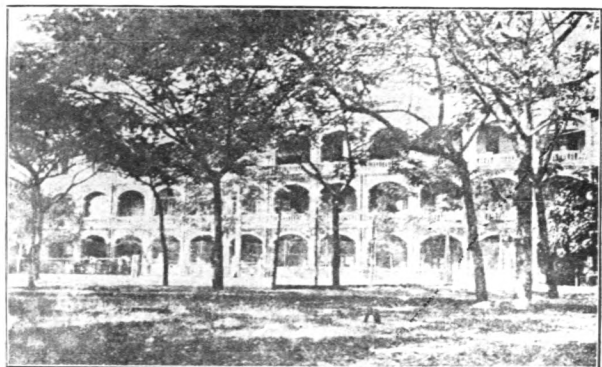
中 初 屬 附



學 小 屬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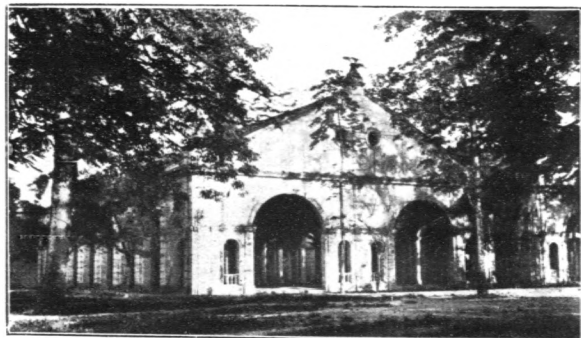
館 書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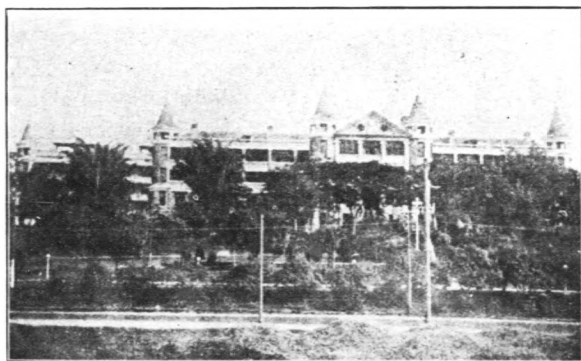
舍宿生學



所列陳物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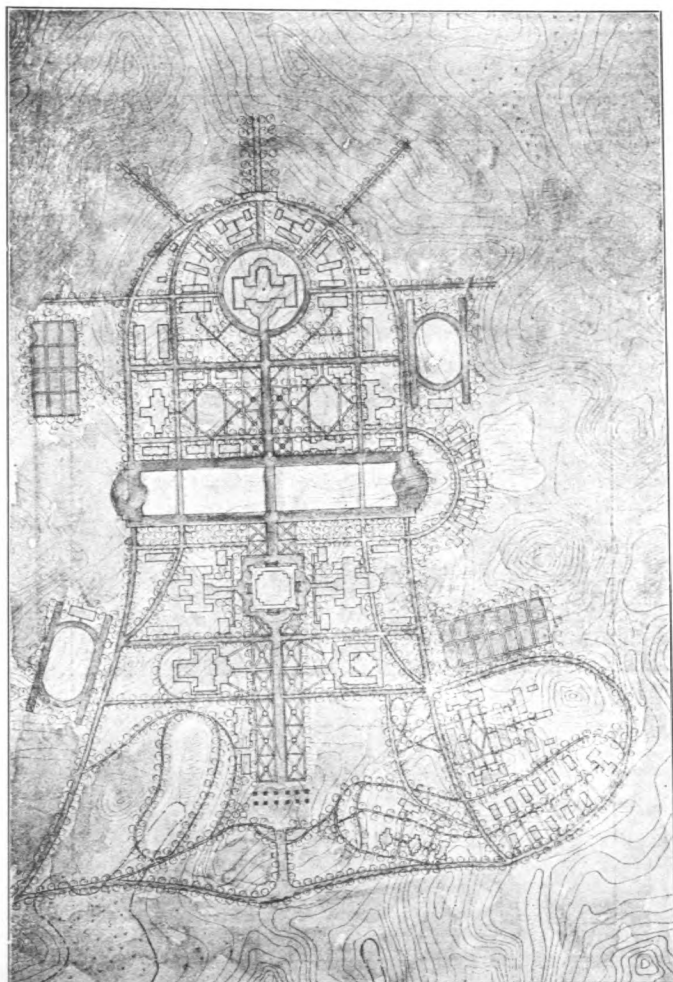
場 操 雨



院 醫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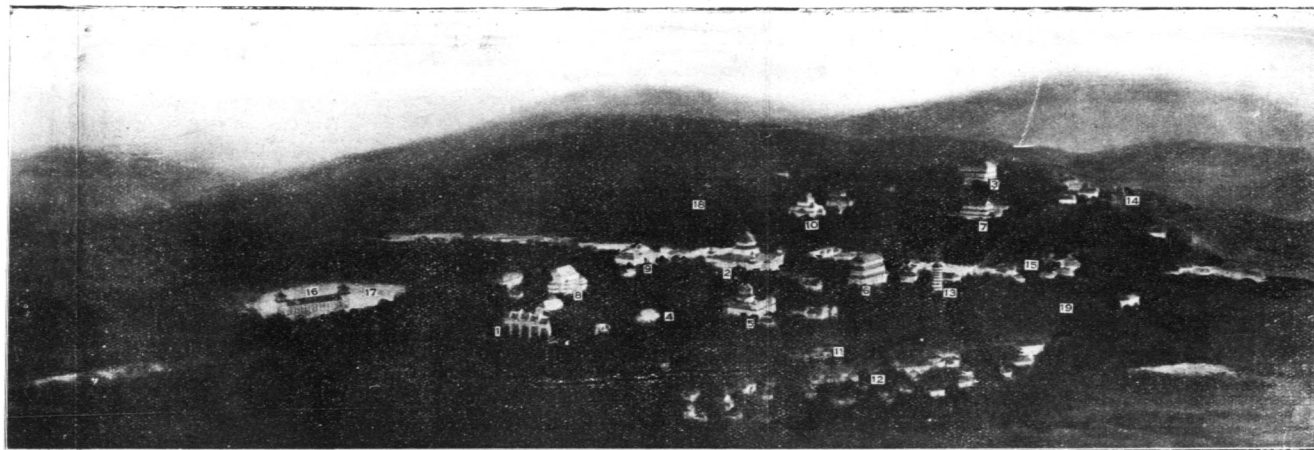
台 文 天



石牌山中大學新校舍草圖 每份一百五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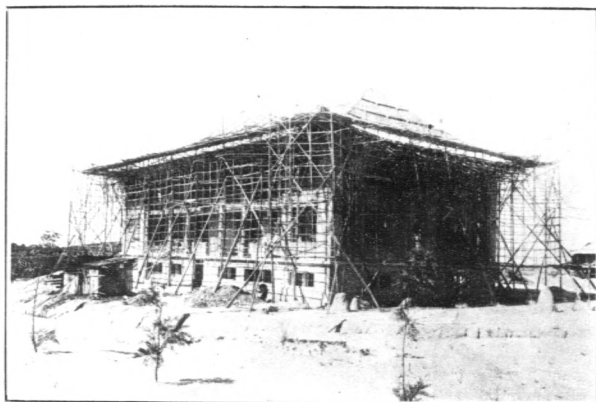


石 牌 新 校 舍 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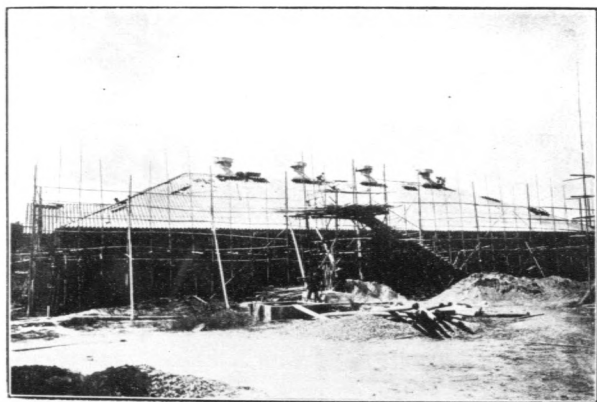


案圖劃計部全舍校新牌石

- | | | | | | |
|-----------|---------|----------|----------------|---------|-----------|
| 1 學校正門 | 2 中山紀念堂 | 3 農學院 | 4 管理處 | 5 圖書館 | 6 文學院 |
| 7 理學院 | 8 博物院 | 9 法學院 | 10 工學院 | 11 校長住宅 | 12 教職員住宅區 |
| 13, 14 水塔 | 15 學生宿舍 | 16 露天演講台 | 17, 18, 19 運動場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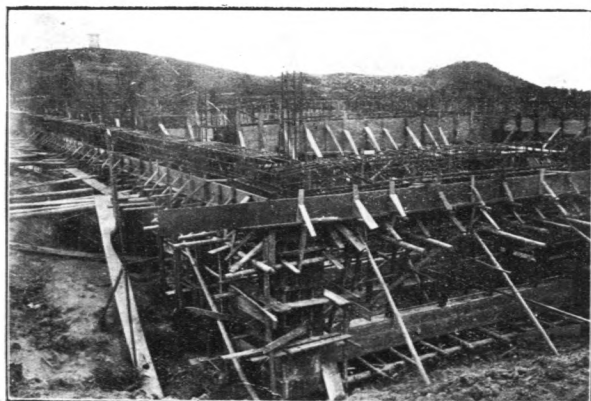
舍校新牌石
館學農院學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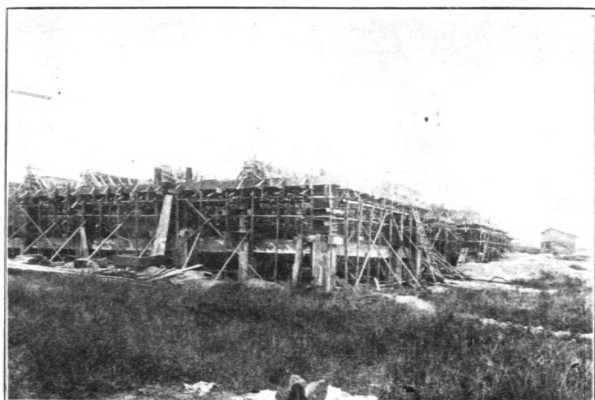
舍校新牌石
室蠶易簡院學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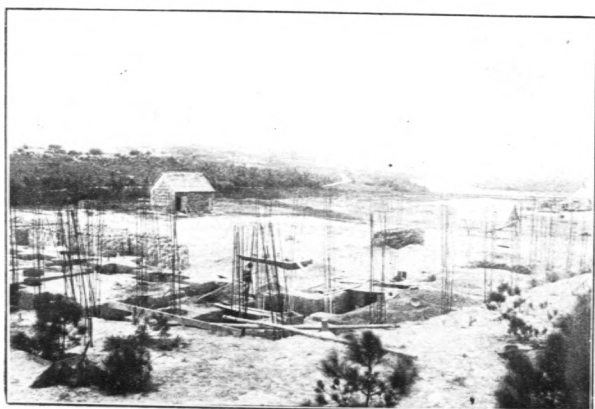
石 牌 新 校 舍
農 學 院 調 桑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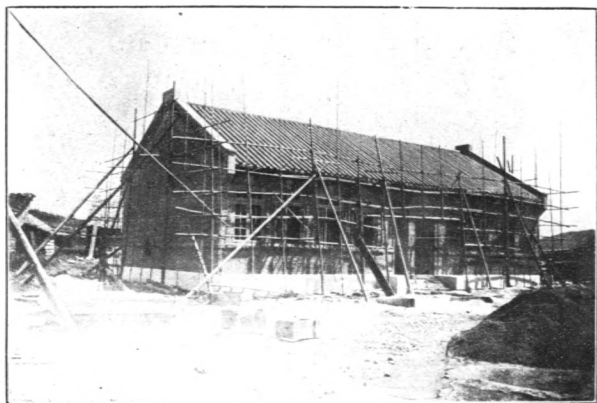
石 牌 新 校 舍
工 學 院 機 械 及 電 氣 兩 系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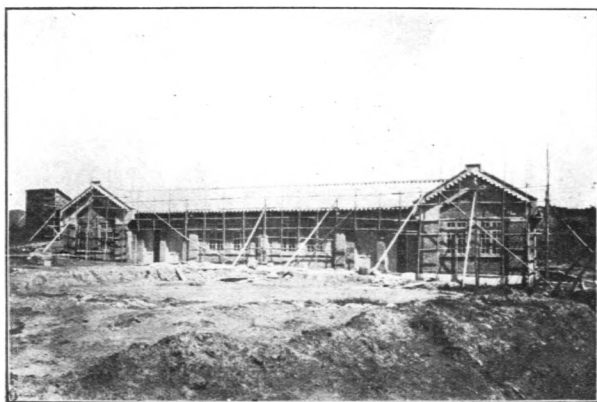
舍校新牌石
系學程工木土院學工



舍校新牌石
系學程工學化院學工



石牌新校舍
男宿舍



石牌新校舍
女宿舍

沿革及概況

本校始名國立廣東大學，乃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躬親肇劃，民國十二年二月命令校長鄒魯將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公立法科大學，廣東省立農業專門學校合併改組，分設文，理，法，農四本科及預科，暨附屬初級師範，中學，小學，於十一月十一日舉行隆重之成立典禮。翌月更接收廣東公立醫科大學以爲醫科。民國十四年八月由鄒校長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改爲國立中山大學，迨民國十五年十月，始行改定，所以昭垂永久之紀念焉。

自廣東大學成立迄今已歷九週年。然遠溯諸前身原校，則廣東高師，廣東公法均已歷二十七週年；廣東農專，廣東公醫均已歷二十四週年。此過去悠久之歲月，胥有其炳燁之史迹可述。

清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兩廣速成師範館成立，繼辦初級師範簡易科，旋改兩廣師範學堂。翌年改爲兩廣優級師範學堂，建新校舍於舊貢院，即今之大學本部也。時監督王舟瑤，分設文學，史輿，數理化，博物四科，四年畢業，並附設體育專科及附屬小學。越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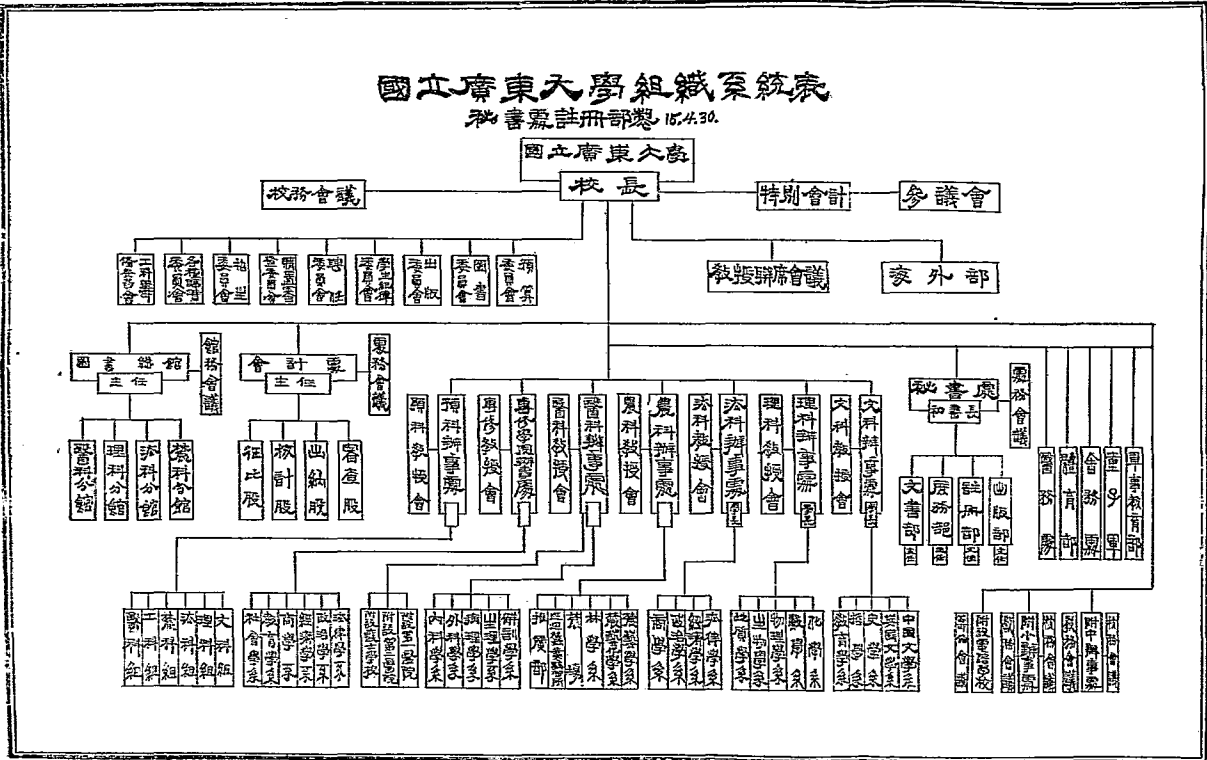
附小停辦。宣統元年七月重設附小。翌年七月設附屬中學。又翌年正月設附屬初級師範。民國元年改爲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分設文史，英語，數理化，博物四部。王監督去職，黃錫銓繼任，改稱校長。七月黃校長去職，唐萱繼任。十二月唐校長去職，金曾澄繼任。民國二年八月金校長去職，廖道傳繼任。民國二年八月增設圖工專科，翌年一月改爲圖工樂體專科。民國六年九月廖校長去職，金曾澄重任。民國十年八月增設社會科學部。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金校長去職，鄒魯繼任。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乃歸併廣東大學以爲文理兩科。

光緒三十一年廣東課吏館改爲廣東法政學堂，以夏同和爲監督。初辦速成科二年畢業，講習科半年畢業，隨辦別科三年畢業。宣統元年建新校舍，即今附中所在也。民國元年改爲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夏監督去職，陳融繼任，改稱校長。此後校長凡九易：吳英華，區大原，葉夏聲，張乃璧，何禮文，金章，陳達材，黎慶恩是也。民國十二年八月改爲廣東公立法科大學。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乃歸併廣東大學以爲法科。

宣統元年廣東農林試驗場成立。翌年附設農業講習所及林業講習所，兩年畢業。民國六年八月改爲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設農學科四年畢業，校長由農林試驗場場長黃遵庚兼任。民國九年六月黃校長去職，鄧植儀繼任。民國十年八月增設林學科。至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乃歸併廣東大學以爲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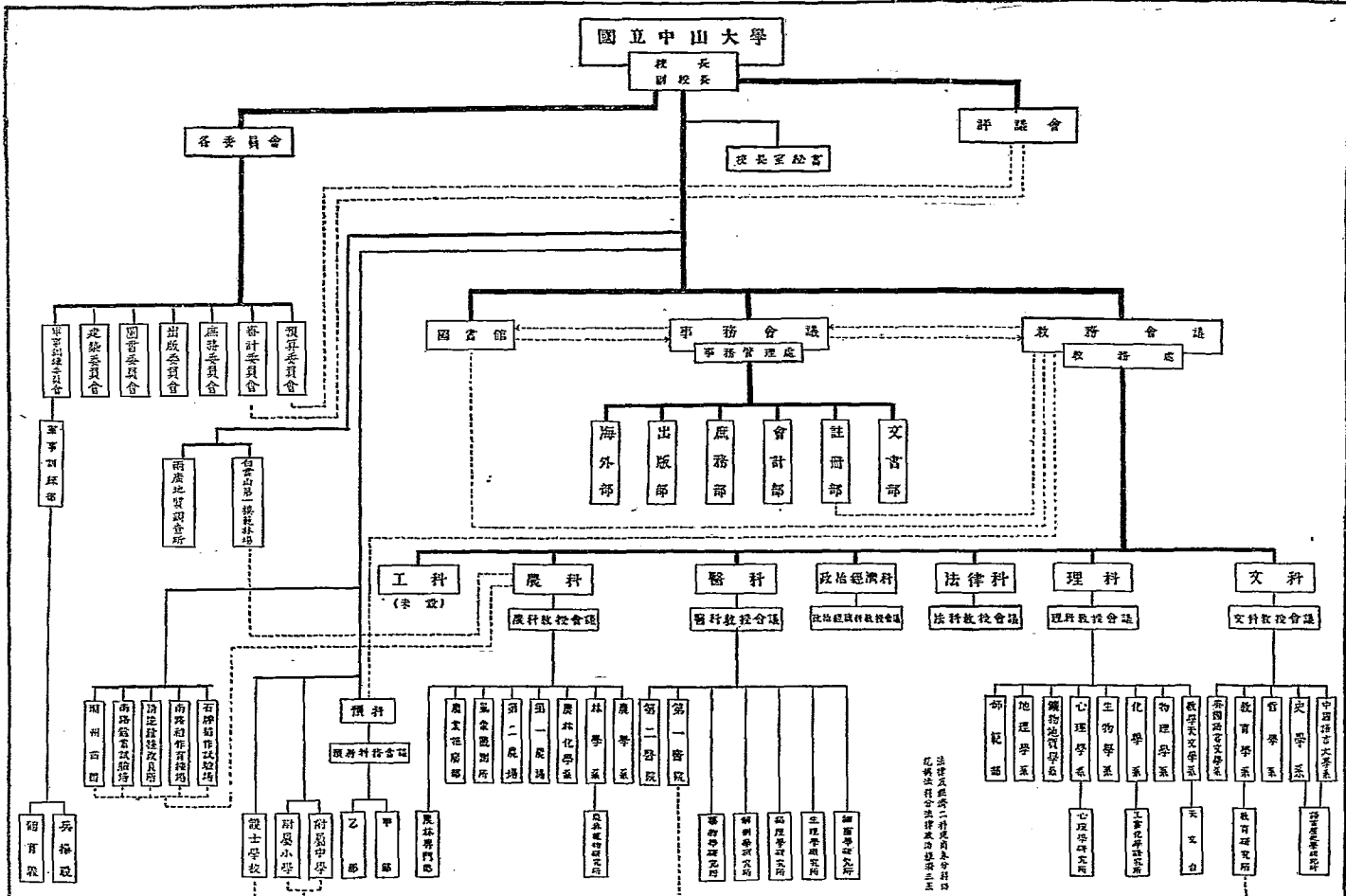
國立廣東大學組織系統表

秘書處註冊部製 15.4.30.



宣統元年廣州名醫四十餘人創立醫校於城西，翌年遷長堤，由美人達保羅主辦。民國四年冬廣東教育廳准予立案，稱廣東公立醫科專門學校，四年畢業。民國六年定五年畢業。民國十三年改爲廣東公立醫科大學，定六年畢業。至是年冬乃歸併廣東大學以爲醫科。此四校既合併爲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努力經營，校務進展。並謀造就高深人材，乃設法國里昂大學海外部，遣派留法學生；又以工學人材實爲國家社會所最需要，乃設工科籌備委員會，聘蕭冠英爲主任。廣東大學時之規模組織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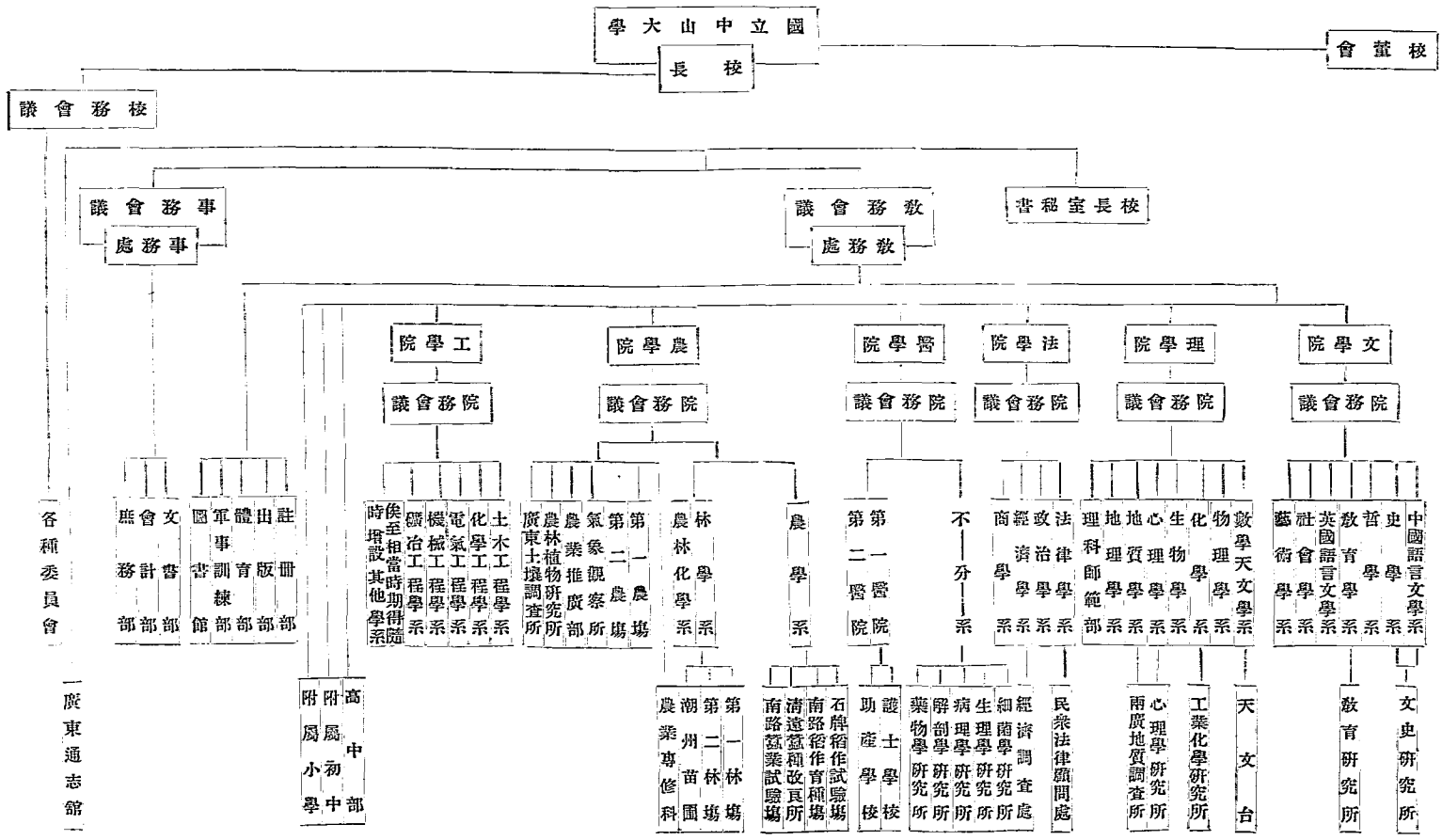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系統表



民國十四年九月鄒校長北上，校事由褚民誼代。十一月易校長為委員會，以顧孟餘主席，陳公博代。旋復校長制，仍以顧陳任代。時設專修學院，晚間上課，俾有職業者求學之便利。民國十五年二月顧陳去職，褚民誼繼任。六月褚校長去職，戴傳賢繼任，立，又改為委員制，以戴傳賢為委員長，顧孟餘為副委員長，徐謙，丁維汾，朱家驊為委員。國民政府明令本校根本整理，故停學一學期，教職員解職重任，學生考試甄別，專修學院裁撤，附中，工專撥交廣東教育廳辦理，附小撥交廣州教育局辦理。十六年二月復課改併預科之各分科為甲乙二部，設政治訓練部直隸於中央黨部。六月復校長制，任戴傳賢為正校長，朱家驊副之。八月改稱國立中山大學。民國十八年四月公布大學規程，改法科為法律科及政治經濟科。九月奉國民政府令設董事會，負建設發展之責。此時之組織有如下表：

注：法律及經濟二科是與本分科併列
 註：農科教授會議係指農科教授會議而言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十月戴校長去職，朱副繼任。二十年六月朱校長去職，許崇清繼任。八月各科改稱各學院，并增設土木工程及化學工程兩學系於理學院，改稱理工學院。二十一年二月許校長去職，鄒校長復任，積極籌建石牌新校，重組工學院籌備委員會，修訂大學規程而為組織大綱釐定各項法規，擴展規模，改善組織。今之本校概況可於下表窺見其梗畧焉：

至如教務處事務處各學院暨諸附校之翔實狀況，茲更分述如次：

(一) 教務處

(甲)沿革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廣東大學成立，設秘書處以處理校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并分設出版，註冊，庶務，文書四部，各置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民國十五年十月中山大學成立，秘書處改組，分為教務處與事務處。至今歷時七載，其過去蹟象與目前概況，茲分述如下：

(乙)組織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前。教務處置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其統屬有文，理工，法，農，醫各科（後稱學院），各置主任一人（後稱院長），系主任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以後，教務主任改稱教務長，其統屬除各學院外，加入高中部，附屬初中，附屬小學，及圖書館，註冊部，出版部，軍事訓練部，體育部。各附校，館，部各置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丙)職權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前，教務處之職權不過定為「教務會議之召集及其議程之編製，議案之紀錄。」自七月以後，其職權改訂擴充為「掌理全校教務事項。」

(丁)主管人員 教務處主管人員，前稱教務主任，現稱教務長，其更迭如下：

周樹人 十六年一月至五月

黎國昌 十六年五月至九月

朱家驊 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三月

沿革及概況

沿革及概況

四

陳宗甫 十七年三月至二十年七月

林礪儒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徐甘棠 二十一年二月至三月

蕭冠英 二十一年三月至現在

(戊)會議 依照本校舊規程，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科主任，各系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部主任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為主席；依照新組織大綱，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部主任，軍事訓練部主任，體育部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自十五年度至今，教務會議已開會一百三十七次，其分配如下：

十五年度十一次

十六年度三十五次

十七年度三十二次

十八年度二十九次

十九年度二十次

二十年度十四次

廿一年度七次

(己)最近教務 一年來因教務長與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教授工作之積極，故各項教務多有與革。如修訂及制定各學院部學則及各種規則，籌備工學院，增設農業專修科，增開土木工程及化學工程兩學系之年級，增添附校班額，審訂及

固定課程，編印講義，厲行考勤，嚴格考試，遣派留德學生，彙作學術演講及參觀，考察，旅行，重開運動會，選舉班代表，製定各項教務圖表冊籍，編刊教務概況等乃其大端足紀者也。

(二) 事務處

(甲)沿革 事務處亦如教務處由廣東大學秘書處改組而來。自民國十五年成立，稱事務管理處。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稱事務處。

(乙)組織 事務處成立之初，置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其統屬有文書，會計，庶務，註冊，出版，衛生六部。其後逐漸增設海外，體育，僑生，工程，舍務校園，校產各部。民國十八年六月，大學規程公布，改分文書，會計，庶務，註冊，出版，海外六部，及工程，舍務兩辦事處。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新組織大綱公布，本處主任改稱事務長，其統屬又改分文書，會計，庶務三部，及舍務辦事處。所有處內前後各部，各置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而庶務部并有校警，工役各若干人。

(丙)職權 事務處之職權爲「掌理教務以外之全校事務。」

(丁)主管人員 事務處主管人員前稱事務主任，現稱事務長，其更迭如下：

楊子毅 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一月

沈騷飛 十六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

梁祖誥 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沿革及概況

沿革及概況

何春帆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鄒就丞 二十一年八月至現在

(戊)最近事務 事務處除日常工作外，年來較重要事務，如建築石碑新校舍，募捐新校建築費，擴充宿舍，整理校產，改善購物手續，減輕附屬醫院診症費，皆筆墨足紀者也。

(三) 文學院

(甲)沿革 文學院由前廣東高師之文史，英語，社會科學三部改組為廣東大學之文科，再改組而為中山大學之文史科，卒更名文學院，已詳述於前章矣。

(乙)學系 文學院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以前分設五學系，十九年八月以後分設六學系如下：

(1)中國語言文學系 設自廣東大學時，原稱中國文學系，改組後乃稱今名。

(2)哲學系 設自廣東大學時。

(3)史學系 設自廣東大學時。

(4)教育學系 設自廣東大學時。

(5)英國語言文學系 設自廣東大學時，原稱英國文學系，改組後乃稱今名。

(6)社會學系 設於民國二十年八月。

(丙)研究所 文學院設研究所二：

(1) 文史研究所 設自民國十六年八月，初稱語言歷史研究所，二十年一月改今名。每年招考研究生若干人，其資格為大學文科畢業。所內設有語言學會，考古學會，歷史學會，民俗學會。六年來搜藏古籍古物甚豐。其刊物有該所週刊，民俗週刊，及叢書十餘種。

(2) 教育研究所 設自民國十六年八月，每年招考研究生若干人，其資格為大學教育系畢業。所內藏有教育圖書甚豐。其刊物有教育研究月刊及叢書數十種。

(丁) 教職員 文學院置院長一人，各學系研究所各置主任一人，皆由教授兼任。此外并置助教，事務員各若干人。全院教員現有教授四十一人，副教授五人，講師七人，共五十三人，其分配如下：

職別	系別					合計
	中文系	哲學系	史學系	教育系	英文系	
教授	8	6	7	7	7	41
副教授		1	1	2	1	5
講師	2		1	3	1	7
合計	10	7	9	12	9	53

(戊) 歷任院長 廣東大學時院長稱學長，改組後稱主任，民國十九年九月乃稱院長。文學院歷任院長之更迭如下：

楊壽昌 十三年八月至十四年一月

陳鐘凡 十四年一月至八月

吳康 十四年八月至十一月

沿革及概況

沿革及概況

郭沫若 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五年十月

傅斯年 十五年十月至十七年八月

劉奇峰 十七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吳康 二十一年八月至今

(己)學生 本校各學院學生以文學院最衆，現有五百七十二人，其分配如下：

系別	人數
中文系	155
哲學系	9
史學系	31
教育系	197
英文系	75
社會系	105
合計	572

(庚)畢業生 文學院畢業生已歷七屆，共四百二十五人，其分配如下：

屆別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合計
中文系	3	2	9	27	45	43	139
哲學系			6	24		9	39
史學系	1	1	1	3		6	6
教育系		4	8	23	26	30	91
英文系	3	6	10	10	17	12	68
合計	7	13	34	87	88	100	409

第七屆	廿一年度	42	39	6	30	18	96
合計		171	39	18	121	76	425

(辛)課程 文學院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種課目，計有必修課目一百一十九種，選修課目一百四十三種，共二百六十二種，其分配如下：

課目	系別						合計
	中文系	哲學系	史學系	教育系	英文系	社會系	
必修	25	16	22	21	9	26	119
選修	60	14	11	35	18	5	143
合計	85	30	33	56	27	31	262

(壬)刊物 文學院刊物計有全院專刊，教育研究月刊，文史月刊，民俗週刊等。

(四) 理工學院

(甲)沿革 理工學院由前廣東高師之數理化部改組為廣東大學之理科，再改組為中山大學之理科，卒更名理工學院，已詳見前章矣。

(乙)學系 理工學院於廣東大學時分設五學系，改組後設六系一部，現設八系一部如下：

(1)數學天文學系 設自廣東大學時，原稱數學系，改組後乃稱今名。該系三四年級分數學組與天文組。

沿革及概況

沿革及概況

(2) 物理學系 設自廣東大學時。

(3) 化學系 設自廣東大學時。

(4) 生理學系 設自廣東大學時。

(5) 地質學系 設自廣東大學時。改組後曾改稱礦物地質學系。

(6) 地理學系 設自十七年八月。

(7) 土木工程學系 設自二十年八月。

(8) 化學工程學系 設自二十年八月。

(9) 師範部 設自十八年八月。所以養成中等學校之數理化師資也。

(丙) 附屬機關 理工學院設附屬機關三：

(1) 工業化學研究所 於民國十七年春成立。設有研究室，實驗室，陶瓷工場，製革工場，製紙工場，車場；藏有標本，儀器，圖書甚豐。

(2) 天文台 於民國十八年夏成立設有赤道儀室，時計室，放影室，圖書室；刊有天文台兩月刊。

(3) 兩廣地質調查所 初由前廣州政治分會於民國十六年七月設立，至十八年四月由本校接管。刊有各處地質調查專書十餘種。

(丁) 教職員 理工學院置院長一人，各學系台所各系主任一人，均由教授兼任。此外并置助教，技衛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全院教員現有教授三十九人，副教授一人，講師七人，共四十七人，其分配如下：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職別	系別	
	數天系	物理系
教授	6	5
副教授		1
講師	1	1
合計	7	7
		化學系
		11
		生物系
		4
		地質系
		6
		地理系
		4
		土工系
		2
		師範部
		1
		合計
		39
		合計
		47

(戊)歷任院長 理工學院歷任院長之更迭如下：

徐甘棠 十三年八月至十五年八月

黎國昌 十五年八月至十六年二月

鄧重魁 十六年二月至七月

陳宗南 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何衍璜 二十一年七月至今

(己)學生 理工學院現有學生四百七十五人，其分配如下：

系別	數天系	物理系	化學系	生物系	地質系	地理系	土工系	化工系	師範部	合計
人數	35	74	78	16	35	25	135	47	27	475

(庚)畢業生 理工學院畢業生已歷七屆，共一百六十八人其分配如下：

沿革及概況

(辛)課程 理工學院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種科目，計有必修課目二百五十五種，選修課目七十七種，共三百三十二種，其分配如下：

合 計	選 修	必 修	課 目 / 學 系 別		屆 別 系 別									
			數	別	第一屆十五年	第二屆十六年	第三屆十七年	第四屆十八年	第五屆十九年	第六屆二十年	第七屆廿一年			
50	20	30	數	天系										
35	20	15	物	理系										
48	23	25	化	學系										
33	3	30	生	物系										
31	3	28	地	質系										
27	4	23	地	理系										
41		41	土	工系										
35	2	33	化	工系										
32	2	30	師	範部										
332	77	255	合	計										
27	7	5	8	3	4									
34	12	6	10	6										
67	15	23	11	13	2	3								
15	1	4	3	2	1						4			
9	5	4												
8	8													
160	48	42	32	24	7	3	4							

(壬)刊物 理工學院刊物有自然科學季刊，天文台兩月刊等。

(五) 法學院

(甲)沿革 法學院由前廣東公立法科大學改組爲廣東大學之法科，再改組爲中山大學之法科，又改爲法律科與政治經濟科分立，卒相併合，更名法學院，已詳述於前章矣。

法學院址原在天官里，民國十五年十月遷至大學本部至公堂，尋且建新舍焉。

(乙)學系 法學院自廣東大學至今分設三學系如下：

(1) 法律學系

(2) 政治學系

(3) 經濟學系

民國二十年度曾增設商學系，卒以學生太少，二十一年度之始即爾停辦，

(丙)附屬機關 法學院附屬機關有二：

(1) 民衆法律顧問處 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成立。其宗旨在解答人民關於法律事件之質疑。舉凡一切訴訟事件及非訴訟事件，人民有來質疑者，無不予以詳明盡致之解答與指導。

(2) 經濟調查處 於民國二十年三月成立，其主旨在調查中國經濟，社會結構之本質，及其歷史的演進。前擬工作程序已告成者，有廣州之銀業一書，而廣東財政史，廣東烟酒稅史，亦已編成付梓矣。

沿革及概況

一四

(丁)教職員 法學院置院長一人，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皆由教授兼任。此外并設助教十四人，事務員六人，書記一人。全院教授十五人，副教授四人，講師八人，共二十七人，其分配如下：

職別	系別	法律系	政治系	經濟系	合計
教授		7	4	4	15
副教授			2	2	4
講師		3	3	2	8
合計		10	9	8	27

(戊)歷任院長 法學院歷任院長之更迭如下：

梁龍 十三年八月至十四年九月

程天固 十四年九月至十六年九月

何思源(正)何思敬(副)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九月

戴傳賢(正)何思敬(副)十七年九月至十九年十月

劉光華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七月

薛祀光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郭冠杰 二十二年七月至今

(己)學生 法學院現有學生三百九十九人，其分配如下：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分配如下：

(辛)課程 法學院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種課目，計有必修課目九十一種，選修課目八十四種，共一百七十五種，其

沿革及概況

一五

屆別	系別	法律系	政治系	經濟系	合計
第一屆(十五年度)		22	15	2	39
第二屆(十六年度)		10	11		21
第三屆(十七年度)		54	33	11	98
第四屆(十八年度)		36	40	18	94
第五屆(十九年度)		29	45	25	99
第六屆(二十年度)		36	31	47	114
第七屆(廿一年度)		10	25	55	90
合計		197	200	158	555

(庚)畢業生 法學院畢業生已歷七屆，共五百五十五人，其分配如下：

系別	人數
法律系	87
政治系	150
經濟系	162
合計	399

沿革及概況

一六

合 計	選 修	必 修	課 目 總 數 系 別		
			法 律 系	政 治 系	經 濟 系
59	27	32			
61	31	30			
55	26	29			
175	84	91	合 計		

(壬)刊物 法學院刊物有社會科學論叢，月出一冊。

(六) 農學院

(甲)沿革 農學院由前廣東大學公立農藥專門學校改組為廣東大學之農科，再改組為中山大學之農科，卒更名農學院，已詳述於前章矣。

(乙)學系 農學院分設三學系，一專門部，一專修科如下：

- (1) 農學系 設自廣東大學時。內分農藝，園藝，蠶桑，畜牧，病虫，農政六門。
- (2) 林學系 設自廣東大學時。內分森林，生產，經營利用三門。
- (3) 農林化學系 設自廣東大學時。內分土壤，肥料，農產製造三門。
- (4) 農業專門部 設自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年度起停招新生。
- (5) 農業專修科 設自民國廿一年八月，定兩年畢業。

(丙)附屬機關 農學院附屬機關有七：

(1)農場 設第一農場於院北，即前之農林試驗場，地五十餘畝；設第二農場於石碑，自民國十三年冬開始經營，地九千五百餘畝。

(2)林場 設林場於白雲山一帶，自民國十六年春開始經營，地一萬五千餘畝。

(3)稻作場 設第一稻作場於石碑，設第二稻作場於茂名縣，設第三稻作場於虎門，共有地二百餘畝。其工作有五：(一)稻種改良，(二)土壤肥料試驗，(三)氣候試驗，(四)耕作法試驗，(五)其他研究。

(4)蠶業場 設蠶業場於茂名縣，原由民國九年廣東農林試驗場之南路巡迴蠶桑講習所而來，有桑田百餘畝。

(5)蠶種改良所 該所於民國十五年三月設於清遠縣，十八年遷三水縣，每年出其優良蠶種推銷於各縣者數千兩(蠶種重量)，廿一年增至一萬七千餘兩。

(6)農林植物研究所 設於民國十七年，作廣東植物之調查而研究其改良方法。

(7)廣東土壤調查所 該所於民國十九年十月由廣東建設廳設立，迨二十一年九月乃由本校接管，交農學院辦理。

(丁)教職員 農學院置院長一人，各系場所各設主任一人，此外設助教，技師，技佐，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全院教員現有教授十三人，副教授二人，講師十一人，共二十六人，其分配如下：

職別	系別				合計
	農學系	林學系	農化系	合	
教授	6	3	4	13	
副教授	2			2	

沿革及概況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沿革及概況

講	師	7		2	2	11
合	計	15		5	6	26

(戊)歷任院長 農學院歷任院長之更迭如下：

鄧植儀 十三年八月至十六年九月

沈翹飛 十六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鄧植儀 二十一年二月至今

(己)學生 農學院現有學生一百八十八人，其分配如下：

系	別	農學系	林學系	農化系	專修科	專門部	合	計
人	數	93	4	6	23	54		180

(庚)畢業生 農學院畢業生已歷七屆，共一百五十二人，其分配如下：

屆	別	農學系	林學系	農化系	專門部	合	計
第一屆	十五年	3		2			6
第二屆	十六年	3		1			4
第三屆	十七年	1	4	1			6
第四屆	十八年	2		2			4

合 計	第 七 屆 年 廿 一 度	第 六 屆 年 二 十 度	第 五 屆 年 十 九 度
35	13	7	6
12	4	1	3
13	4	2	
92	30	23	39
152	51	33	48

(辛)課程 農學院課程分各系共修與各系專修兩種課目，其分配如下：

合 計	各 系 共 修	種 數		合 計
		課 目	系 別	
		農 學 系	67	
	28	林 學 系	31	
		農 化 系	17	
145	28		117	

(壬)刊物 農學院刊物有農聲月刊及專著數十種。

(七) 醫學院

(甲)沿革 醫學院由前廣東公立醫科大學改組為廣東大學之醫科，再改組為中山大學之醫科，卒更名醫學院，已詳述於前章矣。

(乙)學制 醫學院不分學系，採學年制，定修業期限五年，并一年之醫院實習。

(丙)課程 醫學院課程有課目三十六種，固定編配於各年級，而以德文爲必習之外國語。

(丁)附屬機關 醫學院設研究所五，醫院二：

(一)細菌學研究所 置有檢驗細菌之機械千件，年計搜集檢驗物三千餘宗。

(二)生理學研究所 置有生理儀器標本八百餘件，年來對於血液循環爲特殊之研究。

(三)病理學研究所 置有標本儀器五百餘種，而自製之顯微鏡標本有數千種。年來作特殊研究之問題有五：

(一)廣東地方血族，(二)陰莖癌腫多見於東方，(三)外耳道乳頭樣新生物之形成，(四)疥癬寄生於猴體，(五)在廣東一千例血液之檢查。

(四)解剖學研究所 設有剖屍室，屍體貯藏室，浸屍池，屍骨浸漬室等，及自製彩色標本四百餘種。

(五)藥物學研究所 置有標本儀器四百餘件，并有獸畜群獸，以備實驗。

(六)第一及第二醫院 第一醫院在東川路，第二醫院在西堤，均屬院舍堂皇，設備充裕。其醫務分內科，外科，兒科，婦科，產科，皮膚花柳科，眼耳鼻喉科。

(戊)教職員 醫學院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各研究所各置主任一人，各醫院各置主任一人，醫生若干人，此外并置助教，技衛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全院教員有教授十五人，副教授二人。

(己)歷任院長 醫學院歷任院長之更迭如下：

褚民誼 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五年九月

李其芳 十五年九月至十月

陳琦 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十一月

陳元喜 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

古虛克(正) 林椿年(副) 十七年二月至廿二年六月

馬 丁(正) 林椿年(副) 廿二年七月至今

(庚) 學生 醫學院現有學生一百四十二人，其分配如下：

年 級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第四年級	第五年級	合 計
人 數	37	27	46	18	14	142

(辛) 畢業生 醫學院畢業生已歷七屆，除第七屆尙須實習未計外，六屆共有九十九人，其分配如下：

屆 別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合 計
人 數	20	12	29	18	16	4	99

(八) 工學院之籌備

(甲) 倡始時期 本校籌設工學院，倡自民國十四年春。時鄧校長聘蕭冠英爲主任，組織工科籌備委員會着手進行。嗣鄧校長北上，請代校長仍廖績前繼。民國十五年夏本校曾接收廣東工業專門學校以爲工業專門部，以蕭氏爲部長。是年冬，該部罷廢，而工科之籌設，於焉中輟。

沿革及概況

(乙)變通辦理 民國二十年三月，經評議會之決議，重組工科籌備委員會。迨九月，又告結束。是時乃變通辦法，於理科增設土木工程及化學工程兩學系，改稱理工學院。迄今已兩年矣。

(丙)目前進行 民國二十一年春，鄧校長復長斯棧，鑒於我國國難正急，無論貧，無論濟抗敵，尤應廣植各種高深科學智識及工業技術之人才，為社會國家各種工業實施之嚮導，此工學院之設立，實刻不容緩，故為達到此種目的與完成西南最高學府之使命，乃仍聘蕭氏為主席，重組工學院籌備委員會，於八月成立。至今該會會議凡十一次，已釐訂學則，編制課程，決定計劃，而積極進行焉。

一年來工學院新院舍之籌建已具雛形，明春即可竣工。現決計民國廿三年度之始，工學院成立。其規模，除現有之土木工程及化學工程兩學系外，添設電氣工程，機械工程，礦冶工程三學系。至如造船，航空，建築等系則俟至相當時期增設之。其學制，採用學年制，嚴定升級標準，以期學生成績優良。其課程，作有系統的固定編配，以期造就專才。

(九) 高中部

(甲)沿革 高中部由預科改組而來。預科設自民國十三年秋廣東大學成立時，分設文，理，法，農，工五組，兩年畢業。十四年秋增置科組。十五年秋改組為中山大學預科，廢各組為甲乙兩部：甲部為升文，法本科之預備，乙部升理，工，農，醫。時停課甄別一學期，至十六年二月復課，并設補習班以收容甄別試落第之學生。

十九年秋停招預科生，改招高中二年級生。二十年秋高中部成立，并將附中之高中各班劃入併辦。迄今已二週年矣

(乙)學制 高中部辦普通科，分甲乙兩部。凡學生預備考升大學文，法學院者入甲部，其預備考升理，工，農，醫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者入乙部。年來因華僑歸國來學者日衆，特設僑生補習班，予以升一年級之準備。

(丙) 教職員 高中部督部主任一人，教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教員現有四十人，多爲專任職。由專任教員兼各班班主任及訓育委員，組織訓育委員會。

(丁) 歷任主任 高中部歷任主任，由預科至今，其更迭如下：

林炳光(廣東大學預科主任) 十三年六月至十四年七月

黃著勳(同右) 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七月

黎貫(中山大學預科主任) 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三月

陳宗南(同右) 十六年四月至八月

鄭嵩齡(同右) 十六年九月至廿年六月

劉克平(高中主任) 廿年七月至今

(戊) 學生 高中部現有學生八百三十二人，其分配如下：

數 人	部 別		
	甲 部		乙 部
301	一年級	113	477
	二年級	107	
	三年級	81	
54	一年級	203	103
	二年級	171	
	三年級	103	
54	班習補僑華		
832	計 合		

(己) 畢業生 預科畢業生有五屆計一千二百六十二人，高中畢業生有二屆計四百三十六人，共一千六百九十八人，

沿革及概況

其分配如下表：

數	別					計
	預	科	高	中	合	
1262	一屆	245	二屆	276	三屆	265
	四屆	197	五屆	279	一屆	248
	二屆	188	計	1698		

(庚)學生自治 高中各班有班會之組織，以爲自治之習練。

(十) 附屬初級中學

(甲)沿革 附屬初級中學，由前清宣統元年兩廣優級師範所辦附屬中小學，幾經遞嬗變革而來。初以舊貢院之至公堂爲校舍，分文科中學，實科中學，高等小學三部，設中小學辦事官一人，主理其事，隸于兩廣優級師範學堂監督。民國成立，改名廣東高等師範附屬中小學，中學仍分文科，改辦專官爲主任。六年劃出小學，專辦中學。十一年秋，新學制頒行，新招各班，改爲三三制。

民國十三年秋，廣東高師附中改爲廣東大學附屬中學。十四年六月，與附屬師範合併，學生有初中十二班，高中師範科三班，十五年八月，增設高中文理科各一班。

民國十五年十月，廣東大學改爲中山大學，將附中撥歸廣東教育廳辦理，改爲省立中山中學。十六年七月，撥回本

校辦理，易名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遷今法政路法學院舊址。又以大學預科甲乙部一二年級，與附中高中文理科二三年級程度相同無聯立之必要，決定附屬中學高中文理科只辦一年級。

民國二十年秋，高中部成立，將附中之高中各班，劃歸高中部專辦，由是附中改名附屬初級中學。

(乙)學級編制 附屬初中各年級各有男生三班，女生一班；并設華僑補習班，予僑生升一年級之準備。

(丙)教職員 附屬初中設校主任一人，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教員現有二十七人，多為專任職。由專任教員兼各班班主任。

(丁)歷任主任 附屬初中歷任主任，有為附屬中小學時之辦事官，主任；有為附屬初級師範時之監學，主任；有為中山中學校長；有為廣東高師附中主任，廣東大學附中主任，中山大學附中主任；其更迭如下：

(一)附中與附師未合併之前

職別	姓名	到任年月	職別	姓名	到任年月
兩廣優級師範附屬中小學辦事官	趙沅芬	前清宣統元年	兩廣優級師範附屬初級師範監學	林鶴年	前清宣統三年
廣東高師附屬中小學主任	吳駿聲	民國元年二月	廣東高師附屬初級師範監學	黃焯南	民國元年二月
全前	楊啓康	民國元年七月	全前	由高師監學兼理	民國元年七月
全前	梁錕	民國二年十二月	附屬師範主任	關定波	民國三年四月
附屬中學主任	梁錕	民國六年四月	全前	盧頌芳	民國五年八月

(二)附中與附師合併之後

職別	姓名	到任年月	備考
廣東大學附任	黃世光	民國十四年八月	
同前	麥應昌	民國十五年二月	
同前	金紹祖	民國十五年五月	
廣東省立中學校長	熊鏡銳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同前	劉蓉森	民國十六年二月	
中山大學附任	黃希聲	民國十六年八月	
同前	李應南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同前	唐錫勳	民國十八年七月	
同前	唐現之	民國二十年一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附中專辦初中職名改為附屬初級中學主任

全前	陳耀祖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全前	盧公輔	民國六年八月	
全前	劉蓉森	民國六年四月	
全前	許維翰	民國六年八月	
全前	梁明致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同	前	居	勵	今	
中山大學附屬 初級中學主任			黃佩綸		民國廿一年二月
					民國廿一年四月

(庚)學生 附屬初中現有三年級男生三班，二年級男生三班，女生一班，一年級男生三班，女生一班，共五百六十五人；另有華僑班二班，一百零五人；全校總計六百一十七人。

(辛)學生自治 附屬初中各班有班會之組織，作自治之習練。

(壬)刊物 附屬初中刊有附中週刊，以發表員生之作品。

(十一) 附屬小學

(甲)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兩廣速成師範館成立，七月，兼辦附屬高初小各一班，設於舊貢院之至公堂。歷二年停辦，分送學生於南海番禺各小學肄業。

宣統元年七月，附小恢復，與附中合辦，稱附屬中小學。民國六年與附中分立。十年一月遷新建木舍。十一年秋，行新學制，并計劃改建校舍。十二年春，得馮平山先生捐款十二萬五千元。夏乃開始建築。秋又得郭仙洲先生捐田二畝，屋八間，價值六萬餘元。時乃廣東高師附小也。

十三年秋改爲廣東大學附小。十四年夏新校舍竣工，九月遷入。

十五年夏中山大學成立，將附小脫離獨立。十六年一月由廣州市教育局接辦，稱廣州市立中山小學。八月收回，仍隸本校。

(乙)學級編制 全校劃分幼稚組，低年級組(一二年級)，中年級組，(三四年級)，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四階段；而各年級又依據學生之智力學力分為數班。

(丙)教職員 附小置接主任一人，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教員多為專任職，現有男教員十六人，女教員三十七人，共四十三人。由專任教員兼各組各班主任。

(丁)歷任主任 附小歷任主任之更迭如下：

陳懋功 光緒三十一年

趙沅芬 宣統元年

楊永康 民國元年

梁鐳桑 二年

蘇拔凡 六年

陳道祺 六年

陳贊垣 六年

汪宗澍 十二年

謝清 十四年

汪宗澍 十四年(并任中山小學時校長)

崔毅陽 十六年

莊澤宣 十六年

曹激逸 十九年

唐惜分 二十年

廖奉恩 二十一年

劉亮 二十一年十月至今

(戊)學生 附小現有各年級二十五班，幼稚生七班，學生共一千三百七十二人。

(己)畢業生 自廣東大學成立後，附小畢業生共有七百六十九人，其分配如下：

年 度	人 數
十五年度	103
十六年度	105
十七年度	90
十八年度	116
十九年度	111
二十年度	101
廿一年度	143
合 計	769

(庚)學生自治 附小學生有中山市之組織，以習練自治能力。

(申)刊物 附小刊有粵秀週刊，全為學生的作品。

(十二) 廣東通志館

廣東通志肇始於明嘉靖十四年，戴璟撰初稿四十卷。其後嘉靖三十六年黃佐撰七十卷，萬曆二十九年郭棻纂為十二卷，清康熙十二年劉秉權修為三十卷，雍正八年郝玉麟增為六十四卷，道光二年阮芸臺擴為三百三十四卷。後此，踵事無人矣。

民國四年冬廣東省府設通志館從事編修，稿遲未集，至九年閉館。

十六年館務重開，延許崇清爲館長，至十九年又中輟。

二十一年十月廣東省府以修志之責託諸本校，鄒校長乃兼任館長，訂規程，聘專家，積極進行，期以三年成書。

今館名國立中山大學廣東通志館。其組織，置館長一人，本校校長任之；其下置主任一人，專任纂修五人，兼任纂修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其所訂定之通志總目有五：

紀 大事紀。

表 沿革表，職官表，選舉表，封建表。

畧 輿地畧，建置畧，民族畧，經政畧，財計畧，水利畧，文物畧，藝文畧，金石畧，民事畧，僑務畧，外務畧
傳 名宦，謫宦，先達，忠義，孝友，隱逸，列女，學林，藝苑，教門，貨殖，流寓，外僑。

附載

董事會規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中央常會通過)

- 第一條 中山大學，爲唯一紀念 總理之學校，與其他國立學校，歷史性質，均有不同。在本大學基本建設未完成，而一般教育學術，又尙在幼稚時期之今日，中國國民黨，不能不盡力維護。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担负建設本校之任務。其要款如下：
- 第一條 董事任期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 第二條 於董事選出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主任董事一人，其任期與董事同。
- 第三條 董事會之責任如下。
- 一 主持本校教育方針，維持本校學風。
 - 二 建築校舍，增置財產，籌畫經費，擴充設備。
 - 三 決定本校預算，監查本校之財產及出納。
 - 四 決定本校一切章程規則，及人員之名額俸額。
 - 五 決定各科系處部院場所，及附屬學校主任之晉退。
- 第四條 董事會之任務，由主任董事負責實施之。

董事會規程

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開常會三次，其時期如下。

一 暑假放假前後十日內。

二 秋季始業前後十日內。

三 寒假假期內。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日期，由主任董事，負責通知。

第六條 主任董事，每在暑假假期內，必須到校二次，每年二次合計，至少須住校滿五十日。

第七條 董事會設秘書一人，常川住校，此外不另設辦事人。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 第一條 本大學爲 總理所手創，又爲 總理講演三民主義之所，定名爲國立中山大學，以立永久之紀念。
- 第二條 本大學以闡揚三民主義，研究高深學術，培植專門人材，發展社會文化爲宗旨。

第二章 教職員

- 第三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四條 本大學校長室設秘書及助理秘書，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大學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其聘任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由校長聘任。
- (二)由院務會議，提經校長審查合格後，由校長聘任。前項審查，遇必要時，校長得臨時組織聘任委員會，勸助審查之。
- 第六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之聘任期爲一學年；但每學系在可能範圍內。須聘請一人以上之長期教授。講師聘任期爲一學期。

第七條 本大學設助教，其任期，除有特約，或特別情形者外，適用事務人員之規定。

第八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助教，及其他職員，均為專任職，非經校長特許，認為不妨礙本職者，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第九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之薪額，以在校年期，及研究成績為標準，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學之長期教授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由外考察研究一年，照支全薪。但每一學系在同一學年中不得有二人以上之教授由外考察研究。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事務處，分理校務。

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事務處設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各學系及研究所，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各學院有特別情形者得設副院長一人，各學系及研究所有特別情形者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十三條 各院長，各學系及各研究所主任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二章 學生

第十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大學入學考試：

- 一，在本大學高中部畢業者，
- 二，在其他國立大學高中部畢業者，
- 三，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高中部畢業者，

四，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第十五條 凡具有與前條各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程度，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無前條各款之資格，本大學亦得特別許其入學，且予以入學後求學之便利。

- 一，在本國國境以內，不以漢語為母語之國民，
- 二，在本國國境以外之中國血統人已失國籍者，
- 三，自幼僑居外國之中國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本科學生於修滿規定年限及課程後，經畢業考試及格者，得稱本大學某學士。

第四章 學院學系及附屬機關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各學系如左：

文學院

- 一，中國語言文學系
- 二，哲學系
- 三，史學系
- 四，教育學系
- 五，英國語言文學系
- 六，社會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大綱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大綱

七、藝術學系

理學院

一、數學天文學系

二、物理學系

三、化學系

四、生物學系

五、心理學系

六、地質學系

七、地理學系

法學院

一、法律學系

二、政治學系

三、經濟學系

四、商學系

醫學院(不分系)

農學院

一、農學系

二，林學系

三，農林化學系

工學院

一，土木工程學系

二，化學工程學系

三，電氣工程學系

四，機械工程學系

五，礦冶工程學系

六，俟至相當時期得隨時增設其他學系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學系得附設研究所及試驗所，由各該學院各學系主任兼任之。其目的在求促進教授與學生間之共同研究。前項附設機關之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為養成技術人材起見，得附設專修科，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為便利學生實習及推廣學術之應用起見，得附設醫院，農場，林場，工廠，護士學校，助產學校，實業學校，講習所及其他相類之機關。前項附屬機關之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高中部，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大學為教育學上之實驗及便利學生實地練習起見，得設附屬初級中學，附屬小學，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課程及成績之計算

第二三條 本大學之課目分爲左列五類：

一、各院系之基本課目，

二、各院系之輔助課目，

三、各院系之專攻課目，

四、各院系之實習工作，

五、第一第二第三外國語。

第二四條 各院系之基本課目，學生無選擇之自由。

各院系之輔助課目，學生依本校之規定，及教授之指導選擇之。

各院系之專攻課目，學生應依教授之指導選定專攻之。實地工作，至遲於第五學期開始行之。

第二五條 前條所列課目及其學分數目，學習次序，除教育部令制定者外，得由本大學制定公佈之。

第二六條 各種課目講授完畢，聽講學生經考試及格，方取得該課目之學分。

第二七條 各種課目考試成績不及六十分者爲不及格。不及四十分者，在必修課目必須重修；在選修課目願重修以取得

該課目學分者聽。

第二八條 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受補考，但以一次爲限。在一學年中，倘有三種必修課目不及格時須留

級一年；倘有五種必修課目不及格時着令退學。其有必修課目不及此限者，依該學院學則辦理。

醫學院學生考試成績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之修業期限如下：

- (一)醫學院五學年，併滿十二個月之醫院實習；
- (二)工學院四學年，併滿十二個月之工廠實習；
- (三)其他各學院四學年。

第三十條 各學院學生，修滿規定之學業，受畢業考試後，必須經下列二種考試及格，方得領受畢業證書：

- (一)三民主義考試
- (二)體育考試

第三一條 三民主義考試，以確實了解中山先生所著之孫文學說，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四種著作為標準。

第三二條 體育考試由學生就本大學所定之標準體育技術中，自行選擇一種。

第三三條 凡學生於每一課目內，缺席鐘點在該課目規定鐘點五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應該課目之考試，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教務會議議決，向校長為變通之建議。

第六章 校務會議

第三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長，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所互選之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於必要時校長室秘書高中部主任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三五條 教授互選之校務會議代表名額，以教授人數為標準，每教授十人得選一人，餘數在六人以上時，作十人計算

，但因其所任職務爲當然出席之教授，不得當選。

前項代表，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行之。

第三六條

校務會議開會，由主席召集之，但經出席校務會議人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請主席召集。

第三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關於講座之設置，廢止及變更；
 - 二，關於各學系，各研究所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 三，關於各附屬機關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 四，關於各種章程之制定，廢止及變更；
 - 五，關於各重要事務之舉辦，變更或停止；
 - 六，關於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定之同意；
 - 七，關於預算之審定；
 - 八，關於校長交談之事件。
- 第三八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主席指定之。
- 第三九條 校務會議議事章程另定之。
-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議決事項，由校長依事件性質，交教務處或事務處，及其所屬機關執行之。但如議決事項，校長認爲執行不便時，得添附理由，提交覆議。若仍照原案議決，校長得暫緩執行，惟至遲須於十二個月內，提交再議。倘仍執前議，校長應即執行。

第七章 教務

第四一條 教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項。

第四二條 教務處設註冊，出版，體育，軍事，訓練四部及圖書館。

第四三條 前條各部，館均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分掌各該部，館事務。

第四四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第四十二條各部館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高中部主任得列席。

第四五條 教務會議之權限如左：

甲，第三十七條二三兩款之建議，

乙，第三十七條四五兩款關於教務者之建議，

丙，學生入學，轉學，轉院，借讀，獎勵，懲罰等項之處理，

丁，其他關於教務事項之處理。

第四六條 院務會議，由各該學院教授副教授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決定各該學院教務事項。

第四七條 系務會議，由各該學系教授副教授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議定各該學系教務事項。

第四八條 教務處及其各部，館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章 事務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大綱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大綱

第四九條 事務長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以外之全校事務。

第五十條 事務處設文書、會計、庶務三部。

第五一條 前條各部均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分掌各該部事務。

第五二條 事務會議由事務長及前條各部主任組織之，以事務長爲主席。

第五三條 事務會議之權限如左：

甲·預算之編訂，

乙·建築工程之規劃，

丙·購置校具之考核，

丁·其他關於不屬教務之事項，

第五四條 事務處及其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章 財務

第五五條 本大學預算，於每年三月以前，由事務處編製，送校務會議議決之。

第五六條 預算案內之圖書儀器購置費，至少須占全部支出百分之三十。

第五七條 本大學每年預算案內，必須列全部預算百分之十爲一般設備費。

第五八條 本大學出納會計事務，依會計章程，由會計主任承校長之命負責行之。

第五九條 本大學之會計帳目，每月結算一次，經專門人員之審查後，由校長報銷之。

每年度之決算案，必須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編製完竣，送校務會議檢閱。

第六十條 本大學學生之學費及其他雜費之征收另定之。

第十章 特種委員會

第六一條 本大學為補助校長規劃事務之進行起見，得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一，圖書委員會，規劃圖書館之擴張及進步。

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出版委員會，規劃本校之出版事項，審查出版重要之稿件。

出版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各項臨時委員會，規劃並籌辦各種臨時事務。

第六二條 前條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校長于教授及重要職員中選定提交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第六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以五人至九人為限，除臨時委員會外，任期均為一年；但因特別情形，經校長徵得校務會議之同意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四條 本組織大綱得由校長或全體教授五分之一提議，經校董會議議決後，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批准，咨教育部備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大綱

案。

第六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西南政務委員會批准咨教育部及公布之日施行。

學 則

(一) 文學院學則

第一章 學系

第一條 本學院分設左列七學系：

- 一·中國語言文學系
- 二·哲學系
- 三·史學系
- 四·教育學系
- 五·英國語言文學系
- 六·社會學系
- 七·藝術學系

第二章 學制課目及成績

學 則

第二條 本學院採用年級學分混合制，其課目成績以學分計算。每課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但實習鐘點二小時作授課一小時計。

第三條 凡本學院學生至少須在學八學期並修滿一百六十學分（黨義軍訓學分在外）始得畢業。

第四條 本學院各學系第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所習課目至少須達二十學分，至多不得逾二十四學分；第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達十八學分，至多不得過二十二學分。

第五條 本學院各學系第一學年之學生至少須取得三十六學分始得升入第二學年，其第二學年之學生至少須取得七十二學分始得升入第三學年，其第三學年之學生至少須取得百十六學分始得升入第四學年。

第六條 本學院各學系課目分必修選修兩種，並依照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編配之。但在入學期內各學系學生必須在所屬學系選修課目中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以上。

第七條 各課目成績以百分計算。凡滿六十分者則為及格，取得該課目之規定學分。

第八條 各課目成績分平時成績及期考成績兩種。各課目成績之計算，平時成績至少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本學院學生在一年內所習必修課目有三課目成績不及格者，不論其滿四十分與否，一概不得補考。

第十條 本學院各課目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但課目須習兩學期而祇修習一學期者不得計算學分。

第十一條 繼續習一學年之課目，其中一學期之成績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若二學期之平均滿六十五分者仍視為二學期之成績及格。

第十二條 本學院學生繼續二次不得升級者着令退學。

第十三條 本學院各學系均以英文為第一外國語，並為第一二三年級共同必修課目。

第十四條 本學院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舉行第一外國語特別考試，由院長英國語言文學系主任其他各學系主任及担任該課目教員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五條 除英國語言文學系外，各學系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時得參與第一外國語特別考試，以第三學年終了時程度為考試標準，學生應考及格者得免修第三年級英文。

第十六條 第二外國語為德文法文俄文日文四種。學生得在選習一種。第二外國語為英國語言文學系必修課目其他各學系選修課目。但學生選習此類外國語，無論其為必修選修，至少須連習二年始計學分。

第十七條 凡本學院請求轉系學生得分別轉入各學系第一二年級。惟不許轉入第三年級。其由本大學他學院轉入本學院之學生祇限轉入本學院各學系第一年級。至由他校轉入者得分別轉入本學院各學系第一二三年級，惟不許轉入第四年級。

第十八條 本學院學生必須於在學最後一學期內提出研究論文經所屬學系系務會議評定合格始准畢業。論文條例另定之。

第三章 試則

第十九條 本學院學生考試分平時學期轉學轉院轉系及畢業六種。

第二十條 凡由他校轉入本學院之學生經校長核准及受入學初試及格後須受本學院編級考試。此種轉學編級考試於第一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舉行之。每年以舉行一次為限。

第二一條 轉院轉系均應受相當之考試或審查。其考試之課目及日期由本學院酌定之。

第二二條 平時考試用筆試或口試，其成績至遲須在學期終結前報告。學期考試須用筆試或加口試，其成績須在考試後

一星期內報告。

第二三條 凡考試時必須由担任該課目之教員親臨監考。若該教員遇特別事故不能到場監考時應先期商請院長派人代理。

第二四條 凡本學院學生所習某課目，其缺課時數超過該學期規定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課目之考試。其擅自

曠課者則將缺課時數加倍計算。

第二五條 凡本學院學生所習之課目，如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如期考成績

不滿四十分者不准補考。

第二六條 凡本學院學生於學期考試期間因事請假經院長核准者准予補考，以一次為限。惟考試期內並未請假至事後補

請者概不准許。

第二七條 凡本學院學生請假未經核准自行曠考者不准補考。

第二八條 補考所得之成績祇能替代期考成績，仍須與平時成績合算，始得作為該課目之學期成績。

第二九條 本學院補考每學期祇舉行一次，于每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舉行之。

第三十條 凡補考後該課目成績仍不及格者須重習後方准再考。

第四章 附則

第三一條 凡選修課目至小須有五人以上選習方得開班。

第三二條 凡欲旁聽本學院任何課目，必須得院長及系主任之許可並依本校旁聽生規則辦理。

第三三條 本學則由本學院務會議議決交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准公布施行。

(二) 理工學院學則

第一章 學系

第一條 本學院暫設左列各系部：

- 一·數學天文學系
- 二·物理學系
- 三·化學系
- 四·生物學系
- 五·地質學系
- 六·地理學系
- 七·師範部
- 八·土木工程學系
- 九·化學工程學系

第二章 學制及課目

學 則

第二條 本學院學制以學分計算。凡每週講授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驗鐘點兩小時作一學分計。

第三條 本學院各學系各年級學生每學期所習課目以二十學分爲標準，至最多及最少限度由各學系規定之。

第四條 本學院各學系課目分必修選修兩種。各學系必修課目及其分配辦法依照本大學系組織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之。
。各學系學生必須在所屬學系之課目中至少修滿總學分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凡本學院學生至少須在學八學期除應修黨義軍事訓練外，須修滿一百六十學分始得畢業。

第六條 英文及德文或法文均爲各學系之共同必修課目。各學系學生必須取得英文八學分及德文或法文十二學分方准畢業。

第七條 各課目成績以百分計算。凡滿六十分者則爲及格，取得該課目之規定學分。

第八條 課目成績分平時成績及期考成績兩種。各課目成績之計算，平時成績至少佔該課目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本學院計算學分以學期爲單位，但一課目須習兩學期而祇修滿一學期者不得計算學分。

第十條 繼續習一學年之課目，其中一學期之成績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若二學期之平均滿六十五分者仍視爲一學期之成績均及格。

第十一條 本學院各學系學生在一學年內所習課目中如有三種必修課目不及格者，則將該學年所取得之學分作廢，留級補習一年。

第十二條 本學院各學系學生在一學年內所取得之學分不滿二十個者，將該學年所得之學分作廢，留級補習一年。

第十三條 留級補習以一年爲限。如仍須留級則着令退學。

第二章 考試

第十四條 本學院考試分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編級考試轉院考試及轉系考試五種。

第十五條 他校轉入本學院之學生，除應受本校規定之初試外，並須受本學院之編級考試。其考試課目由本學院各學系酌定之。

第十六條 轉院或轉系之學生均應受相當考試。其考試課目由本學院各系酌定之。

第十七條 編級考試轉院考試轉系考試均于第一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舉行之。每學年以舉行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考試分筆試實驗口試三種。

第十九條 考試時必須由担任該課目之教員親臨監考。若該教員遇特別事故不能到場監考時，得由院長派人代理。

第二十條 本學院學生所習之每一課目內其缺課時數超過該學期規定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課目之考試。其擅自曠課者則一小時作缺課兩小時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學院學生所習之課目，如學期成績四十分者，准予補行學期考試，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如學期成績不滿四十分，不准補考。

第二十二條 本學院學生於學期考試時間因事請假經院長核准者准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學院學生未經核准請假而自行曠考者不准補考。

第二十四條 本學院學生在一學年內所習必修課目有三課目成績不及格者，不論其滿四十分與否，一概不得補考。

第二十五條 本學院學生在一學年內所習課目中有五種課目不及格者着令退學。

第廿六條 補考所得之成績祇能替代期考成績，仍須與平時成績合算始得作為該目之學期成績。

第廿七條 本學院補考每學期祇舉行一次，定每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舉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廿八條 選修課目至少須有五人以上選習方得開班。

第廿九條 本學則由本院院務會議議決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施行。

(三) 法學院學則

第一章 學系

第一條 本學院分設左列四學系：

一、法律學系

二、政治學系

三、經濟學系

四、商學系

第二章 學制及課目

第二條 本學院採取年級學分混合制，各學系課目均分為必修選修兩種。

第三條 本學院之必修課目及選修課目依照本大學組織大綱二十四條定之。第一外國語為必修課目，第二第三外國語為選修課目。

第四條 第一外國語為英文或德文或法文，由學生在入學時自行認定一種。但有特別情形時本學院亦得指定某種外國語，稱為某學系學生之第一外國語。第一外國語已認定後中途不得變更。

第五條 必修課目須依照年級全部學習。

第六條 選修課目每學期須選修四學分以上。以每星期授課一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七條 選修課目之種類在本學院指定之範圍以內學生得自由選擇。

第八條 本學院各學系各年級必修課目選修課目之種類及其授課時數如左表（見概覽內課程篇）。

第九條 必修課目之種類及其授課時數，非經院務會議出席教授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條 選修課目之種類及其授課時數，非經院務會議之通過，不得變更；但選修課目須有五人以上選習始得開班。

第十一條 本學院各學系學生須習完本學院所規定之該學系各年級全部必修課目，取得各學期最低限度之選修學分及提出畢業論文經審查合格後始得畢業。

第三章 考試

第十二條 本學院考試分編級考試轉院考試轉系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考試五種。

第十三條 他校學生請求轉入本學院者，依照本大學轉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受本學院之編級考試。

本學院依照前項考試之成績決定其應編入之年級。

第十四條 本大學他學院之學生請求轉入本學院者應受本學院之轉院考試，但自文學院轉入本學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學院學生請求系者應受轉系考試。轉系祇限於一二年級。

第十六條 編級考試轉院考試均於第一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舉行之，每學年以舉行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學期考試依照校曆之規定舉行之，担任教員須於考試後一星期內將學期考試之成績送交本學院。

第十八條 學期考試用筆或加口試。

第十九條 本學院學生每一課目之缺課時數超過該學期該課目規定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課目之學期考試。擅自曠課者將缺課時數加倍計算。

自曠課者將缺課時數加倍計算。

第二十條 本學院學生每一課目之學期考試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一條 本學院學生於某課目學期考試請假經院長核准者准予補考，但以一次為限。

擅自曠考者不准補考。

第二二條 補考每學期祇舉行一次，於開課後二星期內舉行之。

第二三條 平時考試之日期由担任教員酌定之，但須於學期考試前將平時考試之成績送交本學院。

第二四條 平時考試用筆試或口試。

第二五條 學期考試與平時考試時均須由担任教員親臨監考。若該教員因特別事故不能到場監考者，應由院長派人代理

第四章 成績

第二六條 各課目之成績以學期爲計算之單位。

第二七條 各課目之成績均以百分計算。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二八條 各課目每學期之成績，以學期考試之成績與平時考試之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二九條 繼續學習一學年之課目，其中一學期之成績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若二學期之平均滿六十五分者仍認爲該學年二學期之成績均及格。

第三十條 本學院學生在一學年中有三種必修課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並將該學年之其他成績作廢。

第三一條 本學院學生在一學年中有五種必修課目成績不及格者着令退學。

第三二條 本學院學生依照本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繼續二次不得升級者着令退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學則得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議決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

第三四條 本學則由校長公佈之日起施行。

(四) 農學院學則

第一章 學系

第一條 本學院分設左列三學系：

學 則

學 則

一・農學系

二・林學系

三・農林化學系

第二條 農學系爲左列六門：

(甲)農藝門

(乙)園藝門

(丙)畜牧門

(丁)蠶桑門

(戊)病蟲害門

(己)農政門

第三條 林學系爲分爲左列三門：

(甲)森林生產門

(乙)森林經營門

(丙)森林利用門

第四條 農林化學系爲左列二門：

(甲)土壤肥料門

(乙)農產製造門

第二章 學制及課目

第五條 本學院採用年級及學分混合制。

第六條 本學院各系門課目分爲必修及選修。

第七條 本學院選修課目分爲主課副課及自由選習課。

第八條 本學院本科第一二年級及專修科第一二年級須習規定之共同必修課目，本科第三四年級及專修科第二二年級除習規定之必修課目外，依照十七條之規定選習課目。

第九條 本學院學生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始得升入二年級，修滿七十學分始得升入三年級，修滿一百一十二學分始得升入四年級。

第十條 專修科學生畢業後不得直接升入本科。

第十一條 本學院各課目之學分計算法，凡每週講授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驗鐘點兩小時或三小時作一學分計，農場或林場實習學分計算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學院系各門各年級學生每學期所習課目以二十學分爲標準，至少不得少過十六學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學分。

第十三條 本學院本科學生須在學八學期，修足課程（課程表詳後）所規定之學分外，並完成左列各種工作成績及格者始准畢業。

（一）平時及暑期之農場實習與工作，

(一) 研究論文，

(二) 農場或林場之經營報告。

第十四條 專修科學生須在接四學期，修滿期內規定之學分，并修足暑期課程規定之學分，始准畢業。(課程表詳後)

第十五條 外國語之教授法由本學院教授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學院本科學生選修課目應在選定之學系中擇一門為主課，一門為副課，或在選定之學系中擇一門為主課，

其他學系中擇一門為副課。

第十七條 主課門內選修課目學分數最少須佔規定選修學分總數二分一，副課門內選修學分數最少須佔規定選修學分總

數三分一，其餘學分數可自由選習。

第十八條 本學院專修科學生選修課目祇在選定之學系中擇一門為主課，毋須選習副課。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改選課目，除經院長特許外，須於開課後一星期內選定；逾期者其缺課鐘點以曠課論。

第二十條 學生所選課目須經各該課目之指導教授及院長之簽字認可始得計算學分。

第三章 轉學

第二一條 凡轉學生經本大學核准並經入學初試及格後，須受編級考試。轉院學生經核准後，須受編級考試分別編入相

當年級肄業。

第二二條 轉院學生應先得原屬院長及本學院院長之許可。其曾經修過之學分，除與本學院規定必修課目或選修課目相

同者得照給學分外，其餘所有選修課目作為自由選修，其學分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三條 轉系學生其在原學系修過之學分得作為副課選修學分及自由選習學分，惟以不超過規定選修學分總數二分一為限。

第二四條 本學院專修科不收受轉學生，亦不准學生轉學他校或他學院。

第二五條 轉學生至少須在本學院修業四學期。

第四章 考試

第二六條 本學院考試分為平時學期編級轉院四種。平時考試由教員隨時酌定，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以定平時成績。

第二七條 平時考試依照校曆舉行之。編級及轉院考試於第一學期開課後兩學期內舉行之。

任各該課目之教員送交本學院。

第二八條 凡考試時必須由担任該課目之教員親臨監考。若教員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到場監考時，應請院長派人代理。

第二九條 本學院學生所習之每一課目，其缺課時數超過該學期規定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課目之考試。其擅自曠課者則將缺課時數加倍計算。

第三十條 本學院學生所習之課目，如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如學期成績不滿四十分者不准補考。

第三十一條 本學院學生於學期考試時間因事請假經院長核准者准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本學院學生未經請假核准而自行曠考者不准補考。

第卅三條 補考所得之成績祇能替代期考成績，仍須與平時成績合算始得作為該課目之學期成績。

第卅四條 本學院補考每學期祇舉行一次。考期定為每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舉行之。

第卅五條 外國語之學期考試方法由本學院院務會議另定之。

第五章 成績

第卅六條 本學院各課目之成績以百分計算。凡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取得該課目之規定學分。

第卅七條 課目成績分平時成績及期考成績。各課目成績之計算，平時成績至少佔該課目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卅八條 本學院計算成績以學期為單位。但一課目須習兩學期而祇修一學期者不得計算學分。

第卅九條 習一年方能完畢之課目，其成績得以兩學期之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條 本學院學生所習課目在一學年內有三種必修課目成績不及格者，應將該學年所得之學分作廢，留級補習，有

五種必修課目成績不及格者着令退學。

第四一條 凡留級補習到二年仍不能升級者着令退學。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二條 本學則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議決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施行。

(五) 醫學院學則

第一章 學制及課目

第一條 本學院採取年級制，其修業期限依照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為五學年，並滿十二個月之醫院實習

第二條 本學院修業之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為初級修業，必修左列課目：

(一) 解剖學(包括胎生學組織學)；

(二) 解剖學實習；

(三) 生理學(包括生理化學)；

(四) 生理學實習；

(五) 無機化學；

(六) 有機化學；

(七) 動物學；

(八) 植物學。

第三條 第四學期修業期滿經初級考試及格後為高級修業。自第五學期至第十學期必修左列課目：

(一) 病理總論及各論(包括病理解剖及組織實習)；

(二) 藥物學(包括毒物學及處方學)；

學 則

- (三)細菌學(包括細菌實習)，
- (四)寄生蟲學(包括寄生蟲實習)，
- (五)衛生學(包括社會衛生學)，
- (六)法醫學，
- (七)局部解剖學，
- (八)內科學(包括內科診斷學及內科臨床實習)，
- (九)外科學(包括整形外科骨折及脫臼學外科臨床實習綑帶學外科手術)，
- (十)小兒學(包括嬰兒學及臨床實習)，
- (十一)皮膚花柳科(包括臨床實習)，
- (十二)產婦科(包括產婦模型及臨床實習)，
- (十三)眼科(包括臨床實習)，
- (十四)耳鼻喉科(包括臨床實習)，
- (十五)精神病及神經病學，
- (十六)各臨床課目之門診實習。

第四條

本學院必修外國語爲德文。

第二章 考試

第五條 本學院考試分學年考試初級考試畢業考試。其規則如下：

(甲)學年考試規則

- (一)學年考試在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學年終結時舉行之。
- (二)該學年之學生，除旁聽生外，須一律與考。
- (三)考期由醫學院院長臨時公布。
- (四)學年考試用筆試或口試。每種課目至少出題三條，必須由担任教授或教授指定之代表監考。口試時須由担任教授親自執行。
- (五)筆試時每學年之全體學生同時舉行，其每課目考試時間不得過兩小時，口試時分組舉行，每組不得過八人，每組考試時間不得過兩小時。
- (六)學年考試成績之評定，分別依照初級考試規則及畢業考試規則辦理之。
- (七)凡該學年所授之課目，非全部致試及格，不得升級。
- (八)學年致試不及格之課目得補致一次，但一學年內所授課目有半數以上致試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九)學年考試時因事請假經院長核准者得補考一次。
- (十)補考之日期由院長定之。
- (十一)學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留級補習一年：
 - (一)有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課目學年考試不及格而不參與補考者，
 - (二)有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課目補考後仍不及格者，

學 則

六四

- (三)有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課目擅自曠課者，
- (四)一學年內所授課目有半數以上考試不及格者。

(乙)初級考試規則

第一章 考試委員會

(一)醫學院舉行初級考試時，得組織考試委員會，除以各該課目之教授為考試委員外，得由醫學院院長函請校長指聘其他學院教授為考試委員，並以醫學院正副院長為主席。

(二)考試委員會之職務為：(一)監督考試進行，(二)核定考試成績，(三)考試時得出席旁聽，(四)得派定記錄。

第二章 考試課目

(三)考試課目如左：

甲 主要課目

(一)解剖學

(二)生理學(包括生理化學在內)

乙 補助課目

(一)化學

(二)物理學

(三)動物學

(四) 植物學

第三章 應考資格

(四) 凡修業滿四學期者始有應考資格。凡應考者。須呈驗左列證書：

- (1) 解剖學聽講證(四學期)；
- (2) 生理學聽講證(四學期)；
- (3) 化學聽講證(三學期)；
- (4) 物理學聽講證(二學期)；
- (5) 動物學聽講證(二學期)；
- (6) 植物學聽講證(二學期)；
- (7) 生理學全部實習證書一份
- (8) 解剖學兩部份實習證書一份；
- (9) 顯微鏡解剖學學習證書一份；
- (10) 化學實習證書一份；
- (11) 德文修業及格證書一份。此項德文考試得在未入醫學院之前舉行之，但須經醫學院之認可。如於入學前未經舉行者。須於入學時致試之，但經醫學院之准可者亦得移至第二學期終結時致試之。

第四章 報考手續考

學則

(五) 學生向醫學院呈請考試時應繳驗第三章所列舉之證書。

第五等 考試期間

(六) 繳驗之證書完備時，由醫學院通知考試委員會規定考試日期。醫學院初級考試應于每學年終結時舉行之，在假期中非必要時不舉行考試。

(七) 受試學生不先聲明緣故而不到考者作為不及格論。

上項聲明須以書面在考期前呈遞醫學院院長。如因疾病不能到考者並須呈驗醫學院臨床教授之診斷書。

(八) 凡每一受試學生應於可能範圍內在一星期中考竣各課目，計解剖二日，生理一日，其他輔助課目得併為一日考完之。

第六章 考試方式

(九) 醫學院初級考試係採用口試式，必要時得採用實驗式。但經醫學院院長之許可得改為筆試。若口試時每一課目同時不得有四人以上受試驗。

(十) 考試時間，口試每人每一課目不得過一小時，筆試不得過三小時。

(十一) 解剖學考試應注意下列諸點：

(A) 說明主要體腔內各部份之形態位置及其結構。

(B) 規則的製一簡單解剖標本並說明之，同時予以口試，查其對於各部之解剖是否明瞭。

(C) 審定並說明顯微鏡標本二件，以證明其對於臟器之組織學及顯微鏡解剖學是否明瞭。

(D) 證明其有無胎生學之基礎學識。

生理學考試應證明其對於一般生理學及生理化學均有根本之學識，並能認識重要儀器及其檢查之方法。

化學考試應包括無機及有機化學，尤須注重於生理化學部份。

物理學考試應包括機械學、光學、音學、熱學、電學，尤須注重有關實用醫學之部份。

動物學及植物學考試應包括動植物之解剖及生理大要並動物植物界中之關於醫學上重要之各種動物及植物。

第七章 考試成績之判定及計算

(十二) 考試成績用左列等級區別之：

甲等九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五分至八十九分，

丙等六十分至七十四分，

丁等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戊等四十分以下。

(十三) 每次考試成績判定後應即由考試委員會以書面送交醫學院。

(十四) 醫學院將上項成績彙製總表兩份，一存醫學院，一函送校長衙門後轉存註冊部。

(十五) 總成績分數之計算，解剖學及生理學之分數各以五倍之，化學及物理學之分數各以二倍之。動物學及

學
則

植物學之分數各以一倍之，以該項倍數相加，復以十六除七，即為總成績分數。

(十六) 初級考試各課目之成績分數均須在丙等即六十分以上始為及格。

第八章 補考

(十七) 凡主要課目有一種以上成績列入丁等者於三個月後補考各該課目，成績列入戊等者，須留在二年級

修讀一年後再行考試全部課目。

(十八) 凡輔助課目有一種以上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三個月後補考各該課目，

(十九) 凡全部課目成績均列入丁等或主要課目成績列入戊等而輔助課目成績復有二種以上列入丁等者。應

着令退學不得補考。

(二十) 補考時除担任該課目教授外，須由考試委員會主席再指定醫學院其他教授一人參加之。

(二十一) 凡補考祇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者須在二年級留級一年後，再行考試全部課目。

(丙) 畢業考試規則

第一章 考試委員

(一) 醫學院舉行畢業考試時得組織畢業考試委員會，以各課目主任教授及校長所指派之副教授為各該課目委員；並以醫學院院長為主席。

(二) 考試委員會主席之職權如下：(一)監督考試進行，(二)核定考試成績分數。

第二章 應考資格

(三) 本學院初級考試及格學生經高級修業期滿後始得應畢業考試。

(四) 凡應考者須呈驗左列各項證書：

- (一) 關於普通者，(甲)本學院初級考試及格證書，(乙)德文考試及格證書；
- (二) 關於病理學者，(甲)病理學概論講証，(一學期)(乙)病理學各論聽講証，(二學期)(丙)法醫學聽講証，(一學期)(丁)病理組織學實習証，(戊)病理屍體解剖實習証；
- (三) 關於衛生學者，(甲)細菌學及寄生蟲學聽講証，(二學期)(乙)衛生學聽講証，(二學期)(丙)細菌及寄生蟲實習証；
- (四) 關於藥物學者，藥物學聽講証；(二學期)
- (五) 關於內科者，(甲)臨床學初步聽講証，(乙)內科(四學期內二學期為實習)(丙)內科臨床實習証(學期)(丁)內科診察法；
- (六) 關於小兒科者，小兒科聽講証；(二學期)
- (七) 局部解剖學聽講証；
- (八) 關於外科學者，(甲)外科手術實習証，(乙)外科學聽講証，(二學期內一學期為實習)(丙)外科臨床實習証，(一學期)(丁)繃帶學，(一學期)(戊)外科整形術；
- (九) 關於產婦科者，(甲)產婦科聽講証，(四學期)(乙)產科模型實習証，(丙)生產見習証；(三次並寫有病歷者)
- (十) 關於眼耳鼻喉科者，(甲)眼科聽講証，(二學期)(乙)耳鼻喉科聽講証；(二學期)
- (十一) 關於皮膚花柳科者，皮膚花柳科聽講証；(四學期)

學
則

(十二)關於精神病學者，精神病學聽講証。(二學期)

第三章 考試時期

(五) 醫學院畢業考試于每年六月起至七月底止舉行之，其期間臨時由醫學院公布。

(六) 受試學生不先聲明理由擅自曠課者以不及格論。

上項聲明須以書面在考期前報醫學院院長。如因疾病不能到考者並須呈驗醫學院臨床教授之診斷書

第四章 考試課目

(七) 畢業考試應考課目如左：

(一) 病理學概論及病理解剖各論，

(二) 法醫學，

(三) 細菌學寄蟲學及衛生學，

(四) 藥物學，

(五) 內外科，

(六) 小兒科，

(七) 外科概論及外科各論(綳帶學骨折及白學剖症技術在內)，

(八) 產婦科(產科模型及生產見習任內)，

(九) 局部解剖學，

(十) 皮膚花柳科，

(十一)眼 科。

(十二)耳鼻喉喉科。

(十三)精神病學及神經病。

(八) 上列各項科目由各考試委員分任考試之。

第五章 考試方法

(九) 每種科目之理論或實驗部分，如無特別規定，均各以一日考完之。

(十) 考試以口試行之，但必要時得參用筆試。

(十一) 考試時間如無特別規定者，理論口試每人不得超過一小時，理論筆試不得過二小時，實驗考試每人不得過半小時。

(十二) 口試受考人數每次不得過四人。

(十三) 病理解剖學及實驗考試方法如左：

(甲) 考試時由考試委員陳列病理臟器標本及顯微鏡標本各四份，由受考人下一診斷並說明其理由。

(乙) 應屍體解剖考試時受考人當如法舉行解剖，指出重要之臟器變化所在與其形態及原因之發生。

(丙) 應考人將指定之臟器標本及顯微鏡標本，如能指出及說明各兩份或兩份以上之病理組織變化以
及。

(乙) 試及格者，則此種實驗考試認為及格。

(十四) 細菌學寄生蟲學及衛生學之實驗考試方法如左：

學 則

(甲)作一習用之病原細菌顯微鏡檢查法。

製一顯微鏡標本判定其為何種細菌，並說明其判斷之根據。

(乙)敘述重要病原細菌若干種，並說明其媒介物以及其傳染徑路等，將陳列之顯微鏡標本三種分別判斷其為何種細菌並說明其判斷之所根據。

(丙)如所說問題至少有兩種能作正確之答復者，則此種實驗考試認為及格。

(十五) 藥物實驗考試方法如左。

考試委員設處方問題六個由受考人擬訂。

(十六) 內科實驗考試方法如左：

(甲)內科考試須連考四日，如無特別情形不得間斷。

(乙)受考人當在最初三兩日內由考試委員指派一內科病人，由其診察，並將診察所得填入病歷。病歷內須將病前歷診察結果診斷病狀經過預後 治療法一一填明。於此三日中受考者須診視病人

並在終結須作一鑑別診斷而述其診斷之所根據。

此項病歷最遲須在內科考試第三日之下午四時以前交到該考試委員處。

(丙)在考試之第四日當由考試委員指定時間舉行口試。此項口試得由考試委員導臨病床舉行之，並作簡單的化學及顯微鏡檢查。

(十七) 小兒科實驗考試方法如左：

(甲) 實行診察一乳兒及小兒病人，並填寫病歷，其手續與內科同但其期間為一日。

(乙) 由考試委員指定時間舉行口試。

(十八) 外科實驗考試方法如左：

(甲) 實行診察一外科病人，並填寫病歷，其手續與內科同。

(乙) 實行兩種綁帶法。

(丙) 實行脫臼及骨折各一種之臨床治療法。

(丁) 由考試委員指定時間舉行口試。

(十九) 產科婦科實驗考試方法如左：

(甲) 實行診察一產科 婦科病人並填寫病歷其手續與內科同。

(乙) 于產科模型作兩種不同的胎兒位置加以診斷並予以合法之施治。

(丙) 接生一次並填寫病歷。

但此項得于畢業考試前修業第十學期內舉行之。

(二十) 皮膚病及花柳病之實驗考試方法如左：

(甲) 實行診察一皮膚病花柳病人，並填寫病歷，其手續與內科同，但其期間為一日。

(乙) 由考試委員指定時間舉行口試。

(二十一) 眼科實驗考試方法如左：

(甲) 實行診察一眼科病人，並填寫病歷，其手續與內科同，但其期間為一日。

(乙) 由考試委員指定時間舉行口試。

學 則

七四

(二二) 耳鼻喉科實驗考試方法如左：

(甲) 實行診察一耳鼻喉科病人，並填寫病歷，其手續與內科同，但其期間為一日。

(乙) 由考試委員指定時間舉行口試。

第六章 考試成績之判定及計算

(二三) 考試成績用左列等級區別之：

甲等 九十分以上

乙等 七十五分至八十九分

丙等 六十分至七十四分

丁等 四十分至五十九分

戊等 四十分以下

(二四) 以每課目之理論及實驗兩部份考試成績合算平均為該課目之總成績分數。

(二五) 凡一課目之部份成績分數及總成績分數當由該課目考試委員填入表格，于考試後一星期內送至醫學院

(二六) 醫學院彙集成績表格填製總表兩份，一存醫學院，一存校長審閱後交註冊部存案。

(二七) 畢業考試總成績分數計算法如下：

內科分數以五倍之，外科分數以五倍之，病理學及病理解剖學分數以五倍之，細菌學寄生蟲學及衛生學分數以四倍之，小兒科分數以三倍之，皮膚花柳科分數以二倍之，眼科分數以二倍之，耳鼻喉喉科分數以二倍之，局部解剖學分數以二倍之，法醫學分數以一倍之，精神病科分數以一倍之，以

上各項倍數相加以四十除之，得總成績分數。

(二八) 受考人如有一種課目以上不能及格，則其畢業總成績分數表暫不送交校長。

(二九) 受考人之各種課目均及格者，先由學校發給修業期滿證明書，經十二個醫院實習後，再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三十) 凡一課目之理論實驗兩部份考試其成績均在丙等(六十分)以下者，則該課目之考試為不及格。

(三一) 凡不及格之課目須在三個月後補考之。

(三二) 凡一課目之理論部份考試，其成績在丙等(六十分)以下者作不及格論，凡一課目之實驗部份考試成績在丙等(六十分)以下者則該課目之考試為不完全及格。

(三三) 不完全及格課目之部份須在一月後補考之。

(三四) 上項補考仍不及格時得應第二次之補考。

(三五) 第二次之補考仍不及格者不得再考。

第二章 附則

第六條 他校學生請求轉入本學院第二級者，其編級考試之課目與本學院第一級之學年考試。同

第七條 本校他學院學生請求轉入本學院者，應依照本校轉院轉系規則辦理之。

第八條 他校轉學生只限轉入本學院之一二年級。

第九條 本學院旁聽生應依照本校旁聽生規則辦理之。

學 則

第十條 本學則得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議決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學則由校長公布施行。

(六) 工學院學則 (俟工學院成立施行)

第一章 學系

第一條 本學院先設左列五學系：

- 一．土木工程學系
 - 二．化學工程學系
 - 三．電氣工程學系
 - 四．機械工程學系
 - 五．礦冶工程學系
- 俟至相當時期得隨時增設其他學系。

第二章 學制及課目

第二條 本學院採用學年制，修業期限定為四年，併滿十二個月之工場實習。

第三條 本學院各學系之課目依照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爲基本課目，輔助課目，專攻課目，實地工作

，第一第二外國語，由本學院參照各課目之性質內容及其互相關係分別編配於各年級，但課目過多，四學年未足編配時，得於工場實習期間延長修業一學期。

第四條 本學院各學系定英文爲第一外國語，德文法文或日文爲第二外國語。

第五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工場實習須於第四學年所應習之全部課目成績及格後爲之。實習期滿提出實習心得之報告書經系務會議審查合格始得畢業。

第二章 考試

第六條 本學院考試分平時學期轉系轉院編級畢業六種。

第七條 本學院學生轉系須受轉系考試。

第八條 他學院學生轉入本學院須受轉院考試。

第九條 他校學生轉入本學院須先經入學初試及格，再受本學院編級考試。

第十條 轉系轉院編級考試均於第一學期開課後兩星期內舉行之，每學年以舉行一次爲限。

第十一條 平時考試由教員隨時舉行，每學期至少二次。學期考試依照校曆舉行之。

第十二條 平時考試用筆試或口試或實驗，學期轉系轉院編級畢業考試用筆試或加口試或加實驗。

第十三條 畢業考試於四學年全部課目成績及格後，由院務會議決定舉行。

第十四條 凡考試時必須由担任該課目之教員親臨監考。若教員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到場監考，應請院長派人代理。

第十五條 本學院學生所習之每一課目，其缺課時數超過該學期規定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課目之學期考試。

。其擅自曠課者，將缺課時數加倍計算。

第十六條 本學院學生所習之某種課目，如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者，除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情形外，得補考一次。

第十七條 本學院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事請假經院長核准者得補考一次。

第十八條 本學院學生於學期考試時未經請假核准而擅自曠考者不得補考。

第十九條 本學院學生在一學年內有三種或三種以上之課目成績不及格者，不論其滿四十分與否，均不得補考。

第二十條 本學院每學期舉行補考一次，於開課後二星期內舉行之。

第四章 成績

第廿一條 本學院各課目之成績以百分計，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廿二條 本學院各課目之成績以平時成績與期考成績合計為全學期之成績。但平時成績至少應佔全學期成績之半。

第廿三條 凡補考所得之成績祇能替代期考成績。

第廿四條 學期考試舉行後一星期內，各教員須將担任各課目之學生全學期成績送交本學院。

第廿五條 本學院各課目之成績均以學期為單位。但一學年之某課目，其上學期之成績不及格，而補考後學期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若二學期之成績，平均滿六十五分者，仍視為二學期之該課目成績均及格。

第廿六條 本學院學生在一學年內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升級：

(一)有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課目成績不及格者。

(二)有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課目學期考試擅自曠考者。

(三)有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課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而未參與補考者。

第廿七條 不得升級之學生，對於原級之課目須全部重習。

第廿八條 本學院學生，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着令退學。

(一)在一學年中有三種或三種以上之課目成績不及格者。

(二)二年繼續不得升級者。

第廿九條 凡轉系轉院轉校學生，必須補足其所欠缺之課目。

第五章 附則一

第三十條 本學院制定實習規則及參觀規則如左：

實習規則

一、本學院為增進學生事實上之經驗起見，於研究學理外，得酌察情形，另定時間，令學生實地練習。

二、實習分校內校外兩種。校內實習於校內各工廠及實驗室內行之，校外實習由校長或院長商定適當處所派

往。

三、學生實習時應各備記錄簿詳記實習情形及其心得，作成報告交本學院考查。

四、實習完畢應由教員或實習處所評定成績報告本學院考核。

- 五、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從事實習時，須先期向院長請假。
 - 六、在實習中，無論在校內或校外，均應備學校證章及學生證。
 - 七、在實習中，該實習處所若有報酬及薪金或獎金等贈給時，應將事由具報院長，經許可後方准領受。
 - 八、在實習時學生不能擅自變更所指定之事項。若因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變更時，應將其理由具報担任教員，並請其指導。
 - 九、在實習時若須携出本學院之儀器器械，須用書面具報系主任，得許可後方准携出。
 - 十、學生携出之儀器器械或有損壞及散失時，應照章負修補及賠償責任。
 - 十一、校外實習所需費用由各生自備。
 - 十二、在各處所實習時，除遵守本大學規則外，應遵守各該處一切規章。如有違犯分別懲戒。
- 參觀規則
- 一、本學院為增進學生實際上之智識起見，得隨時由校長或院長商定各場所派遣學生參觀。
 - 二、學生參觀應由教職員率領指導。
 - 三、學生應各就參觀所得編製報告由教員評定成績。
 - 四、學生參觀地點及往返日期應遵本學院之規定不得擅自更改。
 - 五、參觀費用由學生自備。
 - 六、參觀時除遵守本大學規則外，應遵守所參觀場所一切規章。如有違犯分別懲戒。

第卅一條 本學則由本學院院務會議議決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施行。

(七) 高中部學則

第一章 學制及課程

第一條 本部依照本大學組織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部採用學年制。凡學生修業滿三年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三條 本部課程分甲乙兩組。凡學生志願將來肄業大學文法兩科者應習甲組課程，其志願將來肄業理工農醫各科者應習乙組課程。

第四條 本部甲乙兩組課程表分列如下（見概覽內課程篇）。

第二章 成績

第五條 各科成績以百分計算。凡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六條 各科成績分平時成績及期考成績。以平時成績百分之六十與期考成績百分之四十之和為學期成績。

第七條 各科每學年上下兩學期成績之平均數為該科之學年成績。如其中一學期之成績不及格而在四十分以上，若二學期之平均滿六十五分者，仍視為該科該學年之成績及格。

第八條 學年總成績以各科之學年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九條 畢業成績以三學年總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

第十條 凡本部學生有一科或兩科學年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以上，若該學年總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者，准予升級；若不及六十五分者，將該學年一切成績作廢，留級補習一年。

第十一條 凡本部學生有一科其學年成績不滿五十分者，無論學年總成績在六十五學以上與否，仍將該學年一切成績作廢，留級補習一年。

第十二條 凡本部學生在一學年內有三科學年成績不及格，無論及五十分與否，仍將該學年一切成績作廢，留級補習一年。

第十三條 留級補習以一年為限。如仍不能升級者，令退學。

第二章 考試

第十四條 本部考試分平時學期轉校甄別四種。

第十五條 平時考試每六星期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學期考試依校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十七條 凡轉入本部之學生須于學年開學前繳驗原校轉學證書及成績表，經審查合格後受轉校考試。

第十八條 凡本部一年級學生或二年級轉校生，入學後第一個學期之學期考試作為甄別考試。

第十九條 凡受甄別考試之學生，有一科不及四十分或二科不及五十分或三科不及格者，令退學。

第二十條 凡受甄別考試之學生，有二科不及格而均滿五十分者，准予補考一次。補考後如仍均不及格者，仍着令退學。

第二十一條 本部學生于一學期內任何一科缺席時數超過該科規定學期上課期間六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並

將該科之平時成績作廢。其擅自曠課者將缺席時數加倍計算。

第四章 補考

第廿二條 本部學生所習各科，如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如學期成績不滿五十分者不准補。

第廿三條 本部學生未經請假核准而不參與考試者不准補考。

第廿四條 凡平時考試成績不及格者一概不准補。

第廿五條 本部學生補考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不及格各科定於第二學期開課後十日內舉行，第二學期不及格各科定於下學年開課前十日舉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學則由本部教務會議議決經本大學教務會議校務會議修正由校長公布之。

(八) 附屬初中學則

第一章 課目

第一條 本校各級課程暫用通習科制。

學 則

第二條 男子部各級科目學程列表如次〔附表〕（見概覽內課程篇）。

第三條 女子部各級科目學程列表如次〔附表〕（同右）。

第二章 作息時間

第四條 本校各級學生每日作息時間，除早操外，其餘各節一小時。早操二十五分，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五十五分舉行之。每節間之休息，每次五分。體育量軍軍訓及一切團體活動例置下午後段，其詳細時間表由教務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職員辦公時間，在上課期內定于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在放假休業期內得由主任體察情形定期變更縮短之。至各科教員授課及指導自修時間由教務部會同各該教員另定之。

第六條 除例假特假星期日及星期六下午均為休息時間外，本校職員均須依照規定時間工作。

第三章 入學註冊

第七條 凡六年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品行端正，身體康健，經本校考驗及格之學生得入本校一年級。

第八條 凡屬本校附小畢業，經附小主任照章核准，得免試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九條 華僑學生入學依照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各班學生以四十五人為滿額。每學年開始時各班如有缺額得取轉學生若干。各轉學生必須領有原校證書及已修各科成績表，經認為與本校程度相同並考驗及格者，方得入本校為正式學生。其他手續與一般學生同，惟轉學生及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者例不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一條 入學試驗之科目定爲黨義國文英文數學史地自然科學等及體格檢查。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章程報名手續及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經入學試驗及格取錄者，須於入考時遵章繳納各費，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然後註冊。經准註冊者發給學生証，編定班位。凡已逾規定時間一星期仍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即以次名遞補。

第四章 課業

第十四條 凡在校學生不告假不上課者作爲曠課，其告假不上課者作爲缺席，惟給假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凡已註冊之學生均須遵照本校規定時間上課。其在鳴鐘上課點名後始到教室或場地者作遲到論。三次遲到或一次逾十五分時者均作缺席論。在教員未下課時不獲許可擅自退出教室者作早退論，逾十五分時者作曠課論。

第十六條 凡一學期內缺席時間占上課時間五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期考。即與考試亦不給予積分。凡在同一月內無故曠課十節（六百分時）以上者則令其退學，在十節以下者由學校分別處罰之。

第十七條 凡請病假須有校醫或醫生証明，事假須有家長或保護人簽名蓋章之証明書，並填具請假單呈由訓育主任核准後始生效力。若祇填假單而未經核准或查出請假情由不確均以無故缺席論。其因特別事故無相當証明而必欲請假者，須先至校主任陳明理由，得其許可後方能請假。假滿必須銷假。

第十八條 學生非有特別情形不得托人代行請假。事後補假無論任何情由均不准許。

第十九條 學生因丁憂而缺席者給假二星期。

第二十條 長假與休學由校主任決定之。

第五章 校曆

第二一條 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爲一學年。每學年分兩學期。本年八月至翌年一月爲第一學期或稱上學期；二月至七月爲第二學期或稱下學期。

第二二條 每年暑假，年假，寒假，國慶日，本校成立紀念日，孔子誕日，總理誕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黃花節，清明日，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

第二三條 本校行政曆及決定曆由行政會議於每學年開始一月內規定之。

第六章 考績

第二四條 本校考績注重學生平時作業。每六星期舉行小考績一次，學期之末仍舉行學期考試級任核計總成績一次。

第二五條 每科學期成績滿六十分爲及格，及格者給予學分。滿三十學分准予升班。其有學科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學分以上者准予補考一次，其在五十分以下者概令補習，再行補考，以一次爲限。

第二六條 學生成績凡黨義國文英文數學理化等爲主課。如有一科不及格，總平均分數在六十五分以下者，或兩科不及格，其總平均分數在七十五分以下者，均准予補考一次；其有三科不及格者均令留級補習一年。

第二七條 凡因事不能應學期考試者得將事由陳述教務部核准補考。

第七章 畢業與升學

第二八條 凡在本校修業期滿，歷年成績學分總計滿一百八十六學分准予畢業。

第二九條 凡在本校畢業者，由本校編造成績表彙送大學校長核准發給畢業證書。在證書未發給以前，畢業生如有急須證明者得請求臨時發給證明書。

第三十條 凡在本校畢業，歷年主課成績俱在七十五分以上及總平均分數七十五分以上，操行乙等者，准予免試升入高中一年級肄業。但第三年級之畢業生考試須函請高中部主任派員會考。

第八章 轉學與休學

第三一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主任核准者，不得中途轉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概不給予轉學證明書：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品行不端經訓育部認為不可留者；

三、缺席太多不得參與考試者；

四、成績太劣經教務部認為不可教者。

第三二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經主任許可者，不得中途休學。惟因病或經校主任認為必須休學時，得酌定期限。其休學期滿並得編入相當班次。如無相當班級則轉送他校或令其退學。

(九) 附屬小學學則

第一章 課程

第一條 本校各級課程依教育部頒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級學生每日上課作業時間，除星期日，例假日休息外，均由上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五時。其詳細作息時間表，及上下課鐘聲另定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凡屬品行端正，身體康健，經本校考驗及格之學生，年齡在四歲至五歲者，得入幼稚園；六歲至七歲者，得入小學一年級肄業。其招生章程，報名手續，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凡經入學試驗及格取錄者，須于入學時遵章繳納各費並註冊。其未畢業之舊生，經准繼續在學者，亦須於規定時期到校，遵章繳費註冊。惟因不得已事故，請緩繳費者，須經校主任許可。其不遵照規定時期，又未經許可，逾期十日仍不繳費註冊者作為退學；如為新生，即以候補遞補。其未繳費註冊，無許可而到校上課者，仍以缺額論。

第五條 本校各班學生，幼稚園每班以三十五人為滿額，小學每班以四十八人為滿額。每學期開始時，各班如有缺額，得收轉學生補足之。轉學生必須繳交原校証書，及已修各科成績表，經本校按照其年級，予以相當考驗，認為及格者，得入校為正式學生。其他入學手續，與一般學生同。惟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而轉學他校者，例不發修業證明書。

第二章 出席

第六條 凡學生告假不上課者爲缺席。其不告假不上課，或請假期滿不到校上課，或家長來函請假，未經班主任與訓育主任或班主任核准而不上課者均作爲曠課論。凡曠課一節，與缺席二節同算。仍由班主任或訓育主任或班主任，查明其曠課原因，依其違犯校規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惟具有特別理由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已註冊之學生均須遵照本校規定上課時間及地點出席受課。其在鳴鐘點名後，始到教室或場地者作遲到論。三次遲到，或一次逾十五分鐘者均作缺席論。在教員未下課時，不獲教員之許可，擅自退出教室者爲早退。早退作曠課論。二次早退，或一次逾五分鐘者，記缺點一次。仍由訓育部予以相當處罰。

第八條 凡一學期內缺席時數在五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學期考試。其他出席考勤等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凡請病假須有醫生或家長之證明憑據，事假須有家長或保護人簽名蓋章之證明書，並填具請假單，呈由班主任簽字，經訓育部准假後始生效力。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班學生出入課室之排隊及秩序，須聽輪值領袖之指揮。

第十一條 學生因丁父母憂而缺席者給假一星期。

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一星期以上與休學由班主任核定之。

第四章 學校曆

第十三條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爲一學年。每學年分爲兩學期，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爲第一學

期，或稱上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爲第二學期，或稱下學期。

第十四條 每年暑假，寒假，春假，孔子誕日，國慶日，本校成立紀念日，總理誕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黃花節，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星期日，均行休業。

第十五條 本校行政曆由行政會議于每學年開始一月內另定之。

第五章 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注重學生平時作業，每六星期舉行小考一次，學期之末仍舉行學期考試或測驗，核計總成績一次，其計分標準另定之。

第十四條 每科學期成績滿六十分爲及格。各科及格者准予升級。其不及格而在五十分以上之科目准予補考一次，其在四十分以下者，概令補習，再行補考。補考以一次爲限，於開學後一星期內行之。

第十八條 學期考試，學業成績一科不及格，總平均分數不及六十五分，或兩科不及格，總平均分數不及七十分，或三科不及格者，均令留級或降級補習，是年各科成績一概作廢。

第十九條 學生操行之優劣，以甲乙丙丁戊等第別之，其考查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期考試，學業成績及格，而操行成績列在丙等者，下學期暫准升級試讀。其列在丁等及以下者，概予除名。

第六章 畢業與升學

第二一條 凡在本校修業期滿，各科成績均及格，操行成績在丙等或以上者准予畢業。

第二二條 凡在本校畢業者，由本校填造成績表，彙送大學校長核准，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三條 凡在本校畢業，各科歷年平均分數俱在六十五分或以上，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或以上，操行在乙等或以上者，得由本校呈請大學校長，准予免試升入初中一年級肄業，其免試學額另定之。

第七章 轉學 休學 退學

第二四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校主任核准者，不得中途轉學。學生在校肄業已滿一學期者，得請本校發給修業證書及修業成績証。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概不給予証明書及成績証。

(一) 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二) 品行不端，經本校認為不可留者，

(三) 缺席太多，不准參加考試者，

(四) 成績太劣，認為與本校年級標準太差者，

第二五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休學及退學。惟因病或事經校主任許可者，不在此限。學生休學期滿來校，得列入與其休學時程度相當或較低之班次，如無適當班級，則轉送他校或竟令其退學。

課程

(一) 文學院課程 (黨義軍訓另計)

(甲) 中國語言文學系

(子) 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基本國文一(孝經論語孟子)

基本國文二(詩經)

爾雅郭注

小學大綱

散文習作

(三國志)(自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課程

九三

國立中山大學學概覽

課程

第一外國語

三

三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基本國文三(禮記)

二

二

基本國文四(左傳)

二

二

說文解字

二

二

文選一(賦)

二

二

後漢書(自修)

二

二

第一外國語

三

三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基本國文五(周禮)

二

二

基本國文六(尚書)

二

二

文選二(詩)

二

二

文選三(騷至表)

二

二

漢書(自修)

二

二

第一外國語

三

三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基本國文七(周易)

文選四(上書至符命)

文選五(史論至祭文)

史記(自修)

(上學期學分)

二

二

二

二

(下學期學分)

二

二

二

二

(丑)選修課目

第一二年級共選

(選修課目)

訓詁學一(楊子方言)

詩毛傳鄭箋孔疏

(上學期學分)

二

二

(下學期學分)

二

二

第二三年級共選

(選修課目)

文字學一(說文解字段氏注)

訓詁學二(爾雅郝氏義疏)

(上學期學分)

四

二

(下學期學分)

四

二

第三四年級共選

課程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文字學二(甲骨銅器文字)	二	二	二
訓詁學三(廣雅王氏疏證)	二	二	二
訓詁學四(章氏文始)	二	二	二
周禮鄭注賈疏	二	二	二
文史通義	二	二	二
目錄學	二	二	二
第二三四年級共選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四史文義	二	二	二
各年級共選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音韻學	二	二	二
三禮學	四	四	四
四史專攻	四	四	四
(1) 史記專攻	四	四	四
(2) 漢書專攻	四	四	四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女法學	二		
經學通論	二		
文學史	二		
公毅文	二		
莊子文	二		
荀子文	二		
韓非子文	二		
呂覽文	二		
語策文(國語,國策)	二		
淮南子文	二		
范曄二史文選	二		
鄭道元文(或名水經注文)	二		
八家文(以韓柳爲宗)	二		
桐城派文(以方姚爲宗)	二		
汪容甫文(附李申耆文)	二		
散文評選	二		
駢文評選	二		

課程

楚詞章句	二	二
文心雕龍	二	二
鍾嶸詩品	二	二
樂府詩集	二	二
曹子建詩	二	二
阮嗣宗詩	二	二
陶淵明詩	二	二
謝靈運詩	二	二
鮑明遠詩	二	二
謝玄暉詩	二	二
李白詩	二	二
杜甫詩	二	二
韓昌黎詩	二	二
李義山詩	二	二
王孟韋柳詩	二	二
蘇黃詩	二	二
唐五代詞	二	二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兩宋詞
周美成詞
吳夢窓詞
辛稼軒詞

(乙) 哲學系

(子) 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哲學概論

邏輯

普通心理學

中國哲學史一

西洋哲學史一

第一外國語

第二年級

課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必修課目)

倫理學

生物學

社會學概論

中國哲學史二

西洋哲學史二

(上學期學分)

三

三

三

三

三

(下學期學分)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美學

歷史哲學

哲學派別研究

(上學期學分)

三

三

三

(下學期學分)

三

三

三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哲學專家研究

文化哲學

論文指導

(上學期學分)

三

二

二

(下學期學分)

三

二

二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丑) 選修課目

各年級共通

(選修課目)

哲學名著選讀

教育哲學

專題研究

印度哲學

佛家哲學

因明學

音樂美學

倫理學史

宗教哲學

邏輯學史

心理學史

宗教史

科學史

課程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學期三學分)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在史學系選修)

(同右)

課程

藝術史

(同右)

(丙) 史學系

(子) 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史學概論

(上學期學分)

二

(下學期學分)

二

中國古代文化史

三

三

中國通史

三

三

西洋通史

三

三

中國近百年史

三

三

第一外國語

三

三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史學方法論

二

(下學期學分)

二

中國史學導論

三

三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課程	學分	學分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中國中世文化史	三	三
世界古代文化史	三	三
歐美近百年史	三	三
第一外國語	三	三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歷史哲學	二	二
世界近世文化史	三	三
中國近世文化史	三	三
元史	三	三
第一外國語	三	三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中國史學史	二	二
史前文化史	〇	三
世界現代文化史	二	二
明史	三	三

課程

(丑) 選修課目

(選修課目)

西洋中世法律史

中國經濟史

中外文化交通史

中國史部名著研究

西洋史部名著選讀

中國近百年外交史

世界近百年外交史

民俗學

文化地理學

考古學

古地理學

(一學期學分)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選修年級)

二年級以上

二年級以上

二年級以上

二年級以上

各級選修

三四年級

三四年級

二年級以上

二年級以上

二年級以上

二年級以上

(丁) 教育學系

(子) 必修課目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必修課目)	三	三	三	三
教育學概論	三	三	三	三
哲學概論	三	三	○	○
普通心理學	三	三	三	三
邏輯	三	三	三	三
經濟學概論	三	三	○	○
生物學	三	三	三	三
第一外國語	三	三	三	三
(必修課目)			三	三
西洋教育史			三	三
教育心理學			三	三
倫理學			三	三
社會學概論			三	三
統計學			三	三
第一外國語			三	三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概覽

課程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中國教育史

比較教育

普通教學法

學校行政

智力測驗

教育測驗

第一外國語

(上學期學分)

三

四

三

〇

三

〇

三

(下學期學分)

〇

〇

三

三

〇

四

三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教育行政

教育哲學

教育視察

實習

(或論文指導)

(上學期學分)

三

二

〇

三至六

(下學期學分)

〇

二

三

三至六

(丑)選修課目

各年級共選

(選修課目)

(學分)

(學期)

兒童心理

四

一學期

青年心理

四

一學期

教育社會學

六

二學期

幼稚教育

三

一學期

小學教育

三

一學期

中學教育

四

一學期

高等教育

三

一學期

師範教育

四

一學期

職業教育

(專定)

一學期

鄉村教育

三

一學期

民衆教育

三

一學期

農村問題

三

一學期

中國新教育背景

八

二學期

外國新教育背景

三

一學期

中國古代學制沿革

二

一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學概覽

課程

課程

各科心理及教學法	四	一學期
課程研究	(專定)	
教材研究	(專定)	
測驗理論	四	一學期
特殊兒童管理法	三	一學期
實驗教育	三	一學期
高等教育統計	四	一學期
教育原著選讀	三	一學期
專題研究	四	一學期
教育社會學	三	一學期
農村合作運動	三	一學期
訓育問題	三	一學期
學校衛生	三	一學期
教育思潮	三	一學期
體育問題	(專定)	
三民主義教育	(專定)	
公民教育	三	一學期

家事教育

三

一學期

教育政策

(規定)

專題研究

(規定)

(戊) 英國語言文學系

(子) 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修辭學一

六

六

近代散文二

三

三

近代散文一

六

六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近代散文二

三

三

修辭學二

三

三

課程

課程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修辭學二

三

三

近代散文三

三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修辭學二

三

三

近代散文四

三

三

(丑) 選修課目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選修年級)

英國文學導論

三

三

一

英詩選讀

三

三

一

第一年法文

四

四

一

第一年德文

四

四

一
二
三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第一年日文	四	四	一三三
近代英國文學史	三	三	二三四
近代英國戲劇	三	三	二三四
近代英國抒情詩	三	三	二三四
莎士比亞悲劇	三	三	二三四
法國文學史	三	三	二三四
近世英國小說	三	三	二三四
俄國小說	二	二	二三四
擺倫二	二	二	二三四
第二年法文	四	四	二
日文翻譯	二	二	二三四
十八世紀散文	三	三	二三四
第三年法文	二	二	三
散文四	三	三	四

(己) 社會學系

(子) 必修課目

課程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課程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社會科學概論

生物學

人類學

心理學概論

第一外國語

社會進化史

社會問題概論

視察社會服務機關

第二外國語

(上學期學分)

三

三

〇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下學期學分)

三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統計學

社會學概論

社會心理學

社會經濟學

(上學期學分)

三

三

三

三

(下學期學分)

〇

三

〇

三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中國社會史	三		
	第一外國語	三		
	第二外國語	二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社會思想史	三	三	三
	社會調查	三	三	○
	社會研究法	○	三	三
	農村社會學	三	三	三
	近代社會史	三	三	三
	都市社會學	○	三	三
	社會學名著選讀	三	三	三
	第一外國語	三	三	三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家庭研究	三	三	三
	貧窮問題	三	三	○

犯罪問題	○	三
勞動問題	○	三
人口問題	○	三
民族問題	○	三
社會學專家學說研究	○	三
論文指導	○	三

(丑)選修課目

第一年級與第二年級共同選修課目

政治學論

(在法學院選修)

邏輯

倫理學

社會運動史

史學方法

人文地理學

中國近百年史

法學通論

上學期

(在史學系選修)

三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哲學概論

(在哲學系選修)

第二、三、四年級共同選修課目

社會學史

三學分

上或下學期

社會主義史

三學分

上或下學期

中國社會思想史

六學分

上下學期

比較社會組織學

六學分

上下學期

人種學

三學分

上學期

人類婚姻史

三學分

上或下學期

民俗學

二學分

上學期

第三、四年級共同選修課目

歷史學

(在哲學系選修)

世界政治經濟現勢

(在法學院選修)

社會機關服務實習

四學分

上下學期

社會哲學

三學分

上或下學期

社會論理學

三學分

上或下學期

課程

課程

(二) 理工學院課程

(黨義軍訓另計)

(甲) 數學天文學系

(子) 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英文

普通數學

高等解折幾何

進級代數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實習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德文或法文

(上學期學分)

四

四

二

四

五

一·五

(上學期學分)

三

(下學期學分)

四

四

六

〇

五

一·五

(下學期學分)

三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普通天文	三			
	高等微積分	三			
	(必修課目)				
	德文或法文	三			
	理論力學	六			
	微分幾何	三			
	微分方程式	〇			
	高等代數	三			
	第三年級(天文組)				
	(必修課目)				
	德文或法文	三			
	理論力學	六			
	高等天文	四			
	高等天文實習	三			
	第四年級(數學組)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一一八

函數論

高等幾何

第四年級(天文組)

(必修課目)

天體力學

天體物理學

日月蝕專論

(丑)選修課目

第二年級

(選修課目)

普通力學

代數幾何

整數論

置換論

氣象論

立體解析幾何

四 三

四 三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三 二 二

〇 二 二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〇 三 三 三 〇

三 〇 〇 二 二 〇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第三年級(數學組)		第三年級(天文組)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選修課目)				
高等天文	四	四		
非歐凡立得幾何	二	〇		
四度幾何	〇	二		
連群論	三	〇		
高等天文習慣	三	三		
(選修課目)				
微分幾何	三	〇		
微分方程式	〇	三		
高等代數	三	三		
非歐凡立得幾何	二	〇		
四度幾何	〇	二		
連羣論	三	〇		
第四年級(數學組)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天體力學	二	二
天體物理學	二	二
日月蝕專論	三	〇
積分方程	〇	二
解析函數之正族及其應用	〇	二
渦流理論	二	〇
變分法	二	〇
研究及論文	五	五
(選修課目)		
第四年級(天文組)		
函數論	三	三
高等幾何	四	四
積分方程	〇	二
解稜函數之正族及其應用	〇	二
渦流理論	二	〇
變分法	二	〇
研究及論文	五	五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乙) 物理學系

(子) 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普通數學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實驗

無機化學

無機化學實驗

英文

(上學期學分)

四

五

一·五

二

一·五

四

(下學期學分)

四

五

一·五

二

一·五

四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實用微積分

力學

物性學

(上學期學分)

三

三

三

(下學期學分)

三

三

〇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一一一

聲學
熱學
熱力學
力學物性學及熱學實驗
德文或法文
量度精確論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幾何光學

三

〇

物理光學

〇

三

光學實驗

〇

二

電磁學

三

三

電磁學實驗

一·五

一·五

德文或法文

三

三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理論物理學

五

五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高等實驗物理
研究及論文

五 三

五 三

(丑)選修課目

第一年級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進級代數

四

〇

機械畫

二

二

測量學

三

三

定性分析

三

三

立體解析幾何

三

〇

第二年級

(選修課目)

普通天文學

定量分析化學

應用電學

礦物學

第三年級

氣象學

(選修課目)

熱之傳導論

分子運動論

應用電學

理論化學

雜誌選讀

天體力學

函數論

第四年級

(選修課目)

近代物理學

物理學史

真空管

光學器械

電振動及無線電

電化學

課程

一一三

課程

(丙)化學系

(子)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英文

普通數學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實習

定性分析

無機化學

無機化學實習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德文或法文

有機化學

(上學期學分)

四

四

五

一·五

三·五

二

一·五

(上學期學分)

三

三

(下學期學分)

四

四

五

一·五

三·五

二

一·五

(下學期學分)

三

三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有機化學實習
定量分析

第三年級

一·五
六

一·五
六

(必修科目)

德文或法文

工業化學

工業化學實習

有機製造

有機分析

理論化學

理論化學實習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三

三

三

〇

三

〇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〇

三

三

二

第四年級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必修科目)

工業分析

工業化學實習

高等有機化學

國防化學

一·五

一·五

二

二

一·五

〇

二

一·五

課程

一一五

國防化學實習
 膠體化學
 膠體化學實習
 工廠參觀

二	二
二	一·五
一	二
〇	一

(丑)選修課目

第二年級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鑄物學
 鑄物學實習
 高等定性分析
 普通地質
 初級應用電學
 初級應用電學實習
 冶金學

一	一
一	一
一·五	〇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第三年級

(選修科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課程	第四年級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冶金學	三	三
冶金學實習	一·五	一·五
食品分析	一·五	〇
高等定量分析	〇	一·五
生物化學	二	二
生物化學實習	一·五	一·五
科學法文	〇	二
科學德文	〇	二
(選修課目)		
研究及論文	五	五
電氣化學	二	二
化學工程概論	二	二
染料化學	〇	二
採礦學	三	三
試金術	一	一·五
試金術實習	一·五	一·五

課程

二二八

陶磁化學
陶磁化學實習
製紙化學
化學報告及討論

二
一·五
二

二
二·五
一

(丁)生物學系

(子)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無脊椎動物學

植物形態學

本地植物

英文

定性分析

(上學期學分)

四

五

二

四

三

(下學期學分)

四

五

二

四

三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學分	學期
(必修課目) 植物分類學 植物發生學 脊椎動物學 動物細胞組織學 植物生理學 論文選讀 野外實習 動物胎生學 德文或法文	五	第三年級
	二·五	
	四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必修課目) 植物生理學 論文選讀 野外實習 動物胎生學 德文或法文	五	第四年級
	二·五	
	四	
	四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必修課目) 研究及論文 論文選讀 野外實習	十	(上學期學分)
	三	
	二	(下學期學分)
	二	

課程

(丑) 選修課目

第一年級

(選修課目)

普通數學

普通物理學

(上學期學分)

四

四·五

(下學期學分)

四

四·五

第二年級

(選修課目)

定量分析

有機化學

普通地質學

德文或法文

(上學期學分)

五

四·五

(下學期學分)

五

四·五

第三年級

(選修課目)

遺傳學

植物生態學

英文選讀

(上學期學分)

三

二

三

(下學期學分)

三

二

三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古生物學

第四年級

四

四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論文選讀

三

三

野外實習

二

二

動物胎生學

四

四

德文或法文

三

三

(戊) 地質學系

(子) 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英文

四

四

無機化學

三·五

三·五

普通礦物學

四

四

普通地質學

四

四

課程

課程

普通數學

第二年級

四

四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德文或法文

三

三

古生物學

三·五

三·五

岩石學

三

三

地史學

四

四

定性分析

三·五

三·五

地質繪圖

四

二

普通物理學

四

四

第三年級

礦物岩石組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構造地質

三

三

顯微鏡岩石

○

四

定量分析

四

四

晶體光性

二

○

鑄物岩石實習

三

三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修學演講及討論	三	
	岩石薄片製法	一	三
	(必修課目)		
	構造地質	三	三
	古脊椎動物學	二・五	二・五
	中國標準化石	一・五	〇
	古生物薄片製法	一	〇
	顯微鏡岩石學	〇	四
	德文或法文	三	三
	修學演講及討論	一	一
	地層及古生物實習	三	三
	晶體光性	二	二
	第三年級 經濟地質組		
	(必修課目)		
	構造地質	三	三
	探礦學	三	三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課程			三三三

第三年級 地史古生物組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一三四

經濟地質
定量分析
德文或法文
修學演講及討論

第四年級 礦物岩石組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結晶構造學

三

三

中國地層學

三

三

野外實習

二

二

中外礦產

一

〇

修學演講及論文

五

五

畢業論文(報告)

五

五

第四年級 地史古生物組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中國地層學

三

三

古植物學

二

二

修學演講及討論

一

一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進化論	二	
野外學習		
研究及論文	五	
(丑) 選修課目		
第一年級		
(選修課目)		
氣象學	動植物學	地理入門
第二年級		
(選修課目)		
測量學	礦物形態學	
第三年級		
(選修課目)		
經濟地質	用力學	高等測量
第四年級		
(選修課目)		
石油煤炭地質		
(己) 地理學系		
(子) 必修課目		
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地理學導論

氣候學

本國地理總論

亞洲地誌

普通地理實習

英文

野外考察

(上學期學分)

三

三

三

三

二

四

二

(下學期學分)

三

三

三

三

二

四

二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水界地理學

地形學

地形學實習

中國區域地理

歐洲地誌

德文或法文

(上學期學分)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下學期學分)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讀圖訓練與地圖投影法

生物地理學

人類地理學

北美地誌

南美地誌

東南亞洲地誌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政治地理學

經濟地理學

非洲地誌

大洋洲及兩極地誌

論文及研究

野外實習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三

三

三

〇

五

三

三

三

〇

三

五

三

(丑) 選修課目

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第一年級

(選修課目)

普通地質學

氣象學

植物學

動物學

(上學期學分)

三

二

二

二

(下學期學分)

三

二

二

二

第二年級

(選修課目)

日文

岩石學

測地學

歷史

地史學

經濟學

(上學期學分)

四

二

一

三

三

三

(下學期學分)

四

二

一

三

三

三

第三年級

(選修課目)

德文或法文

(上學期學分)

三

(下學期學分)

三

日文

經濟學史

人類學

國際貿易

統計學

第四年級

(選修課目)

地理教學法

土壤學

商品學

社會學

經濟政策

四

三

三

二

二

(上學期學分)

二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三

二

二

(下學期學分)

一

三

二

三

三

(庚) 理科師範部

(子) 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一四〇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普通數學	四	四
	普通物理	五	五
	普通物理實習	一·五	一·五
	無機化學	二	二
	無機化學實習	一·五	一·五
	定性分析	三	三
	倫理學	三	三
	英文	四	四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普通物理	三	三
	普通物理實習	一·五	一·五
	實用微積分	三	三
	有機化學	三	三
	有機化學實習	一·五	一·五
	定量分析	五	五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第三年級		第四年級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教育原理	三	三		
哲學概論	三	三		
(必修課目)				
微分幾何	三			
理論物理	三			
工業化學	三			
工業化學實習	○	一・五		
德文或法文	三	三	三	三
教授法	三	三	○	三
微分方程			○	三
(必修課目)				
德文或法文			三	三
學校管理法			二	○
物理光學			三	三
理論化學			三	三

課程

教學實習

〇

四

光學實習

一・五

一・五

理論化學實習

二

二

(五) 選修課目

第三年級

(選修課目)

氣象學

第四年級

(選修課目)

度量精確論

(辛) 土木工程學系

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普通數學

普通物理及實習

(上學期學分)

四

四・五

(下學期學分)

四

四・五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第三年級		第二年級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無機化學及實習			三·五	三·五
機械畫			二	二
平面測量			三·五	三·五
英文			四	四
投影幾何			二	二
(必修課目)				
高等測量			三·五	三·五
力學			三	三
建築材料			三	三
材料試驗			〇	二
構造學			四	四
地質學			二	〇
德文或法文			四	四
道路工程			〇	三
應用電學			二	二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一四四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構造學	四	四
	水力學	二	二
	契約簿記及管理	二	〇
	鋼筋混凝土	三	三
	德文或法文	四	四
	原動機	二	二
	水力學實驗	〇	二
	工業經濟	〇	二
	鐵道講授	三	三
	鐵道實習	一・五	二・五
	(必修課目)		
	橋樑建築	三	三
	房屋建築	二	二
	水電工程	二	〇
	河海工程	二	二
	第四年級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工程衛生學
 建築施工學
 水力發動機
 給水工程
 工場組織及管理
 美術構造
 設計及論文

一
三
〇
二
〇
二
四

〇
三
二
〇
〇
四

(壬) 化學工程學系

(子) 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普通數學
 普通物理及實驗
 無機化學
 無機化學實驗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課程

一四五

四
六·五
二
一·五

四
六·五
二
一·五

課程

一四六

定性分析

機械畫

英文

第二年級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三 二 四

三 二 四

(必修課目)

定量分析

有機化學

有機化學實習

應用力學

德文或法文

化學工業材料

材料力學

(丑)選修課目

第二年級

礦物學

冶金學

熱力學

六 三 一·五 三 三 二 〇

六 三 一·五 三 三 二 三

(三) 法學院課程 (黨義軍訓另計)

(甲) 法律學系

(子) 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憲法

民法總則

刑法

法院組織法

經濟原論

政治學原理

第一外國語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三

四

四

二

四

三

四

(下學期學分)

三

四

四

○

四

三

四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債法

行政法總論

國際公法

刑事訴訟法

社會學概論

第一外國語

(必修課目)

親屬法

承繼法

民事訴訟法

行政法各論

強制執行法

國際司法

物權法

公司法

海商法

第三年級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六	三	四	三	二	四	四	○	四	四	二	二	○	二	四	○	二	四	○	二	二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第一外國語

第四年級

四

四

(必修課目)

票據法

保險法

勞工法

土地法

法理學

破產法

實習訟

第一外國語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四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註)法律學系之第一外國語暫定為德文

(丑)選修課目

第一年級

(選修課目)

哲學概論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二

二

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心理學

統計學

公文程式

第二外國語

初級日文

第二年級

(選修課目)

監獄學

犯罪學

外交史

國際政治

法醫學

第二外國語

初級日文

高級日文

第三年級

(選修課目)

二

三

二

四

四

四

(上學期學分)

〇

二

三

三

三

二

四

四

三

(上學期學分)

二

三

〇

四

四

四

(下學期學分)

二

〇

三

三

三

二

四

四

三

(下學期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中外條約

商事政策

刑事政策

社會思想及社會運動

外國法研究

第二外國語

高級日文

第四年級

(選修科目)

外國法研究

判例研究

羅馬法

中國法制史

第二外國語

(乙) 政治學系

課程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上學期學分)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〇

二

二

三

三

(下學期學分)

三

二

二

二

三

課程

(子)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憲法

政治學原理

經濟學原理

社會學概論

政治史

統計學

第一外國語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行政法總論

國際公法

外交史

政治學史

(上學期學分)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四

(上學期學分)

三

四

三

三

(下學期學分)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四

(下學期學分)

三

四

三

三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第三年級		第四年級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民法概論	四	四		
工業政策	二	二		
第一外國語	四	四		
(必修課目)				
刑法概論	二	二		
地方自治	二	二		
行政法各論	二	二		
財政學	四	四		
帝國主義論	二	二		
交通政策	二	二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三	三		
第一外國語	四	四		
(必修課目)				
商業政策	三	三		
國際政治	二	二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市政論
各國政黨論
中外條約
農業政策
第一外國語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一五四

(丑) 選修課目

第一年級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心理學

二

二

哲學概論

二

二

經濟史

二

二

政治地理

二

二

公文程式

二

〇

第二外國語

四

四

第二年級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第三年級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社會心理學	二	二
中國經濟史	二	二
中國近代政治史	二	二
商學原理	三	三
銀行學	二	二
貨幣學	二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四
(選修科目)		
政治學名著研究	二	二
經濟學史	二	二
中國財政論	二	二
中國貨幣金融論	二	二
勞工法	二	二
會計學	四	四
新聞學	二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四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第四年級

(選修課目)

政治學名著研究

社會思想及社會運動

中國法制史

中國政治思想史

合作論

國際私法

土地法

審計學

官廳會計

第二外國語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政治學名著研究	二	二
社會思想及社會運動	二	二
中國法制史	二	二
中國政治思想史	二	二
合作論	二	二
國際私法	三	三
土地法	二	二
審計學	二	二
官廳會計	〇	二
第二外國語	三	三

(丙) 經濟學系

(子) 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經濟原論	四	四
經濟史	二	二
經濟地理	二	二
統計學	三	三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三	三
民生總則	四	四
第一外國語	四	四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農業政策	三	三
工業政策	二	二
貨幣學	二	二
銀行學	二	二
會計學	四	四
債法	六	六
第一外國語	四	四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帝國主義論

財政學

交通政策

物權法

商業法概論

經濟統計

第一外國語

(上學期學分)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四

(下學期學分)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四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經濟學史

中國財政論

商業政策

國際金融論

合作論

勞工法

(上學期學分)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下學期學分)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第一外國語

三

三

(丑)選修課目

第一年級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政治學原理

三

三

社會學概論

二

二

哲學概論

二

二

心理學

二

二

憲法

三

三

第二年級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中國經濟史

二

二

商業經營論

二

二

國際公法

四

四

政治史

三

三

外交史

二

二

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行政法總論

第三年級

三

三

(選修課目)

經濟學名著研究

(上學期學分)

二

(下學期學分)

二

中國貨幣金融論

二

二

公司論

二

二

社會思想及社會運動

二

二

高等會計

二

二

信託論

二

二

行政法各論

二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四

第四年級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中國經濟思想史

二

二

經濟學名著研究

二

二

國際政治

二

二

交易所論

二

二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土地法	二	
	中外條約	二	
	第二外國語	四	四
	(丁) 商學系		
	(子) 必修課目		
	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經濟原論	四	(上學期學分)
	統計學	三	
	商學原論	三	
	經濟地理	二	
	商業史	二	
	商業數學	二	
	民法總則	四	
	第一外國語	四	(下學期學分)
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商品學

商業經營論

貨幣學

銀行學

會計學

債法

公司論

第一外國語

第三年級

(必修課目)

工場經營論

商業政策

保險論

財政學

公司法

(上學期學分)

二

二

二

二

四

六

二

四

(上學期學分)

二

三

二

四

四

(下學期學分)

二

二

二

四

六

二

四

(下學期學分)

二

三

二

四

〇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海商法
經濟統計
物權法
第一外國語

第四年級

(必修課目)

銀行實務
國際金融論
票據法
保險法
交通政策
信託論
市情論
貿易實務
第一外國語

(上學期學分)

四 二 二 〇 四 二 二 〇 四 二 二 〇 二

(下學期學分)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〇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丑)選修課目

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第一年級

(選修課目)

社會學概論

心理學

經濟史

第二外國語

(上學期學分)

二

二

二

四

(下學期學分)

二

二

二

四

第二年級

(選修課目)

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

廣告學

貨倉論

外交史

第二外國語

(上學期學分)

三

二

二

三

四

(下學期學分)

三

二

二

三

四

第三年級

(選修課目)

交易所論

工業會計

(上學期學分)

二

三

(下學期學分)

二

〇

銀行會計

國際私法

中國財政論

帝國主義論

第二外國語

第四年級

(選修課目)

審計學

官廳會計

國際公法

中外條約

第二外國語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

○

二

二

四

四

三

○

四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四

四

○

二

四

二

三

(四) 農學院課程

(黨義軍訓另計)

(甲) 必修課目

各學系第一學年級共修

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必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定性分析	三	〇
	定量分析	〇	四
	昆蟲	三	〇
	植物生理	〇	三
	農藝學	三	〇
	園藝學	〇	三
	畜牧	三	〇
	氣象學	〇	三
	林學大意	三	〇
	英語	四	四
	日語	一	一
	農場實習	二	二
	(必修課目)		
	有機化學	三	三
	土壤	四	〇
	各學系第二年級共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測量	四		
蠶桑	三		
植物病理	〇		
植物分類	〇		
肥料	〇		
農業經濟	〇		
英語	四		
日語	一		
農場實習	二		
各學系第三年級共修			
(必修課目)			
進種	三		
農業機械	三		
微菌	三		
排水灌溉	〇		
畜病	〇		
暑期農田實習	三		
三學分			
課程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四	〇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三	〇
		一	三
		四	三
		一	三
		二	三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各學系第四年級共修

(必修課目)

農場管理

農政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專修科第一年級

(必修課目)

植物生理

地質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林學大意

蠶桑

農藝

植物病理

昆蟲

農藝化學

畜牧

○ 三

○ 三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三

○

三

○

五

○

三

○

三

○

三

○

○

○

○

三

○

三

○

五

○

三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園藝

氣象學

暑期農場工作四學分

暑期測量工作四學分

專修科第二年級

(必修課目)

農業經濟

進種

農業工程

畜牧

農政

農場管理

暑期農田或林場實習一至五學分

○ ○

三 三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三

三

四

○

○

○

○

○

○

○

三

三

(乙) 選修課目

(子) 農學系各年級

課程

課程

農藝門選修課目

食用作物	三學分	一學期
特用作物	三學分	一學期
熱帶作物	二學分	一學期
稻作改良法	二學分	一學期
蔗作改良法	二學分	一學期
作物實習	四學分	二學期
耕地整理法	三學分	一學期
植物進種學	三學分	一學期
研究	四至六學分	
果樹園藝學	四學分	一學期
亞熱帶果樹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果樹剪定學	二學分	一學期
蔬菜園藝學	四學分	一學期
蔬菜促成栽培學	三學分	一學期
花卉園藝學	三學分	一學期
觀賞植物學	四學分	一學期
花卉裝飾學	三學分	一學期

園藝門選修課目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畜牧門選修課目

城市風景測繪術

三學分

一學期

溫室建築學

二學分

一學期

研究

四至六學分

飼養要義

三學分

一學期

養豬學

四學分

一學期

養肉用牛學

四學分

一學期

養乳用牛學

四學分

一學期

家禽學

三學分

一學期

育種學

二學分

一學期

相畜學

三學分

一學期

養羊學

四學分

一學期

研究

四至六學分

蠶桑門選修課目

養蠶學

六學分

一學期

栽桑學

三學分

一學期

蠶體解剖學

三學分

一學期

蠶體生理學

四學分

一學期

蠶體病理學

四學分

一學期

課程

病蟲害門選修課目

蠶之遺傳學	三學分	一學期
蠶種學	六學分	一學期
製絲學	四學分	一學期
生絲檢查法	二學分	一學期
研究	四至六學分	一或二學期
普通真菌學	六學分	二學期
植物標本及菌類採集製作法	四學分	二學期
普通菌類培養法	三學分	一學期
植病防除學	四學分	二學期
作物病害學	三學分	一學期
蔬菜病害學	三學分	一學年
森林病害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昆蟲分類學	四學分	一學期
昆蟲標本採集製作法	三學分	一學期
昆蟲解剖學	六學分	二學期
害蟲防除學	四學分	二學期
養蜂學	三學分	一學期

農政門選修課目

森林害蟲學	三學分	一學期
作物害蟲學	三學分	一學期
蔬菜害蟲學	六學分	一學年
研究	四至六學分	
農業合作	四學分	一學期
農業推廣	三學分	一學期
農村教育	三學分	一學期
耕地整理法	三學分	一學期
殖民政策	二學分	一學期
農業史及農業地理學	三學分	一學期
農村社會	二學分	一學期
農業統計及調查	二學分	一學期
林政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林業經濟	三學分	一學期
研究	四至六學分	

(丑) 林學系各年級

課程

森林經營門選修課目

地形測量

二學分

一暑假

測量製圖

三學分

一學期

測樹學

(甲)

三學分

一學期

測樹學

(乙)

二學分

一暑假

森林價計算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林業經濟

三學分

一學期

森林管理

三學分

一學期

林政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林業史學

二學分

一學期

森林工學

(甲)

四學分

一學期

森林工學

(乙)

二學分

一學期

研究

四至六學分

森林生產門選修課目

造林學

(甲)

三學分

一學期

造林學

(乙)

三學分

一學期

造林學

(丙)

三學分

一學期

造林學

(丁)

三學分

一學期

道路樹學

二學分

一學期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樹木學 (甲)	三學分	一學期
樹木學 (乙)	一學分	一暑假假期
森林保護學	二學分	一學期
森林地理學	二學分	一學期
研究	四至六學分	
森林利用門選修課目		
木材學 (甲)	三學分	一學期
木材學 (乙)	三學分	一學期
木材學 (丙)	二學分	一學期
林產製造學 (甲)	三學分	一學期
林產製造學 (乙)	三學分	一學期
森林利用 (甲)	三學分	一學期
森林利用 (乙)	三學分	一學期
森林利用 (丙)	二學分	一學期
研究	四至六學分	

(寅) 農林化學系各年級

土壤肥料門選修課目 土壤管理學

三學分

一學期

課程

一七五

農產製造選修課目

土壤細菌學	五學分	一學期
土壤物理學	三學分	一學期
土壤化學分析	四學分	一學期
土壤調查學	三學分	一學期
生物化學	四學分	一學期
肥料製造	三學分	一學期
旱農學	二學分	一學期
研究	四至六學分	一學期
農產製造	六學分	二學期
林產製造學	三學分	一學期
林產製造學	三學分	一學期
(甲)		
(乙)		
食品化學	四學分	一學期
重要食品分析	每學期四至八學分	一或二學期
發酵化學	三學分	一學期
酪農化學	三學分	一學期
研究	四至六學分	一學期

(卯)專修科第二年級

農學系農藝門

(選修課目)

熱帶作物

特用作用

作物實習

熱帶肥培學

食用作物

稻作改良

蔗茶作改良

(上學期學分)

二

三

二

二

〇

〇

〇

(下學期學分)

〇

〇

二

〇

三

二

二

(選修課目)

菓樹園藝

菓樹剪定

蔬菜促成栽培

柑橘類菓樹

農學系園藝門

(上學期學分)

四

二

三

〇

(下學期學分)

〇

〇

〇

三

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菌圃	○	○
觀賞植物	○	○
農學系蠶桑門		
蠶體解剖	二	○
蠶種	三	○
蠶體病理	二	○
生絲檢查	二	○
蠶體生理	○	二
養蠶	○	四
栽桑	○	二
製絲學	○	二
農學系病虫害門		
(選修課目)		
昆蟲解剖	二	○
昆蟲分類	三	○
害虫防除原理	二	○
植病防除	三	○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經濟昆蟲學							
	昆蟲學方法							
	益蟲學							
	園藝害蟲學							
	昆蟲環境學							
	(選修課目)	農學系畜牧門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養鷄			三		〇		
	養豬			四		〇		
	乳子學			三		〇		
	養牛			〇		〇		
	育種			〇		二		
	飼料學			〇		三		
	血清製造	農學系農政門		〇		二		
	(選修課目)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農業推廣			二		〇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課程

農村社會
社會學
財政學
農村教育
農業合作
地方自治
農業統計
農業法規

林學系

(選修課目)

造林
測樹
林價計算
林政
森林經理
樹木學
森林保護

(上學期學分)

○ ○ ○ 三 二 三 三 ○ ○ ○ ○ ○ 二 二 三

(下學期學分)

二 二 二 ○ ○ ○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 ○ ○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林業經濟

農林化學系

(選修課目)

農品分析

土壤

土壤調查

農產製造

土壤化學

○

二

(上學期學分)

(下學期學分)

五

○

四

○

二

○

○

四

○

四

(五) 醫學院課程

(黨義軍訓另計)

醫學院不分系各年級課目皆屬必修的

第一年級

(課目)

解剖學

解剖實習

生理學

(上學期每週時數)

(下學期每週時數)

七

七

十

十

六

六

課程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課程

生理實習
物理學
化學
化學實習
德文

第二年級

(課目)

解剖學
解剖實習
生理學
生理實習
化學
植物
動物
德文
局所解剖

第三年級

(上學期時數)

三 三 二 三 〇 七 十 六 〇 三 二 二 二

(下學期時數)

三 三 二 三 四 七 十 六 四 三 二 一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第四年級		(上學期時數)	(下學期時數)
	(課目)	病理各論	內科理論	六
	病理解剖	細菌學	三	三
	寄生蟲學	內科診斷	二	二
	臨床化學檢驗法	皮膚花柳	二	二
	局所解剖	內科臨床	三	三
	紉帶學	外科臨床	六	六
		外科總論	〇	六
		內科總論	二	二
		病理總論	六	六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內科臨床	六
產科	三
皮膚花柳	三
細菌學	一
衛生學	二
內科問答	二
臨床化學檢查法	〇
局所解剖	〇
產科模型	〇
藥物學	〇
婦科	一

第五年級

(課目)

內科臨床	六
外科臨床	〇
產科	三
產科模型	一

(上學期時數)

六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一	三	三	六
---	---	---	---	---	---	---	---	---	---	---	---	---

(下學期時數)

六	三	〇	二	〇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六
---	---	---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
程

濾過性微生物學

細菌及寄生蟲實習

眼耳鼻喉

處方學

小兒科

局所解剖

衛生學

病理各論

病理實習

內科問答

婦科

○ 二 四 六 二 ○ 三 ○ 六 ○ 一

三 ○ ○ ○ 一 一 三 二 五 四 一

課程

(六) 工學院課程

工學院各學系課目皆為必修的，固定編配於各年級。除土木工程及化學工程兩學系課目已列述於理工學院課程內之外，茲將電氣工程，機械工程，礦冶工程三學系各年級課目分列於下。其中黨義軍訓時間另計。

(甲) 電氣工程學系

投 影	力 學	物 理	數 學	第 一 外 國		第 二 外 國		時 間 學 分	課 目	
				語 文	語 文	語 文	語 文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4	2	3	4	4	3	4	3	4	3	第一學年
2	2	3	4	4	3	4	3	4	3	第一學年
4	2	3	4	4	3	4	3	4	3	第一學年
2	2	3	4	4	3	4	3	4	3	第一學年
			4	4						第二學年
			4	4						第二學年
			4	4						第二學年
			4	4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課程

電氣器具	電燈及電熱	高壓電力	低壓電力	交流電機	直流電機	交流電機理論	電磁測定法	電磁學	熱力機械	水力機械	機械設計	材料強弱學	設計製圖	機械製圖
							2	3						
							1	3						
							2	3						
							1	3						
					3	3			3	2		2		2
					3	3			3	2		2		1
					3	3			4	2		2		2
					3	3			3½	2		2		1
2	3		2	3							2		6	
2	3		2	3							2		3	
		2		3							2		6	
		2		3							2		3	
				3									8	
				3									4	
													10	
													5	

特 別 研 究	實 習	實 驗	高 周 波 電 氣 工 學	金 屬 材 料	工 商 管 理 法	工 業 經 濟 學	工 廠 建 築 學	電 線 路 材 料	電 機 工 作 法	電 氣 鐵 道	發 電 所	應 用 電 氣 化 學	電 氣 測 定 器	電 信 電 話
		3												
		1½												
		3												
		1½												
		3												
		1½												
		3												
		1½												
		8										2	1	2
		4										2½	1	2
		8					2		2			2	1	2
		4					2		2			2	1	2
		9		2	2	2		2			3			
		4½		2	2	2		2			3			
5	9		2							2	3			
5	4½		2							2	3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課程	鑄	汽	材 料	機 構	力 學	物 理 實 驗	物 理	數 學	第 二 外 國 語	第 一 外 國 語	目 錄		合 計
											時間學分	上學期	
				1	3	3	3	4	4	3	時間學分	第一學年	28
				1	3	1½	3	4	4	3	上學期		23½
				1	3	3	3	4	4	3	時間學分	下學期	28
				1	3	1½	3	4	4	3	上學期	第一學年	23½
2	2			3				4	4		時間學分	上學期	26
2	2			3				4	4		上學期	第二學年	23½
2	2			3				4	4		時間學分	下學期	27
2	2			3				4	4		上學期	第二學年	24
											時間學分	上學期	31
											上學期	第三學年	24
											時間學分	下學期	30
											上學期	第三學年	23
											時間學分	上學期	31
											上學期	第四學年	22½
											時間學分	下學期	31
											下學期	第四學年	21½

(乙) 機械工程學系

工 廠 實 習	機 械 設 計 及 製 圖	機 械 畫 及 製 圖	原 動 機 所 設 計	工 業 經 濟 學	工 廠 設 計 及 管 理	工 廠 建 築 學	水 力 學 及 水 力 機 關	內 燃 機 關	蒸 汽 機 關	金 屬 材 料	電 氣 工 學	工 作 機 械	機 械 製 作 法	熱 力 學
6		6									1		2	
3		3									1		2	
6		0									1		2	
3		3									1		2	
6		6					2			2	2	2		2
3		3					2			2	2	2		2
6		6					2			2	2	2		2
3		3					2			2	2	2		2
6	8				2		2	3	3					
3	4				2		2	3	3					
6	8				2	2	2	3	3					
3	4				2	2	2	3	3					
6	8		2	2										
3	4		2	2										
6	8													
3	4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課程

合	校	卒	C				B			A			壓	起
			冷	暖	兵	工	航	汽	鐵	造	船	紡		
	外	業	凍	房	器	業	空	油	道	船	用	織	縮	重
計	實	計	及	及	學	機	機	車	車	學	機	機	機	機
	習	文	法	換	氣	械	學	工	輔	關	械	機	機	機
36														
29½														
36														
29½														
37														
29														
37														
27														
36			2	2	2	2	2	2	2				2	2
29			2	2	2	2	2	2	2				2	2
38			2	2	2	2	2	2	2				2	2
31			2	2	2	2	2	2	2				2	2
36		14								2	2	2		
22		7								2	2	2		
34		16								2	2	2		
19		8								2	2	2		

一九二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機械設計	礦山測量	礦石定量分析	蒸汽發動機	探礦學	探礦學	古生物學	經濟地質	構造地質學	地史學概要	地形測量	機械學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普通岩石學
													7	7	4
													4	4	3
									3	7	2	7			
									3	4	2	4			
	4	5	2		4	3	5	2							
	2	3	2		4	2	4	2							
					4		5								
					4		4								
		5	2				5								
		3	2				4								
							5								
							4								
						3									
						3									
						3									
						3									

採礦設計繪圖	電機工程	中國礦產	採礦機械	物理地質學	鋼鐵冶金	陶土實習	煤氣焦炭製造	冶金學	冶金學	選礦學	材料力學	試金術	水力學及水力機	內燃發動機
											2	4	2	2
											2	2½	2	2
						3	1	3	6					
						1½	1	3	4½					
					2			6			2	4	2	2
					2			4½			2	2½	2	2
6	6	2	3	3					3	6				
4	4½	2	3	3					3	4½				
						2		6						
						2		4½						
	6													
	4½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課程

合計	合金構造	冶金論文(設計繪圖)	電氣冶金	耐火材料研究	金屬片工作	燃料分析	礦車工作	冶金工作	選礦設計繪圖	探礦論文(設計繪圖)	礦場管理及簿記	磁電重量探礦
30												
23												
30												
23												
35												
24½												
30												
22												
28												
22												
29												
23½												
28												
22												
26												
22												
29												
24												
35									6	12	3	6
23½									4	6	3	4
29						5	5	4	6			
22						3	3½	4	4			
35	5	12	6	4	5							
23	3½	6	4½	2½	3½							

課程

(七) 高中部課程

甲組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三二
第一外國語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四二
數學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二〇
歷史	(本國)二	(本國)二	(本國)二	(外國)二	(外國)二	(外國)二	一二
地理	(本國)二	(本國)二	(本國)二	(外國)二	(外國)二	(外國)二	一二
生物學	授課2 實習2 四	四					八
化學			授課4 實習2 六	六			一二
物理					授課4 實習2 六	六	一二
自在畫	二	二					四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課程	科別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國民	公民	外國語					
第一外國語	七	四	二	一學期				
	七	四	二	二學期				
	七	四	二	三學期				
	七	四	二	四學期				
	七	五	二	五學期				
	七	五	二	六學期				
	四二	二六	一一	合計				

一九七

乙組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合計	體育	倫理學	軍事訓練	論理學	心理學	國語	音樂
三四	一		四			一	一
三四	一		四			一	一
三四	一		四		二		
三四	一		四		二		
三四	一	二		二			
三四	一	二		二			
二〇四	六	四	一六	四	四	二	二

數	歷	地	生	化	物	自	音	國	軍	幾	論	生	倫	體
學	史	理	物	學	理	在	樂	語	事	何	理	理	理	育
四	(本國)三	(本國)三	五			二	一	一	四					一
四	(本國)三	(外國)三	五			二	一	一	四					一
五	(外國)二	(外國)二		四	四				四			二		一
五	(外國)二	(外國)二		四	四				四			二		一
五				五	五					三	二		二	一
五				五	五					三	二		二	一
二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八	一八	四	二	二	一六	六	四	四	四	六

課程

課程

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總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黨義	1	1	1	1	1	1	6
國文	6	6	6	6	6	6	36
英文	6	6	6	6	6	6	36
數學	6	6	6	6	6	6	36
公民	1	1	1	1			4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一九九

(八) 附屬初中課程表

- 說明(一)凡本部學生志願將來肄業大學文理工農各科者須以英文為第一外國語。
 (二)凡本部學生志願將來肄業大學醫科者須以德文為第一外國語。
 (三)凡本部學生志願將來肄業大學法科者得以英文或德文為第一外國語。

合計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二二二
----	----	----	----	----	----	----	-----

總計	童軍	國語	體育	工藝	音樂	圖畫	理化	植物	動物	生理衛生	地理	歷史
37	2	1	2	2	2	2				3	3	
31½	1	½	1	1	1	1				3	3	
37	2	1	2	2	2	2				3	3	
31½	1	½	1	1	1	1				3	3	
36		1	2	2	2	2		4				3
31½		½	1	1	1	1		4				3
36		1	2	2	2	2		4				3
31½		½	1	1	1	1		4				3
33			2		1		6				2	3
31½			1		½		6				2	3
33			2		1		6				2	3
31½			1		½		6				2	3
187	2	2	6	4	5	4	12	4	4	4	10	12

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附屬初中女子部各級學科科目學分表

課程	科目										學年	學期	學分
	圖畫	理化	生物	生理衛生	數學	地理	歷史	英文	國文	黨義			
101	2		2	1	6	3		6	6	2	時數每週	上	—
	1		2	1	6	3		6	6	2	學分		
	2		2	1	6	3		6	6	2	時數每週	下	—
	1		2	1	6	3		6	6	2	學分		
102	2	3	2	1	6		2	6	6	2	時數每週	上	二
	1	3	2	1	6		2	6	6	2	學分		
	2	3	2	1	6		2	6	6	2	時數每週	下	二
	1	3	2	1	6		2	6	6	2	學分		
103		3			6	2	2	6	6	2	時數每週	上	三
		3			6	2	2	6	6	2	學分		
		3			6	2	2	6	6	2	時數每週	下	三
		3			6	2	2	6	6	2	學分		
	4	12	8	4	36	10	8	36	36	12	計總分	學	

總計	國語	重算	體育	家庭經濟	家事	工藝	音樂
37	1	2	2			2	2
31½	½	1	1			1	1
37	1	2	2			2	2
31½	½	1	1			1	1
38	1		2		3		2
33	½		1		1½		1
38	1		2		3		2
33	½		1		1½		1
34			2	3			2
30½			1	1½			1
34			2	3			2
30½			1	1½			1
190	3	2	6	3	3	2	6

附注

- (一) 家事科，看護，衛生，育嬰等事屬之。
 (二) 家庭經濟科，食物，衣料，家具，烹飪，會計等事屬之。

(九) 附屬小學課程表

課程	科目										年級		
	美術	社會	自然	算術	筆答	故事	獸書	閱書	習字	作文		國文	
二〇三	三	二	三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六	每週節數	一
	三	二	三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每週節數	二
	二	四	三	六			一	二	一	二	五	每週節數	三
	二	四	三	六			一	二	一	二	五	每週節數	四
	二		三	六			一		一	二	六	每週節數	五
	二		三	六	一		一			二	六	每週節數	六

勞作	音樂	體育	歷史	地理	衛生	國語	公民	黨義	珠算	英語	總數
二	五									(語選)	三六
二	五										三六
二	三	三									三四
二	三	三				二					三四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三九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四〇

(註一) 一二年級每節三十分鐘，三四五六年級每節四十分鐘。

(註二) 課外運動童軍活動未列入。

經 費

本校經費在廣東大學時仰給於特種稅捐，由校經營。隨月入盈絀無定，然能保持獨立，故能整理分配，收支相抵。自財政統一而後，本校各項稅捐均由財部接管，校費改由財部核發，由是短領積欠，時苦支絀矣。茲將歷年校費概畧及最近校費情形分述如次：

(一)歷年校費概畧 本校自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成立，由鄒校長請准 總理將本校經費獨立，由下列各項收入作為經常費：如九拱兩關厘費，省河筵席捐一部分，鹽稅每月一萬元，田賦附加費，契稅帶征費，各屬筵席捐，進口洋布厘費，士敏土廠餘利，舶來士敏土附加費，運銷礮石特別照費等項，共計年可一百七十餘萬元。時因廣州以外皆在敵手，故實收月得七萬餘元。以此而連同學雜等費，出入可相抵。

十四年財政部長廖仲愷藉口財政統一，將本校各種稅捐改由財廳征收，不惜推卸 總理手定之教育經費獨立成案，時鄒校長曾向中央黨部力爭不得。茲附其文如次：

對於政治委員會解釋教育經費獨立認為未妥之意見

本席於本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提出教育經費獨立之解釋，議決交政治委員會。嗣後政治委員會解釋云：「國民政府之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蓋財政機關必能按照已決定之預算確實支付，不挪作別用。至於教育機關直

接徵收財政收入，破壞財政統一，決不可行。」本席再四考慮，對於政治委員會之解釋認為未妥。茲再陳其意見於左：

「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為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三項所規定者。其他各種行政，政策內並未有同樣之規定。此固本黨注重教育之旨，亦環境有所必需也。考各國國立學校大都用不動產或稅源為其基金。吾國古制學田亦獨立設制。古今中外時地雖有不同，其保障教育之用意則一。民國以來，軍閥官僚取國家之財悉個人之慾。教育經費非特不能增高，甚至不能維持。以故罷課閉校之慘狀成爲民國之恆情。教育界處水深火熱之時，爲救死圖存之計，爰有教育經費獨立之呼號。全國教育大會第七次會議，決定教育經費獨立案，廣東教育大會第五次會議，亦決定教育經費獨立案。表同情者，非特國人一致，即軍閥官僚。亦無言以反對此正義之主張。本黨爲根本遠大之計畫，復應時勢之要求，故將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規定于政策。總理在大元帥任時，當政局危難，猶不惜實力以赴之。于十二年春。撥定九拱兩關厘費爲中上七校經費。政府特准中上七校組織管理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以管理之。復於是年秋，撥定廣州市筵席捐爲七校經費，仍歸管理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管理。國立廣東大學成立，總理尤本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之政策撥多種稅源歸其征收。近年以來，吾黨政府所在地，百廢雖未能具舉，而中上各校教育得以蒸蒸日上，舉國驚佩者，悉本於此。凡上所言，係教育經費獨立之經過。及總理對於教育經費獨立所措施之事實也。

今政治委員會之解釋曰：「國民政府之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若然，則祇求設立國民政府，不必再有教育經費獨立政策之規定。推斯意也，則吾黨一切政策亦無須規定，祇求有國民政府即可爲之保障。夫總理之建設，所以注重創立五權憲法者，任法不任人及機關也。今日「國民政府之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是一切

法規可以不立，國民政府。即能爲之保障。推其極，必將至爲「朕即國家」。夫總理在日，何不欲言大本營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而特許設立管理中上七校經費委員以管理教育經費，及許國立廣東大學征收撥定之稅以爲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是則「國民政府之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其解釋之未妥，當亦顯然。

况人之自信，誰不如我。本黨可曰「國民政府之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則段祺瑞亦可曰「臨時執政之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甚而至于陸榮廷，李耀漢，翟汪，張錦芳，亦何不可曰「某某政府之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蓋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勢所必至也。君主時代，對於君主莫敢言失敗，祇有皇帝萬萬歲之諛辭。若吾黨則負革命責任，固不諱言失敗者。萬一國民政府失敗，人拾此言以行其私，吾黨莫能責言，國民對之塞口，流弊所至，更不知伊於胡底。誠不愿我最摯愛之國民政府授人以口舌也。

若云「教育機關直接征收財政收入，破壞財政統一，決不可行」，則尤屬過慮。夫財政統一，政府應辦之普通事也。教育經費獨立，本黨政策特別之規定也。從法律通義言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則教育經費獨立之特別規定，其効力固強於財政統一之普通事件自無待言。而獨立之界說則非直接收入無以完成。總理在日，對於教育經費之獨立，許七校組織管理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並許國立廣東大學依撥定之稅源收入。命令積寸，對於教育經費獨立事實上之解釋意至明瞭。何至云直接徵收財政收入即破壞財政統一。歐美各國財政未嘗不統一也，而教育機關直接徵收基金收入，並未有証爲破壞財政統一者。况無論財政統一至如何地步，終亦有事實須例外者。各國之有特別會計固無論已，即以廣東而論，房捐警費固未嘗不許獎勵之特別收入也。

若謂總理在時之直接收入不限り教育機關，今若仍許教育機關直接收入，恐人援以爲例，將至財政不能統一，是又不然。蓋總理時所許之教育機關直接徵收，係本於教育經費獨立之政策，與軍隊之佔收截留，破壞財政統

一者不同。甚而至於總理所許之獨立教育經費亦爲人所截收。故討劉揚時，四處號召，皆有增高教育經費，教育經費獨立之標語。方冀肘腋之患已平，教育經費，已獨立者保其現狀，未獨立者益得獨立。何圖國民政府成立之第一聲，即將粗具雛形之教育經費獨立存名去實。縱國民政府能爲教育經費之保障，其如全國未盡入國民政府旗幟下何。其又何以樹厥風聲，爲教育前途暢展生機乎？是則不能不望政治委員會加以慎審之考慮也。

至於「不挪作別用」一語，本席曾任財政機關，確知此事之不易辦到。蓋目前財政困難，所需急於星火，命令所至，窘境所迫，在當局縱有不挪作別用之心，金庫已有收入，其如事勢不許何！在政治委員會，以爲財政機關將指定教育機關之財源，認定不挪作別用，即可達到教育經費獨立之目的。此則事實與理想時相左，可以事實證明者：去歲九拱關厘費，已定案歸廣大，但手續未辦妥，直接交與廣大收入，稅務司持銀單至本席處說明，即當交與財廳，囑往取。本席尾其事往取，財廳當局已付軍費。再三索之，據云三日當還，卒之一文未與。且比年以來，中上各校與市校同屬撥有的款，中上各校因直接收入，故卒能維持學校而且發展；市校之車捐非直接收入，卒爲所挪，故欠薪至七八月。倘使車捐不挪，縱有不足，何至積欠至是。同是革命政府下之官吏，非主市財政者之尊重教育經費獨立不如主省財政者，亦非前之主省財政者尊重教育經費獨立不如後之主省財政者，亦教育經費，是否直接收入，判其結果而已。夫任法者久，任人者暫，今縱財政當局聲明，能遵黨義，一切不挪作別用，但人存政舉，非亦本黨貫徹之主張也。

本黨此次在粵四年矣，改組以來，宣布政策，亦一年半有多。其能粗行達到之政策，僅教育經費獨立應爲其一。全國亦以本黨能於萬難之中，使教育經費增高及獨立而致其敬仰。今最刷新最振作之國民政府成立，第一即將教育經費獨立存名去實。政策之未實行者，不知其何時可實行，其已實行者，即已頓挫，萬非我國民政府所應出也。

本席爲黨計，固不忍已實行之政策親見停頓，爲教育計，亦不忍經長遠運動而得之教育經費獨立而親爲斷送，故詳陳意見，并提出辦法二則：

(一)將原來撥定之教育經費財源，照原案撥爲各該學校教育基金，一切由各該學校直接管理之。

(二)原來撥定之教育經費財源，仍撥歸各該學校。各財源之定案，歸財政機關；各財源之征收，歸教育機關。

如能辦到第一項，教育經費固完全獨立；否則辦到第二項，仍尙能維持年來粗備雛形之教育經費獨立。此固爲黨計，爲教育計，萬難緘默不言者。深愿本會本乎本黨之政策，歷考總理經手所施行教育經費獨立之事實，參以理論事實，爲確切之解釋與判斷。是所切禱！

鄒魯 十四年七月廿六日

嗣後每月由財廳在國稅廣東大學款收支項下月撥九萬元。

十五年十月中山大學成立，再由政府加撥三萬元，每月共領毫洋一十式萬元。十八年十月起，由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按月撥給毫洋一十四萬元。十九年得財政部直接電滙毫洋式十萬元。式十年九月財政部每月增撥四萬五千元，合原數共一十八萬五千元，此款係在開除項下直接撥支。又由十月起，每月由財政部加撥農學院新院建築費毫洋三萬元。嗣因南北統一，財部合併，開除直解南京，由式十年十月起，此項核准增撥四萬五千元之經常費及三萬元之建築費，財政部一文不發。預算每月支出經已確定爲一十八萬五千元，而每月只由廣東財政特派員領得一十四萬元之數，校費發生變動，支持倍感困苦。此歷年校費之概畧也。

(二)最近校費情形 二十一年式月鄒校長復任校長，適承接費動搖之際，每月祇能領得十四萬元，而校務擴展，在需財，已感支絀，加以時患短領積欠甚鉅，其窘迫情形，實所僮見。

二十二年一月起，奉西南政務委員會准加撥四萬元，計共每月實領經費十八萬元。然與式十一年度式拾一萬餘元之預算比較，相差仍鉅。故截至二十一年底，本校欠發各項賬款，達六十餘萬元。

本校因石牌新校舍之建築需款，鄒校長乃呈准西南政務委員會由式十一年八月起征收舶來肥田料附加稅，預計年得八十餘萬元，指定為建築新校舍及十分一為農學院擴充之用。詎開辦未及兩月，扼于洋商，致徵額減至半數。

然新校建築及設備預算式千零一十九萬元，僅此區區特稅，豈足敷用。故本校爰有海內外募捐之舉，現計有認捐額四十餘萬元。茲更謀與各國商領庚餘，亦已有相當成績矣。

校 舍

本校範圍廣大，院舍繁夥。茲將校舍事務分爲建築物述要及新校舍建築計劃及進行狀況兩項申述如次：

(一)建築物述要 本校成立伊始係以廣東高師校地(舊貢院改建)設辦文理二本科，預科，附中，附小等，成爲大學本部；法科沿用法政路公立法政學校原址；農科用中山路農業專門校原址；醫科用百子路公醫校原址。後以管教關係，將法科遷入大學本部，並將法科地址遷與附屬中學。全校建築物現分爲1.大學本部(即文理工法學院及高中部附屬小學校)，2.農學院，3.醫學院及醫院，4.附屬初中，四大部區。其校舍內容畧述如次：

1.大學本部 大學本部在文明路，面積甚廣。校門之內爲大操場，即全校學生體育運動及練習軍訓場所。場側設有體育部辦事處。二門再進爲大鐘樓及大禮堂，校長室秘書室教務事務兩處及文學院理工學院辦事處等在焉，爲本校主要建築物亦辦事重要機關也。其右爲西講堂，上下二層，共有教室實驗室及儀器標本室四十餘間。其左爲東講堂，房室數目與西講堂同，俱爲文理工學院學生研究之所。東講堂之側爲華僑學生宿舍及高中部教室暨辦事處。處後爲雨操場兩座，內設軍事訓練部，女生宿舍在其旁。東進爲教職員同德會。右爲天文臺及中山樓。臺之北爲至公堂，後面爲法學院新建教室。至公堂之東爲附屬小學，計共二座，均係新式建築，合計有教室辦事處圖書室等共五十餘間。西講堂之側爲土木工程系並園室化學工業研究所。再進爲職員宿舍，閱書館，學生宿舍及浴室膳堂等。最後一部爲法學院辦事處及經濟調查處法律顧問處與各種學術研究會等。

2. 醫學院及醫院 醫學院位於百子路，佔地甚廣。入院門後，由小徑斜進，右經附屬第一醫院，左經眼耳鼻喉科藥物學兒科各研究所，始達學院。院分上下二層，樓上為禮堂，樓下為院長辦公室及各辦事處圖書室各教室。院之左建有校長住室一所，地甚清幽。東進為病理學研究所，再進迤北為解剖學研究所。學生宿舍設在該所之西北，共分四層，大小房室三十餘間。附屬第一醫院在學院之南。由學院轉出小徑，中經球場，直達醫院後門。該院地分三層，樓下為院主任室及各辦事室應接室藥物室診療室等，二三樓為割症室檢驗室儀器室休息室病人住室等，合計一百餘間。院之東北為女宿舍，所有女護士及女生均居其間。醫學院及第一醫院均屬新式建築，空氣流通，光線充足。至附屬第二醫院距離頗遠，位於西堤，地較狹小，共分四層，計有辦公室診療室藥物室割症病人住室共四十餘間。

3. 農學院 農學院位於中山路，占地頗廣。院舍前部為上下兩層之建築物，上層為院長辦公室各部辦事處會客室實驗研究室及教職員住室，下層為各教室及貯藏室儀器室標本室膳堂休息室等。北進為植物學研究所及作物農藝園藝畜牧各部辦事室及學生實驗室等。斜對為學生宿舍，分上下兩層，作凹形之洋樓，空氣通爽，位置適宜。第一農場與院地連接，路徑曲折，花木暢茂。第二農場設在石牌，面積極廣。場內有稻作試驗場辦事處貯藏室用具室工廠及園藝部工廠等。至附屬模範林場係由市北白雲山改闢，山路蜿蜒，橋樑銜接。場內有苗圃及游泳池。築石室為辦事所，兼有明珠樓水月閣松風亭點綴其間，樹木葱鬱，市民偶暇，多到游憩。

4. 附屬初中 附屬初級中學位於法政路。校門內為一橫潤廳堂，中經甬道即為禮堂，兩旁分東西二院，各班講堂均在焉。右進為戴卿藩先生捐資所建之卿藩圖書館。中部為總辦事處，兩旁為儀器室及體育部，樓上為教職員住所。末座分樓上下兩層，俱為學生宿舍。該校東西兩旁，曠地皆用作體育場。校園廣栽花木，尤以梅樹為夥。

以上所述均為本校建築物業其他隸屬本校各機關所用房舍係屬借用或租用者茲不縷述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附房屋田地產業清查表

<p>第二醫院</p>	<p>醫學院及 第一院</p>	<p>大學本部 及附小</p>	<p>三六三 尺九十七 寸九十一 方井</p>	<p>四九二 尺四十九 寸四十九 方井</p>	<p>六九七 尺九十六 寸九十六 方井</p>	<p>診症室 藥室 檢驗室 住室 共七十二間</p>	<p>學院所 學理部 醫學部 藥學部 解剖部 及 生理學 衛生學 牙科 及 牙科 等</p>	<p>大鐘樓 東西講 堂圖書 館員宿 舍遠樓 至公 堂職員 宿舍高 中生宿 舍 附小會 法學堂 及景堂 院部 共 五百九 十八間</p>	<p>學校自置</p>	<p>政府撥給 內 置 由學</p>	<p>政府撥給 (1)政府撥給 (2)學校自置</p>	<p>十八年六月 十五日 一五四號</p>	<p>未登記</p>	<p>十八年六月 一三二號</p>	<p>面積照廣州市土地局登記證填寫</p>	<p>此面積係照陳家莊等處地段現所載列 江等項陳家莊等處地段現所載列 請發還向公醫代向香港廣 東銀行存款已將契據抵押本校接 收公醫行舊任人員星散未將校產 契據數目開列移交現地業發料 紛須澈底查究始能清理</p>	<p>此面積係照廣州市土地局登記證 填寫另有政府撥給八十二井四 一方現作學生宿舍之用未計入此 面積內</p>	<p>備考</p>
-------------	---------------------	---------------------	-------------------------------------	-------------------------------------	-------------------------------------	--	--	--	-------------	--------------------------------	-------------------------------------	-------------------------------	------------	-----------------------	-----------------------	---	--	-----------

校舍

一一二二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校舍

第一模範 林場	畝一萬九千	辦事處一所明珠樓水 月閣松亭望雲亭山 雨亭林道牌坊各一座	地由政府撥 給建築物由 學校經營	未登記	此地界東至菱山白鶴吊南至西至獅 子崗濠泉寺飛燕山光園田日園馬 烏嶺荷衣嶺北至七月大地段禁止填 學校附近將布政司地全圖之界免予 九畝畝畝畝畝畝畝畝畝畝畝畝畝畝 郊農畝畝畝畝畝畝畝畝畝畝畝畝畝 俟林會給同部份現向新測繪布告 週知定後須將界址從新測繪布告
石牌稻作 試驗場	八十六畝 八分一厘	辦事處及職員住室一 座工人住室一座儲藏 室一座溫網室一座	學校自置	未登記	民國十九年收用共價一萬一千四 百四十八元三毫三仙白契二十六 紙紅契一紙均存會計部
南路稻作 試驗場	六十餘畝	工人室一間	學校自置	未登記	民國十八年四月在茂名公館墟河 仔口購田六十畝價銀一千六百五 十五元契據及上手紅契在會計部 保存二畝三分六厘一毫價銀三十一 元契據存會計部
滑水山林 場	約四萬畝		政府撥給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奉西南政委會令 暫託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代辦是年已 將滑水山林場辦事處裁撤
四會周塘 官田	四百八十八 畝二分五厘		政府撥給		民國二十年十月財政廳發給執照一紙存 會計部現租與佃戶承耕久無人收租 經元因此地荒蕪甚本擬開闢 佃戶承耕久無人收租

二二二五

校舍

二二二之四

附屬初中	羅浮山試驗場地	南華山及鼎湖山造林地
方尺五五十一 寸二三十千 十六六四	餘畝三千三百	畝共約二萬
中大證堂一座東院西院 館北院各一座圖書 育部一座樂會一座體 房室七十八間		
政府撥給	政府撥給	政府撥給
一登十九 二記十八 二證年 八市六 號字號		
照廣州市土地局登記確定證	民十一年由政府劃定為本校試驗場地但此地全屬官荒未有經營	民九年省署指定為試驗場之造林地惟向來未有經營

附小產業表

郭仙洲先生捐送

房屋成土地	房屋一間	房屋一間
地點	瓦窰街	同上
門牌	二十七號	二十五號
面積	1-10畝 1-10井 華尺	1-10畝 1-10井 華尺
契價	元土地價三百 百四十一元	元土地價三百 百元
稅契日期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
時值	四千元零三十 八元每一毫六 三仙(每井約 三百五十元)	四千元一百三 十七元二毫 七仙(每井約 五百元)
租每金月	一十五元	一十八元
登記日期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校舍

屋一間	屋一間	屋一間	地一段	地一段	地一段
同上	牛皮寮 三巷	紫藤街	同上	同上	麥田坊
第六號	第二號	三十五號		丙 未列號	甲 未列號
1100呎 井 華尺	800呎 井 華尺	800呎 井 華尺	1000呎 井 華尺	1000呎 井 華尺	1000呎 井 華尺
土地價一百一十元 建築費一百一十元	土地價一百一十元 建築費一百一十元	土地價一百一十元 建築費一百一十元	二百一十元	土地價二百一十元	土地價四百一十五元 建築費四十五元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五百零二元 （每井約二百元）	九千零九十二元 （每井約九百零二元）	二千九百七十元 （每井約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每井約四百元）	一萬八千二百元 （每井約四百元）	一萬五千四百一十元 （每井約四百元）
三元	三元七毫	一十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二一之五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棧
舍

屋 一 間	屋 一 間
同 上	同 上
第 十 號	第 八 號
110X1 井 華 尺	110X1 井 華 尺
五價五土 毫五十地 六十五元價 元築一百	五價五土 毫五十地 六十五元價 元築一百
民 國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民 國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百(零五 元每百 井約二 十元	百(元五 每零百 井約六 十一
四 元 二 毫	三 元 二 毫
日十民 一月國 十七 十四年	日十民 一月國 十七 十四年

二
一
二
之
六

(二)新校舍建築計劃及進行狀況 本校創辦之初，因仍高師法大農專等舊址，着手與辦文理法農醫五科學院。總理以校址散漫，規模狹窄，加以密邇市區，雜擾喧闐，非另覓曠修息游之地，實難期養成儉樸靜美之風，因命鄒校長在石牌覓定地址，以為建築新校之區。總理逝世之後，主事者久未建築。十八年秋，本校董事會成立，經政府核准由財政鐵道兩部籌撥新校舍建築費二百萬元，卒之一文不撥，無從興工。至二十年冬，乃決定分部建築辦法，先建農學院，預算八十八萬六千元，分三十個月建築完竣。其建築費由廣州國民政府于財政部開餘項下每月撥三萬元。迨國民政府併南京，財政部所撥之開餘竟不續撥，勢將中輟矣。

二十一年二月，鄒校長奉命重長斯校，乃請于西南政務委員會，在廣東征收舶來肥料附加費，專為新校建築費，每年可得數十萬元。但為全部設計建築，為數仍甚微也。因農學院建築費預算八十八萬六千元，係僅就農學院所屬農學林學農林化學三館，及學生宿舍建築費而言，至於葺學館工人宿舍教員住宅及各場所辦事處之建築費尚未列入預算，故照現在計劃，農學院全部及附屬各場所建築費共需一百一十三萬元。工學院暫設五學系，建築費約估一百零一萬四千餘元，將來應設之航空兵器造船建築金屬組織學染色紡織染業等學系及附屬工廠實驗室尚未計入。又文理法醫四學院建築費合計約估三百餘萬元。是單就建築六學院而言，建築費已達五百餘萬元。此外如 總理紀念堂大講堂教職員學生工人校警等宿舍之建築費，一切圖書儀器設備費，預算約需五百餘萬元。又現各學系各研究所及各病院等既成立者固待擴充，未成立者亟宜籌設，預算之數常在二千萬元以上。其整個建築計劃分為三期，每期二年，限六年完成。

石牌新校舍地勢後枕白雲，前環珠海，岡陵起伏，湖水迴環，全地面積共有九千五百畝。擬建 總理紀念堂於中部，堂前為 總理像及紀念碑，其南為校門，堂之東為文學院，其西為法學院，堂之東北為工學院，西北為理學院，正北則為農學院。總理像之東為圖書館，其西為博物院。圖書館之南則大學辦事處在焉。校門之左為教職員住宅區，東部

及西北西南兩部各築運動場數處。學生宿舍及膳堂分設於東西兩邊。校之東北及東南分築水塔兩座。其他工廠診所等則分配于各處。

現先建者，爲農工兩學院。查農學院建築預算依照三期建築計劃爲一百一十三萬元（見附表），第四期經費所限，祇擇最要部份先行建築，其餘陸續興建。計農學院校舍二十年十一月經與珠江建築公司訂約，先建農學館一座，簡易實驗室兩座，男女宿舍各一座，男女廁所各一間，二十四尺闊路一條，共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元（打石屎樁費不在內），限十個月竣工。嗣因財政部停撥建築費，復遇該公司營業失利，週轉不靈，以致工程延緩。直至二十二年春間，僅完成農學館一部份。本校以其延期竣工確因資本缺乏，不無可原，除將農學館及道路責成該公司趕速建築連打石屎樁共建築費二十萬零三千四百二十元外，特於本年一月由董事會決定與宏益公司訂約續建農學院簡易實驗室各一座，男女宿舍各一座，廚房兼工人宿舍一間，男女廁所各一間，及食井等，共建築費八萬元，訂明一百日竣工。另於本年四月與大來建築公司訂約，在石牌建築稱作試驗場一座，內計工作場牛房宿舍工人乾燥室肥料室五項，共建築費一萬八千元。其後增建房舍共爲二萬一千三百元，限期三個月竣工。同月又與商人黃運彬訂約，建築南路稻作育種場一座，計炮樓一間，左右屋十間，稻架室等六間，正門屋三間，肥料室一間，共五千四百元，訂期七十五日竣工。總計農學院已建各部份建築費合共三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元。至工學院初期建築費預算爲一百零一萬四千五百零九元（見建築計劃表），現時建築者爲電氣系及機械系合館全座，化學系館全座，土木工程全座，馬路全段，經於本年三月與宏益建築公司訂約承建，共建築費九十七萬元，限十五個月完工。現農學院之實驗室及宿舍稻作場已告竣，暑假後即可遷入。明年五月以前農學院之農學館工學院之電氣機械系土木工程系之各講堂可次第告竣，明年秋季即可將農工兩學院完全遷入。蓋未完成各院講堂之前，擬將講堂內之教員室先爲講堂之用也。

本校為謀完成六年建築新校計劃起見，經由董事會及建築董事聯席會議議決發起向海內外大規模勸捐，並訂定募捐章程。舉其最要者，凡負擔成一建築物者，則以其省名縣名或團體名或私人之名顏該建築物之額，使入此校者了然於校之某部為某省某縣某團體或某人捐款或撥款所建造。此不獨足以表示紀念之意義，且足以表示一地方一團體或個人愛戴紀念。總理大學之誠意焉。現國內方面已將本校捐冊收據分送各省政府，廣東各縣市政府及商會；國外方面已將捐冊收據分送華僑所在地之各黨部及公私團體，以便分頭勸捐，集得巨款。此外疊請南京政府照案在財銀兩部撥建築費二百萬元及每月在財政部撥農科建築費三萬元，始終未蒙允撥。因此建築費專靠廣東之舶來肥田料之附加費及捐款矣。然吾人自信，苟能努力做去，定有成功之日也。

附錄三期建築計劃表

第一期

甲	農學院	建築費	一・一三〇・〇〇〇	
	農學院	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	
乙	工學院	初期建築費	一・〇一四・五〇九	
	工學院	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購置書籍約五十萬儀器機械約一百五十萬元
丙	理學院	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〇	本院數學天文，物理，化學，生物，地理，地質，心理，七學系之建築費如上數

校舍

校舍

理學院 設備費	六七〇・〇〇〇	添購書籍二十三萬元 添購儀器約四十四萬元
丁 全校自來水電燈	四〇〇・〇〇〇	
戊 工廠	四〇〇・〇〇〇	
己 馬路	二〇〇・〇〇〇	
庚 教職員住宅	五六〇・〇〇〇	擬築七十間每間估計八千元以便各教職員住春
辛 宿舍	六六〇・〇〇〇	學生宿舍九座每座六萬元教職員宿舍二座每座二萬元工人宿舍二座每座一萬元
第一期預算數八百零三萬四千五百零九元		

第二期

甲 工學院 中期建築費	六〇〇・〇〇〇	此期擬設航空造船建築金屬組織工學等系教室及附屬工廠實驗室
工學院 設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乙 醫院 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〇	傳染隔離病院容二百人小兒科病院容一百人內外科病院容四百人
醫院 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丙 法學院 建築費	三五〇・〇〇〇	本院法律政治經濟商學社會學五系建築費如上數
法學院 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丁 文學院 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〇	本院中國語言文學系哲學系史學教育學系英國語言文學系藝術學系等六學系之建築費如上數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戊	文學院 宿舍	一〇〇・〇〇〇	學生宿舍十一座每座六萬元教職員一座每座二萬元工人一座每座一萬元
己	教職員住宅	四〇〇・〇〇〇	擬建五十間每間八千元以便教職員住眷
庚	運動場	五〇〇・〇〇〇	
申	馬路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預算五百零七萬元			

第三期

甲	工學院 工學院	八〇〇・〇〇〇	此期擬設兵器火藥紡織染色染整藥等五系並附屬工廠及各系研究所實驗室 熱帶病病院眼科病院耳鼻喉科病院生理學研究所等
乙	醫學院 醫學院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丙	圖書館 圖書館	三〇〇・〇〇〇	
丁	博物院 博物院	一五〇・〇〇〇	
	設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期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	
	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〇	
	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	
	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〇	

校舍

校舍

戊	大學辦事處 教職員住宅	建築費	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己	宿舍		五〇〇・〇〇〇	學生宿舍八座 工人宿舍一座
庚	運動場		三〇〇・〇〇〇	
辛	紀念堂		一・〇〇〇・〇〇〇	
壬	馬路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期預算數七百零五萬元				
三期合計共貳千零一十九萬元				

設 備

本校史蹟悠久，組織繁賾，設備方面，如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用具等，年有鉅量增置。茲分別部居，略示其數量如次，勢不能一一詳述也。

(甲) 圖書館

圖書館藏有中外古今圖書甚豐，價值四十五萬六千餘元，其分配如下：

(1) 中外文圖書二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冊，價值四十一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元。

(2) 中外文雜誌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冊，價值一萬四千八百零九元。

(3) 善本古籍八千二百零三冊，價值八千七百元。

(4) 碑帖三萬五千四百八十五張，價值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元。

(5) 中外文報紙七十八種。

圖書館編有圖書分類統計表，中西文雜誌統計表，善本書籍統計表，碑帖統計表，報紙統計表五種，以爲分門別類，冊數價目之詳細記述。茲附錄如次：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圖書分類統計表

類 別	中文冊數	日文冊數	英文冊數	德文冊數	法文冊數	其他	合 計
革命文庫	2.063	10					2.073
總 類	6.050	378	2.048	185	151	5	8817
中國經籍	82.035						82.035
哲理科學	8.842	167	787	9	47		9.852
宗 教	117	84	232	9	3		445
歷 史	9.565	155	1.377	113	42		11.252
地 理	11.466	119	531	18	14		12.148
社會科學	12.249	831	842	52	27		14.001
經 濟 學	853	473	1311	62	53		2.752
商 業	207	172	476	9	7		871
政治學	977	115	888	357	75		2.412
法 律	612	940	289	125	41	1	2.008
教 育	7.500	114	3,262	6	8	770	11.660
藝 術	3.672	91	201	12	5		3.981
文 學	46.241	597	3.072	371	37		50.318
自然科學	3.047	309	3.712	560	181	30	7.839
應用科學	2.057	222	974	24	28		3.305
農 業	234	50	685	20	16		1.005
醫 藥	2.626	240	276	790	1		3.933
圖 表	4.279	1					4.280
未整理古書	11.748						11.748
合 計	216.440	5.068	20.963	2.722	736	806	246.735
價 值	\$172.610	\$16.199	\$180.991	\$32.853	\$6.595	\$6.450	\$415.698

設
備

三
一
〇

中西文雜誌統計表

類別	已編冊數	未編冊數	價值
中日文	13.720	3.000	\$1.760
西文	13.049		\$13.049
合計	26.769	3.000	\$14.809

設備

報紙統計表

類別	西文報紙	中文報紙
種數	12	66

善本書籍統計表

類別	冊數	價值
經史	2.456	\$2.950
子集	5.747	\$5.750
合計	8.203	\$8.700

碑帖統計表

類別	張數	價值
已編	33.600	\$16.280.00
未編	1.885	\$565.50
合計	35.485	\$16.845.50

三三

設 備

三三三

(乙) 文學院

(一) 文史研究所

1. 中文圖書，一千八百五十四冊；
2. 西文日文圖書，一百二十二冊；
3. 書畫碑帖類，四百六十件；
4. 銅匱磚瓦類，六百二十九件；
5. 圖籍像片類，七十七件；
6. 照片拓片類，一百零五種。

(二) 風俗物品陳列室

各種風俗物品，及歌謠等，合計二千四百八十七件。

(三) 教育研究所圖書室

中西文圖書雜誌等，合計三萬八千零八十冊；另儀器一百一十三種。

(丙) 理工學院

(一) 數學天文學系

1. 中西文圖書雜誌，四百六十八冊；
2. 大小儀器，六十九件；

3. 天文台有：

(子) 中西文圖書雜誌，四千六百二十二冊，圖表五巨冊，又五千七百零六張；

(丑) 大小儀器四十四件。

(二) 化學系

1. 中西文圖書雜誌，二千五百六十二冊；

2. 重要儀器，四百四十具；普通儀器五千三百二十八件；

3. 化學工業研究所有：

(子) 中西文圖書雜誌，二百三十四冊，另十五種；

(丑) 大小儀器，二百零八具。

(三) 物理學系

1. 中西文圖書，五百一十八冊；

2. 大小儀器，二千零八十件。

(四) 生物學系

1. 中西文圖書雜誌，三千冊；

2. 大小儀器，九百六十一件；

3. 動物標本，一千六百八十六瓶，另九千五百三十七枚；

4. 植物標本，八萬件。

設備

設備

(五)地理學系

1. 中西文書籍雜誌，三百八十九冊，另三十二種；
2. 自修地圖十冊；
3. 掛圖，三十九幅；

4. 中西實測地圖，八百七十七幅；

5. 大小儀器，四十八件，另幻燈片，一千三百九十一張。

(六)土木工程學系

1. 中西文圖書雜誌，一千零八十四冊；

2. 大小儀器，一百六十六件；

(七)地質學系

1. 中西文書籍雜誌，三百三十五冊；圖表五百零四張；

2. 大小儀器藥品，七百二十二件。

3. 附屬兩廣地質調查所有：

(子)中西文圖書雜誌，四千三百六十五冊；

(丑)大小地圖，四千三百九十張；

(寅)大小儀器，一百四十二件；

(卯)供試驗用藥物器具，四千一百件。

(丁) 法學院

全院圖書雜誌，中文一千七百七十三冊，西文四十三冊。

(戊) 醫學院

(一)本院圖書分館藏圖書雜誌五千零六十八冊；內中文二千九百一十七冊，西文一千三百四十六冊，日文二百九十冊，雜類五百一十一冊。

(二)藥物學研究所

1. 圖書雜誌，八十六種；
2. 大小儀器五百四十四件。

(三)生理學研究所

大小儀器標本七百五十五件

(四)解剖學研究所

1. 圖書雜誌模型四百四十二冊
2. 大小儀器三千零二十一件

(五)病理學研究所

大小儀器標本等七百五十一件

(六)細菌學研究所

設備

設備

大小儀器，八百二十一件。

(七) 附屬第一醫院

大小儀器醫具，共四千一百八十件。

(八) 附屬第二醫院

大小儀器醫具，共五百六十九件。

(己) 農學院：

(一) 本院圖書分館藏圖書

中文：一千三百四十冊，雜誌三十種；

西文：一千零三十冊，雜誌一百八十七種；

日文：一千三百三十六冊，雜誌十三種；

推廣部存各種刊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二冊。

(二) 農學系

1. 中西文圖書雜誌，六十種；

2. 大小儀器標本，八十五種。

(三) 林學系

1. 中西文圖書雜誌，五百零一冊；

2. 大小儀器，八百四十九件。

(四) 農林化學系

1. 中西文圖書雜誌，存農學院圖書分館內；

2. 大小儀器，一萬零五百零九件；

(五) 作物部及稻作試驗區

1. 中西文圖書雜誌，二百零八冊；

2. 大小儀器標牌，一千一百三十七件；

3. 標本六百三十二件。

(六) 園藝門

大小儀器，五百八十四件；

(七) 昆蟲門

大小儀器，五百五十三件。

(八) 蠶桑門

1. 大小儀器，一千八百零五件；

2. 標本型模，五十四種。

(九) 畜牧門

1. 儀器標本，二十三種。

設 備

設備

(十) 農林植物研究所

1. 中西文圖書雜誌，三百二十四種，計七百八十六冊；
報告表冊十種；

2. 標本

乾製標本一萬八千五百零一號，

液製標本六百二十九號，

種子標本二百四十九號，

木材標本二百一十三號，

木材切片二百三十二號，

交換標本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八號，

未製成標本二萬零三百一十八號，

總計七萬八千四百六十一號；

大小儀器四百八十八號，藥品九十一種。

(十一) 氣象觀測所

大小儀器五十件。

(十二) 第一，及第二農場

1. 大小儀器農業機具，一百四十一具；

2. 果木苗，一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六株；
3. 林木苗，三十二萬零零六十株。

(十三) 模範林場

大小儀器七十七件；工具三百五十三具。

(十四) 附屬蠶種改良所

1. 大小儀器試驗雜具，一千六百九十三件；
2. 工具，二千零三十一件。

(十五) 附屬南路稻作育種場

1. 圖書雜誌，一百零五冊；
2. 大小儀器，四十三件；
3. 農具三十三件。

(十六) 附屬廣東土壤調查所

1. 圖書雜誌，六百三十六張；
2. 大小儀器化學用具六千零五十六件。

(庚) 高中部：

1. 中西文圖書雜誌，三百一十七冊；

設備

設 備

2. 大小儀器二百件。

(辛) 附屬初級中學：

1. 中西文書籍雜誌：

計中文總類五千七百六十九冊，經籍五千三百六十四冊，萬有文庫一千一百九十五冊，英文五百七十七冊，合共一萬二千九百零五冊，雜誌一千四百四十六冊；

2. 各種掛圖，二百三十五幅；

3. 大小儀器，三百六十八件；

4. 動植物標本，五百七十一件；

(壬) 附屬小學：

1. 中西文書籍雜誌，四千九百九十三冊；

2. 圖表，一百五十九幅；

3. 大小儀器標本，五百四十五件。

(癸) 傢俬用具：

全校大小傢俬用具計分：

校長室，秘書處，六十七件；

教務處，三十三件；

事務處，及各部，會客室等，共八百二十五件；

大禮堂，三百一十五件；

圖書館，一千三百七十一件；

職員宿舍，二百四十件；

第一男生宿舍，一千八百件；

第二男生宿舍，及第一，第二女生宿舍，共一千二百二十六件；

文學院，及各系辦公室，課室，二千零六十六件；

理工學院，及各系辦公室，課室，一千八百三十八件；

天文台，七十件；

附屬兩廣地質調查所，四百八十一件；

法學院，及各系辦公室，課室，二千二百六十八件；

農學院，及各系辦公室，課室，附屬場所等，二千五百六十二件；

廣東土壤調查所，八百八十八件；

醫學院，及各系辦公室，課室，研究所等，一千二百五十四件；

附屬第一醫院，五千二百八十九件；

附屬第二醫院，一千二百八十九件；

設備

設備

高中部辦事處，及課室，一千零五十二件；

附屬初級中學，三千一百九十二件；

附屬小學，三千三百五十一件。

全校統計：

1. 圖書，雜誌，碑帖，表籍等：圖書館總額中外文二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冊，雜誌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冊，善本書八千二百零三冊，碑帖三萬五千四百八十五張，報紙七十八種；編號透存各部分者，一十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五件。

2. 儀器，工具，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二件。

3. 標本，一十七萬零九百四十一件。

4. 農，林場苗木，四十四萬五千四百餘株。

5. 傢私，器用；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七件。

又本校為培植工學專才，以應國家社會急切需要，決將工學院從速建立，分設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氣工程，機械工程，礦冶工程五學系；各種儀器用具，其已定購者，計有：

土木工程學系：儀器用具，大小三百六十餘件，價值一十萬元。

化學工程學系：藥品一大宗，及儀器用具，大小一千五百餘件，價值二萬五千元。

其他重要儀器，用具，尙待購置者，茲分別彙列如次：

中山大學工學院
電氣工程學系設備要旨

1. 每年級學生名額定四十名分組實驗至少分為八組或十組
2. 第一學年為普通物理學及電磁學之實驗
第二學年為直流機器實驗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上學期為交流機器之實驗故綜四學年間之實驗設備可概分為三類即(甲)普通物理及電磁學之實驗設備(乙)直流機器之設備(丙)交流機器之設備
3. 每類設備須同時足供八組至十組之用
4. 每類機器雖分組實驗但須有聯絡通用之統籌計劃
5. 交流電源雖可由發電所供給但直流電源須另設電動發電機其容量以 25K.W. 至 30K.W. 為譜
6. 交流電源之電壓為 $380^{\vee}/220^{\vee}$ 直流電源之電壓定為 110^{\vee}
7. 實驗室內宜另設直流, 交流, 低壓, 高壓配電盤, 其饋電路數宜依室內實驗機器之配備狀態而定
8. 茲將本系各學年應行購置之實驗品分為

(1) 第一學年應用之設備為 (16), (17), (21), (22) 之 1, 2, 3, 4, 5, (23), (24), (25).

(2) 第二學年應用之設備為 (1), (7), (8), (9), (15).

(3) 第三學年應用之設備為 (2), (3), (4), (6), (10), (11), (12), (18), (20), (26).

(4) 第四學年應用之設備為 (5), (13), (14), (19), (22), (27), (28).

電 氣 工 程 儀 器 用 具

名 稱 <i>NAME</i>		定 額 <i>Rating</i>	形 式 <i>Type</i>	件 數 <i>Purchasing Number</i>	用 途 <i>For</i>	價 格 <i>Price</i>	備 考 <i>Remark</i>
中 名 <i>Chinese Name</i>	西 名 <i>English Name</i>						
(1) 直流發電機及電動機		(1) D.C. Generator and Motor			the experiment of the second school year 第二學年實驗用		
1. 複捲直流發電機付補極	1. Compound dynamo with interpole	2K. W. 100V 20A. 1000 r.p.m.	4-pole open type	2			
2. 分捲電動機付補極	2. Shunt motor with interpole	4H.P. 100V 1000 r.p.m.	4-pole open type	2			
3. 分捲發電機無補極	3. Shunt generator without interpole	2K.W. 100V 20A 1000 r.p.m.	2-pole open type	2			
4. 均壓機：總電動機及總發電機各一 110伏, 14安, 1 直流發電機及電動機付磁場調整器	4. Balancer: 1-main motor and 1-main generator 110V. 14 A.D.C. Generator & motor with Rheostat.	main motor: 3H.P. 100V main generator: 4. 4K.W. 220V 20A 1000 r.p.m.	motor & generator are shunt type	main motor 1 & generator 1 balancer set 1			
5. 直流昇壓機： 電動機：1.5馬力100伏1800迴轉，發電機：0至30伏20安1800迴轉	5. D.C. Booster Set: Motor: 1.5 H.P. 100V 1800 r.p.m. Generator: 0-30V. 20A. 1800 r.p.m.		series booster	1 set			
6. 4 馬力複捲電動機	6. 4 H.P. compound motor	4H.P. 100V 1000 r.p.m.	open type	2			
7. 100 伏 20 安 直捲發電機	7. 100V 20A series dynamo	2K.W. 100V, 20A 1000 r.p.m.	open type	1			
8. 100 伏 4 馬力 直捲電動機	8. 100V 4H.P. series motor	4H.P. 100V 1000 r.p.m.	open type	1			
9. 羅曾伯喜直流發電機	9. Rosenberg D. C. generator	2K.W. 50V 40A 1000 r.p.m.	open type	1			
10. 鐸氏三線式發電機	10. Dobrowsky three-wire generator	220V 20A		1			
11. 林肯調速電動機	11. Lincoln adjustable speed motor	4H.P. 100V		1			

名稱 NAME		定 格 Rating	形 式 Type	件 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 途 For	價 格 Price	備 考 Remark
中 名 Chinese Name	西 名 English Name						
(2)交流發電機及同期電動機		(2) Alternator and Synchronous Motor					
1. 單相正弦波發電機 2K.V.A.220 & 110V	1. Single phase harmonic Generator 2K. V.A. 220 & 110V. 50 \sim 1000 r.p.m.	2K. V.A. 220/110V 50 \sim 1000 r.p.m. 100% P. F.	open type	1	the experiment of the third school-year 第三學年實驗用		
2. 2K.W.三相交流發電機	2. 2K. W. 3-phase A. C. Generator	2K.W. 380V/220V 80% P. F. 50 \sim 1000 r.p.m.	revolving field open type	2			
3. 2K.W.單相交流發電機	3. 2K. W. Single phase alternator	2K.W. 100V. 80% P. F. 50 \sim 1000 r.p.m.	revolving arma- ture, open type	2			
4. 2K.W.二相交流發電機	4. 2K. W. Two phase alternator	2K.W. 100V. 80% P. F. 50 \sim 1000 r.p.m.	revolving field open type	1			
5. 2K.W.迴轉變流機	5. 2K. W. Rotary Converter	2K.W. a.c. 380V 50 \sim 1000 r.p.m.	a.c. 3-ph. com- pounding interpole selfstarting type	1			
6. 電動機 { 500循環交流發電機	6. 500 Cycle A. C. Generator	1K.W. 100V 500 \sim		1			
7. 須附隨 { 2000循環交流發電機	7. 2000 cycle A. C. Generator	1K.W. 100V 2000 \sim		1			
8. 誘導式同期電動機	8. Induction type Synchron- ous motor	4H.P. 380V 3-ph. 50 \sim 1000 r.p.m. 90% P. F.	open type	1			
9. 單相同期電動機	9. Single Phase Synchronous motor 220V 50 \sim 4H.P.	4H.P. 220V 50 \sim 1000 r.p.m. 80% P. F.	open type	1			
10. 三相同期電動機	10. Three phase Synchronous motor 380V 4H.P. 50 \sim	4H.P. 380V 50 \sim 1000 r.p.m. 80% P. F.	open type	1			

名 稱 NAME		定 格 Rating	形 式 Type	件 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 途 For	價 格 Price	備 考 Remark
中 名 Chinese Name	西 名 English Name						
(3) 誘導電動機	(3) Induction Motor						
1. 2H.P.三相籠型轉子電動機(隨高周波機)	1. 2H.P.3 phase Squirrel cage rotor motor	2H.P. 3-ph. 385V 50 \approx 80% P. F.	Squirrel-cage rotor type	1	Connected with the high frequency 與高週波發電機相結		
2. 4H.P.三相籠型轉子電動機	2. 4H.P.3 phase Squirrel cage rotor motor	4H.P. 3-ph. 380V 50 \approx 80% P.F. syn. speed 1500r. p.m.	squirrel-cage rotor type	1			
3. 4H.P.三相捲轉子型電動機	3. 4H.P. 3 phase induction motor	4H.P. 3-ph. 380V 50 \approx 80% P.F.	wound rotor type	1			
4. 2H.P.二相籠型轉子電動機(隨高周波機)	4. 2H.P.2 phase Squirrel cage rotor	2H.P. 2-ph. 100V 50 \approx 80% P. F.	squirrel-cage rotor type	1	Coupled with the high frequency 與高週波發電機連用		
5. 8H.P.捲轉子型電動機	5. 8H.P. wound rotor motor	8H.P. 3-ph. 380V 50 \approx syn. speed 1500 r. p.m.		1	與鐸氏三線式發電機用套帶連結 belt connected to the Doblowsky three wire generator		
6. 4H.P.單相補償反撥電動機 220V50 \approx	6. single phase compensated repulsion motor 4H.P. 220V 50 \approx 1000 r.p.m.	4H.P. 220V 50 \approx 1000 r.p.m.		1	the experiment 第三學年 of the third school-year 實驗用		
7. 220V50 \approx 單相誘導電動機(捲轉子式)	7. 5H.P. 220V 50 \approx single phase wound rotor type induction motor	5H.P. 220V 50 \approx 80% P. F. 1500r. p.m. (syn. speed)	wound rotor type	1			
8. 單相反撥誘導電動機	8. single phase repulsion induction motor	5H.P. 220V 50 \approx 1000 r. p.m.		1			
9. 「得利」單相反撥電動機	9. single phase Deri Repulsion motor	220V 4H.P. 50 \approx 80% P.F.1000 r.p.m.		1			

名稱 NAME		定 格 Rating	形 式 Type	件 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 途 For	價 格 Price	備 考 Remark	
中 名 Chinese Name	西 名 English Name							
(4) 電動發電機(直結)		(4) Motor-Generator: (Direct Coupling)						
1. { 複捲直流發電機 三相同期電動機	1. { compound D.C. Dynamo 3 phase synchronous motor	D.C. 2K.W. 100V A.C. 4H.P. 380V 50 ω 80% P.F. 1000 r.p.m.	open type open type	1 1	第三學 年 實 驗 用 The experiment of the third school-year			
2. { 三相交流發電機 複捲直流電動機	2. { 3 phase alternator compound D.C. motor	5K.V.A. 380V 50 ω 8H.P. 100V 1000 r.p.m.	revolving field type. interpole open type.	1 1				
3. { 單相交流發電機 分捲直流電動機	3. { single phase A.C. Generator Shunt D.C. Motor	2K.V.A. 100V 50 ω 4H.P. 100V 750 r.p.m.	open type interpole open type	1 1				
4. { 5HP. 誘導電動機(三相) 2.5KW 直捲發電機	4. { 5H.P. 3-ph. wound rotor type induction motor 2. 5K.W. Series Generator	5H.P. 3-ph. 380V 50 ω syn. speed 1500 r.p.m. 80% P.F. D.C. 2. 5K.W. 100V	open type	1 1				
(5) 特殊電動機		(5) Special motor						
1. 單相交流整流子電動機	1. Single phase A.C. Commutator motor	4H.P. 220V 50 ω 1000 r.p.m. 80% P. F.	series type	1		第四學 年 實 驗 用 The experiment of the fourth school-year		
2. 4. H.P. 交流反接電動機	2. 4H.P. A.C. single phase repulsion motor	4H.P. 220V 50 ω 80% P. F. 1000 r.p.m.	compensated type	1				
3. 直流單捲變壓機	3. Electric Valve 20A 100V. (i.e. auto-converter)		two pole open type for welding or arc lamp.	1				
4. 分割極變流機	4. Split pole converter	A.C. 3-ph. 380V 50 ω 80% P. F. D.C. 100V. 5K.W.		1				
5. 單相分捲電動機	5. single phase shunt motor	220V 4H.P. 50 ω 1000 r.p.m.		1				
6. 三相直捲電動機	6. three-phase series motor	380V 4H.P. 50 ω 1000 r.p.m.		1				
7. 三相鼠籠分捲電動機	7. three-phase doubly fed shunt motor	380V 4H.P. 50 ω 1000 r.p.m.		1				

名稱 NAME		定 格 Rating	形 式 Type	件 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 途 For	價 格 Price	備 考 Remark
中 名 Chinese Name	西 名 English Name						
(6) 變壓機器	(6) Transformer						
1. 3K.V.A單相試驗用特別 高壓變壓器	1. 3K.V.A. Single Phase Extra High tension testing transformer	380V/30,000V 3K.V.A. 50 _~ single phase	oil cooling core type	1			
2. 6K.V.A單相變壓器	2. 6K.V.A. single phase transformer	single phase 6K. V.A.P. 380V S. 2,300V 50 _~	oil cooling core type	3.....	after the voltage having been raised, it is taken to be high tension source.	後將 發電 所高 壓電 源升 高	
3. 3K.V.A單相變壓器	3. 3K.V.A. single phase transformer	single phase 3K.V. A.P. 2,300V, S. 100V 50 _~	oil cooling core type	6			
4. 1K.V.A單相變壓器	4. single phase transformer	1K.V.A. single phase P.380V S.380V 50 _~	”	6	the experi- ment of the third school- year		
5. 三相變壓器	5. three phase transformer	3K.V.A. 3-ph. P. 380V S. 2,300V 50 _~	”	1			
6. 單捲變壓器	6. auto-transformer	P. 380V S. 220V/ 110V 50 _~ 2K.W.	”	2		第三 學年 實驗 用	
7. 計器用變壓器	7. Potential Transformer	2,300V/100V		2			
8. 計器用變流器	8 Current Transformer	30A/5A		2			
9. 三相誘導調整器	9. Three phase induction regulator	P. 380V S.0-100V s. cur. 30A.		1			

名稱 NAME		規格 Rating	形式 Type	件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途 For	價格 Price	備考 Remark
中名 Chinese Name	西名 English Name						
(7) 電流計及電壓計	(7) Amperemeter & Voltmeter						
1. 可動線輪型直流電流計	1. Moving coil type ammeter	0-50amp.	portable circular stand type	4	第二學年實驗用 the experiment of the second and third school-year		
2. 直流電流計	2. D.C. Ammeter	0-25 amp.	"	4			
3. 熱線型交直兩流用電流計	3. Hot wire type A.C. and d.c. amperemeter	0-50 amp.	"	4			
4. 軟鐵型直流電流計	4. Soft iron plunger type amperemeter	0-25 amp.	"	4			
5. 軟鐵型交直流用電流計	5. Soft iron plunger type A.C. & D.C. amperemeter	0-25 amp.	zero centre type	4			
6. 力計型直立電流計	6. Dynamometer type stand amperemeter	0-20 amp.	"	4			
7. 交流電流計	7. A.C. Ammeter	0-25 amp.	"	4			
8. 海軍型電流計	8. Marine Galvanometer	0-25 amp.	marine type	1			
9. 可動線輪直流電壓計	9. Moving coil type D.C. Voltmeter	0-150 volt	portable circular stand & zero centre type	4			
10. 携帶用直流電壓計	10. Portable type D.C. Voltmeter	0-150 volt	"	8			
11. 軟帶型直流電壓計	11. Soft iron plunger type D.C. Voltmeter	0-100 volt 0-250 volt	"	4 4			
12. 携流用交流電壓計	12. Portable type A.C. Voltmeter	0-400 volt 0-150 volt	"	4 4			
13. 熱線型交流電壓計	13. Hot wire type A.C. Voltmeter	0-100 volt	"	2			
14. 軟鐵型交電壓計	14. Soft iron plunger type A.C. Voltmeter	0-50 volt	portable circular stand type	2			
15. 靜電式電壓計	15. Electro-static Voltmeter	300-2500V 2000V-30000V	"	2 2			
16. 海軍型電壓計	16. Marine type Voltmeter 250V	0-250V	Marine type	1			
17. 交流 (千份格) 安培表 (250)	17. A.C. milli amperemeter 250	0-250 m. A.	portable circular stand type	2			
18. 交流 (千份格) 電壓表	18. A.C. milli voltmeter 750	0-100 m. V.	portable circular stand type	2			

名稱 NAME		規格 Rating	形式 Type	件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途 For	價格 Price	備考 Remark
中名 Chinese Name	西名 English Name						
(8) 電力計及電度鏢	(8) Wattmeter and watthourmeter				第三學年實驗用 the experiment of the second and third school-year		
1. 渦流計	1. Eddy current meter Siemen's 220			1			
2. 摩擦力計	2. Friction-dynamometer 30			1			
3. 電力計	3. Wattmeter	D.C. 100-150V 5A. 500 W.	portable stand type	2			
4. 電力計	4. Wattmeter	D.C. 100-150V 25amps. 2500 W.	"	2			
5. 電力計	5. Wattmeter	A.C. 380-400V 10amps. 4K.W. 50 \sphericalangle single phase	"	8			
6. 電力計	6. Wattmeter	A.C. 220-250V 5amp. 1. 1K.W. 50 \sphericalangle single phase	"	4			
7. 電度鏢(三相用)	7. Watthourmeter (3ph.)	A.C. 380-400V 3-ph. 5W. 50 \sphericalangle	"	2			
8. 安培時計	8. Ampere-hourmeter	D.C. 20A. 100V	"	1			
9. 電力計(150 Watt)	9. Wattmeter (150 watt)	D.C. 100V 1.5A	"	2			
10. 標準積算電力計或名廻轉標準器	10. Standard Watthourmeter or Rotary standard (westinghouse)	A.C. 220-380V 10amp. 50 \sphericalangle	"	1			
11. 露氏無定位電力計	11. Kelvin astatic wattmeter	100V 10amp.	"	1			
12. 靜電電力計	12. Electro-static wattmeter	2300-30,000V	"	1			
13. 力率計或位相表示器 單相 三相	13. Power factor meter or Phase indicator	220-380V 50 \sphericalangle sin- gle ph., three ph.	"	2			
14. 惠士頓交流用電力計	14. Weston A.C. Wattmeter 100-150V. 5. A. 500 watt.	A.C. 100-150V 5A 50 \sphericalangle single ph.	"	2			
15. 西門子單相積算電力計	15. Single phase integrating wattmeter w5 type 100V 5A 50 ∞ (simens).	A.C. 100V 5A single phase	" Siemens W5	2			

名稱 NAME		定 格 Rating	形 式 Type	件 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 途 For	價 格 Price	備 考 Remark
中 名 Chinese Name	西 名 English Name						
(9) 廻轉計及周波度數計	(9) Revolution Counter and frequency meter						
1. 楊氏指示廻轉計	1. Young's revolution indicator	100-400 r.p.m. 300-1200 " 1000-4000 "	hand type	8	第三學年 實驗用 the exp. of the second & third school-year.		
2. 積算廻轉計	2. Integrating revolution counter	0-10000 revolution	portable type	2			
3. 振動廻轉計	3. Vibrating revolution counter			1			
4. 周波度數計	4. Frequency meter 50-70 ω	380V-400V 50-70 ω	portable stand type	4			
5. 周波度數計	5. Frequency Indicator 100-125V 40-100 ω	100-125V 40-100 ω	"	2			
6. 周波度數計	6. Frequency indicator 200-220V	200-220V 40-100 ω	"	4			
7. 惠士頓速度表示器	7. Magneto-electric tachometer 100-125V 40-100 ω	100-125V 300-1000 r.p.m.	"	2			
(10) 光度計	(10) Photometer						
1. 盧美兒式光度計(附屬品在內)	1. Lumen type photometer			1	第三學年 實驗用 the exp. of the third school-year.		
2. 本生式光度計	2. Bunsen type photometer			1			
3. 墨夫內兒氏標準燈	3. Hefner's Standar lamp			1			
4. 哈里生氏照明計	4. Hacrisan's illuminometer			1			
5. 馬魯丁氏偏光照明計	5. Martin's polarization Illuminometer			1			
6. 普羅青氏照明計	6. Brodhun's street Illuminometer			1			
7. 帶色光度計	7. Colour photometer			1			
8. 分散光度計	8. Dispersion photometer			1			
9. 交照光度計	9. Flicker photometer			1			
10. 球形光速計	10. Globe photometer			1			
11. 照度計	11. Illumination photometer			1			
12. 積算光度計	12. Integrating photometer			1			
13. 有空光度計	13. Slot photometer			1			
14. 室內照明定量用韋北氏光度計	14. Weber's photometer			1			

名稱 NAME		定 格 Rating	形 式 Type	件 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 途 For	價 格 Price	備 考 Remark
中 名 Chinese Name	西 名 English Name						
(10) 15. 呷燭計 16. 盤盤滑計 17. 直讀型滑計	(10) 15. Foot-candle meter 16. Stroboscopic slipmeter 17. Direct reading type slipmeter			1 1 1			
(11) 各種器械 1. 西門子製記振器(附屬品在內) 2. 配振器用振動器 3. 愛甫斯氏鐵試驗器 4. 帶狀制動器 5. 油試驗器 6. 特製阻電力輪	(11) Miscellaneous apparatus 1. Siemen's oscillograph 2. Oscillograph vibrator 3. Epstein hysteresis tester (or core loss tester) 4. Band Brake 5. Oil testing apparatus 6. Impedance coil			1 1 1 1 1 6	the experiment of the third school- year 第三學年實驗用		
(12) 電燈類 1. 廣應用電燈 2. 磁鐵弧光燈 3. 發網弧光燈 4. 直流弧光燈(1200燭) 5. 交流弧光燈(1200燭) 6. 尼都拉電燈(1500燭) 7. 100伏2000燭尼都拉電燈 8. 亞司令電燈 9. 內倫士氏電燈 10. 鎢絲電燈 11. 燈台 12. 晝光燈 13. 鎢絲弧光燈(交流用) 14. 鎢絲弧光燈(直流用) 15. 鎢絲弧光燈 16. 正色 17. H 式水銀蒸氣弧光燈 18. 石英管水銀蒸氣弧光燈	(12) Lamps 1. Court lamp (1200c.p.) 2. Magnetite arc lamp 3. Flame arc lamp 4. D.C. arc lamp 5. A.C. arc lamp 6. Nitra lamp (1500c.p.) 7. 100V 2000c.p. Nitra lamp 8. Osram lamp 9. Nernst lamp 10. Tungsten Lamp (600c.p.) 11. Lamp stand 12. Daylight lamp 13. Tungsten arc lamp (A.C.) 14. Tungsten arc lamp (D.C.) 15. Titanium arc lamp 16. True tint 17. H. type mercury vapour arc lamp 18. Quartz tube mercury vapour arc lamp	100V 1200c.p. 100V D C. 5A 220V A.C. 5A 100V 1200c.p. 100V 1200c.p. 100V 1500c.p. 100V 2000c.p. 100V 1000c.p. 100V 500c.p. 220V 600c.p. 220V 1000c.p. 100V 500c.p. 100V 100c.p. 220V 500c.p. 220V 1000c.p.	enclosed type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he experiment of the third school- year 第 三 學 年 實 驗 用		

名稱 NAME		規格 Rating	形式 Type	件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途 For	價格 Price	備考 Remark
中名 Chinese Name	西名 English Name						
(12)	(12)						
19. 氣體填充電燈 20. 昆蟲管電燈	19. Gas filled lamp 20. Neon tube lamp	100V 100c.p. A.C. 220V 50c.p.		1 1			
(13) 開閉器類(型)	(13) Switch						
1. 油型(配電盤用) 2. 油型(柱上用) 3. 油型(小圓形)(小角形) 4. 二千五百伏而脫(石連結型)斷路器 5. 畢士多型(石連結型)斷路器 6. 二千五百伏而脫有鈎(石連結型)斷路器 7. 一百五十安培用(石連結型)斷路器 8. 付可熔片(石連結型)斷路器 9. 報時機或名定時開閉器	1. Oil switch 2. Pole type oil switch 3. Circular oil switch 4. 3500V Disconnecting switch 5. Pistol type Disconnecting Switch 6. 2500V Disconnecting Switch 7. 150 amp. Disconnecting Switch 8. Disconnecting switch with fuse 9. Time switch	380V 300 amp. 380V 50 amp.	Switchboard type	1 1 1 1 1 1 1 1 1	the experiment of the fourth school year		第 四 學 年 實 驗 用
(14) 避雷器類	(14) Arrester						
1. 二千三百伏而脫角型避雷器 2. 磁氣吹滅型避雷器 3. 鋁製避雷器	1. 2300V Horn Arrester 2. Magnetic blow out type arrester 3. Alluminum cell type arrester	2300V " "		1 1 1			
(15) 蓄電池(二次電池)	(15) Storage Battery						
1. 8.2型216安培時蓄電池 2. 安迪生鎳鐵蓄電池	1. Chloride (27 amp.) accumulator 2. Edison nickel-iron battery	216 ampere hour 216 "		1 1	the experiment of the second school-year 第二學年實驗用		

名稱 NAME		規格 Rating	形式 Type	件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途 For	價格 Price	備考 Remark
中名 Chinese Name	西名 English Name						
(16) 熱電池—次電池(電源)					第一學年實驗用 the exp. of the 1st school-year		
1. 標準電池	1. Standar cell			1			
2. 威士頓標準電池	2. Weston's standard cell			1			
3. 格拉克標準電池	3. Clark's standard cell			1			
4. 窩拉士頓銅鋅電池	4. Wollaston Copper-Zinc cell			1			
5. 錳筒雷克爾西電池	5. Cylindrical-Zinc Leclanche firing cell			1			
6. 集團雷克爾西電池	6. Agglomerate Leclanche cell			1			
7. 熱電堆	7. Thermo-electric pile			1			
8. 熱電對	8. Thermo-electric couple			1			
9. 熱電源	9. Thermo-electric element			1			
10. 鉑銻熱電源	10. Platinum Iridium hot wire source			1			
11. 鉑銻熱電源	11. Platinum rhodium hot electric source			1			
(17) 弱電流用測定器具					第一學年實驗用 the exp. of the 1st school-year		
1. 標準抵抗器	1. standard resistance box	0-5A	portable type moving coil type damped	4			
2. 指示電流計	2. Pointer galvanometer			8			
3. 可動線圈有鏡電流計	3. Moving coil type mirror galvanometer						
4. 發射電流計	4. Mirror galvanometer	500V	moving magnet type damped	4			
5. 振動電流計	5. Vibration galvanometer			1			
6. 標準橋	6. Standard Bridge			1			
7. 惠斯頓橋	7. Wheastone Bridge			1			
8. 析銀電流計	8. Silver voltameter			1			
9. 愛華氏絕緣測驗器	9. Evershed bridge megger			1			
10. 探遜氏雙橋	10. Thomson's double bridge			1			
11. 苛老氏橋	11. Kohlran'sch bridge			1			
12. 基路福夫氏橋	12. Kirchhof bridge			1			

名稱 NAME		定 格 Rating	形 式 Type	件 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 途 For	價 格 Price	備 考 Remarks
中 名 Chinese Name	西 名 English Name						
(17) 13. 天線誘導加減器	(17) 13. Variometer			1	第一學年實驗用 the experiment of the first school-year		
14. 蒼路(鉍)渦條	14. Bismuth Spiral			1			
15. 實驗室用望遠鏡(付尺)	15. Laboratory telescope with scale			1			
16. 亨利箱	16. Henry box			3			
17. 紙蓄電器	17. Paper condenser			4			
18. 空氣蓄電器	18. Air condenser			4			
19. 雲母蓄電器	19. Mica condenser			4			
20. 一萬歐抵抗器	20. 10000 ohm resistor			2			
21. 1至10歐標準抵抗器	21. 1-10 „ standard resister			2			
22. 可調整六百歐抵抗器	22. 600 „ regulator (rheostat)			2			
23. 可調整九十歐抵抗器	23. 90 „ regulator (rheostat)			2			
24. 攜帶用抵抗器	24. Portable resistance box			4			
25. 炭素抵抗器	25. Carbon (pile) resistor			2			
26. H & N 交流及直流比較器	26. Heeds & Northrups A.C. & D.C. comparator			1			
27. 標準抵抗器	27. Standard resistances			2			
28. 平行板標準空氣蓄電器	28. Parallel plate standard air Condenser			4			
29. 圓筒形標準空氣蓄電器	29. Cylindrical standard air condenser			4			
30. 可變容量標準空氣蓄電器	30. Variable capacity standard air condenser			2			
31. 標準雲母蓄電器0.001至 3.0mf.	31. Standard mic condenser 0.001-3.0 micro-farad			2			
32. 誘導標準器	32. Inductance standards			2			
33. 埃也當及比亞利可變誘導 標準器	33. Ayrton and Perry's variable inductance standards			4			
34. 重量分離器	34. Weight Voltmeter			1			
35. 金屬分離器	35. Notal Voltmeter			1			
36. 容積分離器	36. Volume Voltmeter			1			
37. 瓦斯分離器	37. Gas Voltmeter			1			
38. 水分分離器	38. Water Voltmeter			1			

名 稱 NAME		定 格 Rating	形 式 Type	件 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 途 For	價 格 Price	備 考 Remark
中 名 Chinese Name	西 名 English Name						
(17)39. 苛老氏氧氫分離器 40. 氫分離器 41. 威汀好士電流秤式分離器 42. 埃魯威無定位反照電力鏢 43. 蘇夫那無定位反照電力鏢 44. 卡柳熱線電壓鏢 45. C A 熱線測定 條片 46. (斯多力甫)型電流鏢 47. 打帝魯氏熱安培鏢及熱電 鏢 48. 真空熱電對測定器 49. 振動電流計 50. 彈動電流計	(17)39. Kohlrausch oxyhydrogen voltmeter 40. Hydrogen voltmeter 41. Westing House Current balance type Voltmeter 42. Irwin reflecting dynamometer 43. Sumpner reflecting dynamometer 44. Cardew Hot wire voltmeter 45. Chauvin Arnous Hot wire Instrument 46. Strip type Current meter 47. Duddell thermo ammeter & thermo galvanometer 48. Vacuo junction instrument 49. Oscilating Current galvanometer 50. Ballis tic galvanometer			1 4	第 一 學 年 實 驗 用		
(18)整流器 1. 水銀弧光整流器 2. 斯打而整流器 3. 整流子型整流器 4. 振動整流器 5. 探雅整流器	(18) Rectifier 1. Mercury arc Rectifier 2. Stahl Rectifier 3. Commutating type rectifier 4. Vibrating rectifier 5. Tungar rectifier	D.C.30V-10V A.C. 220V A.C.100V 15A D.C. 42V 25A A.C.220V 50 \sim D.C.25V-100V A.C.100V 50 \sim D.C. 10V A.C. 220V 50 \sim D.C. 10-24V		1 1 1 1 1	第 三 學 年 實 驗 用		

名稱 NAME		定 格 Rating	形 式 Type	件 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 途 For	價 格 Price	備 考 Remark
中 名 Chinese Name	西 名 English Name						
(19) 無線電信用波長計 1. 無線電送信器信機 2. 受信器 3. 無線電話 4. 無線電信用分解器 5. 無線方位計 6. 真空球檢波放大受信裝置 7. 空中線電流計	(19) Wireless telegraph apparatus 1. Transmitter 2. Receiver 3. Radio telephone 4. Radio conductor tube 5. Radio-goniometer 6. Vacuum tube used as a detector, amplifier, receiver 7. Antenna ampere meter			1 1 1 1 1 1 1	the experiment and illustration of the fourth school-year 驗 第 用 四 象 學 說 年 明 實 用		
(20) 電信及電話器 1. 3/5K.W無線電信裝置 2. 毛司現字機 3. 複流電鍵 4. PO型中繼器 5. Solidback透話器 6. 電話機 7. 透話機 8. 野外用電話機 9. 交換手受話機 10. 交換機 11. 近距離壁電話機 12. 近距離桌上電話機 13. 25吋電纜頭 14. 電話機說明裝置 15. 電話繼電器及電話中繼器 16. 顯微音器及其高聲器	(20) Telegraph & Telephone apparatus 1. 3/5K.W. Telegraphic installation 2. Morse ink-writer 3. Double-current key 4. P. O. A. type relay 5. Solid back transmitter 6. Telephone 7. Transmitter 8. Outdoor (outskirt) telephone 9. Operator's receiver or head receiver 10. Switch board (for telephone) 11. Wall telephone 12. Desk telephone 13. 25 in. cable head 14. Apparatus for explanation of telephone 15. telephone relay & repeater 16. Microphone, Loud speaker	3/5K.W. for 10 subscribers	 mode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he illustration and experiment of third school-year 第 三 學 年 說 明 象 實 驗 用		

名稱 NAME		規格 Rating	形式 Type	件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途 For	價格 Price	備考 Remark
名中 Chinese Name	西名 English Name						
(21) 自己誘導及自己誘測定法					第一學年實驗用 the exp. of the 1st school-year		
1. 標準自己誘導計	1. Standard of Self inductor 100MH. Northrup Ayron & Perry			4			
2. 變流誘導計	2. Secohmeter			1			
3. 誘導計	3. Ayron & Perry inductometer			2			
4. 甘比露相互誘導測定器	4. Campbell's mutual inductometer			1			
5. 嘉列福士打相互誘導容量比較器	5. Carey Foster's bridge for comparing capacity with mutual inductance			1			
6. 高亨鋼線斷續器	6. Cohon Wire interrupter			1			
7. 電話靈靜電容量及電導測定器	7. Campbell-Colpitts capacitance & conductance bridge			1			
8. 甘比露常誘導加減器	8. Campbell's constant inductance rheostat			1			
(22) 雜器具					第一四學年說明兼實驗用 the illustration and exp. of the 1st & 4th school-year		
1. 12吋交流旋風機(電扇)	1. 12" a.c. blower	A. C. 50 ㄉ 220V 12"		1			
2. 12吋直流旋風機(電扇)	2. 12" d.c. blower	D. C. 100V 12"		1			
3. 蓄電池製造次序標本	3. Specimen of the storage battery construction			1			
4. 55000V01+ 碼子	4. 55000V insulator			1			
5. 33000V01+ 碼子	5. 33000V insulator			1			
6. 11000V01+ 碼子	6. 11000V insulator			1			
7. 特別高壓用手套	7. rubber glove for extra hightension line construction			1			
8. 捺止時計	8. Stop watch			2			
9. 電氣熨斗	9. Electric iron			1			
10. 映相機	10. Photographic camera			1			
11. 顯微鏡	11. Microscope			1			

名稱 NAME		定 格 Rating	形 式 Type	件 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 途 For	價 格 Price	備 考 Remark
中 名 Chinese Name	西 名 English Name						
(22) 12. 有表濕度計 13. 電氣時計 14. 電氣療器 15. 三相式同期檢定器	(22) 12. Dry & wet bulb hydro- meter 13. Electrical Secondary clock 14. Electric medical apparatus 15. 3-phase synchroscope	220V-100V 380V-400V 50 ϕ		1 1 1 1	the experiment and illustration of the 1st & 4th school- year. 第一四學年說明兼實驗用		
(23) 物理科主要器具 1. X 線管 2. 波形分折器 3. 幻燈器械 4. 真空計	(23) Physical apparatus 1. x-ray tube 2. Harmonic analyser 3. Magic-lantern 4. Vacuum guage			1 1 1 1	the illustration and experi- ment of the first school-year. 第一學年說明兼實驗用		
(24) 磁氣測定器 1. 磁力計 2. 透磁率計 3. 鐵考驗器 4. 磁氣衝 5. 磁氣衝 6. 導磁率橋 7. 鐵損失電壓標 8. 韋比氏地球壓氣誘導器 9. 吉那薩壓束表 10. 伏角計表 11. 偏角計	(24) Magnetic Measuring App. 1. magneto meter 2. Permeameter 3. Ewing's Hysteresis tester 4. Ewing's Magnetic balance 5. Du Bois magnetic balance 6. Du Bois Permeability bridge 7. Iron-loss voltmeter 8. Weber's Earth Inductor 9. Grassot Flux meter 10. Inclinator 11. Declination Compass			1 1 1 1 1 1 1 1 1 1 1	the illustration and experiment of the first school-year. 第一學年說明兼實驗用		

名稱 NAME		定 格 Rating	形 式 Type	件 數 Purchasing Number	用 途 For	價 格 Price	備 考 Remark
中 名 Chinese Name	西 名 English Name						
(25) 電位差計 1. 萬能電位差計 2. 偏讀型電位差計 3. 附調整器之電位差計 4. 多理士帝魯氏交流及直流用 電位差計及位相變換器力計 等	(25) Potentiometer 1. Universal potentiometer 2. Deflection type potentiometer 3. Potentiometer with regulating rheostat 4. Dr. Drysdale's A.C. & d.c. Potentiometer, phase Shifting transformer, Dynamometer. etc.			1 1 1 1	第一學年實驗用 the exp. of the 1st school-yr.		
(26) 電流波形測定器 1. 接觸波幅計 2. 曲線表示器 3. 雙永磁鐵繪振器 4. 繪振器用電流錶 5. 繪振器用標準振動器 6. 羅沙描線器 7. 奇異公司波長計 8. 可動線圈型繪振器 9. 打底而 10. 西門子 11. 奇異製繪振器 12. 可動鐵片型繪振器 13. 熱電線繪振器 14. 靜電型繪振器	(26) Wave meter. 1. Contact maker 2. Curve indicator 3. Double permanent magnet oscillograph 4. Galvanometer for Oscillograph 5. Standard for Oscillograph Vibrator 6. Rosa's curve tracer 7. G.E. Co. Wave meter 8. Moving coil type oscillograph 9. Duddell Oscillograph 10. Siemens Blendel oscillograph 11. G.E. Co. Oscillograph 12. Moving Iron type oscillograph 13. Hot wire type oscillograph 14. Electrostatic type oscillograp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三學年實驗用 the exp. of the third school-yr.		

名 稱 <i>NAME</i>		定 格 <i>Rating</i>	形 式 <i>Type</i>	件 數 <i>Purchasing Number</i>	用 途 <i>For</i>	價 格 <i>Price</i>	備 考 <i>Remark</i>
中 名 <i>Chinese Name</i>	西 名 <i>English Name</i>						
(26) 15. 陰極線管繪振器	(26) 15. Cathode ray tube oscillograph			1	the experiment of the third school-year		
16. 光芒繪振器	16. Glimlight Oscillograph			1	第三學年實驗用		
17. 電視器	17. Televesion			1			
(27) 檢電器	(27) Detector						
1. 結晶檢波器	1. Crystal Detector			1	the experiment and illustra- tion of the fourth school- year 第四學年說明用 實驗		
2. 電解檢波器	2. Electrolytical Detector			1			
3. 磁氣檢波器	3. Magnetic Detector			1			
4. 礫石檢波器	4. Mineral Detector			1			
5. 真空檢波器	5. Vacuum Detector			1			
6. 真空瓣檢波器	6. Valve Detector			1			
7. 熱檢波器	7. Thermal Detector			1			
8. 靜電檢漏器	8. Static ground detector	2300V		1			
(28) 檢漏器	(28) Ground Detector	2300V					
1. 攜帶用檢電器	1. Line man's Detector			1	the experiment and illustra- tion of the fourth school- year 第四學年說明用 實驗		
2. 檢漏燈	2. Detector lamp			1			

機械工程儀器用具

總動力室之設備

Central Power Station, Plant and Equipment

(1) 選擇要旨：

室之設備以近代式之吹轉交流機為標準各部附設各種之儀器以便觀測且對於近代趨向之高溫高壓力之試驗亦備有研究內燃機則以無空氣注射式為主但就地方情形之需要仍另附小型火胆機及輕油機

(2) 設備計劃：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1.	水管式或火管式汽鍋	Water tube or return tube Boiler	2	75 to 100 HP	Straight tube 直管式
2.	粉炭機及燃燒器	Pulverizer & Burner	1 or 2 Pulver 2 Burner		impact type 衝擊式
3.	水管式爐壁	Water Cooled Wall	2		
4.	空氣加熱器	Air Preheater	2		Plate type
5.	爐水預熱器 (儉炭機)	Economizer	2		Foster "
6.	蒸器加熱器	Superheater	2		" "
7.	唧筒類	Pumps	as require		
8.	吹轉交流機	Turbo-generator	1	100KW.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9.	冷凝器	Condenser	1		
10.	管型等	Pipe line, valves, etc.	as require		
11.	秤煤機	Coal weigh- ing machine	1		
12.	運煤車及軌道	Coal trolley & truck	as require		
13.	煙塵收集器	Dust collector	1 or 2	cyclone type	
14.	爐水秤量槽	Weighing tank for feed	1		
15.	自動給水器	Automatic feed system	1		
16.	滑油自動清淨裝置	Continuous lubr- icating oil clean- ing apparatus	1		
17.	空氣壓搾機	Compressor	1		
18.	爐管清垢器	Tube cleaner	2		
19.	起重機	Hoist or crane	1		
20.	扇風機類	Air Fan	as require		
21.	廢氣加熱器	Exhaust heater	1		
22.	無空氣注射式油渣機	Solid injection diesel engine	1	100-KW or 135-HP	Direct connection
23.	增加速度裝置	Speed up gearing & coupling	1		
24.	高壓高溫汽鍋及汽機全套	High pressure. temperature. Experimental set.	1	about 10 HP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備	考
25.	豎立式火胆機	Vertical type hot bulb engine	1	about 10 HP.	
26.	輕油機	Gasoline engine	1	5 HP.	
27.	煤汽機	Gas engine	1	15 or 20 HP	
28.	碳酸量計測器	CO ₂ Recorder	1		
29.	流量計測器	Flow meter	as require		
30.	蒸汽熱量計	Steam calorimeter	1		
31.	廢汽分析器	Orsat apparatus	1		
32.	示壓器	Indicator (Piezo-elec. & piston type).	each 1		
33.	壓力真空通風鏢類	Pressure, Vacuum, draft gauge	as require		
34.	溫度鏢類	Thermometer, Pyrometer	as require		
35.	燃料熱量計	Bomb, colorimeter	1		
36.	馬力測量器	Dynamometer	1		
37.	速度計測器	Tachometer.	as require		

上表自11至21為汽力室機械方面之設備22至27則為內燃機28至37則為實驗用之設備

材料試驗室之設備

Material Testing laboratory

(1) 設備要旨：

此部份分爲三類

(甲)鋼鐵之研究

(乙)輕合金之研究

(丙)機械及化學用特種合金之研究

研究方面分爲製造及處理法兩種

(2) 設備計劃：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1.	曲力拉力試驗機	Universal testing machine	1	50t	Amsler 式 Riehle
2.	扭力試驗機	Torsion testing machine	1	10,000 in	
3.	耐疲試驗機	Fatigue testing machine	1		Wohler or A.0no.
4.	硬度試驗機	Hardness testing machine	1		Brinell.
5.	反射硬度計	Shore Sclerscope			
6.	磨耗試驗計	Abrasion testing machine	1		
7.	衝擊試驗計	Notch impact testing machine	1		Charpy 式
8.	反復衝擊試驗計	Repeat impact testing machine	1		Olsen or Krupp.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備	考
9.	軸頸磨擦試驗計	Bearing friction testing machine	1		
10.	刃具鉤試驗計	Tool steel testing machine	1		
11.	萬能切削效率試驗計	Univ. off. testing machine	1	2500 c.c.	Olsen
12.	高週誘導電氣爐	High freq. induction furnace			
13.	高週誘導電氣爐 (真空)	High freq. induction furnace (vacuum)	1	200 c.c.	
14.	炭粒抵抗電爐			25 c.c.	
15.	電極電爐	Arc elect. furnace		50 lbs.	
16.	電氣坩堝	Crucible elect. furnace	1	300 c.c.	
17.	電氣煬爐	Electric Muffle furnace	1	20x12x50 cm.	
18.	鹽浴槽	Salt bath	1		
19.	熱分析裝置		1		
20.	熱膨脹率測定裝置		1		
21.	熱天秤裝置		1		
22.	磁氣測定裝置		1		
23.	電氣抵抗測定裝置		1		
24.	偏光彈性試驗裝置		1		
25.	X 光線裝置		1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26.	X光線用影寫器		1		
27.	大型金屬顯微鏡	Large metallographic Microscope	1		Leitz MM
28.	萬能金屬顯微鏡	Metallogical Microscope	1		Leitz MO 附偏光裝置
29.	試片研磨器	Polishing machine			
30.	同上用試片押器	Hand press	1		
31.	迅速式鐵中炭素定量器				
32.	比色計	Colorimeter	2		
33.	輻射高溫計	Radiation Pyrometer	1		1300-200 C°.
34.	高溫計	Pyrometer	1		up 1100 C°.
35.	面積計算器	Planimeter	3		
36.	積分器	Integrater	1		

航空實驗設備

Aerial Navigation Equipment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1.	風洞	Wind channel	1	1.5 m	
2.	水槽	Water channel	1	3' x 5'	
3.	空氣力學天秤	Aerodynamic balance	1		
4.		Lift roof	1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5.		Vertical Force & Drag roof balance	1		
6.	發動機試驗器	Motor testing Plant	1		
7.	試台	Test bed			
8.	車葉試驗機	Dymanometer or model air screw	1		

水力實驗室之設備

Hydraulic Experimental Station

(1) 設備要旨

以研究各種流體之抵抗摩擦限界速度各種水力機械及其配件之效率及作用為主尤對於近代之低落差水車及高速水車之利用特為注意

(2) 設備計劃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1.	室外貯水池	Water reservoir	1	200'x10'x10'	三合土地面下
2.	量水池	Notch reservoir (Weir reservoir)	1	16'x 4'x5'	三合土地面上
3.	水槽	Water tank	1	4'x4' x4'	鐵板
4.	屋頂水槽	Head tank	1	200-400 ft ³	鐵板
5.	水力試驗用地坑	Testing flume or pit	1	15'x 8'x10'	三合土
6.	洩水溝	Discharge canal	1	50'x 2'x2'	三合土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7.	電動遠心抽水機	Motor driven centrifugal pump	1 each	4",6"	
8.	動力唧筒	Piston pump	1	2"	
9.	手搖泵	Hand pump	1	1"	
10.	衝動水車	Pelton wheel	1	5 HP	With various brackets nozzle
11.	反動水車	Francis Turbine	1	5 HP	
12.	高速水車迴轉子	High speed runner	as require		
13.	車翼及汽弁之模型	Model of valve & vane etc.	"		
14.	吸管水路之模型	Model of conduit 1, channel 2 draft tube	"		
15.	流量計測器	Venturimeter	1		
16.	流量計測器	Pitot tubes	1		
17.	鈎尺儀	Hook gauge	3		
18.	速度計測器	Tachometer	2		
19.	馬力計測器	Dynamometer	1		
20.	秤水槽	Weighing tank	1		
21.	壓力計測器	Pressure gauge	as require		
22.	壓力調節水管	Stand pipe	1	12" Dia x 12'	

上表自1至6爲營造物7至9爲抽水機類10至14爲水車及各種模型15至21爲試驗儀器

機 械 工 廠 設 備

Machine Shop

(1) 設備要旨：

注重於近代工業之特點(互換性 interchange ability)
 即 之製造研究與部分品之精度研究同時全
 體之設備不獨能製造供本校各部用之精細模型且能製市
 上一般之高級如工作機衫車笠衫機機油渣機印刷機織
 布機乃至水車及家庭或農村抽水用之水泵等

(2) 設備計劃：

(甲) 研 究 試 驗 部

Research Work

號數	漢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件 數	能 力	備 考
1.	螺絲外徑測定器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dia. of screw	1		
2.	螺節測定器	Pitch measuring machine	1		
3.	正齒車試驗器	Spur-gear testing machine	1		
4.	斜齒車試驗器	Bevel-gear testing machine	1		
5.	靜力及動力的平衡測驗器	Static & Dynamic machine balance machine	1		
6.	測定用顯微鏡	Measuring Microscope	1	Range 0-20cm	精度 $\frac{1}{100}$ mm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備考
7.	觀測用顯微鏡	Reading Microscope	1	高低16cm 水平16cm
8.	微高測器	Cathetometer	1	高 60cm 精度 $\frac{1}{20}$ mm
9.	尺度測目機	Linear dividing machine	1	550cm
10.	角度測目機	Circle dividing machine	1	
11.	比較測定器	Comparator	1	12x16.5cm
12.	測微器	Micrometer	1	
13.	度深器	Depth gauge		
14.	指示器	Test indicator Dial		
15.	內徑測微器	Inside Micromener		
16.	副尺	Vernier Calliper		
17.	標準直尺	Standard straight edge		
18.	標準角尺	Standard Square edge	3 3	
19.	標準平台	Standard plane surface		
20.	測厚器	Thickness gauge		
21.	測線器	Wire gauge		
22.	標準方塊	Standard Gauge block	1 set	
23.	實物幻燈	Projection apparatus	1	
24.	高速照相機	High Speed Camera	1	

(乙) 機械工廠

Work Shop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1.	小型精密車床	Precision Bench lathe	2	34" x 33"	中空軸, 手送付切螺裝置
2.	精密車床	Precision lathe	2	41" x 4'	中空軸機手送
3.	四尺車床	Enterprise lathe	4	41" x 4'	中空軸三段速
4.	六尺車床	Hollow spindle lathe	2	61" x 61"	中空軸三段速馬肚附斜切具
5.	六尺精細車床	Magazine precision	5	61" x 61"	中空軸36變速
6.	五尺絞盤車床	Wire feed capstan lathe	1	21" dia. hollow spindle 71" x 5"	切螺具
7.	高速車床	Duplex double geared High speed lathe	2	21/16" Dia. hollow spindle 81 x 8'	
8.	重形車床	Heavy cutting lathe	1	121 x 12'	中空軸馬肚全體一現 3 1/2
9.	轆用車床	Roll turning & grooving lathe	1	161" x 16'	
10.	高速車床	High speed lathe	1	161" x 16'	4 1/2 D. 中空軸馬肚
11.	表面車床	Surface lathe	1		
12.	炮塔車床	Turret lathe	1		
13.	炮塔車床	Turret lathe	1		
14.	平削台	Boring & turning mill	1	Table 37"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15.	水平刨孔機	Boring machine	1		
16.	牆手鑽	Wall Hand drill	2	up to 1"	壁上
17.	手柄鑽	Handle drill	5	up to ½"	
18.	柱鑽機	23" High speed columndrill	1	1½" D spindle	
19.	搖臂式鑽床	High speed radial drill machine	1	2½ D spindle	檯機 4 $\frac{1}{6}$ ×3'
20.	插床	Slotting machine	1	10" Stroke	檯 2'
21.	刨削機	Double geared crank sharper	1	16" Stroke	檯 16"×11" 附切齒輪裝置
22.	刨削機	Double geared crank sharper	1	20" Stroke	
23.	大刨床	High speed planing machine	1	15" Stroke	檯 4'to10'
24.	小擲床	Plain Milling machine	1	24"x½"x18" Travel	檯 34"×10½"
25.	萬能擲床	All gear Universal	1	36"x10"x19'	檯 53"×12"
26.	企頭擲床	Milling machine Vertical milling Machine	1	36x12x12	檯 16"D
27.	小型切牙機	Small gear cutting machine	1	up to 2½x2"	
28.	萬能工具研磨機	Universal tool grinder	1		
29.	平面研磨機	Surface grinding machine	1	80"x22"x12"	

號數	漢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件 數	能 力 備 考
30.	內部研磨機	Internal grinding machine	1	
31.	圓筒研磨機	Cylindrical grinding machine	1	
32.	鋸機	Hack saw machine		4½
33.	老虎鉗	Bench vice	1	4",6",8"
34.	螺絲板	Stock die Set	1	½" to 1 ¼"
35.	平起子(士班拿)	Spanner	3	½" to 1½"
36.	(昔士班拿)	Adjustable spanner	2	3/8" or 1"
37.	喉鉗	Pipe wrench	1	12",18",24"
38.	噴射燈	Blow lamp	3	
39.	波鑽	Ratch Braces	2	
40.	剪刀	Shears	2	
41.	手鎚	Hammer	13	1½ lbs 2 lbs
42.	手鉗	Plier	6	
43.	手鋸馬	Hack saw Frame	6	12"
44.	錘鐵		3	
45.	鋼尺	Rubs	6	6"12"
46.	正檯	Surface flate	2	6' x4'
47.	劃針	Surface gauge	6	
48.	火治	Forge with Fan	2	
49.	銼	Files	12 each	4"-12"
50.	角尺	Steel square	6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51.	分厘尺	Micrometer	2		
52.	分厘卡尺	Venier calliper	1		
53.	管絲板	Pipe threader			
54.	水平尺	Level			

(丙) 鑄造工廠

Foundry Shop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1.	熔鐵爐	Cupolar	2	1 ton	
2.	熔鐵爐	Cupolar	1	3 tons	
3.	燃油式 熔銅爐	Oil burning tilting furnace	2	250 lbs	
4.	燃油式 熔銅爐	Oil burning tilting furnace	1	100 lbs.	
5.	白司馬煉鋼爐	Bessemer converter	1	500 lbs.	
6.		Oil burning open hearth	1	$\frac{1}{2}$ ton	
7.		Blower	as require		
8.	石 軋磨	Edge mill	1		
9.	混合機	Disintegrator or Mixer	1		
10.	篩機	Screen machine	1		
11.	吊熔鐵桶	Crane Ladle	2	3 tons, 2 tons, 1 ton,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備	考
12.	標熔鐵桶	Stamped iron ladle	5	100 lbs, 50 lbs, 25 lbs.	
13.	標扛	Ladle carrier	10		
14.	注鐵亮	Hand ladle	15		
15.	沙鏟	Moulder's Peel or Shovel	20		
16.	撞錘	Flat & pegging rammer	20	大	小
17.	泥版刮泥版鏟	Scotch trowel	20	大	小
18.	鐵匙	Trowel & spoon tool	各種共 100	大	小
19.	隅角鏟及押角器	Corner smoother & cleaner	20		
20.	掃	Handle brush	100	大	小
21.	氣孔鐵桿	Pricker	50	大	小
22.	起模鐵桿	Lifting handle	50	大	小
23.	皮風袋風箱	Hand bellows	10		
24.	製型箱(鐵沙箱)	Moulding box	300	大	小
25.	刮模架	Spidle & socket	5 & 3	大	小
26.	製型機	Moulding machine	手動2自動3	種	種
27.	牙輪製型機	Gear wheel moulding machine	2		
28.	水罐	Water can	20		
29.	銅線篩		50	大	小
30.	鐵鏟		20	大	小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31.	鐵錘		10		
32.	磅秤		3	500 lbs.	
33.	吹沙裝置	Sand blast apparatus	1 set		
34.	風槌	Pneumatic hammer	5		
35.	烘乾室	Drying chamber	1	20'x20'x10'	
36.	搖擺吊架	Wall serving crane	32	½ ton	
37.	滑動起重機	Travelling	1	5 ton	

(丁) 打 鐵

Smith Shop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1.	落錘	Drop hammer	2	7 cwt.	
2.	五頭空氣錘	Compressed air hammer	1	5 ton	
3.	半噸彈弓錘	Spring hammer	1	½ ton	
4.	水壓鍛造機	Hydraulic forging press.	1	20-50 ton	
5.	萬能延展機	Universal rolling mill	1		
6.	剪斷機	Shearing machine	1		
7.	穿孔機	Punching	1		
8.	燃油加熱爐	Oil fired furnace	1	21'x23'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9.	打鐵爐	Forge hearth	10	up to 6' x6'x4'	
10.	風箱				
11.	焗爐	Reheating furnace	1		
12.	鐵砧	Anvil	16	up to 300 lbs.	
13.	蜂巢鐵墩	Swage block	5		
14.	手鎚	Hammer	12	2 lbs	
15.	手鎚	Hammer	12	5 lbs	
16.	手鎚	Hammer	6	12 lbs	
17.	打鐵錘		50	各種	
18.	各種銅鑿		20		
19.	酸素, 水素鐳接機	Oxy-Hydro-welding apparatus	1		
20.	老虎鉗		2		
21.	鉗子		若干		

(戊) 木 模 廠

Pattern Shop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	備考
1.	萬能木車床	Univ. wood lathe	1	10''x10''	
2.	木車床	Wood lathe	2	8'	
3.	木車床	Wood lathe	3	6'	

號數	漢文名稱	英文名稱	件數	能力備	考
4.	刨木機	Wood planing machine	1	36"	
5.	圓鋸	Circular saw	1	46" dia.	
6.	帶鋸	Band saw machine	1		
7.	萬能銼鋸機	Univ. Saw Sharping machine	1		
8.	膠鍋		2		
9.	木鑿		100		
10.	手鋸		40		
11.	手鋸		50		
12.	插鑽		10		
13.	鋼帶		10		
14.	木銼		50		
15.	木尺		30		
16.	角尺		30		
17.	兩腳規		30		
18.	劃刀		50		
19.	墨斗		20		
20.	工作檯		15		
21.	水磨刀石		1		
22.	刀石		10		

土木工程儀器用具

萬能車床 (Combined universal Tool machine, model um 2. Lathe with distance between centers of 40")

萬能車床附屬品 (Special accessories and attachments)

車床鉗及錐 (Cushman-chuck with thread flange of 230 mm diameter.)

圓筒研光器及圓孔器 (Cylinder grinding and boring apparatus "planet".)

垂直擲床附屬品 (Vertical milling attachment Uodel VA.)

鑽孔機 (Special Heavy drilling machine table fixed on the machine base.)

電動機 (Electric motor Drive, without motor.)

簡單傳動器 (Simple dividing apparatus TLI.)

平行錐 (Parallel vice with jaw width 100 mm. model ob not turnabel model oe turnable)

擲床用迴轉軸 (Milling arbors, diameter 10 mm per piece.)

車床頭鉗及附屬品 (Chuck with morsis cone for clamping milling cutters, with cylindrical shank with one collet.)

車床之附屬品及小圈 (collets for the above from 1—16 mm per piece.)

電氣用研磨器 (Electric tool rest grinding apparatus d 15, for internal and external grinding.)

萬能傳動器 (Universal dividing apparatus TL-4 including 11 change wheels for different dividing and spiral milling.)

擲床用圓台 (Round table for the milling, model RT.)

給水唧筒 (Cooling water pumps with pipings.)

車床 (Precision sliding, surfacing and screw cutting Gap Bed Lathe.)

車床 (High speed sliding, surfacing and screw cutting Gap Bed Lathe.)

萬能鋼料試驗機 (Universal Testing machine uim 15ton.)

衝擊試驗機 (Pendulum impact Tester. Copacity 25 Kgm.)

布里錄式硬度計 (Brinell press, hand drive.)

捻扭試驗機 (Torsion Testing Machine TNH 3.)

又萬能車床 (Universal Tool machine, nn type, 1000 mm.)

萬能車床之附屬品 (complete set of accessories and attachments for the above nn type-

tool machine.)

又車床 (Precision High speed Lathe, type ECA—I)

道路材料刮磨機 (Olsen U. S. standard abrasion Cylinder, Deval type, and to be of 2—gang type.)

道路材料硬度試驗機 (Olsen U. S. standard Dorry Hardness testing Machine.)

道路材料碎石機 (Olsen Standard motor driven encased paving Brick Rattler.)

顯微鏡 (Small microscope 20x, 40x.)

礦冶工程儀器用具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甲) 探 礦 部 (第三年級用)

A. Prospecting Department (for Junior students)

人力探礦鑽一副 (連同五十呎長四吋徑鑽筒所有附屬機件俱全) (One—Empire Hand Prospecting Drill, with complete equipments for 4" holes and 50 ft. Casing.)

稜玻璃千里鏡地底測量經緯儀一副 (One—Prismatic and Interior-Focussing Mine Transit.)

磁力探礦儀一具 (One—Superdip Magnetometer.)

扭向天平探礦小機一副 (One—Small Sapweydar Torsion Balance.)

(乙) 探 礦 部

B. Mining Department (for Junior & Senior Sources)

三級旋轉式壓榨空氣機一副 (壓力一百二十磅每分鐘壓氣一百立方英尺馬力二十五匹不計發動機) (One—3-Stage Rotary Air Compressor, capacity 100 cu. ft. free air per min. delivered at 120 lbs, gauge pressure.)

六尺長三十寸徑儲氣罐一副 (連氣鏢安全掣放油掣等) (One—Air Receiver, 30" diam. by 6' length, complete with pressure gauge safety valve and drain cock.

架裝槌錘鑿石機一副 (氣筒徑二吋半自動轉鑿連全裝水設備) (One—Air feed and

- mounted Hammer (Drill, 21" diam. autorotated with water feed devices.)
- 單螺絲鑿石機柱架一具 (One-Single-screw Colum Mounting for the above drill.)
- 五十尺長鋼線樹膠氣喉一條 (One.50-ft. wire wound Rubber Air Hose with connections for the above drill.)
- 三尺至七尺長通心鋼鑿二副 (每副六枝) (Two-sets of Hollow Drill Steels for the above drill, six pieces per set, with cross bits 1-4" to 21" diam. 3-7 ft. length.)
- 手持壓氣槌鑿石機一副 (氣筒徑 2 1/2" 自動轉鑿連全裝水設備) One-Air-feed Hand Hammer Drill, 2 1/2" diam. auto rotated with water feed devices.
- 五十尺長鋼線樹膠氣喉一條 (One 50 ft. length wire wound Raber Air Hose with connections for the above drill.)
- 二尺至六尺長通心鋼鑿二副(每副六枝)(Two-Sets of Hollow Drill Steels for the above drill, 6 pieces per set with cross, bits 1"-2" diam.
- 千里鏡式壓氣上擊鑿石機一副(氣筒徑 2 寸手轉鑿) (One Telescopic Air-feed stopping Drill, 2" diam. wound rotated.)
- 五十尺長鋼線樹膠喉一條 (One-50 ft. length wire wound Rubber Air Hose with connections for the stopping drill.)
- 二尺至六尺長通心鋼鑿二副 (每副六枝) (Two Sets of Hollow Drill Steels for the stopping Drill, 6 pieces per set, with cross bits 1 1/4"-2" diam. 2'-6' length,
- 鑿鋒銳利模型三副 (Three-sets of Blacks with Tools for the above 3 drills.)
- 燒煤油燬鑿爐一具(連全熱度計磁力指示臨界表)(One Oil Burning Drill Steel Furnace will pyrometer and magnetic indicator for critical ranges.
- 壓氣運動鑿鋒銳利機一副(One.drill Sharpening machine, operated by compressed air.)
- 6" × 3" × 7" 撞槌抽水機一副(壓氣運動) (One-6" × 3" × 7" Plunger Sinking Pump asi operated.)
- 5" × 6" 單筒礦井起重機一副(壓氣運動) (One-5" × 6" Single Cylinder mine Hoist, air operated.)
- 發動機及車架裝設(用中國工料)

(丙) 選 礦 部 (第三年級用)

C. Ore Dressing Department (for Junior student)

壓石機一副 (One-Laboratory Rock Crucher.)

碟式磨砂機一副 (One-Braun U A Pulverizer.)

二呎長八吋徑彈丸研石機一副 (One 2' × 8" Hardinge mill)

研粉機一副(連全風力分離機每小時研破粉 200 以至 1000 磅) (One-No. 0000 Pulverizer complete with air separating, devices, cap. 200-1000 lbs. per hr., 50-200 mesh, 7½ H.P.)

13號威氏洗砂桌一副 (桌面二呎六寸長) (One-No. 13 Saboratory Wilfley Table deck 1'-1'½" by 2'-6")

嗎利爾三角式壓力濾泥機一副(八寸面) (One merril Triangular Sline Filter, Laboratory Size.)

加盧浮游選礦機一副 (One-Janney Flotation Test machine.)

電動發電機一副 (150 弗 6 安培電流電磁選礦機用) (One-Callow Saboratory Hotation machine.)

裝設發動機車架及其他選礦器具(用中國工料) One-motor Driver D. C. Generator 6 amp. 150 volts.)

(丁) 冶 金 部 (第四年級用)

D. Metallurgical Department (for Junior & Senior Student)

八呎長五呎闊鑄陸反射爐一副(連全鑄陸活架水圈身及一切鐵器) (One-5' × 8' Hearth Reverberatory Furnace, with water acet, car wheel and shaking grate as per drawing)

二十寸徑鼓風爐一具(連全鼓風機) (One-Cupola Furnace, Laboratory size, complete With blower.)

氧氣鎔鋸器具全副 (One-Set of Oxweld Apparatus and Supplies.)

建築烟通烟巷鑄爐等 (用中國工料)

本校新校舍發電所儀器用具英文說明書

Oil engine and steam power combined plant Specification.

A. GENERAL.

1. This specification covers the design and furnishing of a new combined plant of a Diesel engine-generator and a steam turbine-generator each of which has a capacity of 100 K.W. and will operate in parallel with one another for power demand at Shek Pei.

2. Proposals will be received at the office of the Sun Yatsen University up to the date Sept. 31 1933 for doing the work as specified.

3. The station as specified is to be considered as "Isolated plant" and must be able to operate independent of outside source of power.

4. The bidders shall study the requirements carefully to every phase to get the cheapest, simplest and efficient and economical design,

5. Before entering into contract, the successful bidder shall subject to some modifications provided such modifications are considered necessary by the purchaser, also must submit a more detailed proposal if required.

6. The successful bidder will furnish the suitable traveling crane for removing the machine parts.

B. SERVICE.

1. The power plant is intended to develop sufficient power for the regular service of lighting and motor-power demand.

In the day time the plant continuously runs for a few hours (say five (5) hours) for motor-power demand, and in night time supplies the whole school building illumination.

2. The plant is also for the lecture explanation and experimental purposes. A complete set of instruments should be attached in such way that will be upmost convenient for the observation.

C. LOCAL CONDITION.

1. Climate:

A. Temperature :—

	Max. in the year	Min. in the year	Mean temp.
July 1, 1930	36.8°C	Feb. 2, 5°C	22.2°C
Sept. 13, 1931	37.5°C	Jan. 14, 1.1°C	22.54°C
Aug. 15, 1932	35.8°C	Feb. 11, 2.9°C	22.45°C

B. Humidity

		Max.	Min.	Mean	
1930	(Apr.)	81.10	(Nov.)	61.50	75.52
1931	(Mar.)	85.97	(Nov.)	62.40	78.33
1932	(Feb.)	88.24	(Dec.)	66.06	81.15

C. Velocity of wind.

	Max. of daily for the year	Min. of daily for the year	Absolute Max. for the year
Dec. 22, 1930.	5.32m.	Nov. 27 0.7m.	July 20, 14.44m.
Jan. 13, 1931.	5.72m.	Mar. 20 Nov. 21 0.24m.	May 29, 12.5m
Sept. 17, 1932.	5.00m.	Jan. 40. 19m.	Apr. 29, 8.89m.

2. Coal :

(a) Analysis: Some of analysis is shown as below:

	Sulphur	Moisture	Volatile	Ash	Fix carb.	Heat value
(A)	1.02	1.00	13.05	9.58	71.43	14,060
(B)	1.00	1.00	12.04	8.10	78.86	14,235
(C)	1.58	0.66	13.61	7.68	78.05	14,180
(D)	1.25	0.68	12.85	5.52	80.95	14,380
(E)	2.52	2.11	7.74	3.68	86.47	14,520
(F)	1.52	0.60	21.42	25.82	52.18	11,420
(G)	1.35	1.00	30.01	15.07	55.92	14,104

(b) Price : 15 Hongkong dollars per ton.

3. Fuel oil :

It is proposed to use Takaron fuel oil of 19,000 B.t.u. as supplied by the A.P.C. for Diesel service in South China.

4. Labour:

Wages:

chief mechanic	C. \$ 2.50 or 3.00 per day
skillful worker	„ „ 1.20 „ 2.40 „ „
untrain or coolic	„ „ 0.50 „ 1.00 „ „

5. Situation of the plant:

The new plant is located at the Shek Pei away from Canton city ten miles east, by the side of Canton Kowloon Rail road. The supply of cooling water and boiler feed is ample and clean.

D. DESCRIPTION OF EQUIPMENTS

The equipments and accessories divide into four groups, namely (I) Diesel engine, (II) steam boiler and turbine, (III) alternating

current generator, (IV) switchboard, and they are described separately as below and a separate price is to be given for each equipment.

(I) Diesel engine equipments

1 Vertical type Diesel engine directly connected to a three phase alternator, designed fo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1) System: 4 cycle, single acting and airless injection type for continuous service.
- (2) Operating conditions:

The property of fuel oil is shown as above, and even denser and poorer oil having higher ignition point shall be used without mixing any other auxiliary oil.

The generator to be driven by this engine is 3-phase 50 cycle 100 K. W. at 80% power factor.

- (3) Performance conditions:

Rated output: Capable to drive the generator and exciter afore said in direct connection, when using the oil specified.

Overload capacity: Capable to carry a 15% overload without a reduction in speed for two hours.

R.P.M.: suitably selected by the bidder and preferably more than 400.

Speed regulation:—within 5% when full load is thrown off. From the economical point of view in design, the percentage of speed variation value may be greater than the specified, provided such alternations are within the reasonable limit in both “Stability and close of regulation”.

Starting: to be able to start immediately at any time by means of compressed air specially provided for.

(4) Required guarantee figures:

Fuel consumption:.....Kg. per K.W.H.

Consumption of lubricating oil.....litres or gallons
per 1000 K.W. hrs.

Consumption of cooling water:.....gallons per hour
at full load.

Cyclic irregularity: $\frac{1}{360} - \frac{1}{450}$

(5) Accessories:

- 1—set of compressed air tanks, containing pressure gauges, valves, pipings and other fittings.
- every kind of pressure gauges, thermometers.
- 1—complete set motor device for governor.
- 1—complete set of cooling water pipe, lubricating oil pipe and air sending pipe.
- 1—complete set of exhaust pipe and silencer.
- 1—complete set of fuel tank and auxiliary light-oil tank with gauges and cocks.
- 1—complete set of cooling device for lubricating oil, hand operating oil pump, and oil filter.
- 1—set of turning handle.
- 1—water tank which is to be elevated to get the necessary pressure, and to be of such capacity so as to provide water for a period of eight hours when the engine is operating,
- 1—set of water filter which shall be 25% larger than necessary to filter the required cooling water to the engine. It is to be a sand filter with means for introducing coagulants, and shall be so arranged that it can

be readily cleaned by back washing.

Water and oil tanks will be placed outside of the building.

- 1—set tachometer and its device.
- 1—set of cock and metal fitting for indicator.
- 1—set of tools for dismantling the machineries
- 1—complete protecting railing.
- 1—set foundation bolts, nuts and washers.
- 1—set legrest and radder is necessary, and other necessary accessories.

(6) Spare parts :

The engine shall be delivered with the following spare parts, in which the individual number shall be chosen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main cylinders adopted:

- Piston ring,
- Linings of all kinds,
- Covers for main cylinders,
- Fuel admission valve and accessories,
- Exhaust valve and accessories,
- Suction air valve and accessories,
- Accessories for fuel valve,
- Air filling valve,
- Packings of various kinds,
- All glass pieces,
- Valve end fitted to compressed air tank,
- Bolts and nuts,
- Net-cages fitted to lubricating oil filter,
- Net-cage fitted to fuel tank and filter for it,
- Springs of all kinds,
- And other necessary spare parts.

(7) Required features:

Detailed description concerning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special accessories.

Exhaust water *temperature at full load.*

Drawing showing disposition and outline dimensions of machineries,

Heaviest weight and largest size of machine parts and package units.

(8) Remarks:

1. The following parts, when finishing was over and before painting and covering shall be made, shall stand against the under-mentioned tests and be printed each with the tested pressure on the suitable portion.
Power cylinders: more than two times the max. working pressure.
Water mantle of each cylinder: 4 Kg. per sq. cm.
Silencer and exhaust pipe: 6kg. ditto.
All valves: more than 2 times the max. working press.
Cylinder for fuel pump: *ditto.*
Air compressing cylinders: ditto.
Compressed air tank: more than 100 Kg. per sq. cm.
Cooling device for lubricating oil: 4 kg. per sq. cm.
Fuel tank: 2 kg. per sq. cm.
And all other necessary tes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actory's practice.
2. In convenience of erection, every main part shall be marked with combination symbol.
3. Drawings and instructions necessary for erection and mounting of the machineries shall be delivered at first hand.

4. Detailed instructions for operation shall be attached to the machineries.
5. Preliminary testing and test sheet :
After the manufacture is over, the machines shall be tested under different loads with the fuel specified, and all kinds of consumptions, pressures, temperatures, thermal effects and mechemical efficiencies shall be measured and calculated; a pair of testing sheets thus obtained shall be presented before forwarding the goods.
6. Erection and test running :
The erection and test running shall be performed by the purchaser. The contractor shall despatch an expert to the erection site and he shall have the duty to direct the erection and test running. The expense for him shall be the contractor's charge.

(II) Steam boiler and turbine equipments

- (1) 1 horizontal type steam turbine directly connected to a 100 K.W. 3-phase alternator and exciter, the steam necessary for driving it is supplied from the boiler.
- (2) The price of this group shall be divided up into 2 parts, i.e.
 - (a) The boiler, furnace, superheater, economizer. and all other necessary accessories.
 - (b) The turbine, condenser, pump and all other necessary accessories.
- (3) The boiler should be of simple design and strong build, withstand the roughly treatment by the unskillful labour. Also easy maintenance and repairing.
- (4) Coal dust firing or under feed retort type stoker is desired.

- (5) The furnace wall should be protected by the use of water wall or air cooling.
- (6) Any complementary pieces for increasing the economical working of the boiler such as economizer, air heater, exhaust heater, tank, fans and etc. are to be suitably choiced and arranged by the bidder to get the max. efficiency, flexibility and reliability.
- (7) Suitable coal weighing apparatus should be attached.
- (8) Automatic feed system of proper design and arrangement is required.
- (9) Cleaning device for the boiler tube, superheater, economizer etc. should be provided.
- (10) A complete piping work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 a. superheated steam piping.
 - b. saturated steam piping.
 - c. main exhaust piping.
 - d. boiler feed discharge piping.
 - e. auxiliary exhaust piping.
 - f. boiler feed suction piping.
 - g. blow off piping from boiler, water column and etc.
 - h. condensate piping.
 - i. circulating water piping.
 - j. city water piping.
 - k. house service piping.
 - l. drain piping.
 - m. overflow piping.
 - n. safety valve piping.
 - o. oil piping.
 - p. high pressure drip piping.

- q. low pressure drip piping.
 - r. priming scaling and drain piping for equipments.
 - s. instrument piping.
 - t. regulator piping.
 - u. fire piping.
 - v. compressed air piping.
 - w. other pipings as required
- are designed and furnished by the bidder with suitable duplicate to ensure reliable running.

The clan of pipings and its necessary fitting, covering etc. should be selected according to their service.

- (11) The following pumps should be furnished and arranged by the bidder.
- a. circulating pump.
 - b. condensate pump.
 - c. feed pump.
 - d. sump pump.
 - e. lubricating oil pump.
 - f. steam jector (vacuum pump).
 - g. compressor.
 - h. fire pump.
 - i. other as required.
- (12) Suitable duplicate driven of the auxiliary is required to prevent from break down and emergency case.
- (13) The main turbine should be of simple design, easily management and repairing. The working pressure, temperature are determined by the bidde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oiler to ensure the proper working condition and max. efficiency.

- (14) The condenser should be simple construction, easy repairing, either surface or jet type is to be suitably selected by the bidder.
- (15)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s shall be given with the proposal and will be a part of the contract entered into with the successful bidder.
1. Boiler, superheater and economizer.
 2. Main steam piping.
 3. Stoker and furnace.
 4. Steam turbine.
 5. condenser.
 6. pumps.
 7. etc.
- (16) The following drawings shall be accompanied to the proposal giving general dimensions, and if possible, some cuts showing in detail the construction of equipments offered.
1. General arrangement.
 2. Heat balance diagram.
 3. Boiler, superheater, and economizer.
 4. Stoker and furnace.
 5. Steam turbine.
 6. condenser.
 7. pumps.
 8. etc.
- (17) The guarantee is to be made by the bidder for that the equipments offered are up-to-date design and the best type of that sort, and the performance is exactly as the proposal.

- (18) Referring to the erection and test running it is to be promised the same as that for the Diesel engine.

(III) Alternator equipment.

- (1) Two three-phase generators specified here are intended to be driven in direct connection one by Diesel engine and the other by the steam turbine described above and shall be designed to fi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They shall be driven in parallel with one another.

- (2) Number :—two (2)
- (3) Type:—Three phase, synchronous, horizontal, Silent type, but the one which belongs to the Diesel engine is preferably of flywheel type.
- (4) Operating conditions :

Rated K.V.A.	125
P.F.	80%
Voltage	380V
Cycles :	50

R.P.M. : should be suitably determined by the bidder according to the engine and turbine.

Exciting volts: 125

- (5) Performance conditions :
- voltage regulation: within 9% at 100% P.F. and within 25% at 80% P.F. between full and no loads.
- short circuit current: figures to be mentioned when the terminals are short circuited under full-load speed and excitation.

Temperature rise : 50°C using thermometer, surrounding air being 40°C.

Insulation tests: Insulation testing voltage and duration on all parts should be plainly described and the windings are to be impregnated with special damp proof insulation for tropical service.

(6) Required guarantee figures :

Efficiencies : at $\frac{4}{4}$, $\frac{3}{4}$, and $\frac{1}{2}$ load under P.F. 100%
and 80%
maximum over speed:

(7) Accessories:

1—Bed plate.

1—Exciter, in direct connection to the main generator.

1—Main field rheostat with handle.

1—Exciter field rheostat, do.

1—complete set of automatic voltage regulator.

1—set coupling,

Bolts, nuts, spanners and other necessary accessories and fittings.

(8) Spare parts :

1—set field coils.

2—set armature coils of different sizes.

10—set armature brushes.

10—set exciter brushes.

1—set main bearing bushes.

(9) Remarks :

Proposals concerning generator protecting devices are to be fully explained and estimated in different items.

(10) Expected feature :

Detailed description concern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and drawings.

Deviation of voltage wave of generator running at no load from the equivalent sine wave.

Heaviest weight and max. dimensions of machine parts and package units,

(IV) Switchboard equip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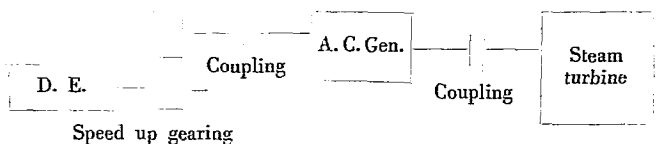
- (1) The switchboard shall consist of two (2) generator panels, one regulation panel and four (4) feeder panels. On these panels will be mounted all the necessary instruments, such as volt meters, ammeters, temperature indicators, synchroscope, voltage regulators, kilowatt meter, integrating meter, power factor meter, ground detector, frequency meter, etc.

All meters shall be marked in English. Provided for future extension is required.

- (2) There must be provided with the necessary cables to connect the generators with the switchboard. The automatic circuit breakers for the four three-phase feeders shall provide with necessary choke coils and lightning arresters,
- (3) All other necessary measuring, controlling, protecting devices, such as receptacles, plugs, pilot lamps, switches and fuses etc. not specified here shall suitably designed and furnished by the contractor.
- (4) Detailed description concern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and drawings of all instruments are required.

E. ALTERNATION.

A proposal is also to be submitted by the bidder as to one generator is driven at some times by the steam turbine and at other times by the Diesel engine as shown in the following scheme:



F. FORM OF PROPOSAL.

All bidders are requested to state :

1. Price quoted are to be c.i.f. Canton in Hongkong dollars.
2. Days demanded for erecting each equipment.
3. Time of delivery.
4. Term of payment.

工學院設備計劃欄勘誤表

MISTAKES TO BE CORRECTED

Page 頁數	Heading 項名	Line 行數	Mistaken 誤	Corrected 正	Crossed 塗消
237	Rating 定格	18	D. C. 100V. 5K. W.	D. C. 5K. W.	
239	English name 西名	14	il	Coil	
240	Rating 定格	12	5W.	5A.	
242	English name 西名	15	are	arc	
"	"	16	are	arc	
"	"	17	are	arc	
"	"	18	are	arc	
"	"	31	are	arc	
"	"	32	are	arc	
243	Chinese name 中名	3	尼空	尼空	
244	English name 西名	6	Lecianche	Lecianche	
"	"	29	Kohlrausch	Kohlrausch	
246	Chinese name 中名	7	C. A. 熱線測定	C. A. 熱線器	
"	English name 西名	18	Oscilating	Oscillating	
"	Chinese name 中名	8			修片
247	Chinese name 中名	2			器信
248	"	1	自己誘測定法	自己誘測定器	
"	English name 西名	2	Method	Instruments	
"	"	27	hightension	high tension	
250	"	15	Oscilograph	Oscillograph	
"	"	16	Gabanometer	Galvanometer	
"	"	17	Oscilograph	Oscillograph	
"	"	18	"	"	
"	"	23	"	"	
"	"	25	Blandel	Blandel	
251	"	4	Television	Television	
253	"	6	高壓力	高壓力	
"	"	8	有研究	有研究	
256	能文 名稱	14	10,000 in	10,000 lbs. per in.	
"	漢文 名稱	22	試驗計	試驗器	
257	英文 名稱	27	術	術	
259	英文 名稱	6	off.	eff.	
260	同同	9	Dynamometer	Dynamometer	
262	同上	10	ruaner	runner	
"	同上	14	Micromener	Micrometer	
"	同上	19	Square	Square	
263	同上	1	機械工廠	機械工作部	
266	英文 名稱	2	Micrometer	Micrometer	
"	英文 名稱	14	應加	燃油機頭平爐	
"	英文 名稱	15	應加	風機	
267	英文 名稱	21	Spidle	Spider	
268	英文 名稱	11	Travelling	Travelling Crane	
271	英文 名稱	4	Godel	Model	
272	英文 名稱	5	Uachine	Machine	
"	英文 名稱	17	探礦部	探礦部(第三及第四年用)	
273	英文 名稱	9	Rabber	Rubber	
"	英文 名稱	21	Will	With	
"	英文 名稱	22	Compressed	Compressed	
"	英文 名稱	24	Asi	air	
274	英文 名稱	9	Saboratory	Laboratory	
"	英文 名稱	11	Slime	Slime	
"	英文 名稱	14	Saboratory	Laboratory	
"	英文 名稱	16	Hota	Flota-	
277	英文 名稱	19	Coolie	Coolie	
"	英文 名稱	1	1	1	
279	英文 名稱	7	260 - 450	450 - 360	
280	英文 名稱	5	for indicator.	for indicator and indicator itself.	
284	英文 名稱	19	Steam jector	steam ejector	

附註

四月五日起至(星期三起至) 休業
 四月八日止(星期六止) 休業
 五月五日(星期五)休業
 六月十四日起至(星期三起至) 休業
 六月二十日止(星期二止) 休業
 二十一(星期三) 休業
 二十二日起至(星期四起至) 休業
 二十八日止(星期三止) 休業
 二十九日(星期四) 休業
 七月一日(星期六) 休業
 九日(星期日)休業
 三十一日(星期一) 休業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招生開始報名
 高中暑假開始
 高中第二學期考試
 大學暑假
 大學第二學期考試
 革命政府紀念日
 春假

類 別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註冊後第十二日日期	超過全期五分之六分之日期	註冊後第十二日日期	超過全期五分之六分之日期
大 學	九月二十四日	十月十一日	二月二十日	三月六日
高 中	九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 二十二年度校曆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二).....	(1)學年開始(2)小學舉行入學考試
五日起至(星期六起至)	初中舉行入學考試
十二日止(星期六止)	
七日起至(星期一起至)	高中舉行入學考試
十四日止(星期一止)	
十五日起至(星期二起至)	大學各學院舉行入學考試
二十二日止(星期二止)	
二十七日(星期日)休業	孔子誕生紀念日
二十九日(星期一).....	(1)小學第一學期開學(2)小學新舊生報到上課
九月一日(星期五).....	高中及初中第一學期開學
一日起至(星期五起至)	農業專修科舉行入學考試
七日止(星期四止)	
二日(星期一)	高中及初中第一學期註冊
六日(星期三).....	高中及初中第一學期上課
八日(星期五).....	大學第一學期開學
十一日(星期六).....	大學第一學期註冊

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大學第一學期選課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大學第一學期上課
十月十日(星期二)休業.....	國慶紀念日
十月十六日起至(星期一起至).....	小學第一學期第一次小考
十月二十一日止(星期六止).....	本校成立紀念日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休業.....	總理誕辰紀念日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日)休業.....	本校第三屆運動會開會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休業.....	小學第一學期第二次小考
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星期一起至).....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星期六止).....	年假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星期一)休業.....	大學高中及初中第一學期考試
一月二日(星期二)休業.....	小學第一學期考試
一月十八日起至(星期四起至).....	寒假
一月二十四日止(星期三止).....	
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星期六起至).....	
一月二十四日止(星期三止).....	
一月廿五日起至(星期四起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星期三止).....	
二月一日(星期四).....	

(1)大學高中及初中第二學期開學(2)小學第二學期報到上課

校曆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休業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三日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六日	三月二十七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二十日起至(星期四起至)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四月二日	四月三日	四月四日	四月五日	四月六日	四月七日	四月八日	小學第二學期第一次小考
二十八日止(星期三止)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二日	五月三日	五月四日	五月五日	五月六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八日	五月九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小學第二學期第二次小考
二十九日(星期四)休業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	六月五日	六月六日	六月七日	六月八日	六月九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七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四月四日(星期三)……	四月四日	四月五日	四月六日	四月七日	四月八日	四月九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八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二日	四月二十三日	兒童節小學舉行紀念
五日起至(星期四起至)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春假
八日止(星期日止)休業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
五月五日(星期六)休業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
十四日起至(星期一起至)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小學第二學期第二次小考
十九日止(星期六止)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二日	七月三日	七月四日	七月五日	七月六日	七月七日	……
六月十四日起至(星期四起至)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八月一日	八月二日	大學第二學期考試
六月二十日止(星期三止)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二日	九月三日	九月四日	九月五日	九月六日	九月七日	九月八日	……

附 註冊截止日期
缺課逾限日期

- 二十日起至(星期三起至)………高中及初中第二學期考試
 二十六日止(星期二止)………
 二十一日(星期四)………大學暑假開始
 二十六日起至(星期二起至)………小學第二學期考試
 二十九日止(星期五止)………
 二十七日(星期三)………高中及初中暑假開始
 三十日(星期六)………小學暑假開始
 七月二日(星期一)………大學高中及初中招生開始報名
 五日(星期四)………小學招生開始報名
 九日(星期一)休業………國民革命軍醫師紀念日
 二十二日(星期日)………小學招生截止報名
 三十一日(星期二)………(1)大學高中及初中招生截止報名(2)學年終結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學 日	註冊後第十二日日期	註冊後第十二日日期
大 學	九月二十五日	二月二十日
高 中	九月十八日	二月十七日
學 日	超過全期五分之六分之一日期	超過全期五分之六分之一日期
學 日	十月十一日	三月六日
學 日	九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校
曆

二
九
八

學生規則

學生註冊規則 (附註冊手續)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均須于註冊期內領單繳費註冊。
- 第二條 逾期註冊者每天罰款五角，以十二天爲限，罰銀至六元爲止。如再逾限，不准註冊。
- 第三條 到校註冊之學生，在註冊期內領單，而在罰款期內繳費者，仍須按日罰款。
- 第四條 在罰款期內領單者，須即日繳費。若在下午領單者，得延至明日上午繳費。
- 第五條 罰款期滿後，非經校長核准或教務會議議決准予補行註冊者，不准註冊。
- 第六條 休學生之復學者，應在註冊期內註冊。逾期註冊，仍依照第二條辦理。
- 第七條 在註冊期內，學生因事請假，未能到校註冊，倘經所屬院長准假，并經院長通知註冊部備案者，如在罰款期內返校註冊，得免繳罰款；其在罰款期外，始到註冊者，雖經准假有案，仍照第五條辦理。
- 第八條 經校長批准延期繳費者，仍應在註冊期內將註冊手續辦妥。逾期仍應照章罰款，或停止註冊。
- 第九條 凡新生入學註冊，須于發榜後十日內，妥覓保證人。填具保證書。保證人以有正當職業及固定住址者爲合格。同時該生又須填具入學志願書，方得領取入學証。十日後不來校註冊者，除有特別理由，經校長核准外，不得補填以上書件。逾期不填，卽失其入學資格。

學生規則

註冊手續

- (一) 憑學生証或入學証到註冊部領取繳費單。
- (二) 由學生自行持單到會計部繳費。
- (三) 憑繳費收據到註冊部領取註冊券。
- (四) 由學生將註冊券填妥，交回註冊部，換領通知單。
- (五) 經已領有通知單之學生，自行持赴所屬學院，以憑選課。
- (六) 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以上各項，即註冊手續完畢。

學生考試規則

- 第一條 不准談話旁窺，違者扣考。
- 第二條 不准夾帶，違者扣考，并記大過一次。
- 第三條 不准傳遞，違者停學一年。
- 第四條 不得逾限交卷，違者將該試卷作廢。
- 第五條 不准代別人考試，或請人代考，違者開除學籍。

學生缺課規則

- 第一條 學生缺課，必須先事向所屬院長請假，待經核准，始得缺課。事後補請者無效。
- 第二條 因事因病須缺課一星期以上者，應繳確實證據，（如醫生發給之患病證明單藥方或家長來書之類）以憑審核。
- 第三條 凡學生每一課目內，缺課時數，超過五分之一，不得參與該課目之考試。
- 第四條 凡學生因親喪重病缺課者，其時數限度定為三分之一。
- 第五條 未經請假，擅自曠課者，將所缺席時間倍算。（如一小時作二小時）

學生休學及復學規則

- 第一條 凡學生因事呈請休學者，至多不得超過二年。倘休學二年期滿仍未復學者即取消其學籍。
- 第二條 學生休學復學均應向各該院部核明，轉請校長核定。
- 第三條 休學期間請求提前復學，得由各該院部酌量核辦；但以學期之始辦理之。
- 第四條 請求休學，最少以一年為期。期滿仍未復學者，須續請休學；否則取消學籍。
- 第五條 前期未經註冊，本期請准休學者，期滿復學時，其所選之課目，以學期為單位者，得以計算其本學期之學分；其以學年為單位者，不得計算學分。
- 第六條 凡各課目以學年為單位者，學生請求休學，無論在上期或下期呈請者，均以一年計算。
- 第七條 凡各課目以學期為單位者，學生請求休學，無論在學期之始，或在學期之末，所請休學之學期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修學旅行與調查參觀規則

第一條 凡修學旅行或調查參觀，必須經所屬學院或附校認可，遵照本校所規定之調查表填寫，向所屬學院或附校呈請，經轉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舉行。

第二條 修學旅行與調查參觀，非具有學術上專門問題考察，經所屬學院或附校認為必須請學校資助時，不得給予補助費。

第三條 凡學術上之專門考察後，應作為報告書呈繳所屬學院或附校存案。

第四條 修學旅行與調查參觀須有教員同行負責指導。

第五條 修學旅行限於大學四年級及高中三年級。

第六條 修學旅行或調查參觀，其日數在一星期以上者，非在假期內不得舉行。

學生獎勵規則

第一條 勸學獎 凡本校各級學生，平日求學勤敏，請假絕少，學年成績每種必修課目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而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或經院務會議認為成績優異者，本校酌予下列各等次之獎勵：

甲、免繳學費一年，

乙、免繳學費一學期，

丙、給予適用之書籍。

第二條 著作獎 凡本校各學院學生得應各學院規定之論文或實驗調查等題目從事工作。其成績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

查認為有價值者，本校酌予下列各等次之獎勵：

甲、給予獎勵金自二十元至二百元，

乙、給予適用之書籍。

第三條 特著獎 凡本校學生，其著作或實驗之報告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之審查認為有學術上特殊之價值者，本校酌予二百元至一千元之獎金，並得呈請 教育部獎勵之。

第四條 貸學金 凡本校品行端正學業優良之貧苦學生，得向本校請求貸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畢業獎 凡畢業成績，其主要課目在七十分以上，總平均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給予金質獎章，各學院高中甲部乙部附中附小均各以一人為限。

凡學生之畢業論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查認為確有成績者，給予金質獎章。

學生轉學規則

第一條 國立省立市立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生得請求轉學於本大學。

第二條 志願轉學本大學各學院之他校學生，須於本大學招生時參加入學考試之初試。其報考手續日期及取錄標準與同年級考生同。

第三條 凡轉學各生須於報考初試時呈驗原校之正式修業證書及各課目成績表，俟初試取錄後始得受編級考試。

第四條 編級考試須在開課前舉行，其考試課目由各學院酌定。

第五條 轉學生編級至高以進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爲限。

第六條 轉學生不得編入與其原校修業性質不同之學系。

第七條 編級考試之結果由各學院發表，同時報告教務處。

第八條 轉學生若未受足軍事訓練者須照章補足方准畢業。

第九條 本大學學生欲轉學他校者，須先向其所屬學院請求，俟核明後，轉請校長批准，發給轉學證書，卽註銷其學籍。

學生轉院轉系規則

第一條 學生轉院祇限於一年級。

第二條 學生轉系祇限於一二年級。

第三條 學生轉院須向原屬院長呈准，並經所擬轉入之學院院長同意，再呈請 校長或教務會議核定。

第四條 學生轉系，須向所屬院長呈准，再呈請 校長或教務會議核定。

第五條 學生轉院轉系限於學期之始開學後兩星期內請求。

第六條 學生轉院轉系經核准後須再受考試。

學生畢業考試體育規則

第一條 本校應受體育考試之學生，須親到本校體育部報名，并得擇定本規則開列各項運動兩項，請體育部派員訓練，

然後舉行考試。

第二條

男子體育考試分游泳田賽徑賽三類。三類中任選兩類，每類選一項。其及格之標準如下：

第一類游泳五十碼，不論時間不限游式。

第一項 擲鐵球(十二磅)七呎

第二項 擲鐵餅 十四呎

第三項 標槍 二十呎

第四類 三級跳 八呎

第五項 持竿高跳 二呎

第六項 徒手高跳 一、二呎

第七項 遠跳 四呎

第三類 徑賽

第一項 百呎 十三秒

第二項 二百呎 三十秒

第三項 四百呎 一分二十五秒

第四項 八百呎 三分四十秒

第五項 一千五百呎 七分

學生規則

學生規則

三〇六

第六項 一萬呎 六十分

第七項 高欄 二十秒

第八項 低欄 三十五秒

第三條 女子體育考試分游泳射箭徑賽三類。三類中任選兩項，每類選一項。其及格之標準如下：

第一類 游泳三十碼，不論時間不限游式。

第二類 射箭以十時圓周之的，距離一百呎，試射五次，以一次中為限。

第三類 徑賽

第一項 百呎 十六秒

第二項 二百呎 三十八秒

第四條 凡有下列各種情形者得免體育考試：

(一)本校體育選手，經體育委員會認可者；

(二)身體有病，經本校校醫證明及校長批准者。

學生借用儀器規則

第一條 學生因實習或研究借用儀器時，須先填寫借用收據，方得向主管職員領取。

第二條 凡實習一次可以完竣者，學生應於實習後即將儀器交還。如一次未能完竣者經教員許可，得延長借用時間。

第三條 凡為研究而借用儀器時，得致員許可者，得自行保管所借儀器。但借用時期至長以一學期為限。

第四條 不論為實習或研究而借用儀器，學生不得擅自將儀器攜出實驗室外。違者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學生交還所借儀器時，經主管職員點收後，得領回收據。

第六條 學生如損毀儀器，其價格總數，每學期在三元以上者必須賠償。賠償金由該生保證金扣除。如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時，應于下學期開學時補足。

學生團體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大學學生團體以在校內組織為範圍。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團體以發揚三民主義，作成自治生活，促進學術研究，鍛鍊體育修養為目的。

第三條 本大學學生團體之職權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第四條 本大學學生團體須受學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大學學生團體之組織須列具章程呈請學校備案。

第六條 本大學學生團體每屆職員須呈報學校備案。

第七條 本大學學生團體之集會須在課外時間舉行。

旁聽生規則

第一條 本校各教室倘有多餘座位時，得酌收旁聽生；其人數在四十人以上之教室不收旁聽生。

第二條 旁聽生須將學歷，求學目的及志願旁聽之課目於開課後十天內呈向院長陳明，經認為有旁聽之可能，轉請校長核准，始得註冊旁聽。

第三條 旁聽生須繳納學費。每週旁聽一小時者，每學期繳學費二元；餘類推。其每週旁聽在十五小時以上者，一律繳學費三十元；其他雜費并照正式生繳納。

第四條 旁聽生証不得轉給別人。

第五條 旁聽生不守本校規則時，得取消其旁聽資格，所繳各費概不發還。

第六條 旁聽生如係高中畢業，而所旁聽之課目與該學系第一年度正式生相當者，得向院長請求參與學期考試，由院長審查後轉請校長核准之。

第七條 旁聽生如適合第六條之規定而參與學期考試者，得發給成績証。如一學年中各旁聽課目之成績俱在七十分以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經參與下年度入學考試及格者，得改為該學系第二年度正式生。

第八條 旁聽生除適合於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者外，祇能出席旁聽，不能享有正式生一切權利，並不得向學校作任何要求。

學生貸費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救濟貧苦學生，使其繼續學業起見，特設貸費基金，專供學生借用。

第二條 貸費基金之來源分爲左列各種：

甲、由政府劃撥，

乙、由學校劃撥，

丙、由外界捐助，

丁、由教職員捐助，

戊、由畢業及在校同學捐助。

第三條 上項基金，由會計部劃作專款保管，存放殷實銀行。提取時，須得校長及貸費委員會主席會同簽字，始爲有效。

第四條 上項基金之用途，專供借貸貧苦學生之用。其審定之責，由貸費委員會任之。

第五條 貸費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授六人組織之，會計部主任爲當然會員。

第六條 凡貧苦學生，學行良好，無力繼續學業，在各學院肄業一年以後，學年總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始得向學校作貸費之請求。此種請求。經貸費委員會審查後，轉請校長批准撥借之。

第七條 借款金額，每生每年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如次年請繼續貸費者，應由學校重行審查。其繼續貸費，至多以三年爲限。

第八條 借款年息定爲三厘，以複利計算。其清還期間，不得超過畢業後三年，惟得分期償還。

第九條 借款須有殷實商店及妥實人士担保，經貸費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批准之。此項之担保，如到期不還，由担保人負責代償。

學生宿舍規則

- 第一條 凡學生經本校編定有住居宿舍權利者，須先向會計部繳納宿費，取得收條，由舍務員按照編定位次指定遷入，以後非經許可，不得任意變更或移易。
- 第二條 學生宿舍每房門首，均按房內床位次序將住宿各生之院別年級姓名分別排列。所在床位，不得私相接受，頂替居住，並不得有私留外人住宿等情。違者除由舍務員報告校長，令其遷出外，並褫奪其以後住舍之權。舍務員得隨時檢查學生証，如有不符，即係假冒，並予以前項之處罰。
- 第三條 如遇暑假，在學年考試完畢後七日內，宿舍學生，除有特別理由，經校長批准者外，應一律遷出，以便整理。至第二學年開始，再行按照定規編號，另准遷入住宿。學生不得違抗及封鎖房門，遺留行李，圖佔房屋。違者除將所遺行李，封存儲藏室外，並褫奪其以後住宿之權。
- 第四條 除個人必需衣物書籍外，笨重物品不得携入宿舍，尤不得放在違禁物品。至於銀錢票據，應繳由會計部代存，倘自行疏虞者，學校不負清查之責。
- 第五條 舍內各生，應用學校傢私器具及電燈等件，應於每學期終了遷出宿舍時，如數報請舍務員點收，不得任意毀損，及私自運出，或借與舍外人等。至儲藏室內，所有公物，如須取用，必須申明理由，具條請領，不得私行扭開門鎖，及扒窗自取。違者以毀壞及盜竊公物論罪。
- 第六條 宿舍為學生寄宿及自修之用。如有賓客造訪應在學生會客室接洽，不得私自延入房內，尤不得引異性入舍內。

違者由舍務員嚴行干涉。

第七條 熄燈時間定每夜十時，非有特別情形，報請特許者，不得過時開燈，妨害他人安息。

第八條 舍內禁止賭博，彈唱，吹簫，擊球，及一切妨害公共安寧秩序舉動。

第九條 宿舍每夜十時即行關門，非經舍務員許可，不得再啓。住宿學生，如有特別要務，須在外住宿者，應先經舍務員許可，但每月至多不得超過十日。

第十條 宿舍禁用火爐及燃燒柴炭飲食，以防危險。各室電燈，設備有數，不得私自移轉，及接線安燈，以防觸電失火。

第十一條 宿舍專爲學生住宿之用，非得校長許可，不得移作別項辦事機關。舍內外騎樓及四角大門橫門，不得囤積衣物，擺置雜物，并不得在騎樓傾倒穢水擲擲，以碍行人。

第十二條 膳食便溺，各有定所，不得房內聚食及非地便溺。

第十三條 舍務員執行學校命令，學生不得聚衆要挾及起而干涉。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如有違犯者，除由舍務員隨時干涉外，并得呈報校長，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記過停學開除等處分。

遣派留學里昂中法大學學生規則

第一條 本校遣派留學法國里昂中法大學之學生，稱本校里昂海外部學生。

第二條 本校里昂海外部學額，暫以四十名爲限。

第三條 本校里昂海外學生，得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各該學院當年畢業生，及歷屆畢業後留校服務，著有成績者，每系不得超過三人，按當年缺額多寡，經本校選送留學生考試委員會，予以國文外國語（法文，英文）及 總理遺教三課口考試，擇尤選送。國文系學生之國文，英文系學生之英文，其標準核計法另定之。

第四條 凡投考各生，應於投考以前，將黨証或黨部証明書繳驗，始准與考，被選錄後，應即到本校註冊部報名，聽候示期受體格檢驗，得健康體格証明書後，可偕同殷實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及填寫履歷表，以備存查。

第五條 被選各生首途時，由本校給發舟車治裝費等五百元。至回國時，并給回國川資五千佛郎。

第六條 本校里昂海外部學生，每名每月給津貼費一百五十佛郎，其食宿學醫等費，均由本校託中法大學經營。如留學中羅疾，至六個月尙未痊愈，確經中法大學校醫証明，不能力學者，得免其留學，酌給回國川資，依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本校海外部學生應由本校指定學科及學校。并由本校教務處管理其學業，及審查其學業成績。

第八條 本校海外部學生，每月須向本校及里昂海外部作學業報告一次。如三個月不將學業情形報告，即停止供給學費。中法大學協會，亦有觀察學生成績之責，如經協會報告，某生成績不佳，無可造就時，亦停止供費。并得向其家屬及保證人，追還已給之一切費用。

第九條 本校里昂海外部學生，經本校指定所習之學科，或學校後，應即努力該科學業，至畢業為止。如未經本校核准，擅自改科或轉學者，即停止供費，并得向其家屬及保證人，追還已給之一切費用。

第十條 本校海外部學生，留學年期，除最高限補習法文一年半外，悉照中法大學學業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倘該生歷年學業成績優良或有特別研究，及實習之必要留學年期得隨時請求延長，准否仍由本校核定。

- 第十二條 本校里昂海外部學生，畢業回國後，如本校需要該項教材，得先聘在校服務，如該生回國後，不就本校之聘，逕赴校外工作者，本校得向該生家屬及保證人，追還留學期間一切費用。
- 第十三條 本校里昂海外部學生，除本校定章，共須恪遵外，中法大學協會訂定之一切管理專章，并應切實遵守。
- 第十四條 本校前派學生，亦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遣派醫學院助教留學德國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大學為培植醫學高深專門人材起見，每年得遣派助教若干人留學德國，其辦法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每次遣派之名額，及所習之學科，由醫學院審查送請校長核定之。
- 第三條 醫學院為辦理遣派助教留學事宜，得組織委員會審查第四條內(甲)(乙)(丙)三項，以醫學院正副院長各研究所主任，各科主任為委員，並以醫學院正副院長為正副主席。
- 第四條 凡在醫學院任助教兩年以上，學有專長，並擅長德語者，得由主任教授之推薦，提交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範圍如下：
- (甲)該助教須提出研究論文，該論文須用中文及德文，但翻譯及編輯之作，不能入選。
- (乙)在醫學前期考試中，其主要科，如解剖與生理化學；畢業考試中，其主要科目，如病理衛生內外科等成績，須在乙等，(即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
- (丙)該助教須身體強健，操行純潔，並為確有研究高深學問之能力者。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者，由醫學院指定其應研究之學科，及其留德應入之研究所或醫院，函請校長核准遣派之。

第六條 凡被遣派之助教，須取得殷實保證人，或商號親具保證書送核核准，方得照派。

第七條 被遣派之助教，於首途時，由本大學發給出國川資六十磅，治裝費五百元，於回國時發給回國川資七十磅，在德國學期中，發給留學津貼費每月二百五十馬克，并得支給副教授薪俸每月二百五十元，均於每學期開始時，一次匯寄六個月之數額。

第八條 凡被遣派助教到德後三個月內，須將研究方針，用中德文報告醫學院，此後每半年須報告其研究經過，如該項研究發表後，即須寄回單行本論文十五份，以便分送各主任教授審查其成績。

第九條 醫學院應管理被遣派助教之行檢，及考核其學業成績。

第十條 在留學期中，如該助教不努力學業，或擅自改習他科，本大學得隨時停止其一切供給，並向其保證人或商號追還其用去之一切留學費。

第十一條 留學期間，定為二年，至三年，但有特別研究及實習之必要時，得請求延長期限，但准否仍由本大學決定之。

第十二條 留學助教回國後，在五年內應在本大學服務，如在此期間內不就本大學之聘，遷赴他處工作者，本大學得向其保證人或商號追還留學期間之一切費用。

第十三條 留學助教回國，在本大學服務之待遇，第一年任為副教授，如成績優良，得自第二年起升任教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學院學生墾地規則

第一條 凡山林荒廢無主，從未開墾者，或地主消失，而復就荒廢者，在本規則中，均稱為荒地。

第二條 凡本校農學院本科畢業生，或休業生，及專門部畢業生，發見上項荒地，確無謬誤情事者，得具申請書，計劃書，并詳細圖說各三份，請由本校轉請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查明屬實，由建設廳立案，并飭由該管縣政府，給發開墾證書。

第三條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 呈墾人之年齡，籍貫，及住所。如設事務所者，并記其設置之地點。
- (二) 承墾地形，及規劃隄渠疆域之圖。
- (三) 承墾地面積，計若干畝。
-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并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方地之一部份者，并記其方隅。
- (五) 種類。江湖河海，塗灘地，草地，或山地。
-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 (七) 土壤。土質，土色，并砂礫之多寡。
-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劃，建設之概要。
- (九) 經營之主要事項，如農作物，或造林。或畜牧等類。

(十) 預算開墾經營等費約若干，(均由承領人自備)

(十一) 經營計劃，農作物，如間作輪栽等類。林木如疎伐期輪伐期等，均須記明。

(十二) 其他應加說明事項。

第四條 上項荒地，其請領面積供造林用者，不得過二千畝；供農作用者，不得過五百畝。

第五條 自領到證書後，限一年內着手開墾，其竣墾年限如左。

草原地

五百畝未滿者

六個月

五百畝以上至一千畝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至一千五百畝者

一年半

一千五百畝以上至二千畝者

二年

樹林地

五百畝未滿者

九個月

五百畝以上至一千畝者

一年半

一千畝以上至一千五百畝者

二年三個月

一千五百畝以上至二千畝者

三年

斥鹵地

五百畝未滿者

一年三個月

五百畝以上至一千畝者

二年六個月

一千畝以上至一千五百畝者

三年九個月

一千五百畝以上至二千畝者

五年

第六條

承墾人如滿一年，尙未從事開墾，卽撤消其承墾權，如已滿墾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卽撤消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并經向本校及建設廳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竣墾地價之核繳升科，及所有權證書之核發，均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辦理。

第八條

承墾人每年須將辦理經過情形，及下一年進行計劃，造具報告書三份，繳本校及轉送省政府建設廳，以備查考。

優待華僑學生規則

第一條

凡學生生長或僑居國外五年以上，而其家長現任國外者，皆得稱爲華僑學生。

第二條

凡華僑學生必須於每年招生時，到本校註冊部，繳驗僑居地之黨部領事署會館商會介紹函及學校證書，以憑核發報名通知單，並依照手續報名，此項介紹函及證書，須有負責人簽名蓋章，一并附貼學生相片。

第三條

凡華僑學生必須依照本校招生章程及其學歷程度，分別應考大學或附校之入學考試，其不及格者，由本校爲之設法補習，至學年終結時，按其程度分別編入相當班級，但曾在國內學校肄業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華僑學生，每學期之始，繳費註冊時，并須報明係華僑學生，以便登記。

第五條 本校學生宿舍，華僑學生有住宿優待權利。

第六條 本校另設有華僑學生宿舍，凡大學或附校華僑學生皆得寄宿。

第七條 華僑學生，其他一切待遇，均照普通學生辦理。

蒙藏朝鮮台灣印度馬來等處學生優待規則

第一條 適用本規則之學生如左：

甲、在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不以漢語為母語之國民。

乙、在中華民國以外，以失地而失國籍之中國人。

丙、印度，及其他南洋各處人民。

第二條 前條資格，須有該地方政府，或本校承認之公私團體之負責證明。或有其他確實證據，可以證明者。

第三條 前項學生，亦須受入學考試。惟程度不足者，得由本校酌量情形，插入相當班次中。（附屬中學小學在內）

第四條 學雜各費，應照普通學生繳納，如經本校審查，學行良好者，得酌免學費，但其餘各費，仍須繳納。

第五條 上項免費生，每處最多不得過三十名。如逾額時，以各生成績高下為免費標準。

第六條 其他一切待遇，均照普通學生辦理。

高中部訓育概要

第一章 訓育大綱

第一節 訓育宗旨

本校爲總理手創學校，本部訓育，以積極發揚三民主義，使學生認識清楚，信仰堅定，期三民主義之實現，同時輔導學生，對於德智體羣美五育，力求發展，陶冶其固有道德，指授其生活技能，鍛鍊其強健體魄，養成其紀律習慣，發達其善美思想，務使道德智識，融貫於三民主義之下成偉大之人格，促國民革命之完成爲宗旨。

第二節 訓育標準

訓育之標準如左：

(一) 關於德育者

(甲) 德性 應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德，並能自治自動服從服務刻苦耐勞勤樸。

(乙) 行爲 應注意言語行動容儀求合正當軌度，在行動上尤注重紀律化。

(二) 關於智育者

(甲) 智識 充實各種科學智識，以準備研究高深學問。

(乙) 技能 應運用固有及科學上智識之原理，爲適應近代社會生活之技能，增進社會生產之能力。

(三) 關於體育者

(甲) 體魄訓練，應練習各項運動，使有健全之體魄，及刻苦耐勞之精神。

(乙) 軍事訓練 依軍事訓練部之規定，積極訓練。

學生規則

(四)關於群育者

(甲)學生生活 組織自治會或其他集會結社，使學生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

(五)關於美育者

(甲)藝術陶冶 應有文藝美術之興趣修養，以養成審美高尚之性情。

第三節 訓育實施。

(甲)關於黨訓練之實施。

(一)使學生常為黨義理論研究外，並時舉行演講黨義大會，以資興發。

(二)對於學生所發表之刊物，應負監督指導之責，務令其發揚三民主義並富愛國思想。

(三)對於學生個人之思想行動，應時加注意，其有行為乖謬者，即加以糾正。

(乙)關於一般指導之實施。

(一)訓話

(1)團體訓話 於學校開始或結束及各紀念日開會時。由校長，主任及教職員說明各紀念日之意義，使學生深切認識，及得所修養。若遇各班偶然發生事故時，則由主任或各班訓育委員，隨時加以指導。

(2)個人訓話 對於學生之行為，若認為應警告勸勉者，則由主任或各班訓育委員隨時行之。

(二)家庭聯絡

(1)通訊 每學年結束，必將各生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報告各家長。如有特別事故時，則隨時函商家長協同解決。

(2) 聚會：每年舉行家庭懇親會一次，或隨時函約各家長到校談話，以期與各生家庭聯絡藉收訓育之效。

第四節 學生操行修養標準

(甲) 關於教室者

- (一) 學生聞上課預備鈴後，即須到教室就坐上課，不得遲到或曠課。
- (二) 教室內須各依編定號次端肅列坐。
- (三) 教員上下課時學生須起立致敬，下課必俟教員先出教室乃魚貫而出。
- (四) 學生在教室僞上課，遇教員不到時，學生須留室內自修，逾二十分鐘後，由班代表報告辦事處，始可退出。
- (五) 在教室上課，須着制服，但須脫帽。
- (六) 上課時間，學生因事出外，須先得教員允許，無故不得早退。
- (七) 上課時必須帶課本或講義及其他必需之器具。
- (八) 上課時不得私翻課外之書籍，及與鄰坐交談，無論何時不得在教室內喧嘩戲弄塗污牆壁，黑板書案，拋擲字紙粉筆什物，以保持教室清潔。
- (九) 學生有疑問時，須待教員講授已畢，方可起立發問，如遇教員有詢問時，亦須起對。

(乙) 關於集會者

- (一) 開會時，必須出席。
- (二) 遵守會場秩序。
- (三) 服從公衆舉出之代表。

學生規則

- (四) 尊重意見相異者之人格，不妄加非難。
 - (五) 不盲從附和。
 - (六) 服從多數決議，不在事後破壞。
 - (七) 發言辯論，必按先後次序，只爭是非，不逞意氣。
- (丙) 關於平時者
- (一) 對學校當存愛護心。
 - (二) 留意校內各種佈告。
 - (三) 尊敬師長。路遇必須行禮。
 - (四) 親愛同學。
 - (五) 各年級間不可彼此分界限。
 - (六) 衣食住皆注意清潔。
 - (七) 節省用費。
 - (八) 愛護公物及維持公共清潔(例如不塗污牆壁損毀公物)
 - (九) 不輕然諾。
 - (十) 不爽約期。
 - (十一) 戒烟酒賭博。
 - (十二) 衣服應用國貨。

第二章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

第一節 考查之標準

(一)各學生操行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 (1)忠誠 誠意對己對人，尤須信仰三民主義，盡忠黨國。
- (2)信義 見義勇為，踐守信約。
- (3)自治 努力求學，勤儉刻苦。
- (4)服從 遵守紀律，服從教誨。
- (5)服務 公衆事業，熱心服務。

第二節 負責考查人員

(一)各生操行，以左列負責人員考查之：

- (1)主任及各訓育委員隨時考查之。
- (2)教職員隨時考查。

(3)本校之中央直屬區黨部委員，隨時考查。

第三節 考查方法

(一)各學生操行，以左列方法考查之：

- (1)各職教員各具學生操行考查部，以便隨時記錄學生操行。

生 規 則

(2) 前節所列各員，察覺學生操行優良或違反各種美德，可將察覺事實及本人意見，隨時報由訓育委員會，照章辦理。

(3) 各教職員得依家庭報告及訪查，轉報訓育會參酌辦理。

第四節 獎勵

(1) 凡學生能努力學業，恪守校規，具備第二章第一節各種美德者，由學校隨時獎勵之。

(2) 合左列條件之一者，得分別獎勵：

(1) 全學期無缺席者。

(2) 操行成績，學業成績，均列甲等者。

(3) 畢業操行成績，為全部之最優者。

(4) 勤于服務，成績顯著者。

(三) 獎勵方法，得分左列各種：

(1) 獎勵 (2) 獎旗 (3) 獎品 (4) 免學費 (5) 加給操行分

(四) 各種獎勵於學年終結行之。

第五節 懲戒

(一) 凡違反上述第一章第一節美德，及不守校規者，分別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1) 訓誡警告 (2) 書面警告 (3) 記缺點 (4) 記小過 (積三缺點成一小過) (5) 記大過 (積三小過成一大過) (6)

着令停學，(7) 開除學籍。

(二) 凡記小過之懲戒，由各班訓育委員辦理，除公佈外，並函知家長。

(三) 凡記大過除公佈外，並函知家長同時呈報 校長備案。

(四) 凡開除學籍或者令停學，由訓育委員會通過後呈請校長執行之。

(五) 各種懲戒時效為三學年，由入學時起，至畢業時止，總合計算。

第六節 操行成績之決定

(一)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分為左列四等：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

(3) 丙等(六十分以上)

(4) 丁等(六十分以下不及格)

(二) 在一學期內，曾被記小過者，其操行成績不得列甲等，曾被記大過一次者，其操行成績不得列乙等，曾被記大過二次者不得列丙等；但決定操行之等級，非絕對以受懲戒之有無為標準。

(三) 凡學年操行成績，列丁等者，無論其學業成績如何，應着令留級或停學。

(四) 凡記大過二次，仍欲繼續修業者，必須親具悔過書，呈請學校核准，始得繼續肄業。

附 則

本訓育概要，自公布之日實行，如將來有須修改時，得由訓委會召集會議，議決呈 校長備案。

附屬初中學生操行檢查標準

- (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操行不得列甲等：
 1. 曾經學校警告書者，
 2. 曠課屢勸不改者，
 3. 教員認為行為不良者。
- (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操行不得列乙等：
 1. 曾經受記過處分者
 2. 在一學期以內曠課十節以上屢勸不改者，
 3. 多數教員認為行為惡劣者。
- (三) 有下列各種情形者操行列入丁等，着令退學：
 1. 曾受記大過處分者，
 2. 在一學期以內曠課至二十節以上者，
 3. 成績過於惡劣者，
 4. 上課不備帶課本文具屢勸不改者，
 5. 不穿制服回校屢勸不改者，

6. 缺席紀念週或不守紀念週秩序者，
7. 在課室內外喧嘩有擾亂行為者，
8. 考試夾帶者，
9. 有重大惡習者。

附屬小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 (一) 學生請假，由家長填請假單，送交該班主任在審查，由班主任發出准假証交該生送請訓育部核准。(但三、四、五、六年級學生請假，一律暫由訓育部直接審核辦理——)
- (二) 請假經訓育部核准後，即認為正式請假。
- (三) 學生不請假缺課，或請假過時缺課，或家長來函請假未經班主任與訓育部核准缺課，均作曠課論。
- (四) 學生因丁父母喪而缺席者，給假一星期。
- (五) 學生因疾病及正常事故請假經核准者，合計每學期超過五分之一者，不得參與學期試驗。
- (六) 學生每學期曠課連續至一星期，或總計至兩星期即予除名。
- (七) 學生因事或病缺課至一星期以上者，應有確實証據，(如醫生發給之患病証明單，藥方，或家長來函之類)呈由班主任核定。
- (八) 學生因特別事故不能來校請假，得由家長於一日內來函說明補假，否則作曠課論。

- (九)遲到三次或一次過十五分鐘者，當缺席論。
- (十)關於出席事項，有在本規則內未規定者，概根據本校學則辦理。
- (十一)本規則經訓育會議通過後施行。
- (十二)本規則有未盡善處，得提出訓育會議修改之。

附屬小學校中山市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違警罰法由中山市行政委員會制定，經中山市參事會通過，學校訓育部指導股核准後，交公安局巡察團執行。

第二條 本市市民未滿八歲，違法不處罰，但須報告其親任教師，與以訓誡，並報告訓育部備查。

第三條 因避免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而違警，不處罰。

第四條 因救護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而違警，不處罰。

第五條 前第三條第四條之行爲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抵抗，不得已而違警，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成行爲，不處罰。

第八條 違警行為同時犯本罰法所列兩款以上，分別處罰。

第九條 二人以上同時違警，分別處罰。

第一〇條 因違警處罰後兩星期內再犯，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加二等處罰。

第一一條 指導他人違警，與違警人同罰。

第一二條 幫助他人違警，減輕一等處罰。

第一三條 因違警而損毀物品，或失滅物品，除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一四條 違警未經發覺向巡察團或被害人自首，得減輕處罰。

第一五條 違警行為較重大，為本法所不及處罰，得移請公安局指導教師，該市民之級任教師，或訓育部處理。

第一六條 携帶經學校禁止置備之物品，除處罰外，得沒收其物品。

第一七條 審查違警者之平素行為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處罰。

第一八條 本法所稱加一等減一等，係指除各本條所定罰則外，加增三分之一，或減少三分之一。

第二章 違警罰法之等級

第一九條 違警罰分下列四等級：

(甲)一等罰——掃地、灑水、拾去紙屑雜物，洗倒痰盂，揩抹桌椅；

(乙)二等罰——運蹄，停止戶外遊戲，直立，擦去牆土污跡；

(丙)三等罰——罰金，讀書報告，寫字；

第二〇條

(丁)四等罰——訓誡，分送報告。

違警情節較爲重大者處以一等罰，其罰法如下：

一、掃地——指定相當於國民路面積四分之一大，或中山路面積二分之一大之地面，使違警者掃除清潔，年齡在十歲以下者得酌量減少之；

二、澆水——指定相當於民權路二分之一大之地面，使違警者澆水一次，年齡在十歲以下者得酌量減少之；

三、拾去紙屑雜物——指定相當於平山堂前兩草地大之面積，或相當於三路之地面，使違警者拾去其紙屑及雜物；

四、洗倒痰盂——指定違警者洗倒各路公用痰盂三隻以上，未洗清潔者得罰令重洗；

五、揩抹桌椅——指定揩抹會客室之桌椅全部，或市政府桌椅之全部，或其他相當之桌椅，使違警者揩抹。

第二一條

違警情節較前條爲輕次者，處以二等罰，其罰法如下：

一、遲歸——指定一日二日下午課後使違警者遲歸三十分鐘至六十分鐘；

二、停止戶外遊戲——指定平日一日或二日，停止違警者戶外活動之權利；

三、直立——指定地點，使違警者直立五分鐘，十分鐘，或十五分鐘；

四、擦去牆上污蹟——指定教室內牆上所有之污蹟，使違警者自備砂紙擦淨之。

第二二條

違警情節再次者，處以三等罰，其罰法如下：

一、罰金——自五仙起至一毫止；

二、讀書報告——指定某種長五百字至二千字之刊物，使違警者閱讀，並令定期報告之；

三、寫字——令違警者寫小楷三百至五百，或二百至三百。

第三三條 違警情節輕微者處以四等罰，其罰法如下：

一、訓誡——予違警者以言誨之訓誡；

二、分送佈告——公安局印好之佈告，使違警者代為傳送。

第二四條

前三條之罰法，應於必要，得以別種相等之工作代之。如擦去牆上污蹟，得以擦淨玻璃窗代，寫字得以作文或寫反省錄代。

第三章 妨害風紀之違警罰

第二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一等罰或二等罰：

一、破壞學校名譽者；

二、破壞中山市名譽者；

三、破壞中山市各局職員名譽者；

四、私取公物或私物者；

五、私藏遺失品者；

六、冒領遺失物者；

七、私出校門者；

八、在公共場所赤露上體者；

學生規則

學生規則

九、不著校服，經勸告不聽者。

第二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三等罰或四等罰；

一、不服從自治職員指導者；

二、未經學校允許，擅率私人漫遊學校各處者；

三、做各種危險舉動者；

四、做不正當遊戲者；

五、看不正當書報者；

六、唱不正當歌曲者；

七、帶不正當圖片者；

八、沿途吃食物者；

九、無故缺課者；

十、擊斗窗口玩者；

十一、爬土竹籬或樹木者。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二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一等罰或二等罰：

一、除去公佈之文告，或塗抹毀損公佈之文告者；

二、對執行公務之人施行強暴脅迫行為者；

三、毀棄或隱匿關於公務上之文件圖書物品者；

四、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者。

第二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三等罰或四等罰：

一、在公共地方妨害他人作樂，經禁止不聽者；

二、無故闖入主任辦公室者；

三、無故闖入總辦事處者；

四、無故闖入衛生體育辦事處者。

第五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二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一等罰或二等罰：

一、無故搖鈴或打鐘者；

二、擅吹警笛者；

三、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出入者；

第三〇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三等罰或四等罰：

一、在公共地方高聲爭論者；

二、在走廊中奔走經勸止不聽者；

學生規則

- 三、高聲叫喊或唱歌經勸止不聽者；
- 四、於圖書館博物館或展覽會聚眾喧嘩經禁止不聽者；
- 五、排隊進行時爭先恐後或耳語經禁止不聽者；
- 六、聽了搖鈴或打鐘，遲延不即排隊者；
- 七、集會時看不關開會之書籍或報紙者；
- 八、集會時語耳經禁止不聽者；
- 九、集會時無故不到者；
- 十、整隊出外不守秩序者。

第六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一等罰或二等罰：

- 一、散布謠言惑衆者；
- 二、攜帶危險器具或爆竹等物來校者
- 三、特出巨聲震嚇他人者。

第三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三等罰或四等罰：

- 一、在未下課之教室前奔走或張望者；
- 二、到已上課教室叫人借物或取物者；

三、發現災變之際，不聽巡察員命令或指導者。

第七章 妨害公益之違警罰

第三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二等罰，三等罰，或四等罰：

- 一、任意開放自來水口者；
- 二、拋棄公有物品者；
- 三、攀折或踐踏公植之樹木花草者；
- 四、任意浪費滾水者；
- 五、任意移動公物者；
- 六、任意開放電火者；
- 七、損污圖書館書籍者；
- 八、損壞公共陳設者；
- 九、損壞教室澀掃用具者；
- 十、損壞運動用具或其他用具者；
- 十一、取用公物不送還原處者；
- 十二、報紙閱後不放置原處者；
- 十三、無事玩弄創筆機者。

第八章 妨害清潔衛生之違警罰

第三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二等罰或三等罰：

一、發生傳染病不聽醫生指揮，任意與人接近者；

二、地方污穢經勸告不理者；

三、隨地吐口水者；

四、任意傾倒污水者；

五、亂塗牆壁黑板者；

六、做不清潔遊戲或運動者；

七、在自來水口飲水者；

八、將雜物投入痰盂，水斗，或水櫃者；

九、隨處拋棄紙屑或其他果皮等物者。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四等罰：

一、口頭指頭染墨汁經勸告不洗者；

二、進食時隨地吐棄骨殼者；

三、任意取他人手巾擦手洗面者；

四、小便不就便池者；

五、犬使後不隨手關門者。

第九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三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二等罰或三等罰：

- 一、無故鎖閉出入門戶者；
- 二、於要道拋積障碍物者；
- 三、移動或毀損禁止通行或指行道路之標識者；
- 四、妨碍佈告，通知；及郵件遞投者。

第三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四等罰：

- 一、在校內駕駛自由車，經勸告不聽者；
- 二、在要道踢球或遊戲，經禁止不聽者；
- 三、走路不靠左邊，經勸告不聽者；
- 四、數人並肩行走，經勸告不聽者。

第十章 妨害選舉違警罰

第三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二等罰，三等罰，或四等罰：

- 一、行使不當方法運動當選者；

學生規則

- 二、阻撓選舉進行者；
- 三、暗示他人選舉者；
- 四、選舉時藉故搗亂者；
- 五、私換選舉票者。

第十一章 妨害自由名譽秘密之違警罰

第三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二等罰，三等罰，或四等罰：

- 一、阻止他人工作之進行者；
- 二、無故強人同行，或近隨他人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三、任意在他人用品上塗抹或畫刻者；
- 四、任意損污他人之書籍用具者；
- 五、毀謗他人名譽者；
- 六、為他人起別號者；
- 七、私開他人課桌者；
- 八、私看他人書信者；
- 九、竊聽他人私語者；
- 十、強借他人物品者。

第十二章 怠忽職務之違警罰

第四〇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二等罰，三等罰或四等罰：

- 一、服務不盡職者；
- 二、學校委辦之事不盡職者；
- 三、教室內值日生不盡職者；
- 四、有意延宕應辦之公務，或藉故規避公務者。

第十三章 欺侮行爲之違警罰

第四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二等罰，三等罰，或四等罰：

- 一、仗勢欺人者；
- 二、以武力欺人者；
- 三、口出惡言者；
- 四、侮辱他人者；
- 五、誑語欺人者；
- 六、對於校工有不正当之言語或動作者；
- 七、虐待生物者。

學生規則

第十四章 誣告偽証及隱瞞証據之違警罰

第四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一等罰，二等罰，或三等罰：

- 一、捏造事實，誣告他人違警者；
- 二、冒充証人者；
- 三、隱瞞或假造他人違警証據者；
- 四、隱瞞自己違警証據者；
- 五、因曲庇他人不肯担任証人者。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四三條

違警行為未經本法規定者，由中山市公安局長商請指導教師解決之。

第四四條

本法經市參事會公佈後一星期施行。

第四五條

本法有未妥善處得隨時提出市參事會修改之。

職員

(一) 董事會在粵董事

主任董事
董 事

林雲陔

胡漢民

鄧澤如

蕭佛成

鄒 魯

陳濟棠

許崇清

林翼中

區芳浦

蕭冠英

秘 書

職 員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二) 歷任校長

鄒魯	十三年創校至十四年十一月
顧孟餘 (陳公博代)	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五年二月
稽民誼	十五年二月至六月
戴傳賢 (經亨頤代)	十五年六月至十月
戴傳賢 (委員長)	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六月
顧孟餘 (副委員長)	同右
徐謙 (委員)	同右
丁維汾 (委員)	同右
朱家驊 (委員)	同右
戴傳賢 (正校長)	十六年六月至十九年十月
朱家驊 (副校長)	同右
朱家驊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
許崇清	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鄒魯	二十一年二月至今

文學院

主任	庶務部	會計部	主任	文書部	代事 務長
	陶柏城	程鴻軒		黎時雍	鄒就丞
	五二	四〇		三五	四五
	廣東 番禺	廣東 中山		廣西 貴縣	廣東 大埔
	警察研究所肄業			嶺南大學畢業	兩廣方言學校畢業
	廣州市警察第五分署長 長水上警察廳督察長 汕頭公安局司法課長 公署第一課長	廣東大學秘書 廣州市財政局長		廣東省立工業及一中學校教員 科長書記長財政部禁煙總處長 市電力公司秘書 財政廳秘書 廣東省政府及民政廳	廣東財政廳福建財政廳廣西財特署秘書 科長新興五華高明縣長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四月
	福泉街 二號 之十六			松岡 九號	紫欄街 恒濟號

事務處

主任	軍事部
	何春帆
	四〇
	廣東 連縣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 肄業日本京都帝國 大學畢業法學士
	廣州衛戍司令部軍法處長 教育廳秘書 東大中山大學事務長 第六師師長
	二十一年二月
	東川馬 路街十 二號

職員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職員

院 長	中國語 系主任	英國語 系主任	哲學系 主任	史學系 主任	教育學 系主任	社會學 系主任
吳康	古直	張葆恒	曹汝匡	朱謙之	許逢熙	傅尙霖
敬軒	公愚 一水		秀生	情牽	季康	
三七	四七	二九		三三	三二	
廣東 平遠	廣東 梅縣	廣東 東莞	廣東 台山	福建 侯官	河南 魯山	廣東 潮陽
巴黎大學文學博士		清華學校畢業美國 士且佛大學經濟學 士芝加哥大學法學 博士英國倫敦大學 研究生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畢業	北京大學國立中央 研究院社會科學研 究所特約研究員	美國歐克拉克大學 士米希根大學碩士	滬江大學文學士英 士國倫敦大學哲學博
廣東大學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	廣東大學教授	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暨南大學教授		廈門大學暨南大學教授	復旦大學心理生物系主任中國公學暨 南大學河南大學教授上海市高等文官 考試委員會委員	福建協和大學教授兼史學系主任北平 師範大學燕京大學講師清華大學教授
八二一 月十年	八二一 月九年	八二一 月十年	一十七 年十月	八二一 月十年	八二一 月十年	八二一 月八年
本校	廣東大 路一 巷二 號樓	東山竹 絲崗橋 園樓	東山啓 明三馬 路三樓	本 校	惠愛西 路二 街十一 號二 樓	

職員

三四六

理 工 學 院

理學院院長 兼數學系主任	物理學系主任	化學系及工程學系主任	土木工程學系主任	生物學系主任	教育研究所主任
何衍璠	朱志滌	賈鶴雄	方棣棠	費鴻年	莊澤宣
三一	三〇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八
廣東 高要	廣東 新會	廣東 潮安	廣東 潮陽	浙江 海寧	浙江 嘉興
法國里昂大學數學 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 物理學士 賓省大學 數學碩士 物理學 博士	德國柏林大學特獎 工程師工學博士	法國巴黎大學市政 學院畢業 巴黎高等 土木工程學校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畢業	美國麥西米大學哥 倫比亞大學博士
上海大夏大學教授	東吳大學廈門大學教授兼物理系主任	德國柏林大學助教西門子電機廠工程 師第一集團軍上校技師		武昌大學北平大學廣東大學教授	清華大學廈門大學教授廣東縣長考試 委員會廣東省黨部黨義教員第一第二 次全 國教育會議代表
十五年八月	十八年七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十月	十六年八月
惠愛東路 容新街 十二號	多寶路 一五號	東山松 西三樓	鹽運西 一街四 號三樓	會前街 中華中 學	東山啓 明路七 號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職員

所主 化學 研究 主任	主天 文 任 茲	長 查 所 地 質 調	主 師 範 部 主 任	系主 地 質 學	系地 理 學 主 任
康 辛 元	張 雲	何 杰	劉 均 銜	張 席 禔	王 鍾 麒
三 一	子 春	孟 緯	賓 雀	惠 遼	益 厓
衡 湖 山 南	開 廣 平 東	番 廣 禹 東	大 廣 埔 東	定 河 縣 北	常 江 燕 蘇
士學約美 科森化國 造林學伊 紙大工里 系學程諾 理森州 學林立 碩化紐 士大	碩法 士國 天文 學昂 學理 士學	士師大 理學卡 海畢勞 大藥拉 學礦度 工礦 碩學 碩程 碩業	學電日 士氣本 工學京 科都 畢帝 業國 工大學	理年國北 學與明京 博維星大 士也大學 納修學 大藥士 學三德	地畢日 理藥本 學法東 博法京 士國高 巴黎等 大黎師 學大範
		編洋務任 部工長兼 工員院探 業員院探 標北授治 準河農學 委北礦部 員顧設 員問計 員設計 員委員 員教員 員部北	校州器黃 教授電廠埔 兼兼力願軍 高公間枝校 中技師燈 主師財廠 任廣政工 東部 省務 立總 工處 業業 專技 門士 學廣東 軍兵	蒙兩 古廣 調地 查查 園園 團團 長長 所技 正及 代理 理所 長中 亞亞	校浙 長江 省 立 淮 陰 中 學 淮 安 中 學 淮 安 女 中
月年十六 六	月年十五 七	二月一 年二十	八月二 年十	月年十八 九	八月一 年十
一德 二三號 樓之街	樓街粵 八華西 號路二	八凌 號倉 里巷	樓三路 三二文 號號德 三十東	號路崗 二十東 樓八馬山 樓二馬龜	樓一岡 一西 號西 二十 路山 二十 松

三
四
七

職員

法學院 (二十二年七月起由郭冠杰任院長)

三四八

院 法學院 長	薛 祀 光	三二	浙江 瑞安	日本 九州帝國大學 法學士	浙江 法政專門學校 教授 羅建園 候地方 系主任	月年十 九十七	東 山 崗 路 四 二 號
主 任 法 律 學 系 兼 民 法 系	郭 冠 杰	三九	廣東 梅縣	日本 早稻田大學 政治學士 法蘭西 經濟學 科	廣東 大學 武昌 大學 北平 大學 北平 訓練 學 院 教授 陸軍 大學 總務 官 國民 革命 軍 總政 治部 秘書 長及 總務 科 長	月年二 二十	東 山 崗 路 四 二 號
政 治 學 系 主 任	鄧 孝 思	四二	雲南 鹽津	日本 京都帝國 大學 政治 經濟 科 畢業	雲南 公立 法政 專門 學校 校長 雲南 全省 地方 自治 研究 所 第三 課 長 第四 集 團 軍 總 司 令 部 秘書	年十 十八	東 山 崗 路 四 二 號
經 濟 學 系 主 任 兼 經 濟 學 系 主 任 校 長	萬 燦	三一	河北 北平	溫江 大學 肄業 德國 耶拉 萊勃 西等 大學 政治 經濟 系 畢業	德國 勃測 西大 學 東亞 學院 講師 兼大 亞細 亞雜 志社 編輯 國民 政府 立法 院編 修	二 十 一 年 二 月	東 山 崗 路 一 號
室 主 任 秘 書							

農學院

農 學 院 院 長	鄧 植 儀	四五	廣東 東莞	美國 威士 綱巨 大學 農學 碩士	廣東 農林 試驗 場場 長 廣東 大學 農學 院院 長 廣東 專 門 農 校 校 長 廣東 大學 農 學 系 主 任 長	年十 十三	本 校
調 查 所 所 長	槐 庭						
農 學 系 主 任							
研 究 會 主 席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職員

部主任	業推廣	任兼農	農場主任	石牌路 試驗場 主任兼 稻作育 種主任	農林植 物研究 所主任	農林化 學系主任	林學系 主任兼 模範林 場主任	農學系 主任
張農	書紳	三四	湖南	丁穎	君穎	四四	廣東 梅縣	廖崇真
史地系 業士畢 業	業士畢 業	業士畢 業	業士畢 業	業士畢 業	業士畢 業	業士畢 業	業士畢 業	業士畢 業
廣東省立第一甲種 農業學校北京 農學院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甲種 農業學校北京 農學院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甲種 農業學校北京 農學院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甲種 農業學校北京 農學院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甲種 農業學校北京 農學院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甲種 農業學校北京 農學院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甲種 農業學校北京 農學院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甲種 農業學校北京 農學院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甲種 農業學校北京 農學院畢業
院長上海大學教授農場主任教務主任	院長上海大學設計委員	院長上海大學設計委員	院長上海大學設計委員	院長上海大學設計委員	院長上海大學設計委員	院長上海大學設計委員	院長上海大學設計委員	院長上海大學設計委員
三月	一年	二十	月年十三	月年十七	月年十七	月年十七	月年十七	月年十七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本校

三四九

醫學院 (二十二年七月起由馬丁任院長)

職員

三五〇

第二院主任	第一院主任	藥物學研究所主任	病理學研究所主任	生理學研究所主任	醫學院副院長	醫學院院長
桂毓泰	歐陽慧鴻	范爾鮑	梁伯強	巴斯勒	林椿年	古虛克
紫東						
四二	三五	五五	三三	五三	三五	五五
陝西 長安	廣東 新會	德國	廣東	德國	福建 長樂	德國 東普魯士 愛勞城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醫學士	德國德慈係大學醫學博士	德國荷廷根大學醫學博士	同濟大學畢業德國莫英產大學醫學博士	德國萊勃測西大學醫學博士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德國威廉學院醫學博士
	德國路易保大學醫學教授 光華學校教授 惠屬警備司令部軍醫處 處長 空軍醫院院長	荷廷根大學基爾大學講師	同濟大學教授	德國杜平根大學教授	北平大學醫學院教授 第三軍軍醫處處長 浙江衛生試驗所科長	德國國家醫院醫生 普魯士軍醫官 東菲防疫所所長
十五年四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二十一年三月	十六年四月	十九年五月	十六年五月
東山松岡西一號	本校	東山松岡西二十九號	東山松岡明竹園	百子路五十號	東山松岡德安路十二號樓下	本校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護士學 校主任	徐緒	浙江	北平醫大畢業 第二次高等文官考 試及格 德國柏林大學畢業	陸軍部軍醫 陸軍學校教官 柏林大學 助教 德國外科大會會員	十八年十月	本校
------------	----	----	---------------------------------------	---	-------	----

高中部

高中 主任	劉克平	三四	廣東 東莞	法國里昂大學化學 科礦物理科畢業	二十二年十月	蒙賢街 三十六號 三樓
----------	-----	----	----------	---------------------	--------	-------------------

附屬初級中學

初中 主任	居勵今	四一	湖北 廣濟	北平交通學校畢業 法蘭沙樂瓦農學院畢業 英國化學師 工業師	北平孔德學校教務長 湖北省立第一師範校長 湖南工業學校 湖北理化實驗 所所長 武漢大學 北官礦局工程師	二十二年五月	本校
----------	-----	----	----------	--	---	--------	----

附屬小學

小學 主任	劉亮	三五	廣東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 畢業 又同校研究科 二年畢業	廣東教育廳督學三年	二十二年十一月	文德東 路一號 三十樓
----------	----	----	----	----------------------------------	-----------	---------	-------------------

職員

職員

(四) 歷年職員人數表

二十一年度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六年度	年度	部別
11	10	1	3	4	5		校長
22	18	13	22	19	19		院學文
26	21	15	4	6	4		院學法
58	51	55	38	29	25		院學工
75	72	73	51	56	51		院學農
18	19	21	18	13	17		院學醫
		4	4	4	3		科預
5	9						部中
5	12	13	10				部訓
4	3	2	2	2	2		處務教
5	6	4	2	2	2		處務事
23	27	39	38	34	38		館書冊註
7	6	6	5	5	6		部冊
7	8	8	8	8	9		部書文
13	13	13	15	10	14		部版出
13	14	12	10	12	11		部計會
10	10	9	9	6	7		部務庶
	2	2	2	2	2		部外海
				2	2		部產校
3	4	5	4	5	4		處事辦務舍
	2	3	3	5	5		處事辦生衛
	4	5	6	6	6		處事辦程工
6	5			5	6		部育體
45	33	37	32	28	30		院醫一第
28	28	22	17	13	24		院醫二第
11							所查調壤土
18	17						所查調實地廣兩
10							館志通
					2		部生僑
423	394	362	303	278	292		數人總年度每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教 員

(二) 各學院歷年教員人數表

年 度	院 別	文	法	理 工	農	醫	合 計
十 六 年 度		31	26	23	19	14	113
十 七 年 度		38	25	25	18	13	119
十 八 年 度		41	26	31	24	15	137
十 九 年 度		31	35	34	26	14	140
二 十 年 度		54	34	47	29	19	183
二 十 一 年 度		53	26	47	26	17	169

教 員

三五三

教員

(二) 教員名表

二十一年度
以院別系別為組以到校先後為序

文學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

職別	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出身	履歷	所任學科	到校年月	現在住址
中文系教授	徐紹棗	信符	五三	廣東番禺	前清優廩貢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廣東立政大學教授 廣州大學教授 廣州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廣州中山圖書館立	中國文學	民國二年一月	小北路一百二十號
中文系教授	古直	公燧 字冰厝	四七	廣東梅縣	見前	廣東立政大學教授 廣州大學教授 廣州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廣州中山圖書館立	近代詩 汪容甫詩文	十七年九月	多寶南橫巷二號
中文系教授	陳述叔			廣東新會		廣東立政大學教授 廣州大學教授 廣州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廣州中山圖書館立	詞學	十八年八月	

覽概學大由中立國

教
員

教授 中文系	教授 中文系	教授 中文系	教授 中文系	教授 中文系	教授 中文系
方孝岳	石光瑛	李滄萍	曾運乾	羅獻修	潘尊行
御驤	太一 榘始字		星笠	黼月	
三六	五一	三六	四八	六六	四八
桐安 城徽	紹浙 縣江	豐廣 順東	益湖 陽南	興廣 甯東	安浙 吉江
前清安徽存古學堂 第一期學員上海聖 約翰大學文科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農 律專修科畢業	前清舉人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 士國立北京大學研 究所國學門研究員	湖南優級師範畢業	光緒乙酉科拔貢廣 雅生	
北京大學文科講師北平大 學法學院教授奉天中國大 學教授	歷充各大學教授各高中 學教員	北京大學文科講師北京師 範大學女子師範大學教授 國立編譯館秘書教育部秘 書廣東省政府秘書廣東通 志館編纂工業專門學校教 授	東北大學文科專任教授五年	興甯縣立中學校長	
桐城派文義	左傳公羊傳 穀梁傳	荀子文選賦 小說文解字 毛詩	李杜詩 鮑明遠詩 謝康樂詩	聲韻學 日語學	原始中國語 研究聲韻學 史說文之在 文法近研
九一二十 月年十	月年廿一 廿九	八月二十 一月	月年廿一 廿三	八月廿年 廿年	月年十九 十九
本校	小北路 一七號	廣州東 山圭岡 四馬路 三十二 號	本校宿舍 第一號	惠愛東路 魚塘街十 二號	東山春 閣三家 二樓

三五五

教員

三五六

英國語言文學系

英文系 教授	英文系 教授	英文系 教授	英文系 教授	英文系 教授	英文系 教授	中文系 講師
張葆恒	居勵今	張掖	黃學勤	韋士桐	符佑之	楊偉業
	以字行	遜之			蕭仙	少勤
二九	四一	三四	四六	四一	五三	三八
廣東 東莞	湖北 廣濟	廣東 大埔	廣東 台山	英國	英國	廣東 茂名
見前	見前	見前	美國 哈佛大學碩 士			國立 北京大學文 學士
見前	見前	見前	廣東大學和 中山大學教授			國立廣東大學專任 講師國立 中山大學文科兼預科 講師
英國 俄國近代 小說 擺倫	法文	高級法 西文法	英文	英文	英文	唐宋八家文 蘇東坡詩
八一二 月年十	五二一 月年十	二二一 月年十	十月廿 年	十月廿 年	月年八 十八	十月二十 年
			本市 山啓明 路六號	聖三一 樓學棧 三	文 明路 二十三 號樓	東山 書局 北馬 路一號 二樓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教
員

史學系 教授	史學系 教授	史學系 教授	史學系 教授
陳廷璠	蕭鳴籟	朱希祖	朱謙之
崑山	作賓	遏先	情奉
三六	三九	五四	三三
陝西 鄂縣	江蘇 鹽城	浙江 海鹽	福建 侯官
北京大學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文 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 史地部畢業	見前
代理北京世界語專門學校 主任前建設大學教員兼 高中國部主任	國立廣東大學文科教授 國立廣東大學歷史系教授 國立廣東大學公共行政學院 編纂	國立北京大學國文系史學 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國史研究所 主任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任研究員	見前
西洋通史 世界文化 史學史 文化史	中國通史 中國古代文 化史 中國名 著	中國史學導 論 元明史 史通研究	歷史哲學社會文 化史 近代經 濟學派批評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八月
暫住 亞細亞 山店		本校	

三五九

史
學
系

哲學系 講師	哲學系 副教授
陳榮徒	李白華
三一	
廣東 開平	廣東 興甯
哈活大學哲學博 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 學畢業
倫理學	印度哲學概說 印度佛教概說 佛典講讀
十一月十	二十一年九月
嶺南 大學	惠 福 西 路 新 街 一 號 樓 下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教
員

副教授	教育學系	系教授	教育學	系教授	教育學	教授	哲學系	教育系	教授	教育系
古楹		雷通羣		許逢熙		范錡		林礪儒		
柏頁		振扶		季康		捷雲				
三二		四四		三二		三五		四三		
梅縣	廣東	台山	廣東	魯山	河南	大埔	廣東	信宜	廣東	
前國立東南大學 教育科學士		碩士 司丹 福大 學教 育	日本東京高等師 範學校畢業美國	見前		院霍京帝專畢日 研究美國攻科又東 教育斯大國學同校 各哥大畢業在東 大學倫院研究 哲學哈佛又京院		日本東京高等師 範學校畢業		
共四年 立本師 年校國 立蘇浙 文校江 科學河 教主南 育任北 學兼京 系教各 副員省 教委立 授會公		門秘學考教 大書校察部 學國教授務 教立音大教 育學樂院學 授院文學 學教文法 授授教政 授授委專 授授會門	教育部視學兼編審部派赴美 考察義務教育北京法政專門 學校教授大學北京法政專門 學校教授音樂院文法政專門 學校教授	見前		國立北京大學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授 北平師範大學教授 北平師範大學教授 北平師範大學教授 北平師範大學教授		
鄉村教育	中國教育 背景經濟	訓育問題	幼稚教育 中國教育史			教育哲學 哲學概論		師範教育 中學課程		
月年十七	月年十七	月年廿一	月年廿一	月年廿一	月年廿一	月年二十	月年二十	月年二十	月年二十	月年二十
九號	廣州芳 草街十	號	木排頭 新街六			八號	東山貓 兒岡十	維新路 千頃中		

三六一

社會學系

教員

社會學系教授	社會學系教授	社會學系教授	社會學系教授	教育學系副教授
黃善生	袁振英	胡禮乾	粟裕蒙	陳華庚
三三	三三	三八	三一	三二
廣東連縣	廣東東莞	吉林永吉	廣西桂林	江蘇崑山
嶺南大學文學士 日本留學數年	法國里昂大學文科博士	吉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美國克拉克大學文學士 加哥大學研究	莫斯科東方大學	北平清華學校畢業 美國克拉克大學文學士 哈佛大學教育碩士
本校法科經濟史講師 上海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中山大學文科講師	吉林法政專門學校教員 吉林大學教授	上海法政大學訓育主任兼 師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廈門大學金陵大學中央大學 及瀋陽東北大學教育及英文教授
社會進化史 資本主義社會之研究 哲學概論	法蘭西戲劇 法蘭西哲學 戰爭社會學	社會學概論 家庭問題 人口問題	社會科學概論 社會經濟學 社會調查	青年心理 心理學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三月
東山善提園七號		本校	廣州市百子路夏廣二號四樓	香港洛道二百零二號 香港道學系 教育室轉辦

社會學系教授	社會學系講師	社會系教授
傅尚霖	王文炳	何思敬
	秉文	
	四五	三七
廣東 湖陽	湖南	浙江 杭縣
滬江大學文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 政治經濟科畢業	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
福建協和大學教授 燕京大學 燕京大學 燕京大學 教授	滇軍講武班教官 中央黨部政 治講習班農民運動所宣傳所 政 務員國民政府參議非常會議 設計委員四全大會秘書	國立中山大學前法科副主任 兼教授
家庭問題都 市及農村社 會社會學機 關參觀等科	農村社會學 比較社會學	社會經濟學 近代社會學 社會學方法 論
八月二十	十二月二十	八月二十
	法政路 四號 青蓮里	本校

不 分 系

講 師	鄧慕韓	五 一	廣 東 三水	十八年中央全 國大學及專門 學校教授檢定 委員會檢定黨 義教授	中央黨史史料 編纂委員會編 纂廣州辦事處 主任(過去從 署)	黨義(兼 理工農各 學院)	二十 一年 九月 會	南堤草 命紀念 會
-----	-----	-----	--------	---------------------------------	--------------------------------	---------------	------------	-----------

理 工 學 院
數 學 天 文 學 系

數天系 教授	何衍雍	三一	廣 東 高要	見前	見前	數學概論 論力學分析 數學實習	十五年 八月	
--------	-----	----	--------	----	----	-----------------	--------	--

教 員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物理學系

數天系 講師	數天系 教授	數天系 教授	數天系 教授	數天系 教授	數天系 教授
楊 濤	胡金昌	徐甘棠	劉俊賢	袁武烈	張 雲
				叔基	子春
三〇	二六	五七	三二	三六	三六
廣東 順德	廣東 順德	廣東 花縣	廣東 新會	廣東 番禺	廣東 開平
廣東海軍學校畢業 法國里昂大學 天文數學科畢業	廣東高師數理化 福尼亞美國加利 福尼亞大學數學 學士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碩 士	法國里昂大學數 學博士	法國里昂大學數 學博士	見前
黃埔軍校海軍科長 參謀處訓練主任兼 女氣象等科教官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 究員				見前
氣象學數學	高等代數幾何 學論物理天文 力連	應用微積學	數學	高等變分法 高等代數 數學概論	天文學概論 天文實驗 高等天文學 氣象學
九月二十 月十一	八月二十 年十月	八月二十 年十月	月年十九 十九	月年十六 十六	月年十五 十八
一二號 高第 之苑路	樓一二號 粵華東 三十	二約 達源 六十	四桂 北小 里廿 丹	二廿 樓都 府三 號街	

教 員

三六四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教員

物理系 教授	物理系 教授	物理系 講師	物理系 副教授	物理系 教授	物理系 教授	物理系 教授
柳金田	劉均衡	朱志沂	陳志強	古文捷	朱志濬	黃巽
種藍	賓笙					釋言
四〇	三八		二八	三七	三〇	四三
廣東 中山	廣東 大埔		廣東 大埔	廣東 梅縣	廣東 新會	廣東 番禺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物理學部 物理學 科畢業	見前	巴黎電學專門學校 畢業	北平國立北京大學 物理學士	法國里昂大學里昂高等工業專門學校 畢業	見前	法國里昂大學物理學 碩士 里昂大學 工程學院 物理學 師
廣東大學教授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見前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暨南大學 物理教員	巴黎白蘭電氣公司 工程師 交通部技師 中央政治學校 教授	見前	連任本校教授兼物理學系主任 六年
物理	普通物理 應用電學	電磁學 物理學	物理	物理	物理學	電學 熱力學 普通物理 磁學 分子 運動論
廿八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八	二十九年一月九	廿八年一月八	十九年一月八	十八年一月七	十五年一月八
清水 一六 二樓			惠臨東路 鹽運西一 巷十式號 三樓	東山街 九號 一樓		東山 馬路 一四 號樓下

教員

三六八

化學系 教授	化學系 兼 工程 系 副 教 授	化學系 兼 工程 系 講 師
黃錫雄	羅雄才	丘淵
三二	二九	三八
潮安	廣東 興寧	廣東 梅縣
見前	日本東京帝國大 學理學部化學科 畢業	日本東京工業大 學畢業
見前	日本東京理化學研究所員	潮梅工藝總技師兼陶磁工 務主任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教授主任 兼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 校 教授
理論化學	有機化學B 組 （高 級 分 析 化 學）	陶磁學
八月十年	二月十八	九月二十
蓮花井 巷十一號	德宣西路 添密一號	二新巷一號

生物學系

生物學 系 教 授	生物學 系 教 授	生物學 系 教 授
董爽秋	費鴻年	張作人
三七	三三	三二
安徽 池 縣	浙江 海 寧	江蘇 泰 興
柏林大學生物學 博士	見前	國立北京高等師 範學校畢業 魯爾大學科學 博士
安徽大學生物學教授	見前	比利時皇家動物學 會會員 法國史太爾堡動物 學 院 研究員
植物形態 及分類學	動物形態學 動物胎生學 （女學院） 動物學概論	動物學
一年十月十八	二月十年	八月十年
東山街 五號二 樓		文德東 路聚仁 坊二十 二號

地質學系
教員

地理學系教授	地理學系教授	地理學系教授	地理學系教授	地理學系教授
董紹良	蔡源明	王鍾麒	卞沙	
	立漢	益屋		
二九	三五	三五	三五	
天津	江西 萍鄉	江蘇 常熟	德國	
巴黎大學地理研究所 研究生四年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理學學士	見前	德國佛里北大學 博士	
北平師範大學地理系 專任自然地理學大綱亞洲地理政治地理學等科 授(二十至廿一年)曾任自然地理學大綱亞洲地理政治地理學等科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見前	德國柏林大學 加省大學教授	
歐洲地理學導論 政治地理學	地理	非人類地理學	經濟地理學	地理
廿一月八	二十九年	廿一月八	二十六年	
東泉大馬路 二樓	東山松崗西十號 下七號地		東山	

地理學系

生物系交換教授	經利彬	燧初	三七	浙江 上虞	法國國家理科博士 醫科博士	法國里昂大學助教 北京大學生物系主任 北平女子學院院長 北平國語學院院長 國語學會	試驗生物學 動物生理學 動物學	廿一年九月 十八號	東山松崗西四十八號
---------	-----	----	----	----------	------------------	---	-----------------------	--------------	-----------

教 員 不 分 系

師範部 教授	黃希聲	三七	廣東 台山	見前	見前	心理學 教育原理	式一 月年十
-----------	-----	----	----------	----	----	-------------	-----------

師 範 系

師範系 土木工 講	師範系 土木工 講	師範系 土木工 講	師範系 土木工 講
林清許	葉卓林	李青	方棣棠
		松生	
三五	三一	三五	三三
廣東 蕉嶺	廣東 台山	廣東 梅縣	廣東 潮陽
工帝校畢 學國大日 士大學本 機械科京	工科畢 學國大日 士大學本 機械科京	碩士加 習路各 機廠電 廠家	碩士加 習路各 機廠電 廠家
	德東 國省 立命 工城 市專 立第 二職 業學	授兼 主第 一集 團軍 無線 電機 校科 教官	廣東 長中 設廳 視察 專漢 高鐵 級路 班機 務
投影幾何學	力學	平面測量學	機械 構造學
十一月 年十	九月 年十	月年 九廿 一	二月 年十
二第 樓六 院山 號路	一第 二敬 樓業 號苑 下街	二十 號雙 槐洞	蓮塘 路

教員

講 師	德 文
曾同春	戴恩榮
四〇	三五
廣 東 瓊 山	廣 東 五 華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里昂大學 業法學博士	上海聖約翰大學 文士德工學堂 力學高等工業學 力學高等工業學
系主任教授 法學教授 學士 院大校 合作指導員 委員會 秘書 應務主任 編輯員 廣東教育	上海聖約翰大學德文教員 上海南洋中學德文教員 北平大學清華大學 北京大學 天津大學 長江省
法 文	A 組 B 組
年 秋	廿 一
號 三 樓	粵 華 東 二 街 九
	月 年 二 九 十 號 三 百 子 路

法 學 院
法 律 學 系

系 法 律 學 授 師	系 法 律 學 授 師
余 羣 宗	薛 肥 光
三 二	三 一
廣 四 川 安 川	浙 江 瑞 安
日 本 京 都 帝 國 大 學 法 學 部 畢 業	見 前
	見 前
法 司 破 產 法 海 商 法 票 據 保 險 法	債 法
月 年 十 七 八	月 年 十 七 九
樓 二 號 三	白 雲 路

教員

三三三

政治學系

政治學系教授	鄧孝思	四二	雲南 鹽津	見前	見前	現代政治學說	二十八年十月	
法律學系教授	程榮祥	華浦	廣東 雲浮	國立北京大學法科畢業法學士	地方檢察官高等推事 地方檢察長 高等檢察長	刑事訴訟法	十八年九月	廣東高等法院
法律學系教授	楊光湛	南生	四川 潼南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士	吉林黑龍江奉天等省最高檢察廳檢察長 廣東分法院庭長 上海法政大學教授 四川大學教授	民法概論 國私法 破產法 物權	廿一年八月	高第街許宅
法律學系教授	徐煥	章夫	廣東 番禺	京師大學堂習法 律優等畢業	北京民國大學朝陽大學教員 最高法院西南分院推事 立法院講師 廣州法學院講師	民事訴訟法 法院組織法 訴訟法 訟訟實習	二十八年一月	廣州市福興路四三號
法律學系教授	朱顯頤	三四	四川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士	中央大學教授	民法總則 親屬繼承 法理學	二十八年二月	東山新街六三號
法律學系教授	郭冠杰	三九	廣東 梅縣	見前	見前	勞行政法	二十八年	

經濟學系

系教授	李超桓	三四	廣東 五華	日本帝國大學 京都帝國大學 京大 學部 研究一年	湖南大學法科專任教授	貨幣論 銀行論 經濟學 名著研究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	東山 寮後街 二十號樓
系教授	詹顯哲	三四	廣東 潮安	德國佛蘭克政府大學 政治科畢業	國民政府立法院編修兼代立法院編譯處處務	國家學 國際政治	二十二年十月	東山 安局前 街四號樓
系教授	劉求甫	三一	安徽 南陵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早稻田大學政治學士 經濟部畢業	中國國民黨駐日總支部常務委員 清黨委員會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 國立上海交通大學 內政部警官 高等學校及民國學院教授	各國政黨論 地方自治 新聞學	二十二年二月	東山 馬路 五號樓
系副教授	程鴻浩	二七	廣東 中山	美國波士頓大學 商學士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	廣州市立銀行副行長 廣東市敏士廠營業處長	英文	二十二年八月	東山 岡路 兒閣路 十三號樓下
系講師	陳安仁	四二	廣東 東莞	樂育大學廣東中央 學部 師範 學部 檢定大學黨義教授	孫總理委澳洲特派員又南洋羣島特派員 嶺南大學政治訓練部主任兼教授 國立暨南大學特約講師	中國近代政治史 中國政治思想史	二十二年三月	東山 煙新街 廿七號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農學院

農學系

教員

農學系 教授	農學系 教授	農學系 教授	農學系 教授	農學系 教授	農學系 教授
鄧植儀	劉榮基	溫文光	丁顯	君穎	楊邦傑
槐庭		瀚周	君穎	君穎	湖屏
四五	三五	三九	四四	四四	四一
廣東 東莞	廣東 台山	廣東 台山	廣東 茂名	廣東 茂名	湖南 武岡
見前	美國頃沙省立 農大學士美國 衛士康臣大學 究院畢業	金陵大學農學士 美國加利克尼亞 大學農科碩士美 國康乃耳大學園 藝研究員	日本東京帝國大 學農學士	日本九州帝國大 學農學士專攻 學	日本九州帝國大 學農學士專攻 學
見前	國立廣東大學講師 國立中山大學 教授嶺南大學 廣州大學教授 農場長	北平國立北平農 業大學教授 園藝系主任 編譯員 本館特約	本校教授兼稻作 育種場主任	仲愷農工學黨 黨部主任	仲愷農工學黨 黨部主任
土壤物理 土壤管理 排水灌溉	畜牧科	果樹園藝學 熱帶果樹學 果樹分類學 果樹剪枝學 苗圃學	氣象學 及農作物	蠶桑學 確桑學 遺傳學 桑蠶	蠶桑學 確桑學 遺傳學 桑蠶
十三年	十六年	十六年	十三年	十八年	十八年
本校	竹絲崗 樓園二	東山新 河浦打 地漁	本校	本校	本校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教員

農學系 講師	農學系 講師	農學系 講師	農學系 講師	農學系 副教授	農學系 教授	農學系 教授	農學系 教授
曾銳廷	郭紹賢	張焯堃	尤其偉	林家齊	桂應祥	張農	廖崇真
	道南	朋南	逸農	治平		書紳	
	三五	四三	三四	三一	三九	三四	三三
	廣東 中山	中山	江蘇 南通	福建省		湖南	廣東 番禺
	金陵大學農科學 士	美國康南耳大學 農學士研究肄 業一年	東南大學農學士	日本九州帝國大 學農學部畢業	日本九州帝國大 學農學部專攻	見前	見前
	國立廣東大學農學 部專科及農科 廣東中山 政	嶺南大學教員	江蘇省昆蟲局技師 江西省建設廳技師		仲熒農工學校技師	見前	見前
衛生學	動物學 植物學 生理學	進種學 花卉學 英文文法	昆蟲學	農場實習 茶蔗作改良 農藝學	蠶之生理學 蠶體解剖學	農政 農業經濟等	農業推廣學 農村教育學 農村社會學
	十八年 三月	二十一年 九月	十九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一年 三月	二十七年
	本市西 府街十三 號	蓬源大 街四十七 號	本校	本校	本市河 南仲熒 工學校	本校	東山西 志崗二 樓

三七八

林學系

林學系 教授	陳煥鑄	美國紐約省立森 林大學科學碩士哈	國立東南大學植物學教授國 立中山大學理科植物系主任	植物學	十六年七月	農學院
林學系 教授	侯過	廣東梅縣	見前	樹木學 林價算法 森林利用學	二十一年二月	
林學系 講師	黃範孝	江西宜黃	江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林業科 主任六年校長二年江西省立 廬山林務局長半年現任斯 職	林產製造學	二十一年十月	本校
林學系 教授	子約	廣東梅縣	見前			
林學系 教授	五九	廣東新會	美國紐約省立森 林大學科學碩士哈			
林學系 教授	五六	江西宜黃	江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林業科 主任六年校長二年江西省立 廬山林務局長半年現任斯 職			

農林化學系

農林化學 教授	利寅	廣東花縣	廣東農林試驗場場長兼化學 技師廣東大學教授國立中山 大學農學院教授	農藝化學	宣統元年正月	本校
農林化學 教授	壽峰	廣東花縣	廣東農林試驗場場長兼化學 技師廣東大學教授國立中山 大學農學院教授	農藝化學	宣統元年正月	本校
農林化學 教授	五九	廣東新會	美國紐約省立森 林大學科學碩士哈			
農林化學 教授	五六	江西宜黃	江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林業科 主任六年校長二年江西省立 廬山林務局長半年現任斯 職			
農林化學 教授	三〇	廣東南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藝化學 科畢業	分析化學 及各種分析 工作	十六年九月	東山廳 路一十六 號
農林化學 教授	馮子章	廣東南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藝化學 科畢業			
農林化學 教授	三〇	廣東南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藝化學 科畢業			

教員

三七九

教員

三八〇

農林化學系教授	農林化學系名譽教授	農林化學系講師	農林化學系講師
彭家元	烏里德爾	李澄瀾	劉東初
漢江		潔治	
三六		三八	二九
四川成都		廣東南海	廣東台山
見前		美國哥林比亞大學農藝化學系碩士	日本東京農藝大學農藝化學科
見前		廣西建設廳技師 廣東造幣廠技師 廣東建設廳技師 廣東建設廳技師 廣東建設廳技師	廣西建設廳技師 廣東建設廳技師 廣東建設廳技師 廣東建設廳技師 廣東建設廳技師
土壤肥料等學科		有機化學	微生物學
十七年七月		十三年	二十八年八月
		光復中路一三九號	廣州市光復中路十號

各系通習課目教員

講師	謝求生	東惘	二五	福建惠安	國立中山大學法政學院政治學系	日文	二十九年	本校
----	-----	----	----	------	----------------	----	------	----

醫學院

醫學院教授	桂毓泰	紫東	四二	陝西長安	見前	外科	十五年四月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教員

醫學院 教授	醫學院 教授	醫學院 教授	醫學院 教授	醫學院 教授	醫學院 教授
安得來孫	古庶克	柏爾諾阿	巴斯勒	陳翼平	楊子驥
四一	五五	四〇	五三	三二	三七
德國	德國	德國	德國	廣東 東莞	廣東 中山
德國 德機巨 大學醫 學博士	見前	德國 海台山 大學 醫學博 士	見前	英國 牛津大 學眼 科博士	日本 九州帝 國大 學醫學 部畢業
德國 機巨大 學畢士 林大學 解剖學 助教	見前	柏林 立斯頓 山醫院 主任醫 生		北平 協和醫 院外科 眼科及 耳鼻喉 科醫學 士 法國 巴黎大 學眼科 醫學士 英國 牛津大 學眼科 醫學士 美國 巴爾的 摩大學 眼科醫 生 法奧 日國家 眼科學 會會員 國際 眼科學 會會員 國防 會會員 國際 眼科學 會會員	日本 九州帝 國大 學附屬 醫院 傳染病 主任
解剖學及胎 生學 (人體的)	衛生學及寄 生蟲病學		生理	眼科及耳 鼻 喉科	內科學理 論及實 習指導
十六年 六月	十六年 五月	十六年 四月	十六年 四月	十六年 三月	十五年 八月
東山 崗西 四十一 號	本校	本校		東山 崗西 街六 十八 號	東山 正馬 路中 國二 十一 號

醫學院 教授	醫學院 教授	醫學院 教授	醫學院 教授	醫學院 教授	醫學院 教授	醫學院 教授	醫學院 教授
馬詒綏	歐陽慧源	梁伯驥	雅西	李其芳	理達溫	林椿年	范爾德
詩桐				蕙伯			
三三	三五	三三	三二	四〇	三〇	三五	五五
江蘇 吳縣	廣東 新會	廣東	德國	廣東 惠陽	德國	福建 長樂	德國
江蘇省立第二中學 醫學博士學位	見前	見前	德國高翰大學醫學博士	同濟大學耶拿大學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德國漢堡大學醫言哲學專科德國巴免神道學校畢業	見前	見前
德國柏林皇家小兒科醫院醫生 李柏城病院醫生	見前	見前	德國高翰大學產婦科助教	大本營醫官黃埔軍醫處長 軍黨軍後方醫院院長	廣東東莞德國學校德文教員 現充國立中山大學教授	見前	見前
小兒科	內科學	病理學	婦科產科	皮膚花柳科	德文	細菌學	藥物學
一八二 八年十月	一八二 八年十月	一八二 三年十月	一八二 年十月	一八二 年十月	一八二 年十一月	一八 十九年五月	一八 十九年八月
本校			東山 四院 四號	一德 二路 四八 號	東山 孤路 二八 號		

教員

詹菊人	鍾應梅	李滄萍	姓名
男	男	男	性別
五七	二六	三六	年歲
番禺	梅縣	豐順	籍貫
留學日本弘文學院 師範科	廈門大學文學士	見前	出身
		見前	履歷
			歷
國文	國文	國文	所任
十五時	十六時	二時	每週授課數
專任	專任	兼院教授	兼或任職
廿八年	十九年	廿八年	到校年月
永漢分局 九迎恩號	德宣東路 泰華坊十一 樓下		現住址

附校教員
高 中 部

醫學院 助教授	醫學院 助教授
池正	徐緒
戴青	潘巷
三二	三七
番禺 廣東	鎮海 浙江
德國勃勒勞大 學醫科畢業 也納大學醫 科畢業	見前
廣東光華醫學院內科及生理 教授	見前
內科	外科
十九年	十八年
廣州市 西瓜園	

羅遜爾	韓學道	孟保羅	關恩佐	傅秩西	譚喬上	黃孟駒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五二	五四		四八	五九	二六
英國	英國	美國	南海	南海	南海	新會
紐西蘭師範大學畢業	紐西蘭師範大學畢業 美國嘉省大學	美國柏克大學畢業		前清舉人日本明治大學兩廣方言學堂畢業	前清附生香港皇仁書院畢業生北洋大學堂畢業生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美華學校教員	協和學校教員	浙江杭州之江大學教員 清心中學教員	廣州市政府秘書 廣東省教育調查委員	省立第三師範教員 廣東省政廳秘書	廣東高等學堂監學 兼國文教授 廣東省長公署秘書 廣東省長公署秘書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時十八	時十八	六時	時十二	七時	時十六	時十六
專任	專任	兼	專任	兼教務處職員	專任	專任
月年十九	月年十九	月年十七	月年十六	月年廿一	月年二十	月年廿一
一路東沙馬 一學聖三校	和村協 和學校	二仁新川 號新街東	六豐寧路 號百零	八文明路 號二十一樓	九一二十 月年十順泰 一號益康路 號新街	三西關揚 號仁西十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黃思漢	袁振鐸	馮思偉	鄺家鼎	張道深	郭劍魂	楊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六		三一	三二		二七	三〇
陽江	東莞	廣東 江東	南海	高要	大埔	順德
士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	士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	士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	部 國立廣東大學高師 畢業	美國列治文大學文 科學士古魯蘇大學 院哲學碩士賓省大 學教育學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 系畢業	廣東海軍學校畢業 法國里昂大學天文 數學科畢業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教授			本校附屬中學訓育主任廣東 省立第七中學校長		本校天文台技助暨南大學中 學部教員	黃浦軍官學校編譯委員海軍 司令部參議海軍學校訓育主 任兼教官
物理	物理	物理	地理	地理	數學	數學
四時	四時	四時	四時	時十八	時十六	時十五
			兼高中 主任教務	專任	專任	專任
九廿年	九廿年	九廿年	八廿年	月年十七 九十七	月年廿一 八十一	月年廿一 八一
舍 職本 員校 宿教	四 月仁 號里 八十 號東	海 中荻 學巷 南	十 七思 號前 路福 街	號三源西 十開 一街寶	樓十西 號路 三號一 巷運	一 二敬 號業 之苑 樓

教員

三八六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教
員

謝茂潔	羅憲芳	劉鴻	張瑞矩	何覺	吳瑞庭	黃覃	陳志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九	二六	二九	三〇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八
粵南	南海	潮安	番禺	順德	瓊山	番禺	大埔
廣東高等師範本科 文史部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 系畢業	本校高師數理化畢 業	法國里昂工業化學 專門學校	本校理科生物系畢 業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 士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 士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 士
省立二中女師女中市師等校 教員省立第八中學校長		本校化學系助教	北平大學理科學院講師	省立女師教員本校生物系助 教	國立中山大學預科講師		國立暨南及武漢大學講師
歷史	化學	化學	化學	生物 動物	生物	物理	物理
時十六	二時	時十八	時十八	時十二	時十八	四時	時十八
專任	兼	專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院副專任 教授工學
八月廿年	月廿九年	月廿八年	月廿二年	月廿九年	月廿八年	月廿九年	月廿八年
大東局 分校 巷三號	中大 第二 宿舍	本校 宿舍	光孝 街 三號 仁里	南關 前街 中華 中學	廣州 關前 街 中華 中學	本校 白院	運西 街 十二 號 三樓

三
八
七

楊照時	李震	戴恩榮	溫遠理	王衍衡	胡根天	盧振英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八	二九	三五	三一	二七	四〇	三四
湖南	台山	五華	德國	定安	開平	大埔
上海復旦大學法學 院法學士	中大法學士	見前	見前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 士	日本東京國立美術 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 士
南京文化學院政治經濟系教 授南京中央宣傳部中日條約 研究會編撰	中央檢定大學黨義教師曾任 粵海關秘書本校預科及高中 部講師	見前	見前	市立一中教員培英高中訓委 會主席廣東省教育會第一屆 執委	省立一中教員市美術校長 上海新華藝術大學教授廣州 尺社美術研究會主任	第一區署長汕頭市政府教 育科員梧州省立二中高級 部科員梧州市立國語講習所 教員國民政府秘書處科員國 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 處科員
歷史	經濟	德文	德文	心理學	自在畫	國語
六時	時十六	時十六	時十二	四時	七時	七時
兼任	專任	專任	院兼醫 院教授	兼任	兼任	兼任
月廿一	廿月	月十六	月十九	九廿	九廿	月廿九
東馬路一號	仰忠街一西 二樓	東山百 子路卅 三號	東沙路 三三一 學校內	東山茶園 三樓	廣社美 術會	泰康路 二街七號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附屬初級中學

教員

張志遠	左學禮	羅禹培	陳東榮
男	女	男	男
二七	二五	二四	三三
豐順	陽江	東莞	雲浮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中大文學院教育系畢業	中大法學士	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豐順清黨特派員	中大附設民衆學校委員教務主任		市立一職教務主任本校初中教務主任及本校高中教員
國文 本國史	國文 公民	國文 黨義 公民	國文
十八時	十八時	十八時	九時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廿八年一月	廿八年一月	廿八年一月	廿八年一月
中大附屬宿舍十八號	中大第二女宿舍	南關珠光通津橫巷四號二樓	定安里六十一號二樓

郭偉棠	陳安仁	顏德興
男	男	男
三一	四二	二六
番禺	東莞	梅縣
巴黎交通專門學校	見前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見前	市立師範高中部教員
機械畫	政治思想 史政思想 黨義	論理
四時	十六時	四時
	兼法學 院講師	兼任
廿九年九月	廿八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河南南武學校	東山烟壑新街廿七號二樓	惠吉路廿三號二樓

三八九

張啓正	虞文灼	陳再安	張佩生	莊藍天	孫鏡英	何文綱	朱瑞梅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二八	三一	二四	二七	二五	二五		二六
東莞	番禺	海澄	大埔	普寧	中山	中山	平遠
中大理學士	國立廣東高師英語部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士	嶺南大學文學士	中大文學士	中大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	中大文學士	中大文學院史學系畢業
廣東省立女師及女子中學教員	中大附師附中省立一中二中各校專任教員及科級主任		工專英文教員私立思恩中學教務主任兼教員廣東晨報編輯		廣州嶺南大學附小教員一年		
數學	英文科	英文	英文	英文	國文 西洋史	國文	國文 地理
十八小時	十八小時	十八小時	十八小時	十八小時	十八小時		十八小時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十八年八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八月
惠愛東路八號	小北三友里第二號	中大附宿舍廿號	現住本校	仰忠街天馬巷第一號			本校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教
員

袁鳳文	鄧瀚藻	楊仲民	蘇武齡	李仲涵	王桂	彭海洋	潘榮基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二八	三二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八
東莞	番禺	揭陽	三水	湖南	南海	南海	新會
國立廣東高師數理 士化部畢業中大理學	國立中山大學高師 部畢業	中大文科教育系畢 業	中大理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 系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 士	中大理學士	國立廣東高師畢業 中大心理學研究所
	本校哲學系教育學系 立一中女師等校教員		本校教員三年	四會縣立中學教員			
物理	歷史	黨義	數學	數理化學	數學生 理地理	數學	數理學
十八 小時	八小 時	六小 時	十八 小時	九小 時	十六 小時	十八 小時	十八 小時
專任	兼主任 主任	兼主任 主任		兼舍務 管理員			專任
十八年 八月	二十二年 十一月	十八年 八月		二十一年 九月	二十一年 九月	二十一年 八月	十八年 八月
新越 興秀 南五 路	本市 東小 東四 號	本校 宿舍	東山 院路 十二 號	現 中住	越秀 中四 路	麗水 坊	法政 路

三九一

朱祖經	黃群森	俞安斌	許書徵	柳金園	潘仁山	馮冠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二四	三〇	二九	二六	二四	三八	二七
高要	桂平 廣西	紹興 浙江	揭陽	中山	順德	番禺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 教育系畢業	北京大學體育科畢 業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 士	中大文學士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 圖工專修科畢業	中大理科畢業
省立第二中學教員	廣東省立工專學生軍主任省 立一中童軍主任兼體育教員	本校體育主任省立第一女師 音樂專任教員市立師範高中 音樂教員廣東私立音樂院聲 樂教員	國立中山大學軍團部訓練 處主任省立二中教員執信學 校教員	省立女師市師童軍教練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校工作場 指導主任本市師範中小學學 校教員	
體育	體育	音樂	童子軍	童軍 教練	工藝科	自然科 工藝科
小廿 時六	十四時 運動另 四	合些(小十 班是時六	時九小	時九小	小十四 時四	小廿一 時一
	專任			兼任	專任	專任
月年廿一 八		年八十	月年廿一 八	九一二 月年十	八月廿 月	八月二 月年十
十四號 塘本市雅 榮桂里荷	東西路粵 二街四 樓	本校	號七十 七東路 二樓九	五羅中大 十斯俄 號路	之四十六 四式號 樓	二樓 五十二 號東路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教
員

黃璇卿	姓名
男	性別
四六	年歲
番禺	籍貫
廣東法政畢業	出身
公立警監專門學校監獄專門 中學校廣州中學教信中學惠州	履歷
歷史	所任學科
班六甲	所在班級
二節十 月年十三	每週授課數 年到月校
二樓一號	現住址

附
屬
小
學

關兆騭	羅蓮君	歐靜琬	謝懷琛	楊承瑤
				女
				二三
				茂名
				中大理學士
				家政
				時三小
				兼任
				八月二十 二樓
				法政路青 里四號

三
九
三

陸敬熙	何勵貞	麥宴光	林小雲	蔣永華	陳舜榮	容少侃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二一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四	四一	四五
新會	南海		中山	番禺	南海	新會
廣東女子職業專門學校	執信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教育系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教育系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畢業	兩廣方言學校畢業	廣州府中學畢業兩廣游學預備科
財政特派員公署等處辦事員	韓江治河處順德縣公署廣東	市立七十八小學校教員	嶺南女子中學教員及中華女界聯合會立工入子女學校教員三年		南海縣立第一第二高小學校教員 南海縣立第一第二小學校教員 廣東南海縣立第一第二小學校教員	中正小學教員 務主任農藥專門舍監 公立第三小學教員 公立第三小學教員 廣州市立
國語算術歷史	國語算術自然	國語算術歷史	國語算術地理	國語算術自然	國語算術地理	國語算術地理
班五丁	班五丙	班五乙	班五甲	班六丁	班六丙	班六乙
廿三年十一月	廿四年十一月	五二節十月廿一年八	五二節十月廿一年八	五二節十月廿一年八	五二節十月廿一年七	五二節十月廿一年七
		清水濠四號	德宣東路善慶街四號	惠愛西路廿六號	九曜坊三十號	樂安坊七株榕上八號樓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教
員

侯芳銘	關傑登	王步賢	黃麗菁	鄧侃筠	陳卓軒	胡真雲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二五	二八	二三	二八	三十	二九	二八
梅縣	南海	東莞	南海	順德	南海	順德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 院教育系畢業	市立師範高中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 系畢業	廣州嶺南大學畢業 北平燕京大學研究 院研究生	上海縣立務本女學 師範科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 文科系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女子 師範本科畢業國立 中山大學教育系畢 業
梅縣樂育小學專任教員二年	市立第五小學校級任教員市 師附屬小學級任教員	思思中學教員	嶺南附小級任中大附小級任 省立女中家事教員	上海廣東公學校級任一年廣州 市立師範附小主任一學期中 大附小級任四年		廣州市立六十小學校教員及 第八小學教員私立敬忠學校 教員
自算國 術會文	自算國 術會文	自算國 術會文	國文 社會	自算國 術會文	社算國 術會文	自地社 理會文
班三 任丙	級三 任乙	級三 任甲	級四 任丁	級四 任丙	班四 任乙	班四 任甲
六二 節十	六二 節十	七二 節十	節九 十	一二十 節十七	六二十 節廿一	六二十 節廿一
八二 月十	八二 月十	八二 月十	八二 月十	月年二 十七	月年廿 一	月年廿 一
號社東 二卅安 樓卅六 樓六	巷里路 八天雲 號八相台	六號河 六號南 號五洪	附小粵 路中大 秀中	本校	二安小 號里南 三號五 樓卅十 門定	號興大 樓園東 下廿道 四廿路 樓四議 樓東

三
九
五

辛鳳雅	黃慧媛	黃瑪利	曾浦澄	林錦棠	陳福貞	譚志成	周錦英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二四	二三	一九	二三	二一	三十	二四	二五
順德	番禺	新會	番禺	台山	南海	中山	開平
畢業 廣東省立女子師範	業師範高中師範科畢 廣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科畢	私立培正女子中學	省立女子師範畢業	科畢業 培正中學商等教育	西山協和女子師範	高中師範科畢業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 文學系畢業
鶴山縣立中學附小級任	台山瑞芬女子師範學校教員	培道義學教員		範及育山小學附小教席 上海良友公司編譯員 鵬光小學教員 上海廣華小學 鵬光小學教員 台山公理師	任兼教員 相和女子師範附設女校教員 鶴洞博理幼稚園教員 台山如	私立聖神女子小學教員 廣東省立第四師範附屬小學 廣東省立第七中學教員	立市立廿小學校專任教員 市立工讀學校級任教員
社算國 會術文	術手術國 工自術文 美自算	術手術國 工自術文 美自算	社國 會文	監算國 護術文	音算國 游術文	算國 術文	自札算國 術會術文
班一 任丙	班一 任乙	班一 任甲	班二 任丁	班二 任丙	班二 任乙	班二 任甲	班三 任丁
七二 節十 二年十 月十七	七二 節十 月廿一	七二 節十 月二十	一二十 節十 月十六	七二 節十 月十九	六二 節十 月十九	三二 節十 月二十	六二 節十 月二十
樓八仁 號秀東 式里門	號路德 拾宣 九東	一六號 街華 之卅路	之五雅 十荷 號塘街	號街芳 廿草 五後	樓五新 號號 三府 街前	本校	號橫路越 街家秀 六賢北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教 員

陳欣	許智瓊	唐竹君	沈鶚年	關得真	楊承瑤	薛湘雲	彭慧嫻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二二	二九	二九	二七	三八	二二	二六	二五
廣東	揭陽	番禺	番禺	番禺	茂名	梅縣	增城
畢業上海新華藝術大學	本市執信高中師範科畢業	廣東省立女子師範畢業中央大學修業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真光學校師範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理科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執信高中師範畢業
廣州私立明遠中學教員		廣州市立小學級主任楊州模範小學校長	體育專門學校工藝教員 中工藝教員 藍教員 行中學工藝教員	兼舍監 任現在復旦中學女子部會計	真光學校監學及廣州女青年會教員主任辦事兼教務主任		
美術	社會	音游	勞作	家事科	自然科	算術	國文 社會 算術
丙五 丁六年	一甲乙	二一 丙甲	丙五 丁甲 甲乙 乙丙	丁五 丙甲 甲乙 乙丙	乙六 丙甲 丁乙	二四 丁甲	班一 任丁
節十六	十節	八節	節十八	八節	八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月廿九	九月二十	月廿九	八月二十	九月二十	八月二十	八月二十	八月廿
六號 河南 村基 街立	七號 大東 路	一號 餘慶 里	卅四號 錦南 路	公司 廣東 汽車 路	樓四 豐寧 路	二號 青連 里	號一 清 水 濠

三九七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教員

劉孤萍	郭藝芬	陳洪	郭詠嫻	羅杰	李厥婷	馬龍圖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男
二五	一九	二七	二一	二七	二四	三二
番禺	南海	海豐	南海	高要	新會	順德
本校預科畢業	廣州市立師範畢業	法國國立里昂音樂院畢業	廣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高中師範藝術科畢業	赤社	香港聖保羅女書院畢業 廣州立美術師範系畢業	廣東省立第五師範 廣遠沙國書專科畢業 廣東國民大學女學士
市立實驗中學私立廣東中學 教員				東莞中學中山中學私立思思 中學學校圖書教員	台山縣立女子師範學校附小 南海縣立師範學校圖書 教員	台城紀慎師範學校訓育主任 兼教員 廣南大學附屬中學教員 嶺南大學西關分校教員 員 立實驗中學教員
衛生	自然科	音樂	音樂	圖畫	勞作 美術	美術
丁甲丙六 乙丁甲五 丙乙	乙丙四 甲三 丁甲乙	丁甲丙六 乙丁甲五 丙乙	丁甲丙三 乙丁甲四 丙乙	丁丁三 二乙 丙丙	丙丙二 丁甲一 乙丁乙	三丙甲 甲丁乙 年
八節	八節十	節十六	四節二十	節十二	四節二十	十節
九月二十 一年	九月二十 一年	九月二十 一年	九月二十 一年	九月二十 一年	九月二十 一年	月年廿 八
本校	惠愛中路 五號	白雲樓 二樓	惠愛中路 五號	河南 口寶珠 里廿二號	會同街 十二號	流水陵 街一號 二樓

三九八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教
員

馮卓然	衛就華	張振紀	易詰明	黃超白	黎叔毅	陳郁芬	曾憲衛
		男	男	男	男	女	
		二七	三〇		二五	二六	二二
		番禺	番禺	開平	三水	番禺	番禺
		國立中山大學英文系畢業 台英吉利語言文學	廣東大學附師畢業	國立廣東高師工樂體專科畢業	廣東國民大學法科政治經濟系畢業	中央大學畢業	私立培正中學高中畢業
		瓊州文昌縣立中學教員 私立維新中學教員 廣州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市立質中市立保姆等校 市立師範市立商業	私立宏英中學校教務主任 立保姆學校教員	歷充市小教員	私立廣東中學嶺南女子中學教員
商業	音游	英語	珠算	勞作	黨義	常識	黨義
年級五六	年丙甲丁二乙	年級五六	丁乙丙甲	丁乙丙甲	丁乙丙甲	乙丙甲	六年級
八節	節二十	節十八	四節	節十四	八節	節十五	八節
		九月二十	月年廿一	九月二十	九月二十	月年廿一	八月二十
		永漢北路五十二號	長庚路六十號	河南龍尾巷四號	靖海路明發電器店	文政東街四號	德善街東路十號

三九九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教 員

關仲兒	馮漢樹	潘樹榮	吳榮傑	姚佐猷	陳成俊	李國樞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七	二四	二七	二八	二四	三二	二五
番禺	番禺	番禺	開平	平遠	普寧	恩平
業協和女師幼雅科兩 業北平天津肆業	軍屆國中 領文科畢業第五 袖班畢業廣五	育才書社畢業	市立美術學校畢業	上海東亞體育專門 學校畢業	聖約瑟書院畢業英 國沙非邊拿王授大 學肄業	中大教育系文學士
年教部廣 級員副州 任南幹事 洋省青 泗水立年 埠女幼 南師科 華附主 學小任 校幼少 二稚女		教童中 員軍學 立中大 附小學 市立附 保實小 姆驗主 育中明 學遠任		任兼上江 兼縣童蘇 立軍流省 鄉教務本 村練女 師惠子 範陽中 學平學 校岡體 體中實 育開指 主專導	副專長香 副訓英美 育主軍軍 主任考第 任兼新拾 兼會會總 專縣會數 科隊長十 教師香三 練所港旅	
	學童軍	童軍 體育	童軍 體育	體育	教童軍 練軍	任任童中 小軍大 學副附 主主接
任科幼 主稚				科主任		
節十六						
月年十九 九	月年廿一 八	八一二 月十年	月年十七 八	八一二 月十年	一年廿 月十一	八一二 月十年
七馬關澳 號路園門 十二荷	本校	二十廣廣 四路衛衛 號巷路巷	道二路惠 商號六愛 店堅十東	本校	本校	

四〇〇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教
員

何瑞英	唐連珠	余淑華	梁月平	碧如琬
女	女	女	女	女
二〇	二一	二八	二三	二四
中山	連縣	高要	番禺	番禺
廣州市立保姆學校 畢業	市立保姆學校	廣東省公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子師範學校 市立保姆學校 畢業	西村協和師範	西村協和師範
		台山縣立藍溪第一女子學校 主任教員 海康縣立第一女子小學 主任教員	河南弘道學校幼稚園主任兼小學教員 培正國民學校教員	香港聖保羅幼稚園 澳門荷蘭街光道幼稚園
幼稚園助教	幼稚園教員	幼稚園主任	幼稚園主任	幼稚園主任
廿二年九月十日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九月
一德路廣一號	本校	連新路第卅號樓下	東山松崗西四十三號二樓	河南洲嶺同濟園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教
員

四〇二

學生

(二) 歷年學生統計表

院 校 別	人 數	年 度	各 學 院	高 中	初 中	小 學	合 計
		十五年 度	940	831 (科預)	720	700	3191
		十六年 度	816	652 (科預)	757	900	3125
		十七年 度	1059	560 (科預)	632	812	3063
		十八年 度	1243	649 (科預)	482	815	3189
		十九年 度	1587	313 (科預)	382	823	3105
		二十年 度	1379	670 (中高)	472	839	3360
		廿一年 度	1770	832 (中高)	617	1372	4591
		合 計	8794	4507	3062	6261	22624

學生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二) 學生
二十一年度各院系級男女學生統計表

年 級					系 院						
五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別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7	35	9	11	7	28	20	38	系學文言語國中	文
			6		9		4		12	系學史	史
			2		1		2	1	3	系學哲	哲
		3	28	7	28	14	28	40	49	系學育教	教
		3	16		6	3	10	11	26	系學文言語國英	英
					23	4	23	5	50	系學會社	社
		5	53	5	23	4	25	10	37	系學濟經	法
			28		23		32	1	66	系學治政	政
			10		9	2	23		43	系學律法	法
		1	10		6		9	3	6	系學文天學數	理
			14	1	28		16	3	12	系學理物	物
		1	16	1	36	3	11		10	系學化	化
		1			3		3		9	系學物生	生
			6		6		8		15	系學質地物鑛	地
			9		11		4		1	系學理地	地
					15	2	2		8	部 範 師	師
							26	2	19	系學程工學化	化
							52		86	系學程工木土	土
		3	9		14	1	20	6	41	系學農	農
			3		1					系學林	林
			2		4					系學化林農	農
									23	科修專業農	農
			30		25					部門專業農	農
1	13		18	5	41	5	22	1	36	院學醫	醫
1	13	24	295	28	323	45	348	103	590	計	總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學生

各院百分率	各院男女合計	各院女生合計	各院男生合計	各系男女合計	各系女生合計	各系男生合計
32.32%	572	134	438	155	43	112
				31		31
				9	1	8
				197	64	133
				75	17	58
				105	9	96
22.54%	399	27	372	162	24	138
				150	1	149
				87	2	85
26.84%	475	18	457	35	4	37
				74	4	70
				78	5	73
				16	1	15
				35		35
				25		25
				27	2	25
				47	2	45
133		133				
10.28%	182	10	172	94	10	84
				4		4
				6		6
				23		23
				55		55
8.02%	142	12	130	142	12	130
100	1770	201	1569	1770	201	1569

四〇五

(三) 學生
各學院歷屆畢業生統計表

合 計	屆 別							系 別	院 別
	第七屆廿一年度	第六屆二十年度	第五屆十九年度	第四屆十八年度	第三屆十七年度	第二屆十六年度	第一屆十五年度		
171	42	43	45	27	9	2	3	系學文言語國中	文 學 院
39		9		24	6			系 學 哲	
18	6	6		3	1	1	1	系 學 史	
121	30	30	26	23	8	4		系 學 育 教	
76	18	12	17	10	10	6	3	系學文言語國英	院 計 合
425	96	100	88	87	34	13	7		
27	7	5	8	3	4			系學文天學數	理 工 學 院
34	12	6	10	6				系 學 理 物	
67	15	23	11	13	2	3		系 學 化	
15	1	4	3	2	1		4	系 學 物 生	院 計 合
9	5	4						系 學 質 地	
8	8							系 學 理 地	
160	48	42	32	24	7	3	4		
197	10	36	29	36	54	10	22	系 學 律 法	法 學 院
200	25	31	45	40	33	11	15	系 學 治 政	
158	55	47	35	18	11		2	系 學 濟 經	
555	90	114	99	94	98	21	39	計 合	
35	13	7	6	2	1	3	3	系 學 農	農 學 院
12	4	1	3		4			系 學 林	
13	4	2		2	1	1	3	系 學 化 林 農	
92	30	23	39					部 門 專 業 農	
152	51	33	48	4	6	4	6	計 合	
99		4	16	18	29	12	20	院 學 醫	
1391	285	293	283	227	174	53	76	計 合 校 全	

(四) 附校歷年畢業生統計表

校 別	年 度	人 數	高 中	初 中	小 學	合 計
	十五年	245 (科預)	93	103	441	
	十六年	276 (科預)	116	105	497	
	十七年	265 (科預)	95	90	450	
	十八年	197 (科預)	92	116	405	
	十九年	279 (科預)	82	111	472	
	二十年	248 (中高)	82	101	431	
	廿一年	188 (中高)	75	143	406	
	合 計	1698	635	769	3102	

(五) 各學院歷屆畢業生名錄

十五年 第一屆

文 學 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

曾子琴

鍾琬如

廖燿賢

學 生

學生

英國語言文學系

鄭鏡淞

林祥錦 張之邁

史學系

戴德輝

理 工 學 院

生物學系

黃煥福

何啓成 任國榮 何振錕

法 學 院

法律學系

劉廷瑞

黃維瑞 李哲君 黎士沾

梁朝棟

張震圖

林鼎銘

鄭 塵

陳蔚蒼

林鼎周

廖明揚

林仰文 李文煒

陳俊超

鄭翹壁

陳應彬

吳伯麟

羅顯蓀

何 章

張肇真

謝敬思

陳書年

政治學系

葉秉樞

王曜光 劉偉崧 王錫中

衛普祥

金子莊

張桑林

彭徵柔

馮健松

梁維城

李悅義

李劍中 林淦修 金紹棠

陳 霖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經濟學系

何作瓊 袁國維

農學院

農學系

何淞海 謝天樂 謝鍾靈

農林化學系

謝申 黃士輝 何文彬

醫學院

黎柱樑 莫延齡 周燦昭 柯士銘 李兆時 張仁浩 潘士華 黎愛蘭 潘淑儀 梁慶暨
沈芝蘭 陳秋蓉 沈蕙真 馬襄南 曾國晃 彭愛蘭 郭太華 鄺慈悲 彭愛蓮 盧嘉愷

十六年度第二屆

文學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

李卓寰 劉策勳

學生

學生

英國語言文學系

岑麒祥

郭復仁

陳炳霽

周炳輝

盧秀曼

周誠衍

史學系

黎光明

教育學系

張海鰲

周元吉

鍾自新

戴先啓

理學院

化學系

張思麟

黃汝森

張炳鑾

法學院

法律學系

區慶時

佘永徽

黎浩潮

楊金鏡

彭士澧

陳定杰

陳正青

姚鳳翔

張詩

許毅生

政治學系

劉善繼

歐桂年

傅福潤

曾家傑

劉美基

廖鏡存

古紹顯

程勉階

程志濂

金星淑

李劍秋

農學院

農學系

汪琇

何藻芹

郭興壽

農林化學系

何迪雍

醫學院

廖經琛

林天均

馬月舫

陳序圖

劉全安

李進科

陳鐘

劉碧溪

鍾汝幹

王毅君

何駿聲

張炳華

十七年度第三屆

文學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

陳福蔭

汪彥高

簡棹廣

簡靜遠

蔡振璋

郭篤士

李晉華

沈芷芳

陳慶平

英國語言文學系

學生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學生

吳尙時 梁維展 岑福祥 黃錫廷 謝燕堃 譚勳 簡文獻 楊文熹 章有微 張介興

教育學系

黎粹林 梁偉琮 李琬冰 盧麗英 楊仲民 陳時文 姚士金 何紹甲

哲學系

陳宗基 符世衡 丘啓薰 丘逸 周慶雲 陳延進

史學系

黃善聲

理工學院

數學天文學系

張啓正 陳湛變 鄭方猷 蘇武齡

化學系

朱壽久 袁鳳文

生物學系

顏觀生

法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法律學系

譚煥桂	黃周昌	盧幹東	張浚和	黎慶霖	鄧贊標	江莖流	李治洲	阮子華	李漢興
鄭炯湖	陳適曾	梁聲柱	陳世焯	鄧不奴	陸那傑	林煥曾	林其秀	郭彥	王潤昌
歐鍾岳	潘紹周	李顯宗	袁錦周	孔懋卿	沈顎年	梁惠民	李文煥	張紹雲	巫大諒
鍾振	江天祐	沈柱謙	繆天賦	韓榮輝	黃冠球	張翼	張沛森	鄭豐	雲昌蓀
何活生	羅天寶	楊柏齡	朱壽添	林斐章	黃乃立	黃毅民	王鑾賢	麥振鐸	葉健庵
區偉烈	甘達聰	潘維樞	黎萃芬						

政治學系

陳耀東	黃炎昌	李珣如	黃閔科	鄧平標	吳英年	陸冠聲	徐煥南	羅銜慶	羅光繁
林蘊光	呂有芬	陳崇斌	林時雍	洪紹潭	陳柏森	吳占元	吳超滄	張庚堯	林英
李宗渤	尹耀衡	梁應鴻	何永漢	許應梅	梁貞	李雲	張遜	賴永煊	陳梅
陳文顯	劉應瑞	陳衍桐							

經濟學系

孫岩越	賴國高	楊壽松	黃周鼎	邱慶辰	梁福麟	沈禮榮	鄭道莊	鄭毅霖	李金鑄
何其燮									

農學院

學生

學生

農學系

鄭紹玄

林學系

劉禹翰

農林化學系

陳瑞麒

藍仲衡 黃綢

蔡鶴齡

醫學院

卓仲杰

王兆霖

蕭道嘉

葉少英

鄧善霖

李文燦

陳宜誠

霍汝源

駱允升

杜正劍

李灼槐

朱廣焜

雷茂榮

張鑑傳

黃榮照

陳元立

李文冰

梁棟卿

馮光懋

賈國慶

呂迺莊

梁錫光

梁呂堅

陳廣章

袁運生

陳安良

羅純一

張理覺

丁階璋

十八年度第四屆

文學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

李克弘

陳毓靈

陳黃榮

呂謙

鄧澤

梁偉健

高大光

梁慶

呂逸卿

羅沛霖

何志榮

黃之煌

雷鐸鈴

張宗潞

潘駿

鍾貢助

劉冷如

張顯傑

劉麗則

張元敏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李雲鶴

謝彥談

李蔭光

黎開雲

盧茂松

方規

李志文

英國語言文學系

陳鏡郎

羅仰天

方民希

岑麟祥

李本生

余仿真

楊琮

簡液秋

陳堯荃

陳永森

教育學系

潘慧修

朱光登

伍瑞鏞

張開照

麥子筠

鄧炳奎

劉聖瑞

陳潔嫻

許成業

林乾祐

李鏡崑

龍輝漢

周勝泉

陳翹

王紹章

畢承英

梁淑文

覃汝愛

葉慶章

陳夏奇

王步春

李佩珠

谷中龍

哲學系

劉天真

郭汝炳

陳變佳

吳欽堯

趙仲渭

黃靜明

楊向衡

鄭國屏

劉啓賢

杜式昭

馮鑾貴

崔耀祖

李玉良

張念訓

陳思虞

凌錫澂

林超

鄧子強

梁榮文

吳蒸

劉其寅

謝錫琪

楊岳

許錫慶

史學系

方卓然

謝彥華

陳人鴻

理工學院

數學天文學系

丘民立

江茂森

梁叔周

學生

學生

物理學系

許爾功

溫祝燦

吳鏡兆

袁振鐸

莫公璧

鄭蔭

化學系

盧鑑明

余兆霖

侯勳睿

蘇薄霖

姚興秀

盧國興

鄭顯通

張偉遠

賴士崑

王祥徵

黃兆豐

唐興祺

吳廣聲

生物學系

蔡國良

吳瑞庭

法學院

法律學系

陳玉書

陳天祐

曾昭貽

陳唐光

陳誦湖

江榮

莫國英

梁之桃

陳益智

譚超達

甘樹勳

何松貴

羅宗鏗

黎慶宸

方培光

司徒度

郭啓桓

尹應燾

黃文彬

鍾耀宇

劉應元

王汝堃

黎慶恩

胡淇華

黃鳳材

劉孟燦

容羨英

高伯涵

吳紹屏

周立天

楊偉棠

陳元軫

鍾穎碩

胡道元

曾振生

麥登衡

政治學系

姚傳淦

李文炳

周豪炯

李偉光

周伯魏

鄭和歡

黃逸之

馮翹芳

符賢

林成

關宗耀

陳超雲

莊勁民

蕭旭之

何祥照

李惠民

林榮清

賴醒珊

譚鏘

劉禮蘭

鄧榮桑 張佐材 蔣貞權 潘漢俠 梁 勁 曹兆嗣 陳 駁 丘萃英 高 深 盧孔希

周乃芬 葉爲梅 鄧楨維 金寶清 羅宗鑾 吳傳邁 郭詩文 謝林泉 陸傲霞 鍾介年

經濟學系

劉漢平 莊金渭 區季懋 余啓忠 樊顯明 林蔭櫻 陳 喬 謝祥彬 鄺占熊 楊慶旌

黎文朝 阮立德 李震濤 伍根華 鄺松照 吳澄深 王炯聲 陳錫瀟

農 學 院

農學系

沈家祺 梁汝洪

農林化學系

孔昭芹 孔昭英

醫 學 院

金澤忠 褚承猷 朱治安 陳直夫 沈仲熙 鄧福銜 劉鎮中 蕭伯奎 梁道平 金圭善

曾天如 楊漪雲 冉在磯 王德章 胡乃淑 黃厚瑜 葉錫榮 楊道明

學 生

學生

十九年度第五屆

文學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

馮光起

何大定

何咏琴

楊承珺

張冠英

王斌

蔡認暄

易際良

吳仲如

羅煥培

邵君樸

鍾國樓

朱伯英

何德諒

黃昌祚

吳友德

王煜高

王翠賢

馮玉巧

陳槃

汪彥斌

李松源

楊承瓊

彭煒棠

方書林

章蔚倫

劉君葵

梁勁

孔繁枝

林家欽

李光信

史學系

劉煥盈

鍾澤保

哲學系

蘇駱瑞

李家驊

王貞壽

侯達

江廣材

關崇嫻

陳協中

黃孟駒

周清渠

嚴桂英

羅宗驪

劉梓材

教育學系

詹蘊珊

陳榕亮

吳啓欽

李育蕃

周啓異

黃珮瑛

鄭至澄

陳智和

楊瑞初

潘德生

黃恩禮

黃道琴

馮鎬

孔敏一

張茂上

謝良材

林英麗

侯克修

黃健夫

梁存真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梁延樞

王衍衡

陳如山

鄧堯曦

張福桂

陳漢華

英國語言文學系

張維崧

吳尙勢

陳福樞

黃植文

符器傑

林啓浩

馮紹毅

鄧建楫

歐樹文

蔡榮猷

張鎮配

梁永禎

鄭定威

湯星若

黃漪川

劉定安

理 工 學 院

數學天文學系

葉述武

龐顯揚

李遠光

宋其芳

黃 覃

梁蘇民

譚明昭

劉政舉

物理學系

馮思偉

黃思漢

陳其瓚

李澤濤

丁德泮

李仲涵

劉應授

鄭衍時

蘇鏡堅

黃冠儲

化學系

許培根

陳人剛

祝其琛

曾汝猷

胡學良

李玉琪

柳金頤

楊熙健

唐玉書

馮國治

袁文奎

生物學系

范曾浩

羅傳薪

何 覺

法 學 院

學 生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學生

法律學系

何卓儒	楊世軒	邱慶焜	秦鑾英	梁卓琪	廖國聘	劉福烈	吳國儀	王朝政	梁昌焜
繆任樑	江柏榮	張學堯	范玉麟	李鳴球	江錦興	倪家祥	曾沂	薛華漢	陳朋慶
曾攀龍	高可培	張士鑫	汪遠涵	陳君造	姚若聖	姚良澆	劉濟寬	徐辟烈	

政治學系

盧漢光	楊際春	甘調程	黃耀歐	陶培芳	呂善瀛	潘作良	周英耀	李慕堯	李星川
張肇光	黃槐金	張錫鏞	陳瑞昌	湛柱英	鍾英發	林平波	麥應剛	原衍	周道渠
劉君范	陳殿杰	林清波	譚幹	敖華餘	彭植仁	關文進	黃達	李光文	曹孟強

謝求生	王衍祚	俞貴元	章振乾	黃孤崖	林茂	張耀文	司徒德	許良	何鑑輝
謝瑞灼	彭展義	李華延	黃育棋	朱潮					

經濟學系

張國梁	周應湘	鍾顯烈	詹功祐	黎映藏	歐陽驥	陳尙凱	梁柏暖	張學博	鄧啓東
沈煜標	張澤安	陳煜年	金寶榛	陳超予	張偉然	宋嘉賢	陳如巒	袁燦雲	梁九峯
李在興	羅其宗	何塗生	周可法	陳宗垣					

農學院

農學系

龔竟志

李毓澧

程兆熊

顧亦亭

何廣端

林學系

唐裕德

曾偉邦

郭承恩

醫學院

黃木翔

陳瑞徵

牟久遠

白龍滯

符春熙

陳雪航

麥振庭

羅文亮

張光甲

李啓新

陳俊傑

趙立群

林伯榮

張考祥

胡乃武

趙秀生

二十一年度第六屆

文學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

余日焜

陳啓寅

林俠子

楊耀威

張泰琳

吳坤浩

黃廷英

張志遠

張宗賢

何國琮

鍾澤豐

何文綱

鄧思善

鍾國鑫

梁槐崇

葉觀熾

林鳳崗

鄭德能

許增焜

王千浩

姚聯祥

葉燮榮

牟庸

黃恩沛

郭士寅

盛慕勤

鍾振濂

楊志英

林學淵

鍾仁香

周漢強

丘啓安

張培椒

周錦瑛

吳國才

曹婉珍

黃紹仁

黃惠連

葉作仁

張宗壽

李淑彥

龍盛濂

陳卓軒

楊步雲

學生

覽概學大山中立國

學生

史學系

朱瑞梅

姚辰頤

余祖廉

蔣孫菁

賴世瑋

葛毅卿

哲學系

石兆霖

鍾旭元

陳鐵魂

黃宗湖

袁昌球

李道垣

顏德馨

黃燕謀

邱家駁

教育學系

廖懋揚

許書徽

孫麗英

馬玉驊

梁朝滙

葉恭偉

侯芳銘

李國樑

蔣宗熿

李青年

王步賢

胡梁雪

劉禮復

朱祖繩

林小慧

李庭杰

章應民

陳采敬

阮鏡清

婁邦鈺

劉念慈

黃雲波

左學禮

趙榕

楊端初

麥宴光

薛湘雲

陸詠勤

曹謙

賴潤

李國藩

英國語言文學系

雷惠朋

譚國聰

柳金園

丘玉書

陳渭北

黃炳坤

黎連楨

謝立獻

鄭星池

陳再安

莊藍天

理 工 學 院

數學天文學系

陳 飛

苗文綏

鄧儀新

李銘榮

彭海祥

物理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何朝海

林建勳

韋明志

曾文幹

廖華揚

陸維恭

化學系

韓美周

麥登純

游壽培

關謙夏

嚴桂莊

馬進華

劉君向

盧偉勛

黃冠嶽

杜國濂

何永甲

羅惠芳

張月愛

蔡守棠

楊承瑤

徐志中

吳家駒

王桂

唐翊勳

歐陽有

任德芬

顏鑑輝

李子誠

生物學系

陳啓蕙

何椿年

馮冠芳

梁意可

地質學系

何介盾

李貽才

呂雄才

彭亮浦

法學院

法律學系

梁上勵

湯煥奎

張競新

盧維新

張仲絳

林爲棟

許德明

周裁彬

方子明

關兆祥

黃璧培

區鼎謙

謝續舜

薛定球

霍璧奇

廖秉貞

許衍熹

梁景鈞

黎德操

王紹裕

陶澐

羅禹培

陳家驥

蔣永華

張廣義

梁智華

莫培遠

楊燦基

陳振岳

羅鈿輝

譚象盛

劉炳滔

何廣澤

林春萱

吳漢暉

周鑽劄

林啓宣

政治學系

學生

學生

四二四

周召南	黃汝成	張季銘	張恩駁	冷青中	任奇達	鍾慧霞	李昇雲	盧宗敬	呂寶和
伍行	黃伯英	蔡俠飛	溫登賢	吳善鈺	丁以忠	饒遠蒼	謝修敬	謝修仁	謝韶武
曾聘珍	梁大任	蘇驥瑞	謝子明	鄧石雲	王子俊	磨金聲	張長智	周孟人	張履珍
李述中									

經濟學系

關灼會	楊鳳慶	文華定	梁繼焜	徐裕諒	嚴兆晉	王觀舜	李亦程	黃汝枝	盧森
梁肇華	何汝津	何乃文	許德光	羅宣垣	葉明韜	李拔球	陳藻民	李棟添	廖嘉隆
黃養華	吳巨偉	林兆安	陳義和	黃大成	黎鹿瑞	黃乘虎	凌顯承	曾瑞章	楊衍鈞
李煥維	鄭建廷	梁兆祝	李秉桐	趙炳桑	李浩年	鄧景垣	方湖新	章榮	王敬宜
鄭坤廉	郭宗睿	李憲周	黃靜慈	凌超先	盧元康	鄧耀輝			

農學院

農學系

陳詩綱 蔡李楠 梁從展 蔣孫華 梁奇 覃國松 錢興曙

林學系

侯寬昭

農林化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丁宗樞 黃世仁

醫學院

區應祿 曾憲文 李家鳳 羅耀明

二十一年度第七屆

文學院

中國語言文學系

裴尙中 余鳴傳 甘雲章 周懷璧 陳繼尊 王菲禔 鍾嗣相 丁兆榮 凌燦承 張俊德

黃有珩 陳頌棠 王騰雲 吳桃榮 周岐興 徐光耀 洪士祥 吳壽椿 黎彥林 劉志堅

蔡麗潔 盧詠蘭 李菊卿 黃鏡如 李全佳 周 尙 蔣 清 劉世恩 張瓊芳 梁秋英

駱繼陶 黃 湘 梁昌本 李履齋 鄒敏衡 楊振棠 孫恩沛 李維城 黃香庭 黃煥新

李惠余 陳振夏

史學系

黃 松 譚國讓 劉崧毓 唐燦明 徐琪章 龐應庚

教育學系

學生

學生

四一六

理 工 學 院

周榮綱 王國柄 何明著 方悖頤 張宏烈 許紹桂 劉鎮濤 黎佩蘭 林錦成 王繼禹
 姚德潤 杜志剛 盤鼎 周祖馨 陳樂生 朱月華 鄧峻壁 陳顯光 洪子元 梁迅
 侯會 李安水 盧邦瑾 李剛 陳友端 李冠芳 龐正邦 王荃儒 周桂庭 李其焜

英國語言文學系

洗瓊珞 招北恩 班克賢 包三易 鄧榮元 張佩蘭 梁祖譽 羅季芬 方作丹 程雲祥
 李兆海 岑佳卓 林涉 鄭書華 陳蕙縷 曾諫 凌子遜 鍾素吾

數學天文學系

鄧韻秋 魏林 李國平 李華宗 張銑生 盧文 張周文

物理學系

王業鴻 黃海清 陳國棟 高錫麒 袁振譽 梁恒心 盛運猷 盧添璽 陳其彪 周建弼
 吳真讓 陳勉學

化學系

梁紫珊 黃國義 李名世 葉逢耕 劉士燾 徐陽春 彭思敏 甘其興 葉國堯 伍夢齡
 彭英滢 吳蔭圃 任嗣程 馬駿千 石作秋

生物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趙可爰

地質學系

邱家駿

陳家天

王志端

陳肇支

章熙林

地理學系

葉滙

周炳照

李杰

吳漢光

黃法興

周祖豫

周廷儒

樓桐茂

法學院

法律學系

梁瑞誠

梁毅勳

李宏清

李禮澄

梁潮波

陳炳瀚

陳焯

章沂

許憲安

劉希容

政治學系

陳方武

謝建全

梁迺庠

黃福江

伍永順

方念民

梁達中

林為渠

郭兆華

黃基渭

曾錫田

鄺年明

袁慶蔚

鍾沛霖

鄧國梁

張煥鍾

趙善練

陳松芳

經濟學系

李雨田

黎慶銘

黃鶴鳴

廖偉青

劉薄堯

李學廉

劉耀榮

鍾振聲

詹信善

余克西

林舜評

古維亮

鄭挺秀

梁漢強

余環石

張昶

區鼎新

陳鴻光

冼畏金

陳瑞朋

黃維生

黃易安

莫益培

張知昭

黃練志

陳翊勳

華漢光

黃宏光

麥文錦

麥兆初

麥華堉

伍漢生

譚志雲

曹頌平

黃德珍

陳宏

馮權

梁捷生

王綏勤

盧家崇

學生

四二七

學生

四二八

周希賢 劉祖祜 鍾兆琛 邱錦華 章幸英 譚景雲 蕭慶參 黃雲畦 高應星 楊秀山
譚金聲 劉兆漢 何一鳴 凌宗漢 譚嗣飛

農學院

農學系

蘇光鑑 黃繼伯 符必選 李維銳 鍾福奇 黃仲文 歐文炎 吳仲瑛 何繼強 葉筱蘇
黃蕙蘭 張淑馨 黃昌賢

林學系

龍嗣興 梁潤德 葉浩 黎遠愚

農林化學系

林伯塘 鄺錫溥 黃得範 覃業輝

國立中山大學概覽

教
員

四
三
〇

國立中山大學二十一年度概覽

定價每冊一元

編輯者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發售處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國內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出版

蔚興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SE
FOOD 24

